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100
15 june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常会临时议程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 录

	页次
一、导言	14
二、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5
1．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15
2．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5
3．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5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6
4．选举大会主席	16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7
6．选举大会副主席	18
7．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19
8．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20
9．一般性辩论	22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已于1988年2月12日印发（A/43/50）。此后所作的编辑上的改动已编入本文件内，并将表现于1988年7月22日印发的临时议程（A/43/150）。

88-1101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页次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22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3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4

13. 国际法院的报告 44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45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46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47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和其他选举：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理事国 49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51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52

(d)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54

(e)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55

(f)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56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和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56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57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59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60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61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62

(g) 任命联合国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63

(h) 任命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 64

(i)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65

(j)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6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页次

(k)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66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67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70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71
21.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72
22.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1] 73
23. 柬埔寨局势 75
24.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77
25.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78
26. 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79
27.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81
28.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82
29. 纳米比亚问题 82
30.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94
3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域 96
32.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97
33. 国际法院1986年6月17日关于尼加拉瓜境内的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必须立即执行 98
3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99
35. 海洋法 101
3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府 103
37. 巴勒斯坦问题 110
38.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纪念 116
39. 非洲危急经济情况：《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117

[1] 本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上（见第42/460号决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页次
40. 中东局势	119
41. 联合国各项决议的执行	124
42.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125
43.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于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125
44.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126
4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126
4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以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2]	127
47. 塞浦路斯问题[2]	129
48.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2]	134
49.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5
50.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2]	137
5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2/2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38
5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140
53. 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42
5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45
5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147
5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49

[2] 本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上(见第42/460号决定)。是否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本项目的任何进一步决定而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页次

57.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151

5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53

5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54

60.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156

61.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60

62. 裁减军事预算 163

63.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167

64. 全面彻底裁军

(a)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c) 核试验的通知；

(d) 常规裁军；

(e) 核裁军；

(f)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g) 裁军领域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

(h) 海军军备和裁军；

(i)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j)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73

6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b) 冻结核武器；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页次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e) 世界裁军运动；

(f)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42/39H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g)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i) 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181

66. 审查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87

6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

(d)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f) 审查和评价《宣布１９８０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g)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秘书长的报告；

(h)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i)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j)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k) 防止核战争；

(l) 裁军周；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88

6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195

69. 以色列的核军备 199

70. 南极洲问题 20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页次

7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202

72.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 204

(b)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205

73.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205

74. 原子辐射的影响 206

7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208

7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211

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17

7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218

79. 有关新闻的问题 221

80. 马达加斯加的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224

81.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225

8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a)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226

(b) 贸易和发展； 227

(c) 粮食问题； 232

(d)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233

(e) 发展中国家能源资源的发展； 235

(f) 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235

(g) 持久和无害环境的长期发展战略； 236

83. 外债危机和发展 237

8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23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页次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40

(c) 联合国人口基金；..... 242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245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247

85. 训练和研究：

(a)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249

(b) 联合国大学；..... 251

86.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254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257

87.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259

88.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262

89. 老龄问题 263

90.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265

9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267

92. 《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疾人十年 271

9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272

94.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 274

95. 到２０００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a)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执行情况；..... 276

(b) 《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276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7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页次

9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278
97.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279
98. 人权与科技发展 280
99.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282
100.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283
101.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287
10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288
(a)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289
(b)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290
(c) 援助中美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290
103.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291
(a) 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草案; 292
(b) 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 293
(c)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293
10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项途径、方式和方法: 294
(a)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会员国经济及社会发展的贡献; 294
(b) 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294
(c) 发展权; 296
(d) 扩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297
105.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298
10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300
107. 发展进程中的家庭 30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页次

10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302

109.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303

11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306

11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307

11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309

113. 东帝汶问题 310

114.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312

115.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 314

116. 方案规划 318

117.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321

118.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的协调: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行政和预算协调的报告; 32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页次

(b) 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章程、规则和惯例； 324

119. 联合检查组 326

120.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332

12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335

122.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c) 其他人事问题 336

123. 联合国共同制度 339

12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342

125.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343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345

126.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346

127.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348

128.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秘书长的报告 350

129.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351

13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353

13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355

13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356

13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秘书长的报告 35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页次

134.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360
135.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361
13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65
137.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368
13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369
139.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371
140. 核查的一切方面 372
141. 科学与和平 37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 录（续）

附 件

	页 次
一．大会主席	374
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378
三．大会副主席	409
四．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416
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	421
六．联合国会员国	428
七．各机构的组成	43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导言

1．本文件是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见大会1971年12月17日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17(b)段。除了以下更动，本文件与1988年2月12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A/43/50）相一致：

(a) 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67(l)按照第42/42F号决议的规定，将作为单独的一个项目列入临时议程，因此在此列为项目140；

(b) 哥斯达黎加在1988年3月9日的信（A/43/141）中要求增列一个题为“科学与和平”的项目，因此列为项目141。

2．议事规则第12条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1988年7月22日印发（A/43/150）。

3．根据第2837(XXVI)号决议，附件二，第17(c)段的规定，本文件的一份增编（A/43/100/Add.1）将在本届会议开幕以前印发。

4．第四十三届会议订于1988年9月20日星期二下午三时在联合国总部开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宣布会议开幕

依照议事规则（A/520/Rev.15）第1条规定，大会常会每年自9月第三个星期二起举行。

议事规则第30条规定，大会每届会议开幕时，在该届会议的主席尚未选出以前，由上一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的团长暂时担任主席。 所以，临时主席不一定是上一届会会议的主席。[1]

2．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62条规定，在大会每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主席应请代表们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这一规定是在第四届会议时列入议事规则的（第362(IV)号决议，附件一）。

3．出席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依照议事规则第27条的规定，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一星期递交秘书长。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 依照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在每届会议开始时，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这个委员会的成员向例是在第一次全体会议一开始，尚未选举大会主席之前，就根据临时主席的提议任命的，全权证书委员会自行选举一位主席，但不选副主席和报告员。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工作完毕后，向大会提出报告。

---

[1] 关于主席的选举，见项目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任命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阿根廷、巴巴多斯、佛得角、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肯尼亚、新加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第42/301号决定）。在同届会议，大会通过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第42/2A和B号决议）。

文件：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选举大会主席

依照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大会主席由大会选举，其任期到他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予指出，除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 号决议，附件，第1段）选举主席时，应考虑到必须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由下列国家轮流担任这个职位：

(a) 非洲国家；

(b) 亚洲国家；

(c) 东欧国家；

(d) 拉丁美洲国家；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

---

*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3）的参考资料：

(a)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42/630和Add. 1；

(b) 修正案：A/42/L.3；

(c) 第42/2A 和 B 号决议；

(d) 第42/301号决定；

(e) 全体会议：A/42/PV.1, 36和9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

大会历届主席的名单列在附件一。'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依照议事规则第98条的规定，大会共设七个主要委员会。

第103条规定，每个主要委员会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和报告员一人，此外，它还明白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举行，但如果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时，不在此限。 在大多数情形下都是只有一个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多半是用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103条还规定，提名每个候选人时，只准一个人发言，然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99条(a)款规定，各主要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举行第103条所规定的选举。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4段）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方式选出：

(a) 非洲国家代表二人；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一人；

'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4）的参考资料：

(a) 第42/302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2/PV. 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e) 西欧国家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f) 第七名主席应由上文(b)(d)两款所列国家的代表隔年轮流担任。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选出，为了实际原因，各主席的选举都在大会堂举行，由大会主席主持，但是应当指出，这并不是大会举行全体会议，而是七个主要委员会一个接一个举行会议。

然后，在每届会议的第一个星期内，选举每个主要委员会的两位副主席和一位报告员。

各主要委员会自第二十届会议起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列在附件二。 [6]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大会主席由21位副主席协助，副主席是会员国代表团团长，而不是以个人身份当选，大会曾经四次决定增加副主席的人数（第1104(XI)号、第1192(XII)、第1990(XVIII)号和第33/138号决议。

依照议事规则第31条的规定，副主席由大会选举，其任期到他们当选的一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举行，不采用提名候选人的办法。 副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 但应予指出，除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一个区域集团的选举有例外情形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副主席都是以鼓掌方式选出。

---

[6]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5）的参考资料：

(a) 第42/303号决定;

(b) 主要委员会会议：A/C.1/42/PV.1, A/SPC/42/SR.1, A/C.2/42/SR.1, A/C.3/42/SR.1, A/C.4/42/SR.1, A/C.5/42/SR.1, A/C.6/42/SR.1;

(c) 全体会议：A/42/PV.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31条并规定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选出后（见项目5）才举行，以确保总务委员会（见项目8）具有代表性。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33/138号决议，附件，第2和第3段）21位副主席应按下列方式选出：

(a) 非洲国家代表六人；

(b) 亚洲国家代表五人；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d) 拉丁美洲国家代表三人；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代表二人；

(f) 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代表五人。

但大会主席选出后，主席所属地区的副主席名额应减少一名。

副主席的选举，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的第一天举行。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副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在此限。（第34/401号决定，第16段）。

曾经担任过大会副主席的国家名单列在附件三。[7]

7.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的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

---

[7]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6）的参考资料：

(a) 第42/304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2/PV.2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宪章》所授予该会的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依照《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同意，应于每届会议时，将安理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理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也即通知大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A/42/547），不加讨论（第42/411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8.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12条至第15条是关于常会议程的规定。

临时议程

依照议事规则第12条的规定，临时议程至迟于常会开幕前60天送交联合国会员国。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暂定项目表（见第一节，第1段）于1988年2月12日分发（A/43/50和Corr. 1）。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A/43/150）将于1988年7月22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13条指出哪些项目应该或可以列入临时议程。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14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以请求在议程内增列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既定常会开幕日期前30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该届会议开幕前20天送交联合国会员国。

---

*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2/547；

(b) 第42/411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2/PV.8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补充项目表（A/43/200）将于1988年8月26日印发。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15条特别规定：在常会开幕前30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请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查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38条至第44条是关于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务的规定。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4和附件一）、大会21名副主席（见项目6和附件三）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见项目5和附件二）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集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向大会提出建议。 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办法草案和一些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建议。

文件：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43/1）。

大会通过议程 ’

’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8）的参考资料：

(a) 暂定项目表：A/42/50；

(b)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A/42/100；

(c) 临时议程：A/42/150；

(d) 补充项目表：A/42/200；

(e) 秘书长的备忘录：A/BUR/42/1；

(f)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42/250 和Corr.1和Add.1；

(g) 修正案：A/42/L.18；

(h) 议程：A/42/251和Corr.1和Add.1至3；

(i) 议程项目的分配：A/42/252和Corr.1和Add.1至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确定的议程、议程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会议的组织的办法，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２３条特别规定：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或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9．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三个星期的时间作一般性辩论，由各代表团团长就大会所要处理的一切问题，说明他们本国政府的观点。

议事规则附件五第４６段规定：在辩论开始后第三天结束时，截止拟参加一般性辩论的发言者名单。

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３０次全体会议（A/42/PV.４至３３），共有１３９人发言。[10]

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依照《宪章》第九十八条的规定，秘书长应向大会提送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１３条(a)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不加讨论。 但是，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就其审议秘书长的报告，要求联合国所有机关按照《宪章》规定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要求所有会员国为此目的做出积极贡献；请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适当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请秘书长履行其《宪章》所规定的职责，继续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发挥《宪章》所设想的有效和决定性作用的能力；并敦促为此目的继续作出努力（第37/67 号决议）。

(j) 附加说明的议程：A/42/100/Add.1；

(k) 会议委员会主席的信：A/42/548和Add.1和2；

(l) 第42/401号至第42/403号和第42/460号决定；

(m) 总务委员会会议：A/BUR/42/SR.1至5；

(n) 全体会议：A/42/PV.3、２４、４５、４９、９５、９８和９９。

[10]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一般性辩论一共占了３０次全体会议，有１３７人发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1]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42/404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补编第1号（A/43/1）。

11.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应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见项目15(a))，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加以审查。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13条（b）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不加讨论。 不过，在1971年和1972年，大会第二十六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时，决定征求会员国对于依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安全理事会效率的方法的意见（第2864(XXVI)号和第2991(XXV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安理会在审议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采取步骤加强其效率时，注意会员国响应上述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这些意见和建议载于秘书长关于这个事项的报告(A/8447和Add. 1, A/9143)(第3186(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回顾了前三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第3322(XXIX)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2]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1986年6月16日至1987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第42/414号决定）

文件：安全理事会关于1987年6月16日至1988年6月15日期间的报告，补编第2号（A/43/2）。

[11]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补编第1号（A/42/1）；

(b) 第42/404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2/PV.36 。

[12]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1）的参考资料：

(a)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号（A/42/2）；

(b) 第42/414 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2/PV.89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审查该报告。 理事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１３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所审查的报告，是关于理事会１９８７年组织会议和１９８７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的工作。[13]

---

[13]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２）的参考资料：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３号（A／42／3）；

(b) 秘书长的报告：

㈠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A／42／138-E／1987／50；

㈡ 巴勒斯坦人民的生活状况：A／42／183-E／1987／53；

㈢ 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工作：A／42／243-E／1987／68；

㈣ 从发展中国家流往发达国家的净资金转移：A／42／272-E／1988／72；

㈤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A／42／288-E／1988／71；

㈥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A／42／289-E／1987／86和Add. 1和2和Add. 2／Corr. 1；

㈦ 经社理事会关于人口问题的第1986／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42／302-E／1987／81；

㈧ 动员资金和技术资源以增加非洲粮食和农业国际年：A／42／310-E／1987／88；

㈨ 国际经济安全概念：A／42／314-E／1987／77和Add. 1；

㈩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经济措施：A／4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脚注13续）

341-E/1987/78；

（十一）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A/42/391；

（十二） 对埃塞俄比亚失所难民的援助：A/42/499；

（十三） 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A/42/504；

（十四） 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A/42/506；

（十五）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A/42/612和Add. 1；

（十六）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A/42/645；

（十七）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A/42/646；

（十八） 大会第41/2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A/42/657；

（十九） 控制麻醉品滥用方面的国际合作：A/42/658；

(c) 秘书长的说明：

㈠ 世界旅游组织：A/42/227-E/1987/65；

㈡ 人力资源开发：A/42/335-E/1987/84；

㈢ 药品管制战略和政策：A/42/488；

㈣ 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A/42/556；

㈤ 非洲工业发展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A/42/559；

㈥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A/42/568；

㈦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A/42/641和Corr. 1；

㈧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A/42/648；

㈨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A/42/667；

(d)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㈠ 援助南部非洲难民学生：A/42/49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3/3）。

下列各问题将在项目12下加以审议，其中包括大会特别要求提出的报告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转送大会的报告；还包括理事会已向大会提出建议的事项。

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

1977年大会年第三十二届会议宣布1978－1988年为《非洲运输和通讯十年》，以帮助制订和执行一项发展非洲运输和通讯的全球战略，并调动为此目的所需的技术和财政资源；请秘书长与各有关机构的行政首长合作，向非洲国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期为“十年”拟定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并协调调动必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工作；同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每年提交进度报告（第32/160号决议）。

（脚注13续）

㈡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A/42/497；

㈢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A/42/498和Add. 1；

(e)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2/820和Add. 1和2；

(f)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803和Add. 1；

(g)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2/727；

(h)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51和A/42/888；

(i) 第42/8、42/75、42/126至42/147、42/165至42/172号决议和第42/423至42/425、42/427至42/430、42/431、42/432至42/435、42/449、42/450和42/451号决定；

(j)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2/SR.16-19、26-29、34和42-44；

(k)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2/SR.51-53和55-64；

(l)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2/SR.10和12-21；

(m)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54和63；

(n) 全体会议：A/42/PV.34-36、44、45、48、92、93、96、98和9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核准了非洲经济委员会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１９７９年初召开一次非洲部长会议，以便通过执行“十年”的非洲全球战略和全面行动计划，并请秘书长向担任“十年”领导机构的非洲经委会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人员，并于１９７９年召开一次认捐会议（第33/1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非洲交通、通讯和计划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执行“十年”方案的全球战略（第34/15号决议）。

“十年”方案分两个阶段执行。第一个阶段包括的期间是１９７９－１９８３年，第二个阶段包括的期间是１９８４－１９８８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至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35/108、36/177、37/140、38/150 和39/2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至第四十二届会议[1]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40/435、41/453和42/434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32/160号决议），A/43/325—E/1988/54 。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其目的是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团体通过自愿捐助提供资金，向土著民族和组织的代表提供财政援助，以帮助他们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并决定基金的管理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同时听取董事会的意见。董事会由在影响土著居民的各种问题上具有经验的五人组成，各成员均以个人身分任职（第40/131号决议）。秘书长按照该决议，任命了下列５人为董事会成员：黎夫·登夫机尔德先生（挪威），阿利乌内·塞内先生（塞内加尔），希维·托卢亚先生（新西兰），丹尼洛·土尔克（南斯拉夫）和奥古斯托·威林逊—— 迪亚斯先生（危地马拉）。董事会于１９８８年4月２５日至２９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0/131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请他协助并鼓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设法在曼谷该委员会内部设立联合国人权资料保存中心；再次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国尽快向秘书长提交他们对亚洲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地方和区域安排的讨论会报告的意见；请秘书长尽快完成准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举办一个人权教学训练班的筹备工作；注意到设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联合国各发展机构在其发展活动中推进人权工作的努力；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委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再提出一份报告，内载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进度资料。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1/153号决议），A/43/170-E/1988/2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可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有效享受作出重要贡献，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交换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和经验的方式可有所改善，关心地注意到各区域机关的代表和联合国负责增进人权的机关的代表之间以各种方式进行接触交换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和经验已成为常事，并因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而获得加强；请秘书长继续考虑鼓励这种发展的可能性；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怎样以最适当的办法响应不同区域的各个国家的要求，在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协助它们，并于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内容提出就本决议采取的行动的成效（第41/15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1/154号决议），A/43/32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上不容异已、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

1967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注意到近来发生种族上不容异已的现象，包括若干信奉极权思想，例如纳粹主义的团体和组织的复活，各方都很关注，并且确认到，不论纳粹主义活动在位地出现，都应采取各种措施予以制止，因此，坚决谴责这种思想，并且请各国立刻采取有效措施，以制止这种现象（第2331(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三至二十六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第2438(XXII)号、2545(XXIV)号、2713(XXV)号和2839(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这个问题应延至人权委员会对本项目的讨论完毕时再进行审议（A/9030，第90页）。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四十届 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5/200号、第36/162号、第37/179号、第38/99、和第39/114和40/14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再次谴责基于种族、民族或其他排他性或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一切极权主义的或其他的思想和做法，包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因为它们剥夺人民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均等机会，并且表示决心打击这种思想和做法；请所有国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资料；请秘书长参照人权委员会将要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6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1/160号决议），A/43/305-E/1988/2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经济发展方面的当地企业家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当地企业家在调集资源和促进经济增长与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可发挥重要而积极的作用，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诸如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劳工组织，贸发会议／总协定的国际贸易中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世界银行，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在其各自的现有任务、方案和优先次序范围内：(a) 继续通过，除其它之外，技术合作项目，支持各国按照国家法律，优先次序和规章，对私营、公营和（或）其它部门的当地企业家给予鼓励的努力；(b) 促进所有各国当地企业家对经济发展的作用进行资料和经验的实际交流；(c) 请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内已在进行的工作，并切记需要避免工作和费用的重复，研究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措施，以促进私营和公营两个部门的当地企业家对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贡献，并就此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8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1／182号决议），A／43／360—E／1988／63。

预防和控制后天免疫丧失综合症（艾滋病）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８７年第二届常会提请大会注意世界卫生大会WHA 40.26号决议，卫生大会在该决议中批准了世界卫生组织所制定的预防和控制艾滋病全球战略；敦促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包括各专门机构、双边和多边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自愿组织根据全球战略，在指导和协调与艾滋病的紧急战斗中与卫生组织密切合作，对防治艾滋病的世界范围的斗争给予支持（第１９８７／７５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确认继续由卫生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球防治艾滋病的紧急战斗；请秘书长鉴于这一问题的方面很广，同卫生组织总干事密切合作，通过现有的适当机制，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地对付艾滋流行病；促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包括专门机构、双边与多边机构、非政府与志愿组织，依照全球战略，支持全世界的抗艾滋病斗争；请卫生组织总干事就艾滋病在全球流行的新发展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经社理事会按照其职责审议该项报告（第４２／８号决议）。

文件：卫生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42／8号决议），A／43／341—E／1988／8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１９７８年第二届常会第一次审议这个问题。理事会该届会议呼吁国际上援助“非洲之角”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第1978/39号决议）。后来理事会１９８０年第一届常会（第1980/11号决议）、１９８０年第二届常会（第1980/44号决议）和１９８２年第一届常会（第1982/3号决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要求秘书长派遣一个联合国机构间视察团前往吉布提，估计难民的需要。

１９８０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同吉布提视察团的报告及其提出的建议；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确保为难民安排适当的援助方案。并请秘书长向理事会１９８１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82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作为其附件的高级专员的报告（第36/15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7/176号、38/89号、39/107号和40/134和41/13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吉布提境内的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敦促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吉布提政府努力应付难民的紧急需要并对他们的处境执行持久的解决办法；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26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42/126号决议）。

向索马里境内的难民提供援助

这个问题自１９８０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来一直列在大会议程中，当时大会要求秘书长协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派遣视察团前往索马里，对该国境内的难民情况进行全面考查（第35/180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三十六届到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6/153、37/174、38/88、39/104、40/132和41/13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以及应采取何种综合援助方案使索马里能应付这种局面的报告，敦促高级专员确保难民在得到照料、维持生计和恢复正常生活方面的需要得到适当满足；敦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要求，在构想、执行和监测有关难民的项目方面起主导作用，并与高级专员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参与调动所需的财政和技术资源；要求高级专员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在他们职责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和开发计划署协调，就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2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27号决议）。

向乍得境内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援助

大会第三十九至四十一届会议严重关切到乍得发生空前旱灾所造成的影响，并意识到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及由于战争和旱灾而流离失所的人为数极多，造成社会融合方面的一个严重问题，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按照他们的职权，动员向乍得境内志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并请秘书长同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向大会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106、40/136和41/14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报告，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支持乍得政府在协助和重新安置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方面的努力；再次要求高级专员和救灾协调专员向乍得境内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调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请秘书长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同高级专员和救灾协调专员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28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42/128号决议）。

苏丹境内的难民情况

大会自1972年以来就一直审议该问题，（第2958(XXVII)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样（第1655(LII)、1705(LIII)、1741(LIV)、1799(LV)、1877(LVII)、1978/39、1980/10、1980/45和1982/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第35/181、36/158、37/173、38/90、39/108、40/135 和 41/13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及其所附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之后，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41/13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所附1986年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请秘书长在就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进行后续工作和推动发展援助与难民援助相结合时，采取具体步骤，同开发计划署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及早执行1987年机构间特派团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2/12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29号决议）。

向马拉维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注意到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间小组当时正在访问马拉维，与该国政府讨论如何加强它的能力，以应付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存在对该国经济、重要资源和公共事业所造成的负担，以及拟订一个综合性的援助方案，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开发计划署署长密切合作，调动国际援助并在国际上发出呼吁，为机构间特派团的报告所建议的项目和方案提供慷慨的捐助；还请他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3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32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现况

大会1948年第三届会议通过《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并将《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于1951年1月12日开始生效。截至1988年5月1日为止，已有97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表示深信所有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是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行所必需的；并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那些国家毫不迟延地批准或加入公约（第42/13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33号决议）。

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第一届常会赞同人权委员会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决定。该报告员的任务是审查阿富汗境内的人权情况，以便制订能够有助于在全部外国军队撤出之前、撤出期间以及撤出之后确保充分保护该国所有居民人权的建议；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项全面报告（第1984/37号决议）。从那时起，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阿富汗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阿富汗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以期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重新审查这个问题（第42/135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1988年3月10日人权委员会第1988/67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的决定，（第1988/136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第42/13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136号决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1984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请主席任命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其任务是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建立联系，就该国人权情况编写一份载有结论和适宜建议的深入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1984/54号决议）。从那时起，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注意到特别代表的临时报告：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少数人群体如巴哈派教徒的情况，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的新资料，对这种情况进行新的审查（第42/136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1988年3月10日人权委员会第1988/69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的决定，（第1988/137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第42/13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137号决定）。

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查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情况（第35/192号决议）。

1981年2月，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主席委任一位委员会特别代表，就所报道的萨尔瓦多境内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事件，进行调查，向大会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最后报告（第32(XXXVII)号决议）。 从那时以来，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定期审议了特别代表提出的报告。 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每年都得到延长。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6/155号、37/185号、38/101号、39/119号、 40/139号和 41/15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赞扬特别代表的报告，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萨尔瓦多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以便参照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提供的资料重新审查这种情况（第42/137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８８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１９８８年3月１０日人权委员会第1988/65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的决定，(第1988/135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第42/13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135号决定）。

向南部非洲境内的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１９７６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对不断有大批南非难民学生逃到博茨瓦纳、莱索托和斯威士兰，从而对这些国家有限的资源形成重大压力，表示关切，因此要求秘书长同这三国政府和有关的解放运动协商，以期为这些难民学生的照顾生活和教育组织和提供适当的紧急经济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捐助，随时注意情况的发展，并在必要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1/1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赞同秘书长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动员援助南非难民学生所采取的措施（第32/119号和第33/1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扩大对住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的南非难民学生的援助方案，把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难民学生也包括在内（第３４／17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在难民学生方案内照顾前津巴布韦难民学生的生活，直到他们在庇护国完成学业，或直到能作出另一种安排使他们可以在本国完成学业（第35/184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至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协同难民专员随时审查这一事项，并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6/170、37/177、38/95、39/109、40/138和41/13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要求他同秘书长合作，继续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办理并执行切实有效的教育及其他适当援助方案；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难民学生援助方案包括在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上提出而未获资金的项目提供捐助；呼吁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所有其他主管机关以及其他国际机关，继续提供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使得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获得庇护的南非和纳米比亚难民学生能够迅速安置定居；要求高级专员同秘书长合作，继续注意这一事项，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38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42/138号决议）。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从1975年第三十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审议援助埃塞俄比亚的问题（第3441(XXX)、31/172、32/55、33/21和34/54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1978年第二届常会上第一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当时理事会呼吁向非洲之角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国际援助（第1978/3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四十一届会议赞同秘书长1980年11月11日促请国际社会为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及时而慷慨的援助的呼吁；并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努力动员人道主义的援助，为自愿回返的人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救济和善后服务（第35/183、36/161、37/175、38/91、39/105、40/133和41/14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审议了高级专员的报告；根据当时的情况，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援助；要求高级专员继续努力调动人道主义援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并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８８年第二届常会，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39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第42/139号决议）。

改善所有移徙工人处境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成立一个对全体会员国开放的工作组，由其拟订一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的国际公约（第34/1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5/198、36/160、37/170、38/86、39/102、40/130 和41/15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注意到工作组的二份最新报告，特别是工作组在公约草案二读阶段起草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决定为使工作组能尽快完成任务，工作组应紧接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８８年第一届常会之后，在纽约召开为期两星期的闭会期间会议；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递工作组的报告，以便工作组成员能够在1988年春季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继续公约草案二读阶段的起草工作，并将该次会议取得的结果转递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还请他把上述文件转递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有关国际组织供他们参考，以使它们能够继续同工作组合作；决定工作组应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开会，最好是在大会一开始就开会，继续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属权利国际公约草案的二读工作（第42/140号决议）。

文件：工作组的报告（第42/140号决议）。

司法上的人权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鼓励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以及人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区域性和区域间研究所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实体，加紧就有关司法上的人权事项进行合作，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调这类努力；鼓励继续为切实执行联合国关于司法上的人权标准和准则制订战略和措施，以应会员国要求在执行工作和在评价其影响和有效性方面予以协助，特别是在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人权事务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咨询服务下进行；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开始采取步骤以确保在这一领域进行更紧密的合作，包括为第八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进行筹备工作；决定在其第四十三会议上审议司法上的人权问题（第42/143号决议）。

预计会前没有文件。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人权委员会自1979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起一直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最近几届会议也是如此（见大会第35/196、37/186、38/103、39/117、40/149、41/148和42/144号决议；并见人权委员会第30(XXXVI)、29(XXXVII)、1982/32、1983/35、1984/49、1985/40、1986/45和1987/56和1988/70号决议）。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以及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报告（A/41/324，附件）。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对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大规模流亡的严重问题而作的努力，以及寻求造成这种流亡现象的原因，加强给予合作与协助；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便就这个事项应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提出适当建议；并请秘书长就有关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所载建议的任何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44号决议）。

1988年2月和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再次请秘书长通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有关按照政府专家组报告第70段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第1988/7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44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改善社会生活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认识到在这个领域内所获进展仍然不够，而且必须在世界社会状况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并且在这方面应继续努力（第４１／１５２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再次认识到在这一领域内所获进展仍然不够；重申人人有权享有最大可能程度的身心健康，强调在没有任何种类歧视的情况下参加文化、体育和娱乐活动并支配休闲时间，有助于改善社会生活；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世界上社会生活的改善情况的报告（第４２／１４５号决议）。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大会自１９７４年第二十九届会议（第3219(XXIX)号决议）以来，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 此外，人权委员会自从其１９７５年第三十一届会议起，便经常审议这个问题。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委员会委任一名智利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第３３／１７５号决议）。 自那个时候以来，大会和委员会经常审议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报告。 特别报告员的任期逐年予以延长。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请委员会考虑到所掌握的一切有关资料，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采取最适当措施以促使有效恢复智利境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延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审查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第４２／１４７号决议）。

１９８８年２月和３月，人权委员会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就智利境内的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8／78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８８年第一届常会注意到１９８８年3月１０日人权委员会第1988/78号决议核可了委员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的决定（第1988/140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第４２/14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140号决定）。

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７６年8月4日第2026(LXI)号决议和１９７７年8月3日第2100(LXIII)号决议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联合国系统内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加紧努力，与西亚经济委员会进行协调。查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需要。理事会又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协商和合作，制订并执行具体项目以便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理事会第2100(XVIII)号决议又请秘书长就各有关机构和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及所取得的成就，向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

大会１９８１和１９８２年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会议请开发计划署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直接执行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核可的项目，促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协同巴解组织，并征得各有关阿拉伯收容国政府同意，加紧努力，对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第３６／７０和３７／1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召集联合国系统的各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和机关在１９８４年举行一次会议，以拟订一项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作计划，并确保其付诸执行（第３８／14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现有机构间体制加速完成大会第38/145号决议所要求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计划，召集联合国系统内有关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于１９８５年举行一次会议，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协调计划（第39/224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审查在执行其报告所描述的拟议的活动和项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最后确定第38/145号决议中所要求的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方案，在１９８６年召开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各计划署、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会议，以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及社会援助的问题（第40/17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以拟订第38/145号决议要求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的方案；请秘书长在１９８７年召开一次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机构、基金和机关参加的会议，以审议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问题；邀请巴解组织和阿拉伯东道国参加会议；请国际社会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合作，继续并增加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第41/18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欢迎该报告中制订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社会援助方案；请秘书长制订和争取早日实施该方案，并在该方案的范围内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计划进行的活动；请秘书长和巴解组织密切合作，为该方案筹集资源；促请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只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并以不致延长以色列占领的方式，向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提供援助或任何其它形式的支援；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6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66号决议），A/43/367-E/1988/82。

关于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８０年第二届常会通过关于指定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第１９８０／６７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指导方针，作为联合国今后处理国际年提案的标准和程序，并建议联合国系统内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通过上述指导方针，并于各自立法机关提出国际年提案时采用该指导方针（第３５／４２４号决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８８年第二届常会审议如何指定今后的国际十年的指导方针，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建议（第４２／１７１号决议）。

２０００年前的全球住房战略

１９８２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宣布定１９８７年为“使无家者有住所国际年”；决定在该“国际年”以前及其间，各项活动的目标将是至１９８７年底依照国家优先次序改善一些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的住所及邻里地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里，并在２０００年前证示各种改善贫穷者和处境不利者住所和邻里地区的方法和方式；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各届常会的范围内担任负责组织该“国际年”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并建议委员会每年审查一次该“国际年”的目标、战略和标准（第３７／２２１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三十九届、四十届和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３８／１６８、３９／１７１、４０／２０３和４１／１４６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决定应有一个到２０００年的全球住房战略，包括实施、监测和评价这一战略的行动计划；还决定该战略的目标是鼓励采取措施，使人人到２０００年都享有适当的住房：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拟订一份全球住房战略及其实施办法、包括所涉经费问题的提案，供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审议；请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制订一份全球住房战略，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下定决心，实现全球住房战略的目标，办法是按照本决议附件第一节所载的准则，通过并实施本国的住房战略，这样就可以调动本国的一切力量和资源实现战略的目标，并请各国政府每年重申这种决心，特别是在今后每一年世界生境日宣布将采取的具体行动和要实现的目标；请所有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整个国际社会按照本决议附件第二节确定的方针，支持制订实施全球战略（第42／191号决议）。

文件：人类住区委员会报告的有关章节（第42／191号决议）。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决定将题为“第三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的决定草案推迟至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第42／423号决定）。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决定将经过口头订正的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推迟至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第42／424号决定）。

13．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由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加以审议。 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13条（乙）款的规定，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国际法院的第一份年度报告，提交大会1968年第二十三届会议。

大会通常是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不加讨论。

大会第四十二届[14]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1986年8月1日至1987年7月31日的报告（第42/405 号决定）。

文件：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4号（A/43/4）。

---

[14]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3）的参考资料：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4号（A/42/4）；

(b) 第42/405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2/PV. 3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4.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关系协定由原子能机构大会于１９５７年１０月２３日通过，[15]并由联合国大会于１９５７年１１月14日通过（第1145(XII)号决议，附件）。 依照该协定第一条的规定，联合国承认原子能机构由于它的政府间性质和国际职责，应依本身的规约，在该协定所规定与联合国的合作关系上，成为一个独立的国际组织。 依照该协定第三条的规定，原子能机构向大会提送年度工作报告。

大会第四十二会议[16]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42/458 和 Corr. 1)；肯定确信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作用；促请所有国家致力于有效和谐的国际合作，以便进行原子能机构《规约》所规定的工作，促进利用核能和采取必要措施，以进一步加强核设施的安全和尽量减少对健康的危险，加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与合作，以及确保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的效力和效率（第42/6号决议）。

文件：国际原子能机构１９８７年度的报告。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给大会的说明中将概述报告发表以来的主要发展情况。

---

[15]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１８，A/3713号文件。

[16]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４）的参考资料：

a 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42/458；

b 决议草案：A/42/L.6;

c 第42/6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2/PV.42和4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5.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17] 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会选出的十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应依下列名额选出(第1991 A(XVIII)号决议):

(a) 非洲和亚洲国家中选出五国;

(b) 东欧国家中选出一国;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两国;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两国。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8]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第42/305号决议)。

---

[17] 大会在1963年12月17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1991 A(XVIII)号决议〕,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数目自6国增为10国。这项改正案已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

[18]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5(a))的参考资料:

(a)第42/305号决定;

(b)全体会议:A/42/PV.4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因此，安全理事会由下列成员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尼泊尔、**塞内加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要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阿根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和赞比亚。 依照议事规则第144条的规定，任满的成员国不得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方式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依照议事规则第83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的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四。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

依照修正后的《宪章》第六十一条的规定[19]，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大会选出的

---

[19] 大会在1963年12月17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1991B(XVIII)号决议），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自18国增为27国，这项修正案于1965年8月31日生效；大会在1971年12月20日通过一项修正案（第2847(XXVI)号决议），将经社理事会理事国的数目增为54国，这项修正案于1973年9月24日生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五十四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 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的理事国应依照下列名额选出（第2847(XXVI)号决议）：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四国；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一国；

(c)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d)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六国。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理事国（第42/306号决定）。因此，经社理事会现由下列会员国组成：澳大利亚、*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

20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5(b)）的参考资料：

(a) 第42/306 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2/PV. 46和5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和扎伊尔**。

---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澳大利亚、比利时、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莫桑比克、巴金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按照议事规则第146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方式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依照议事规则第83条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的名单列在附件五。

16.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举行其他选举：

(a)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一节第1段的规定，环境规划理事会由大会依照下列名额，选出58个理事国组成：

(a) 非洲国家中选出十六国；

(b) 亚洲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c) 东欧国家中选出六国；

(d)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十国；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十三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1] 通过了关于环境规划理事会的两年制会议周期的第42/185号决议,其中第4段请秘书长与各国政府进行协商,作出必要的过渡安排,将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从三年改为四年,成员的半数每两年改选一次(第42/185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四十三届会议再选举理事会的理事国并将1987年12月31日任满的理事会理事国的任期延长一年(第42/448号决定)。理事会现有下列国家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21]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6(a))的参考资料:

(a) 第42/185号决议和第42/448号决议;

(b) 全体会议:A/42/PV.9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要填补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阿根廷、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法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斯里兰卡、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理事会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方式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的办法。[22] 环境规划理事会的理事国以简单多数票当选。

(b) 选举世界粮食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

依照大会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并参看项目82(c)），世界粮食理事会由大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议，顾到均衡的地域代表性，选出36个理事国组成，任期三年。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3]选出理事会十二个理事国(第42/307号决定)。 因此，理事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22]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一项选举举行投票时，则不受此限（第34/401号决议，第16段）。

[23]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6(b)）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2/320；

(b) 第42/307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2/PV.5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巴基斯坦、**卢旺达、**索马里、*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要填补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几内亚、洪都拉斯、马里、索马里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依照第3348（XXIX）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世界粮食理事会的理事国可以连选连任。

(c)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名成员

依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8(LX)号决议，附件）（还参看项目116）第7段，委员会由21个成员国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依照下列名额选出，任期三年：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4]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广泛代表性的建议，决定自1988年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由根据公平的地域分配原则

---

[24]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6(c) 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2/321；

(b) 第42/318和42/450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2/PV.9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选出的３４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其名额分配如下：

非洲国家九名；

亚洲国家七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名；

东欧国家四名。

并决定第四十二届会议应选举新的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第42/45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选出委员会２０个成员（第42/318号决定）。因此，委员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根廷、*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

* 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３１日任满。

** 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３１日任满。

*** １９９０年１２月３１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要填补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阿根廷、贝宁、法国、秘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委员会成员连选得连任。大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d) 选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十七名成员

大会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1段已按大会第3108(XXVIII)号决议第8段修改，依照这段的规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并参看议程项目136)由大会选举36个国家组成，任期六年。 在选举委员会的成员时，大会必须遵守下列名额分配办法：

(a) 非洲国家中选出九国；

(b) 亚洲国家中选出七国；

(c) 东欧国家中选出五国；

(d) 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六国；

(e) 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九国。

此外，第2205(XXI)号决议还规定，大会应同时妥为顾到世界各主要经济制度和法律制度，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要有适当代表参加。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25]选出委员会19个成员(第40/313号决定)。 因此，委员会现由下列国家组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25]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6(e))的参考资料：

(a) 第40/313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0/PV.11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

* 于委员会1989年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 于委员会1992年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要填补下列国家空出的席位：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非共和国、中国、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新加坡、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依照第2205（XXI）号决议第二节第5段的规定，委员会成员连选得连任。

依照议事规则第92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方式投票举行，并且不采用提名办法。[22] 委员会的成员以简单多数票当选。

(e) 选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1950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章程（第482(V)号决议附件）（并参看议程项目102）。 按照章程第13段，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由秘书长提名，由大会选举。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选举[26]让—皮埃尔·奥凯先生为高级专员，自1986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第40/310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

[26]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6(f)）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0/1014；

(b) 第40/310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0/PV.11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f)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依照第2997(XXVII)号决议第二节第2段的规定，决定环境规划署秘书处以大会选出的环境方案执行主任为首长，任期四年。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7]再次选举穆斯塔法·托尔巴先生为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自1985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第39/314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17.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和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备供大会咨询，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向大会提出建议。 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155条至第157条。

目前咨询委员会由下列16名成员组成：

艾哈迈德·法特希·马斯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米歇尔·布罗夏尔先生(法国)，**路易斯·塞尔吉奥·加马·菲格拉先生(巴西)，**埃文·丰泰纳一奥尔蒂斯先生(古巴)，***扬·戈里策先生(罗马尼亚)，*弗格森·伊赫梅先生(尼日利亚)，*猪又忠德先生(日本)，**马隆德先生(中国)，**姆塞莱先生(坦

---

27 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16(f))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39/799；

(b) 第39/314；

(c) 全体会议：A/39/PV.9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伊尔梅利·穆斯托宁女士（芬兰），**理查德·尼加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班比特·罗伊先生（印度），**克里斯托弗·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恰科·范登豪特先生（荷兰），***维克托·维斯利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8]任命了咨询委员会七名成员（第42/31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须任命人选，填补马斯里先生、戈里策先生、伊赫梅先生、姆塞莱先生和托马斯先生任满的空缺。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3/101）。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14(I)号决议），就《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所规定由各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的办法（另见项目121），向大会提供意见。 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务的规定，详见议事规则第158条至第160条。

---

[28]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7(a)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2/101 和 Add.1 和 Add.2和 A/C.5/42/32;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64 和Add.1;

(c) 第42/312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53和 60;

(e) 全体会议：A/42/PV.9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前会费委员会由下列18名成员组成：

安杰伊·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波兰），**秋本健志郎先生（日本），*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巴格贝尼·阿代托·恩藏格亚先生（扎伊尔），***埃内斯托·巴蒂斯蒂先生（意大利），***卡洛斯·安东尼奥·里维罗·加西亚先生（委内瑞拉），***阿兰·卡塔先生（法国），***尤里·丘尔科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毛罗·塞尔希奥·达·丰塞尔·科斯塔·科托（巴西），***约翰·福克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彼得·格雷格先生（澳大利亚），**伊莱亚斯·卡泽姆贝先生（赞比亚），*阿蒂略·诺维托·莫尔特尼先生（阿根廷），**季米特里·拉利斯先生（希腊），**奥玛尔·希瑞先生（埃及），**王连生先生（中国），***阿德南·尤尼斯先生（伊拉克），*阿森·伊利埃夫·兹拉塔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

* 1989年6月30日任满。

** 1990年6月30日任满。

*** 1991年6月30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9]任命了委员会八名成员（第42/313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须任命人选，填补阿布拉谢夫斯基先生、秋本先生、福克斯先生、卡泽姆贝先生、尤尼斯先生和兹拉塔诺夫先生任满的空缺。

---

[29]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7(b)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2/102和Add.1和2和A/C.5/42/33；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65；

(c) 第42/313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53；

(e) 全体会议：A/42/PV.9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3/102）。

(c)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审计委员会于1946年由大会设立（第74(I)号决议），负责向大会递送财务报告和审计决算表（另见项目114）。委员会的成员是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官员的资格而不是凭个人资格接受任命的。

目前审计委员会由下列3名成员组成：

法国审计处首席处长，* 加纳审计长，**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

* 1989年6月30日任满。

** 1990年6月30日任满。

*** 1991年6月30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30]任命了委员会一名成员（第42/31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须任命人选，填补法国审计处首席处长任满的空缺。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3/103）。

---

[30]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7(c)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2/103和A/C.5/42/34；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66；

(c) 第42/314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53；

(e) 全体会议：A/42/PV.9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d)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于1947年由大会设立(第155(II)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另见项目124)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意见。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九名成员组成:

阿洛伊济奥·德安德拉德·法里亚先生(巴西)*;让·居约先生(法国),*** 乔治·约翰斯顿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松川道弥先生(日本),*** 戴维·蒙塔古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巴拉贾·库马尔·尼赫鲁先生(印度),*伊夫·奥尔特拉马尔先生(瑞士),** 伊曼纽尔·努瓦·奥马博先生(加纳),**斯坦尼斯拉夫·拉基科夫斯基先生(波兰)。*

---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31]认可了秘书长任命的委员会三名成员(第42/31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须认可秘书长任命的三名成员,填补法里亚先生、尼赫鲁先生和拉基科夫斯基先生任满的空缺。大会还将须认可一名成员的任命,以填补

---

[31]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7(d)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2/104 和 A/C.5/42/30;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67;

(c) 第42/315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53;

(e) 全体会议:A/42/PV.9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联合国行政法庭于１９４９年由大会设立（第351 A（IV）号决议），负责审理和判决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构工作人员所提出的指控不履行任用契约的申诉。

目前行政法庭由下列七名法官组成：

杰罗姆·阿克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弗朗西斯科·福尔特萨先生（乌拉圭），*** 阿诺德·威尔弗雷德·杰弗里·基恩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艾哈迈德·奥斯曼先生（埃及），* 罗歇·潘托先生（法国），* 萨马伦德拉纳特·森先生（印度），* 伊万·沃伊库先生（罗马尼亚）。***

---

* 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３１日任满。

** 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３１日任满。

*** １９９０年１２月３１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32]任命了行政法庭二名法官（第４２／３１６号决定）。

大会四十三届会议将须任命法官填补奥斯曼先生、潘托先生和森先生任满的空缺。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3／105）。

---

[32]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７(e)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2／105 和 A／C.5／42／35；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68；

(c) 第４２／３１６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53；

(e) 全体会议：A／42／PV.9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f)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1974年由大会设立(第3357(XXIX)号决议),负责管制和协调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服务条件。委员会由大会任命的15名成员组成,其中两名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另见项目123)。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15名成员组成:

理查德·阿克韦先生(加纳),*** (主席),卡洛斯·贝赫加先生(阿根廷),*** 副主席,伊凡·彼得罗维奇·阿博伊莫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米歇尔·让·巴杜先生(法国),**克劳迪娅·库利夫人(美利坚合众国),** 特尔基娅·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 弗朗西斯卡·耶通德·伊曼纽尔夫人(尼日利亚),*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 卡雷尔·豪斯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安德烈·扎维埃尔·皮尔松先生(比利时),*** 奥玛尔·希瑞先生(埃及),*阿列克谢斯·斯蒂芬诺先生(希腊),** 弘太四郎先生(日本),** 弗洛迪先生(印度)。*

---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33]任命了委员会两名成员(第42/317号决定)。

---

[33]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7)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2/241 和 A/C.5/42/36;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69;

(c) 第42/317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53;

(e) 全体会议:A/42/PV.9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须任命人选，填补阿博伊莫夫先生、阿里先生、伊曼纽夫人、希瑞先生和弗洛迪先生任满的空缺。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3/106）。

(g)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于１９４８年由大会设立（第248(III)号决议），负责处理与联合国有关的养恤金管理问题（另见项目１２４）。大会1987年１２月２１日第４２／２２２号决议核准委员会成员名额和组成的更动。从１９８９年1月1日起，委员会将由大会所选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四人，秘书长所派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二人，参与人选出的委员四人及候补委员二人组成。

大会选出的现任成员和候补成员如下：

成员：

索尔。库特内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马里奥。马约利先生（意大利）

迈克尔。奥凯约先生（肯尼亚）

候补成员：

乌尔里希。卡尔比策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米格尔。奥尔特加先生（墨西哥）

高须幸雄先生（日本）

他们的任期将于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３１日届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34]任命了委员会的三名候补成员（第41/318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须选举委员会的四名成员和四名候补成员。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43/107。

(h)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976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了联合检查组规章（另见项目119），联检组至多由11名成员组成（第31/19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35]任命了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第42/319号决定）。目前，联检组由以下11名成员组成：

阿迪卜·达乌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恩里克·费雷尔·比埃拉先生（阿根廷），** 阿兰·古尔东先生（法国），** 理查德·海涅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穆罕默德·萨拉·埃勒丁·易卜拉欣先生（埃

---

[34]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8(l)）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1/245 和 A/C.5/41/46；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1/911；

(c) 第41/318 号决定；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1/SR.31；

(e) 全体会议：A/41/PV.101。

[35]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7(h)）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2/870；

(b) 大会主席的说明，A/42/896；

(c) 第42/319号决定；

(d) 全体会议：A/42/PV.9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及），*** 伊凡·科杰克先生（南斯拉夫），** 卡霍诺·马托哈丁涅格罗先生（印度尼西亚），* 鲍里斯·帕夫洛维奇·普罗科菲耶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西格弗里德·舒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卡勃尔·滕萨拉先生（扎伊尔），** 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将须填补马托哈丁涅格罗先生任期届满的空缺。

文件：

(a) 秘书长的说明（A/43/108）。

(b) 大会主席的说明。

(i) 任命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在适当顾及区域分配的原则下，选择五个会员国，先以三年为期，由这些会员国各任命代表一人出席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第31/13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在充分顾及基金由自愿捐款筹资及公平地域分配的情形下，应指定五个会员国为协商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 协商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国应指定一位拥有发展合作活动（包括那些有利于妇女的发展合作活动）方面的有关专门知识和经验的人为委员会成员（第39/125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36]注意到主席任命下列国家为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成员，自1986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哥伦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和挪威（第40/324号决定）。

(j) 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大会在１９６７年第五届特别会议时，设置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负责管理该领土，直到它独立时为止，并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委交联合国西南非洲专员负责（并参看项目２９）。 这名专员将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委派（第2248(S-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联合国西南非洲专员应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第2372(XX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37]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延长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伯恩特·卡尔森先生的任期，自1988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一年。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k) 认可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任命

大会1964年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第1995(XIX)号决议，设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大会的一个机构（并参看项目８２(b)）。 依照决议第二节第２７段

---

[36]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7(f)）的参考资料：

(a) 第40/324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0/PV. 122和123。

[37]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７(f)）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2/848；

(b) 第42/311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2/PV. 9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规定，贸发组织秘书长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并由大会核可。 秘书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时并得连任。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38]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对任命肯尼思·达齐先生为贸发会议秘书长予以认可，自1986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三年。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1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

1961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17名成员组成，要求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执行情况，并就实施《宣言》的进展和程度提出意见和建议（第1654(XV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特别委员会扩大。 增加了七名成员，还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最适当的方法和途径，在所有尚未获得独立的领土迅速彻底实施《宣言》（第1810(XVII)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要求特别委员会酌情执行交给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第1805(XVI)号决议），并决定解散西南非问题特别委员会（第1806(XVII)号决议）。

---

[38]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7(k)）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0/901；

(b) 第40/308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0/PV.8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解散非自治领土情报审查委员会，并请特别委员会研究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递送的情报（参看项目１０９），在审查关于《宣言》在每一个非自治领土的实施情形时，充分考虑这种情报，并在它认为必要时，进行任何特别研究和编制任何特别报告（第1970(XVIII)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及其后每届会议上，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后，都通过决议延长委员会的任期。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特别委员会的成员从２４名增加到２５名（第34/42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大会主席说他收到了包括巴布亚新几内亚在内的若干国家的来函，表示它们希望被任命为特别委员会成员国。 在１９８４年１２月１８日第１０５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委托主席进行进一步协商，以便尽快作出任命。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关于１９８５年1月9日澳大利亚退出特别委员会而造成的成员空缺问题延至日后审议有关任命特别委员会成员这一分项目的会议时再予处理（第40/326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39]上，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在１９８７年１１月９日的来

---

[39]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８）的参考资料：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２３号（A/42/23）；A/AC。109/889—891、A/AC。109/892和Add。1和2、A/AC。109/893和Add。1、A/AC。109/894和Add。1、A/AC。109/895、A/AC。109/896和Add。1和2、A/AC。109/897、A/AC。109/898和Add。1、A/AC。109/899—903、A/AC。109/904和Corr。1、A/AC。109/905—912、A/AC。109/913和Add。1、A/AC。109/914、A/AC。109/915、A/AC。109/918、A/AC。109/921和A/AC。109/93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文（A/42/733）中说，瑞典决定根据丹麦、挪威和瑞典三个北欧国家轮换的惯例，自1987年12月31日起放弃其在特别委员会的成员资格，而准备由挪威取代瑞典为成员。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87年11月11日的来文（A/42/763）中重申挪威代表团已准备重返委员会为成员。 1987年12月4日大会第92次全体会议认可大会主席任命挪威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成员，（第42/309号决定）。

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24个会员国组成：阿富汗、保加利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塞俄比亚、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挪威、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续）

(b) 秘书长的报告：A/42/601；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2/730和Corr. 2；另见A/42/639、A/42/698、A/42/726-729和A/42/731；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45；

(e) 决议草案：A/42/L. 38和Add. 1和A/42/L. 39和Add. 1；另见A/42/L. 17和Add. 1和补编第24号（A/42/24(Part III)）和Corr. 1；

(f) 第42/71号、第42/72号、第42/78号至第42/89号决议和第42/418号至第42/420号决定；另见第42/14A至E号、第42/198、第42/73号至第42/77号决议以及第42/309号、第42/311号、第42/402号、第42/408号、第42/410号和第42/417号决定；

(g)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 4/42/SR. 9-18；

(h)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42/SR. 49；

(i) 全体会议：A/42/PV. 90-9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2/23(Part I-VII)）后，核可了该报告，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途径，立即彻底实施大会第1514(XV)号决议，拟订消除殖民主义残余的具体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71号决议），还要求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不断地广泛宣扬联合国在非殖民化领域的工作（第42/72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还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42/78号决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42/79号决议）、安圭拉问题（第４２／８０号决议）、蒙特塞拉特问题（（第４２／８１号决议）、英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４２／８２号决议）、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问题（第４２／３８号决议）、开曼群岛问题（第４２／８５号决议）、百慕大问题（第４２／８６号决议）、关岛问题（第４２／８７号决议）、美属萨摩亚问题（第４２／８８号决议）、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４２／８９号决议）、直布罗陀问题（第４２／４１８号决定）、皮特凯恩问题（第４２／４１９号决定）和圣赫勒那问题（第４２／４２０号决定）。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3/23，以后将作为补编第２３号（A/43/23）印发；

(b) 秘书长按照第42/78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关于西撒哈拉的报告。

19.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的问题，必须特别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５８至６０条和大会议事规则第１３４至１３８条的规定处理。

按照《宪章》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的推荐以决议实行。 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８３条的规定，接纳新会员国必须经过三分之二的多数通过。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六是会员国名单，并注明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年份，目前会员国总数达１５９个。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没有收到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截至１９８８年6月1日为止，该项目下没有散发任何文件。

2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应２５个会员国的要求（A/36/191 和 Add.1和2），将题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的项目列入１９８１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祝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二十五周年，高度赞扬该委员会促进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支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工作；请秘书长同委员会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进一步加强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扩大这种合作的范围；决定把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6/3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8、38/37、39/47和40/6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40]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祝贺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成立三十周年，在促进区域间和国际合作方面作出值得高度赞扬的工作，支持了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努力；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它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来加

---

[40]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３０）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1/653；

(b) 决议草案：A/41/L.6和Add.1；

(c) 第41/5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1/4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强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满意地注意到在过去五年间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并请秘书长就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1/5号决议）。

21. 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应蒙古的要求将题为“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的项目列入议程。 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确保最广泛地将《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散发给各国、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第39/1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尽一切力量执行《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的规定；并请秘书长在提出关于国际和平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时，报道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执行《宣言》而采取的措施（第40/1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41]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和国际组织将已采取的或正在采取的执行《宣言》的措施通知他并就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1/10 号决议）。

---

[41]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21）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1/628 和Corr. 1和Add. 1和Add. 1/Corr.1和Add. 2；

(b) 决议草案：A/41/L. 10和Add. 1；

(c) 第41/10 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1/PV. 4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22. 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

本项目应尼加拉瓜的要求（A/38/242）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回顾安全理事会第５３０（１９８３）号决议，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有权生活于和平之中，并且有权自由在不受任何的外来干预和干涉下决定其前途；谴责侵犯该区域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行为，敦促该区域各国以及其他国家停止或不要开始采取军事行动，以图施加政治压力；表示最坚定地支持孔塔多拉集团；满意地迎欢《关于中美洲和平的坎昆宣言》和内载展开协商以确保中美洲和谐共处的基础的《目标文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继续审查中美洲局势（第３８／１０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回顾安全理事会第５３０（１９８３）号决议和大会第38／１０号决议，并注意到孔塔多拉集团的努力、特别是１９８４年9月7日的《孔塔多拉关于中美洲和平与合作的文件》，敦促五个中美洲国家的政府各自加紧同孔塔多拉集团磋商，以期完成谈判进程，早日签署《孔塔多拉文件》；还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同该区域有联系并在该区域有利益的国家，尊重它们由于加入《孔塔多拉文件附加议定书》而承担的义务；请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５３０（1983）号决议的规定，定期向安理会报告局势的发展以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最迟于１９８４年１２月１５日以前向大会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第39／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第40／47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回顾大会以前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与拉丁美洲国家同样对中美洲局势的恶化及其可能对整个地区造成的后果感到关注，同时铭记美洲国家组织大会于１９８６年１１月4日通过的决议，深信拉丁美洲人民希望在没有外来干涉下，实现和平、发展和正义，深信必须避免在中美洲爆发战争，而防止战争首先是与冲突直接和间接有关的政府的责任，重申深信中美洲冲突的全面、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综合和谈判解决需要所有国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国际法原则；确认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为实现中美洲和平展开了值得赞扬的努力；重申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和支援集团的和平努力，并请它们继续进行宝贵的努力，又请所有国家继续向它们给予坚决的支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1/3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42] 回顾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1986年11月18日的倡议，认识到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所作的高瞻远瞩的、坚定不移的决定和具有关键作用的贡献，深信中美洲人民都希望在没有外来干涉的原则下，实现和平、和解、发展和正义，意识到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个共和国的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协定正反映出中美洲人民决心全力面对开创中美洲和平前途的历史性挑战，满意的注意到建立了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深为关注需要改善中美洲人民的生活条件，赞扬1987年8月7日中美洲五国总统在危地马拉城签署题为“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表示最为坚定地支持该《协定》；促请五位总统继续努力在中美洲实现稳固而持久的和平，并请国际社会给予充分支持；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决定在该届会议议程中保留本项目（第42/460号决议；又见注1）。

---

[42]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34）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127—S/18686；

(b) 秘书长的说明：A/42/949；

(c) 决议草案：A/42/L.2；

(d) 第42/1号决议和第 42/460 号决定；

(e) 全体会议：A/42/PV.28和9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欣见秘书长接受中美洲五国邀请，参加１９８７年８月２２日在加拉加斯成立的国际核查和贯彻委员会，并认识到他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于１９８６年１１月１８日共同作出的倡议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竭力支持中美洲五国政府争取和平的努力，特别是提供所要求的援助，使《危地马拉协定》规定的核查和贯彻所做承诺的机构得以有效发挥作用；促请国际社会增加向中美洲国家提供的技术、经济和财政援助，并请秘书长将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知大会（第42/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号决议）。

23. 柬埔寨局势：秘书长的报告

自１９７８年１２月战争爆发以来，安全理事会在１９７９年1月至3月期间召开了几次会议，审议柬埔寨的局势以及东南亚地区内有关的事态发展。 没有通过任何决议。

题为“柬埔寨局势”的项目于１９７９年，应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五国的要求（A/34/191），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呼吁所有国家和各国的及国际的人道主义组织向柬埔寨平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救济；敦促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要求所有外国军队立即撤出柬埔寨；呼吁各国不对柬埔寨的内政进行干涉；并决定促成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颠覆或胁迫的情况下民主地选择自己的政府（第34/2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于１９８１年初召开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柬埔寨境内冲突各方以及与冲突有关的其他各方都应参加会议，以期找出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又决定这个会议应进行谈判，以期就外国军队在明确的时程内全部撤出柬埔寨并由联合国加以核实以及由联合国监督柬埔寨国内的自由选举等事项达成协议；请秘书长采取一切适当步骤召开这个会议；要求在冲突解决以前派遣一支联合国观察队驻在边界泰国一方以及在柬埔寨西部建立若干安全地区，由联合国实施监督；并呼吁继续向柬埔寨人民提供救济援助（第35/6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于１９８１年7月１３日至１７日在纽约举行，通过了《柬埔寨问题宣言》，其中重申谋求柬埔寨问题政治解决的基本原则和列述了这样解决的要点。 会议还通过了第1(I)号决议，决定设立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可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并通过了《柬埔寨问题宣言》和该届会议的第1(I)号决议；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局势的发展，进行斡旋，促成全面政治解决；决定按照第1(I)号决议在适当时候再度召开会议；并呼吁继续帮助仍需援助的柬埔寨人，尤其是沿泰柬边境一带和住在泰国居留中心的柬埔寨人(第36/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第三十九届、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7/6号、第38/3号、第39/5号、第40/7号和第41/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43] 重申其第34/22 号、第35/6号、第36/5号、第37/6号、第38/3号、第39/5号、第40/7号和第41/6号决议，并要求充分执行这些决议；重申深信外国军队全部撤出柬埔寨，恢复和维护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柬埔寨人民有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以及所有国家保证不

---

[43]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２４)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608；

(b)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关于其１９８６－１９８７年活动的报告：A/CONF，109/12；

(c) 决议草案：A/42/L.1和Add.1；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653；

(e) 第42/3号决议；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8；

(g) 全体会议：A/42/PV.37－3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干涉和不干预柬埔寨的内政，是柬埔寨问题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主要组成部分；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授权特设委员会必要时举行会议；重申其关于在适当时候重新召开国际会议的决定；再次呼吁东南亚各国和其它有关国家出席国际会议今后的会议；请国际会议向大会提出关于今后各届会议的报告；请秘书长经常向国际会议和特设委员会提供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种种便利；又请他继续密切注视局势的发展，同时进行斡旋，以促成全面的政治解决；呼吁继续向仍需救助的柬埔寨人民，尤其是沿泰柬边境和在泰国各难民营的柬埔寨人提供紧急援助；请秘书长加紧进行必要的努力，协调人道主义救济援助和监督救济物资的分发工作，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根据第42/3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

24．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的合作”的项目于1980年应巴基斯坦的要求（A/35/194）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秘书长研究进一步加强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和途径（第35/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6/23号、第37/4号、第38/4号、第39/7号和第40/4号和第41/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44]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

---

[44]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22）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388和Add.1）；

(b) 决议草案：A/42/L.4；

(c) 第42/4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2/PV.4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的共同利益；建议于１９８８年安排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同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代表举行第三次大会，时间和地点协商决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第42/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4号决议）。

25．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本项目于１９８１年应阿尔及利亚的要求（A/36/196）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程。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重申其第477(V)号决议，其中请联合国秘书长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各届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关的各届会议和工作；确认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在适当时继续同联盟密切协作的重要性，以期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并增进阿拉伯内部和国际上在这个关键领域的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须措施，加强联合国和联盟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方面的合作（第36/2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17号、第38/6号、第39/9号、第40/5号和第41/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45]请联合国秘书处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它们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请秘书长继续协调后续行动，协助执行１９８３年在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1985

[45]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２３）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394和 Add.1和 2；

(b) 决议草案：A/42/L.5；

(c) 第42/5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2/PV.4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年在阿曼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各项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也请联合国秘书长安排联合国系统的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各专门组织的代表于１９８８年举行一次联席会议，以审查和评价过去五年来的合作进展，目的在于加强今后的合作；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进行协商，草拟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协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定期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之间的协商会议，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42/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5号决议）。

26．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

大会１９６５年第二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问题。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邀请非统组织行政秘书长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各届会议，并请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的各有关机关进行磋商，探讨促进两个组织间合作的方法，在适当时候向大会提出报告（第2011(XX)号决议）。

大会并在第二十一届和二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两个组织间合作的问题〔第2103(XXI)号和第2193(XXI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在审议《南部非洲宣言》时，曾特别注意到两个组织间的合作而进一步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505(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在考虑在一个非洲国家首都召开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问题时，又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863(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在非统组织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之间进行更广泛合作的前提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962(XXVII)号、第3066(XXVIII)号、第3280(XXIX)号、第3412(XXX)号、第31/13号、第32/19号、第33/27号、第34/21号、第35/117号、第36/80号、第37/15号、第３８／５号、第39/8号、第40/20号和第41/8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46]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2/419和Add.1）；赞赏地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越来越积极地参加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工作，并对这些工作作出了建设性的贡献；赞扬非洲统一组织不断致力促进非洲国家间的多边合作，设法解决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非洲问题；重申执行《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是国际社会全体的责任，并赞扬非洲国家尽管不利的国际经济环境而作出的努力；呼吁联合国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秘书长继续确保在执行和监督《行动纲领》的过程中进行密切的合作；重申全体会员国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应继续尽量支持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一届常会所通过的《1986——1990年非洲经济复苏优先方案》；请国际社会推动和增加向诸如萨赫勒抗旱常设委员会及政府间抗旱和发展机构等非洲分区域组织提供抗旱和治沙的援助方案；请秘书长定期把国际社会对这些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反应通知非统组织，并与非统组织倡办的所有类似方案继续取得协调；重申联合国决心同非统组织合作，加强努力，消除南部非洲境内的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请秘书长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同非统组织在政治、经济、文化和行政各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向南部非洲境内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受害者提供援助；促请国际社会慷慨捐助非统组织成立的反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斗争援助基金以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立的抵抗入侵、殖民主义和种族隔离行动基金（非洲基金）；敦促全体会员国及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这些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向非洲的收容国提供物质和经济援助，协助它们有限的资源及薄弱的基础设施承受因大批难民涌到而受到的沉重负担；要求联合国

---

[46]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25）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1/419和Add.1；

(b) 决议草案：A/42/L.13/Rev.1；

(c) 第42/9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2/PV.5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各机构在它们关于非洲的所有工作上继续同非统组织密切联系；请秘书长同非统组织秘书长协商，通过两个组织的代表定期举行会议来恢复联合国和非统组织的合作机制；请秘书长保证继续提供充分便利，以便在接到要求时向非统组织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9号决议）。

27.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应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巴拉圭、圣卢西亚和委内瑞拉的要求，列入１９８７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A/42/191/和Add.1和２）。

同届会议上，[47] 大会请秘书长为促进和扩大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与协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提高两组织实现其共同目标的能力；请他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密切协调，促成两组织的代表会商，其目的是就协助和扩大双方合作的政策、项目、措施和程序进行协商；并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2/1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1号决议）。

---

[47]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４２）的参考资料：

(a) 请求列入：A/42/191和Add.1和2；

(b) 决议草案A/42/L.14和Add.1；

(c) 第４２／１１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2/PV.5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28. 联合国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

本项目于1987年应玻利维亚、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要求（A/42/192和Add. 1和2）。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48]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加强与扩大联合国系统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的合作；请秘书长为此目标采取必要措施，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2号决议）。

29. 纳米比亚问题

自从1946年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第65(I)号决议以来，纳米比亚（以前称为西南非洲）问题一直列在大会每一届常会、第五届、第九届和第十四届特别会议以及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的议程上。 在这期间，大会几个附属机构，包括西南非洲特设委员会、西南非洲斡旋委员会、西南非洲特别委员会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都审查过这个领土的局势。 安全理事会也以这个问题为主题通过许多决议，其中包括：第264(1969)号、269(1969)号、276(1970)号、283(1970)号、284(1970)号、301(1971)号、309(1972)号、310(1972)号、319(1972)号、323(1972)号、342(1973)号、366(1974)号、385(1976)号、431(1978)号、432(1978)号、435(1978)号、439(1978)号、447(1979)号、475(1980)号、532(1983)号、539(1983)号、566(1985)和601(1987)号决议。

---

48.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43）的参考资料：

(a) 请求列入议程：A/42/192和Add. 1和2；

(b) 决议草案：A/42/L. 15和Add. 1；

(c) 第42/12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2/PV. 5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安理会１９８７年１０月３０日第601(1987)号决议强烈谴责种族主义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顽固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尤其是第385(1976)和435(1978)号决议。 并决定授权秘书长开始安排南非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之间的停火，采取必要的行政步骤和其他实际步骤，使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得以部署。

此外，国际法院也对这个问题的有关方面进行了审查和发表了意见，其中包括应大会第338(Ⅳ)号决议的请求，于1950年7月11日发表的咨询意见[49]，和应安全理事会第284(1970)号决议的请求，于1971年6月21日发表的咨询意见[50]。

１９６６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结束了南非对西南非洲的委任统治，并决定联合国必须负起对该领土的职责（第２１４５（XXI）号决议）。

１９６７年大会第五届特别会议设置了联合国西南非洲理事会，由１１个会员国组成，负责管理该领土，直到它独立时为止，并决定理事会应将其认为必要的行政和管理任务委交一名联合国专员负责（还参看项目１７(j)。 这名专员由大会根据秘书长的提名委派（第２２４８（S—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宣布，西南非洲领土应当叫做“纳米比亚”，以符合该领土人民的愿望（第２３７２（XXII）号决议）。 因此，理事会的名称便改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专员称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

大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置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以便执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广泛方案（第2679(XXV)号和2872(XXVI)号决议）。

---

[49] 《１９５０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西南非洲的国际地位》，英文本第１２８页。

[50] 《１９７１年国际法院汇报，咨询意见，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２７６（１９７０）号决议继续留在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所引起的法律后果》，英文本第１６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成员从11国扩增为18国(第3031(XXVII)号决议)。 第二十九届会议(第3295(XXIX)号决议,第七节),和第三十三届会议(第33/182A号决议)又扩大了理事会的成员。目前理事会由下列31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及、芬兰、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指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第3112(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卢萨卡成立纳米比亚研究所的决定(第3296(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邀请西南非民组以观察员的地位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第31/15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宣布: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的决定是殖民主义扩张的行径,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并宣布这种兼并是非法和无效的;又宣布沃尔维斯湾是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与纳米比亚在地理上、历史上、经济上、文化上和种族上有不可分的联系(第32/9D号决议)。 大会也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与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规划和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第32/9A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纳米比亚宣言》和《支持纳米比亚自决和民族独立的行动纲领》,其中重申,给予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第S-9/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宣布南非蔑视和违反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和439(1978)号决议,于1978年12月4日至8日在纳米比亚举行的选举均属无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33/182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痛斥南非一切骗人的制宪或政治计划，该国企图借此对纳米比亚人民和资源永远施行殖民压迫和剥削制度；竭力保证对未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决议和后来所有各项决议的规定在纳米比亚领土全境由联合国监察和监督举行自由选举产生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予承认（第34/92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应继续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单一国家的领土完整，包括沃尔维斯湾以及彭格温和其他岸外岛屿在内；代表纳米比亚，在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机关和会议里确保纳米比亚的权利和利益得到适当的保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并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一号法令》的各项规定，并采取为帮助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所必需的其他措施；拟订协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关提供纳米比亚的援助（第35/227C号决议）。

1981年大会第八届紧急特别会议重申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的唯一基础；要求在毫不推诿、毫无限制或修改的情况下，立即开始无条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不得迟于1981年12月；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严重威胁，大力促请安理会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的普遍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要求所有国家面对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威胁，按照《宪章》的规定对该国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第ES/-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继续动员国际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撤出纳米比亚；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和反联合国的政策；谴责并寻求使各国拒斥南非一切欺骗性的制宪或政治办法，该国可能企图借这些办法常驻纳米比亚；确保绝不承认没有完全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第385（1976）、第435（1978）和第439（1978）号决议——并且未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经联合国监督和管制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而在温得和克安插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第36／121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对纳米比亚人执行义务兵役制、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并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威胁或进行颠覆和侵略、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开他们的家园；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监测对南非的禁运，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会员国同南非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第37／233A号决议）；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电信联盟最近接纳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10号决定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代表的纳米比亚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成员；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请理事会加入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以及它认为适当的其他这类国际公约；决定国际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会议应于1983年间在巴黎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部举行；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以及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以安排上述会议（第37／233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全体委员会报告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91] 还注意到1983年5月23日至6月1日在安全理事会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92] 内中国际社会以压倒多数强烈表示反对将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同题外的不相干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第38／36A号决议）； 重申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435（1978）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

---

[91] 《1983年4月25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A／CONF. 120／13），第三部分。

[92] 参看S／PV. 2439—2444和2446—245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问题的唯一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不得限制、修改或修正；坚决反对并谴责美国和南非坚持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题外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的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企图，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第38／36B号决议）。

同届会议上，大会任命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从1984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一年（参看项目17(j)）（第38／31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539（1983）号决议，安理会的这项决议斥责南非将纳米比亚的独立与不相干的枝节问题联系在一起的做法不符合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并声明不能把纳米比亚的独立作为解决与第435（1978）号决议无关的问题的交换条件；理事会该项决议中还决定，如果南非继续阻挠，便考虑采取《联合国宪章》规定的适当措施；谴责种族主义的南非坚持声名狼籍的“连同解决”先决条件和采用新的阴险花招作为替换具体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办法，破坏了1984年在卢萨卡和明德卢举行的纳米比亚独立会谈；谴责并反对伪“多党会议”，这是比勒陀利亚企图把一种新殖民主义解决办法强加于纳米比亚的一系列政治策略的最近一种；强烈谴责南非、以色列和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之间在核领域内的勾结，并要求法国和所有其他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装置，使它能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反应堆或军事装备(第39/50A号决议)。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委任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自1985年1月1日起，任期一年（见项目17(j)）（第39/325号决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特别注意到１９８５年6月3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载有《纳米比亚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维也纳最后文件》；注意到１９８５年6月10日至19日安全理事会对纳米比亚问题进行的重要辩论，[33]又注意到第５６６（１９８５）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的临时政府，并进一步谴责该政权坚持提出一些与安全理事会第４３５（１９７８）号决议内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各项规定背道而驰的条件来阻挠该决议的执行；欢迎和赞许南非提出的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题外问题（例如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办法”给以举世一致坚决的驳斥，（第４０／９７Ａ号决议）；重申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安全理事会第３８５（１９７６）和４３５（１９７８）号决议是唯一得到国际承认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执行这两项决议；强烈谴责安全理事会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在１９８５年１１月15日使用否决权，致使安理会无法对南非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有效措施，呼吁两国不再乱用否决权（第４０／９７Ｂ号决议）。

同届会议上，大会续任命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从１９８６年1月1日开始，任期一年（参看项目17(j)）（第40/317 号决定）。

１９８６年大会第十四届特别会议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始终拒不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从而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蔑视联合国的权威；再次要求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立即无条件地将其非法管理当局、占领军和警察部队撤出纳米比亚；再次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于１９８５年6月17日在纳米比亚扶植所谓的临时政府，指斥比勒陀利亚政权为了

---

[33] 见S／PV. 2583、2584、2586—2590、2592—259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永久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而玩弄的一切这类制宪和政治骗局都是非法无效的；重申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内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是唯一得到国际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不附先决条件或作修改，立即予以执行；强烈反对“建设性交往”和“联系解决”政策，这种政策鼓励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并要求放弃这些政策，以便能够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第S-14/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核可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宣言》和《关于纳米比亚的行动纲领》[24]；重申其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第40/97A号和第S-14/1号决议授予的任务，并鉴于种族主义南非肆无忌惮地拒不从该领土撤出，应当着手在1987年在纳米比亚建立其行政机构；敦促安全理事会采取坚决行动以履行联合国对纳米比亚所负的直接责任，并采取适当行动，不再迟延，以确保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计划不受任何破坏或修改，得到充分尊重和彻底执行；欢迎和赞同举世一致坚决驳斥南非提出的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外部问题（例如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联系解决”，并明确强调这类“联系解决办法”不仅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干涉安哥拉内政；欢迎和赞许全世界对同南非进行“建设性交往”的政策予以理所当然的谴责；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紧急增加对前线国家的财政、物质、军事和政治支援，使他们能解决主要因为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所造成的本国经济困难，并能更好地自卫，抵抗南非不断扰乱它们的种种企图；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同南非在政治、经济、外交和财政领域继续勾结，并认为这种勾结帮助延长了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统治和控制；敦促各国政府在关于对南非实行全面强制性制裁问题上不要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从而肯定地响应国际上要求孤立种族主义南非的呼吁；要求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紧急加强它们最近对比勒陀

---

[24] 见《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6年7月7日至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和增编），第三部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利亚政权实施的经济制裁，并扩大制裁，包括被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赞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继续努力，在各国的国内法院对参与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作为努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行动之一（第41/39A号决议）；重申《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是确保种族主义南非遵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的最有效和平措施（第41/39B号决议）；决定理事会在1987年在南部非洲召开特别全体会议（第41/39C号决议）；请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同西南非民组协商为了调动更多的资源，继续拟订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项目，由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共同资助进行（第41/39E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任命伯恩特·卡尔森先生为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从1987年7月1日开始，任期六个月；并决定在此之前仍由布拉杰什·钱德拉·米什拉先生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参看项目17(j)）（第41/32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1987年10月2日在纽约

"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36）的参考资料：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2/23，第五部分），第八章；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24号（A/42/24）；

(c) 秘书长的报告：A/42/596；

(d)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2/698；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716；

(f) 第42/14(A至E)号决议和第42/408号决定；

(g)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2/SR.10—12、14和23；

(h)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22；

(i) 全体会议：A/42/PV.54—5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举行的部长级会议的最后公报，并促请国际社会予以执行； 还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１９８７年5月１９日至２２日在罗安达举行的特别全体会议通过的《罗安达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大会第1514(XV)号和第2145(XXI)号决议以及后来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纳米比亚人民应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行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并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强烈谴责南非政权无视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重申其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１９８６年１２月２０日第41/39A号和第S-14/1号决议授予的任务，并鉴于种族主义南非肆无忌惮地拒不从该领土撤出，应归着手在纳米比亚建立其行政机构，并要求尽早执行本规定；还肯定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正式代表；赞扬西南非民组在所有各条战线上继续加强斗争，包括加强武装斗争，赞扬它承诺接受所有的纳米比亚爱国者，努力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从而确保统一的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主权，并欢迎西南非民主领导下的纳米比亚爱国部队在其争取民族和社会解放斗争的关键阶段以行动加强团结；重申声援和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正式代表西南非民组，并称颂该组织在战场上作出了牺牲，在政治上和外交上虽遭到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极端挑衅，仍表现出政治家风度、合作精神和远见；重申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仍是唯一为国际所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并要求立即执行，不附先决条件和不加修改；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政权为永远对纳米比亚实行殖民统治而炮制的一切宪政和政治骗局，并特别吁请国际社会，对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而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强烈反对并谴责比勒陀利亚政权及其盟友顽固地企图把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同不相干的外部问题特别是同古巴部队驻安哥拉问题建立“联系”，该问题是一个完全应由该独立主权国家做决定的问题；宣布这种“联系解决”办法是企图推迟纳米比亚独立和危害联合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对该领土责任的花招，并且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坚决谴责并反对“建设性交往”的政策，这种政策鼓励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反对国际社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定，并继续奉行其种族隔离政权，该政策是一项危害人类的罪行；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同南非在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文化和财政领域继续勾结，并认为这种勾结帮助延长了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和领土的统治和控制；敦促过去在关于对南非实行全面协制性制裁问题上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或投反对票的各国政府支持并肯定地响应国际上要求孤立种族主义南非的呼吁；要求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紧急地加强并扩大它们最近对比勒陀利亚政权实施的经济制裁，使制裁推广到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对纳米比亚人实行义务兵役制、宣告在纳米比亚建立一个所谓安全区、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采取颠覆和侵略的行动或以此相威胁、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井背乡；再次要求南非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戒严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被监禁或羁押的所有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已经起诉或审讯或尚未起诉而被羁押在纳米比亚或南非；要求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向西南非民组提供持续和更大的支持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够加紧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敦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对因为种族隔离政权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亡的数以千计的纳米比亚难民，特别是逃往邻国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谴责种族主义政权最近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博茨瓦那、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进行的侵略行为，宣告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扰乱政策不仅破坏了南部非洲区域的和平与稳定，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要求非洲停止对邻近的非洲国家的一切侵略行为；强烈敦促国际社会紧急增加对前线国家的人道主义援助和财政、物质、军事和政治支持，使它们能解决主要因为比勒陀利亚的侵略和颠覆政策所造成的本国经济困难，并能更好地自卫，抵抗南非不断扰乱它们的种种企图；谴责并要求某些西方国家立即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的军事勾结，并表示认为这种勾结除了加强比勒陀利亚政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权的侵略性军事机器从而构成一种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的敌对行动之外，还违反安全理事会１９７７年１１月４日第418(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宣布这种勾结鼓励了比勒陀利亚政权反抗国际社会并阻碍了消除种族制度和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种种努力，因此要求立即停止此种勾结；要求所有国家彻底执行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和１９８６年１１月２８日第591（１９８６）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重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包括其海洋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的不可侵犯的承袭财产，对于南非和某些西方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１号法令》并不顾１９７１年6月２１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恣意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造成该领土自然资源尤其是铀矿迅速枯竭，深表关切；宣布根据国际法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纳米比亚的一切活动均属非法，赞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各国的国内法院参与开采、运输、加工或购买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公司或个人提出法律诉讼，作为努力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１号法令》的行动之一；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规定铀浓缩公司炼铀厂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范围之内（第42/14A号决议）；大会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至１９８８年9月２９日仍不克采取具体措施迫使南非协作来执行其第435(1978)号决议，则在该种情况下，考虑到本问题是联合国对促进纳米比亚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已经负起直接责任的一项特例，将在其下届会议中考虑按照《宪章》采取必要行动（第42/14B号决议）；又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根据大会第2248(S-V)、S-14/1和41/39C号决议，立即采取各项实际措施，在纳米比亚建立其管理机构；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其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职责时，应继续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行政当局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迅速撤出纳米比亚（第42/14C号决议）；请纳米比亚理事会加倍努力，向国际舆论宣传纳米比亚的发展情况，以便对非法的南非政权禁止外国记者进入该领土和从领土发出报导从而全面封锁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行为进行反击（第42/14D号决议）；请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鉴于通过基金进行的活动日益增多，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向普通帐户、《建国方案》帐户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帐户更慷慨提供自愿捐款，并为此强调需要捐款以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给予纳米比亚人的助学金名额（第42/14H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上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42/408号决定）。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２３号（A/43/23）；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２４号（A/43/24）；

(c) 秘书长的报告（第42/14A 和 B号决议）。

30。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１９８０年1月3日，一些会员国共同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要求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安理会于１９８０年1月5日至9日举行了会议。 鉴于各常任理事国没有一致的意见，安理会于1月9日决定要求大会召开紧急特别会议审议该项问题（第462(1980)号决议）。

１９８０年1月大会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对武装干涉阿富汗极感痛心；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不对该国内政进行任何干涉；要求立即无条件地从阿富汗完全撤出外国军队；促请所有有关各方协助创造阿富汗难民自愿返回家园的必要条件；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能够帮助执行本决议的途径和方法（第ES—6/2号决议）。

本项目应３５个会员国的要求列入１９８０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A/35/144和Add.1）。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表明了它对各项有关原则的立场；赞赏秘书长为寻求解决这个问题而作的努力，希望他继续出力协助，包括任命一名特别代表，以求按照本决议的规定推动政治解决，并且设法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相邻国家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第35/37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981年11月6日秘书长的报告（A/36/653—S/14745）对前秘书长在1981年期间所作的努力以及当时的秘书长代表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活动作出了说明。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重申所涉各项原则，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政治解决；还请他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第36/3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第三十九届、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37/37 号、第38/29号、第39/13号、第40/12号和第41/33号决议）。

秘书长1982年9月24日的报告（A/37/482—S/15429）、1983年9月28日的报告（A/38/449—S/16005）、1984年9月21日的报告（A/39/513—S/16754）、1985年10月7日的报告（A/40/709—S/17527）和1986年9月18日的报告（A/41/619—S/18347）和1987年9月29日的报告（A/42/600-S/19160），叙述了他在1982年至1987年进行的工作及其代表迭戈·科多维斯先生的活动。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56]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性质对于和平解决这一问题是必要的；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

[56]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3）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600-S/19160;

(b) 决议草案：A/42/L.16;

(c) 修正案：A/42/L.19;

(d) 补充修正案：A/42/L.21;

(e) 第五委员会报告：A/42/723;

(f) 第42/15 号决议；

(g)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2/SR.24;

(h) 全体会议：A/42/PV.60-6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度；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设法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紧急达成政治解决办法，并创造必要条件，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赞赏和支持秘书长为寻求问题的解决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建设性步骤，特别是他推动的外交行动；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期按照本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并继续进行探索以取得适当的保证，在相互保证并绝对不干涉彼此内政和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的基础上，不使用武力和不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任何邻国的政治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请他经常将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同时通知各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并尽早在适当时机向各会员国提出关于这一局势的报告（第42/1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5号决议）。

31. 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

题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的项目，应巴西的要求（见A/41/143和Corr.1），列入1986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大会同届会议庄严宣告位于非洲和南美洲之间区域内的大西洋为“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呼吁南大西洋区域内各国，除其他外，为推动社会和经济发展，保护环境、维护生物资源和整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全，进一步促进区域合作；呼吁所有其他区域的各国、特别是军事上的大国，严格尊重南大西洋区域为和平与合作区，特别是减少以至最终结束它们在该区域的军事存在、不引进核武器或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不将与该区域无干的争逐和冲突扩展至该区域；又呼吁区域内各国和所有其他区域的国家合作，消除区域内一切紧张根源，尊重区域内每个国家的国家统一、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并严格奉行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以一国领土为军事占领的目标的原则以及不容以武力夺取领土的原则；重申消除种族隔离、纳米比亚人民实现自决和独立以及停止对区域内各国的一切侵略和颠覆行径，是实现南大西洋区域内的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并敦促执行联合国所有关于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决议（第41/11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赞扬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各国促进和平与区域合作，促请该区域各国继续行动，以求达到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的目的，特别是透过此目的通过和执行具体的方案；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呼吁所有国家合作促进该区域的目标；并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而可能造成或加重该区域紧张局势和潜在冲突的行动；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机关和机构提供该区域各国在共同努力执行南大西洋和平与合作区宣言时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协助；还请秘书长继续审查第41／1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要考虑到会员国表示的意见和其他来源的资料（第42／1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6号决议）。

32．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本项目于1976年应马达加斯加的要求（A/31/241）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谴责法国政府于1976年2月8日和4月11日在马约特岛组织公民投票，认为这两次公民投票无效，并要求法国立刻撤离该岛（第3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提交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第33/435号决定）。

[”]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27）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557和Corr.1和2；

(b) 决议草案A/42/L.22和Add.1；

(c) 第42／16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2/PV.6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呼吁法国政府尽早开始同科摩罗政府谈判，以期落实联合国各项有关科摩罗马约特岛的决议；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非统组织秘书长联系，向当事双方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就此一问题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5/43号、第36/105号、第37/65号、第38/13号、第39/48号、第40/62号和第41/30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38]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统组织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又请他就此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7号决议）。

33. 国际法院1986年6月27日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的判决：立即执行的必要性

本项目应尼加拉瓜的要求（A/41/244）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1986年6月27日国际法院对“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的判决，审议了上述判决后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发生的事件，特别是美国继续资助在尼加拉瓜境内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活动和其他活动，紧急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立即充分遵守该项判决；并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大会（第41/31号决议）。

---

[38]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29）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602；

(b) 决议草案：A/42/L.24；

(c) 第42/17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2/PV.6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紧急要求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立即充分遵守国际法院的判决；并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随时通报大会（第42/18号决议）。

34.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本项目应20个会员国的要求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A/37/193）。 大会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在全体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时候，由第四委员会听取同这个项目有关系的团体和个人的意见。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设法和平解决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请秘书长重新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行上述要求，为此目的而采取适当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重申其对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的要求；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请他继续进行斡旋，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8/12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38/405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再次请阿根廷和联合王国两国政府恢复谈判，以求尽早设法和平解决有关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主权争端及它们之间存在的分歧；注意到瑞士和巴西两国政府代表发表的公报；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39/6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39/404号决定）。

"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30）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712；

(b) 决议草案：A/42/L.23；

(c) 第42/18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2/PV.67和6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寻求途径，根据《宪章》和平和明确地解决两国之间有待解决的问题，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的未来的一切方面；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循上述的要求，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并就大会第40/2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21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40/41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认识到阿根廷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根据《宪章》和平和明确地解决其所有分歧，是国际社会所关心的事；再度请两国政府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寻求途径，根据《宪章》和平和明确地解决两国之间有待解决的问题，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未来的一切方面；又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循向它们提出的要求和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并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40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41/41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60]再度请阿根廷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开始进行谈判，以便寻求途径，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平和明确地解决两国之间有

---

[60]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37）的参考资料：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2/23），第十章；A/AC.109/920和Corr.1；

(b) 秘书长的报告：A/42/732；

(c)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2/731；

(d) 决议草案：A/42/L.17和Add.1；

(e) 第42/19号决议和第42/410号决定；

(f)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2/SR.24；

(g) 全体会议：A/42/PV.70和7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待解决的问题，包括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未来的一切方面；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已重新展开的斡旋，协助当事双方遵守这个要求，并为此目的采取必要措施以及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第42/19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第42/410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2/19 号决议）；

(b)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3/23随后将作为补编第２３号印发。

35. 海洋法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于１９８２年4月３０日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连同在牙买加蒙特哥湾通过的《会议最后文件》一起，于１９８２年１２月１０日开放签字。 同《公约》一起通过的还有四项有关决议。 其中第一项决议规定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 委员会的职责包括执行关于多金属结核先驱活动的预备性投资的会议决议二。 海洋法会议是依据大会１９７３年１１月１６日第3067(XXVIII)号决议召开的。

１９８２年１２月１０日在《公约》上签字的有１１７个国家和库克群岛，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也代表纳米比亚签署了公约。 到１９８４年１２月9日签署阶段结束时，又有３８个国家以及纽埃岛和欧洲共同体在《公约》上签了字，使签署国总数增至１５９国。 到１９８８年3月３１日为止，已有３４个国家批准了公约。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批准了公约。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秘书长负起《公约》及有关决议赋予他的职责；授权秘书长根据会议决议一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并批准筹备委员会的费用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第37/6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在题为“海洋法”的项目下审议该问题（第38/59 A号、第３９／７３号、第４０／６３号和第４１／３４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61]满意地注意到《公约》受到日益增加的和绝大多数的支持；呼吁各国批准或加入《公约》使该新法律制度切实生效；还呼吁各国维护《公约》及与其同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完整性，在制订本国法律时遵守《公约》的各项规定，避免采取破坏《公约》或挫败其目标和宗旨的任何行动；满意地注意到圆满解决了登记为先驱投资者申请者的要求同根据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某些可能申请者的要求重叠决定问题，以及筹备委员会决定登记第一个先驱投资者；赞扬秘书长作出各项努力支持《公约》；请他继续进行第41/34 号决议中列出的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特别重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请他继续协助各国执行《公约》，协助对《公约》规定的法律制度发展出一种协调而一致的态度，并协助它们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级别进行努力，以便充分受益于《公约》，同时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机构提供合作，对这些努力给予协助；并请他就《公约》的种种发展和各种有关活动以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20 号决议）。

筹备委员会于１９８３年3月１５日至4月８日、８月１５日至9月９日在牙买加金斯敦召开第一届会议；于１９８４年3月１９日至4月１３日在金斯敦召开第二届会议，并于１９８４年8月１３日至9月５日在日内瓦召开几次非正式会议；于１９８５年3月１１日至4月４日在金斯敦召开第三届会议，并于１９８５年８月１２日至9月４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于１９８６年3月１７日至4月１１日在金斯敦召开第四届会议，于１９８６年8月１１日至9月５日在纽约举行会议；于１９８７年3月３０日至4月１６日在金斯敦举行第五届会议，并于１９８７年７

---

[61]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３２）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688；

(b) 决议草案：A/42/L.20 和Add.1；

(c) 第４２／２０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2/PV.7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月27日至8月21日在纽约召开会议。 委员会于1988年3月14日至4月8日在金斯敦举行第六届会议，并决定于1988年8月15日至9月2日在纽约再召开会议。 委员会现已登记了四个先驱投资者（法国、印度、日本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并优先注重执行决议二的必要条件。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20号决议）。

36.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自1946年印度控诉南非通过不利于印裔南非人的法律时起，联合国就一直在讨论南非的种族政策。1952年大会第七届会议将更广泛的种族隔离问题列入议程，题为“南非联邦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在南非所造成的种族冲突问题”。直到第十六届会议，这两个互相关连的问题继续作为两个单独议程项目讨论。 大会第十七届会议把这两个问题合并在现有的标题之下。

1962年大会第十七届会议设立了一个南非共和国政府种族隔离政策问题特别委员会，在大会不开会时，随时审查南非政府的种族政策，并斟酌情形，不时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或向二者提出报告（第1761（XVII）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最初由11个会员国组成。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把特别委员会的名称改为“种族隔离问题特别委员会”。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把委员会名称改为“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第3324D(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大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在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下，扩大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数目（第34/93R号决议）。 但至1988年6月1日止，尚未任命新的成员。 目前委员会由以下18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依照其职权范围，委员会向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置了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２０５４Ｂ（XX)号决议）。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该基金的年度报告。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代表，以观察员资格，参加特别政治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大会该届会议拒绝接受南非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首次在全体会议上直接讨论这个项目，并邀请非统组织所承认的南非解放运动参加全体会议关于本项目的讨论。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成立了一个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请它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拟订一项关于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宣言草案，还请它为起草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一事，采取准备步骤（第31/6F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通过并宣布特设委员会建议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的国际宣言》，并请委员会起草一项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第32/105M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了特设委员会建议的《反对体育领域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40/64G号决议，附件）。该《公约》于１９８８年４月３日起生效。

根据１９８６年１１月１０日第41/35 F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 目前该小组由下列１１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科威特、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该政府间小组于１９８８年间举行了若干次会议（参看补编第４４号（A／４３／４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62]就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通过了下列决议：国际声援南非境内的解放斗争（第42/23 A 号）；执行协调的和严格监控的制裁南非措施（第42/23B号）；全面强制性制裁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第42/23C号）；以色列同南非的关系（第42/23D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案（第42/24E号）；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第42/23F号）；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消灭种族隔离（第42/23G号）；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第42/23 H号）。

---

[62]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33）的参考资料：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2号（A/42/22）；

(b) 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补编第22A号（A/41/22/Add. 1）；

(c)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的报告：补编第45号（A/42/45）；

(d) 秘书长的报告：A/42/659、A/42/691和A/42/710；

(e) 决议草案：A/42/L. 26和Corr. 1和Add. 1、A/42/L. 27和Corr. 1和Add. 1、A/42/L. 28和Corr. 1和Add. 1、A/42/29和Corr. 1和Add. 1、A/42/L. 30和Corr.1和Add.1、A/42/L. 31和Add. 1、A/42/L. 32和Add. 1和A/42/L. 36和Add. 1；

(f)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2/765；

(g)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785；

(h) 第42/23A至H号决议和第42/409号决定；

(i)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2/SR. 21和23；

(j)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42/SR. 37；

(k) 全体会议：A/42/PV. 69、71、72和74-7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南非境内种族冲突问题自１９６０年起就在安全理事会上讨论。 当时安理会确认南非联邦的局势已引起国际摩擦，倘若继续下去，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第134(1960)号决议）。 １９６３年，安理会吁请所有各国终止对南非售卖及运送武器、各种弹药及军用交通工具（第181(1963)号决议），这项禁令后来又经扩大，把向南非出售作为保养及制造武器和弹药之用的装备与材料也包括在内。安理会并于１９６４、１９７０和１９７２年重申和加强这项禁令。 １９７６年，在索韦托的示威者遭受射杀之后，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政府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径和屠杀手段来对付非洲人民，并要求南非政府紧急停止对非洲人民使用暴力，采取紧急步骤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第392(1976)号决议）。

１９７７年，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黑人施暴和迫害 （第４１７(1977)号决议)安理会又决定所有各国应立即停止向南非提供武器和一切种类的有关物资，包括出售或转运武器、弹药、军事车辆和装备、半军事性警察装备，以及上述各项的备件,并决定所有国家皆不得与南非在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方面进行任何合作（第418(１９７７)号决议）。 此外，安理会成立了一个委员会，审查秘书长关于第418(19 7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研究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各种方法和途径，并要求所有国家提供关于它们在有效执行该决议时所采取的行动资料（第 421(1977)号决议）。１９８０年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且大规模镇压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杀害和平示威者和被拘留的政治犯以及蔑视大会和安理会的决议（第437(1980)号决议）。

1981年１２月，主席代表安理会就南非宣布所谓“独立”的西斯凯班图斯坦一事发表声明（S/14794）。

１９８２年12月，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莱索托的蓄意侵略行为，要求完全而充分的赔偿(第527(1982)号决议）。

１９８３年１２月，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军事占领安哥拉南部的若干部分，并要求南非无条件撤出其在安哥拉领土的全部占领军队（第545(1983)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984年1月，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变本加厉地进行轰炸和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第546(1984)号决议）。

也是在1984年1月，理事会要求南非当局减免对马利西亚·本杰明·马洛西先生判处的死刑（第547(1984)号决议）。 1984年8月，安理会宣告所谓的“新宪法”违反《宪章》的各项原则，1983年11月2日公民投票的结果完全无效，并且实施“新宪法”将会使种族隔离的南非内部已经存在的爆炸性局势进一步恶化，对于所谓的“新宪法”和拟于1984年8月下旬为“有色”人和亚裔人举行的“选举”以及“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为了进一步巩固白人少数统治和种族隔离而玩弄一切花招”，宣告这些做法完全无效（第554(1984)号决议）。1984年10月，安理会重申谴责南非政权的种族隔离政策及继续蔑视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行为以及该政权进一步巩固种族隔离制度的阴谋，并进一步谴责南非继续屠杀被压迫人民和任意逮捕和拘留群众组织的领导人和积极分子（第556(1984)号决议）。 1984年12月，安理会重申其第418(1977)号决议并强调必须继续严格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并请各国不要进口南非生产的任何种类的武器、弹药和军用车辆（第558(1984)号决议）。

1985年3月，安理会要求比勒陀利亚政权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的政治犯和被拘留者，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黑人领导人，关于该国前途的任何有意义的讨论都必须同这些人进行（第560(1985)号决议）。

1985年6月，安理会严厉谴责南非对安哥拉领土发动的侵略行动，并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从安哥拉领土全部撤出其占领军，停止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一切侵略行动，并严格尊重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第567(1985)号决议）。同一个月内，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最近对博茨瓦纳首都无端进行无理军事攻击，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地全面停止对博茨瓦纳的一切侵略行动，谴责并申斥种族主义南非用来恐吓和动摇博茨瓦纳及南部非洲区域其他国家政局的“紧迫”行径（第568(1985)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985年7月，安理会强烈谴责种族隔离制度、比勒陀利亚政府进行的大规模逮捕和拘留及杀害以及在36个地区宣布的紧急状态。 安理会要求立即撤消紧急状态，并要求南非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拘留犯，重申只有彻底废除种族隔离制度并以普选为基础在南非建立一个自由、统一、民主的社会，才能导致该国问题的解决（第569(1985）号决议）。

1985年9月，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长期不断处心积虑的武装侵略，并要求南非立即无条件从安哥拉领土撤出其全部军队。 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国家按照第418(1977)号决议的规定，对南非强制执行全面的武器禁运（第571(1985)号决议）。

1985年9月，安理会赞同根据第568(1985)号决议委派的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并要求南非对博茨瓦纳遭其侵略中所受的人命与财产损失给予完全而充分的赔偿(第572(1985)号决议）。

1985年10月，安理会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的侵略行动,吁请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对南非实行的武器禁运，再次要求南非立刻停止一切侵略行为，立即无条件撤出占领安哥拉领土的所有军队，并且决定如果南非不执行本决议，就再次开会，以便考虑根据《宪章》的适当规定采取更有效的措施（第574(1985)号决议）。

1985年12月，安理会再次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对安哥拉的一切侵略行为，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占领安哥拉领土的所有部队，并严格尊重安哥拉的主权、领空、领土完整和独立，完全而充分地赔偿这些侵略行为给安哥拉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第577(1985)号决议）。 同一个月内，安理会强烈谴责在莱索托进行的屠杀以及预谋的无端暴力行动，对这些事件南非应当负责，要求南非为这次侵略行为造成的破坏和生命损失对莱索托给予完全而充分的赔偿，要求南非立即采取切实步骤，消除种族隔离（第580(1985)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１９８６年２月，安理会要求立即铲除种族隔离，以此作为一个必要步骤，根据自决和多数人统治的原则，通过在统一而非分裂的南非境内由全国人民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普选权的方式，建立一个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停止对黑人和其他反对种族隔离人士施加暴力和镇压，无条件释放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监禁、拘留和禁制的人士，并解除紧急状态（第581(1986)号决议）。

１９８６年１１月，安理会促请所有国家禁止向南非出口它们有理由认为会运交南非军警部队的具有军用能力和打算用于军事目的的各种物品；要求所有国家规定今后第418(197)号决议中所指的“武器和有关物资”一词，除一切核武器、战略武器和常规武器外，还包括一切军用车辆与装备和准军事警察车辆与装备、以及上述车辆与装备的武器和弹药及零配件和供应品，并包括此等物品的销售和转让；敦促所有国家特别不要进口南非生产的武器、任何种类弹药和军用车辆，不要参加在南非境内进行的它们有理由认为可能有助于南非军事能力的任何活动；要求所有国家确保其本国立法或相当的政策性指令保证在关于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的具体规定中列有吓阻违犯者的惩罚条款；要求所有国家采取措施，调查违犯情事，预防将来的规避，并加强其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的机构，以期切实监测和核查违反武器禁运规定转让武器及其他设备的情况（第591(1986)号决议）。

１９８７年４月，主席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声明，敦促南非当局撤销１９８７年４月１０日的法令，因为它违反基本人权（S／18808）。

１９８８年３月，理事会促请南非当局暂缓处决并减轻对沙佩维尔六人士的死刑判决；敦促所有国家和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及有关国际文书，运用其影响并采取紧急措施，挽救沙佩维尔六人士的生命（第　６０１（１９８８）号决议）。

联合国若干其他机关处理这一问题的其他各方面，将在不同的议程项目下加以审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文件：

(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２２号（A/43/22）；

(b) 特别委员会的特别报告：补编第２２Ａ号（A/43/22/Add.1—…）；

(c)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的报告：补编第４４号（A/43/44）；

(d) 秘书长的报告（第42/23B、G和H号决议）。

37. 巴勒斯坦问题

本项目于１９７４年应５５个会员国的要求（A/9742 和 Corr.1以及Add.1－４）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第３２１０（XXIX)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强调指出，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确认要在中东建立和平，巴勒斯坦人民是主要的一方；又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权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使用一切办法来恢复他们的权利（第３２３６（XXIX）号决议）。大会还邀请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以及在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并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３２３７（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与其他当事各方同等地位地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３３７５（XXX）号决议）。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决定成立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由２０个会员国组成；请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第３２３６（XXIX)号决议所确认的权利的执行方案；并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的问题（第３３７６（XXX）号决议）。该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增加三个成员（第31/318号决定）。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２３个会员国组成：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阿富汗、古巴、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及以后各届会议赞同该委员会的建议，并促请安全理事会尽快重新审议这些建议（第31/20号、第32/40A号、第33/28A号、第34/65A号、第36/120A号、第37/86A号、第38/58A号、第39/49A号、第40/96A号、第41/43A号和第42/66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和出版物，此外，自1978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每年以11月29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32/40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拒绝接受戴维营协议的各项规定，因为这些条款无视、侵犯、违反或否定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蓄意让以色列并容忍以色列继续占领它从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强烈谴责公然违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宪章》的原则和各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决议的一切局部协议和单独的条约；声明戴维营协议及其他协定，就其要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前途这一点来说，是没有效力的（第34/65B号决议）；请秘书长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股重新命名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第34/65D号决议）。

应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塞内加尔常驻代表的请求而于1980年7月22日召开的大会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要求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出它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一切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而且保持一切财产和劳务完整无损，并敦促它在1980年11月15日以前开始从它所占领的一切领土撤走；要求以色列全面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号决议中的各项规定，以及所有有关耶路撒冷圣城历史特性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理会第476(1980)号决议；表示反对旨在把巴勒斯坦人重新安置到其家园以外地方去的一切政策和计划；如果以色列拒不遵行本决议，请安理会召开会议，对这种情况进行审议，并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第ES-7/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第ES-7/2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465(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的规定；请安理会召开会议，以审议局势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有效措施（第35/169A号决议）；以及最严厉地指责以色列颁布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并且确认"基本法"以及以色列关于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宣布一概无效，必须立即撤销（第35/169E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根据第ES-7/2号决议，至迟在1984年以前，由联合国主持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并决定授权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为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第36/120C号决议）。

1982年4月20日，大会按照第ES-7/2号决议第14段的规定，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在该届紧急特别会议上，大会重申不容许使用武力夺取领土的基本原则；要求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关于圣城耶路撒冷的地位和独特性的所有决议；并再次宣布以色列的记录和行动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而且它既没有履行其根据《宪章》所应尽的各项义务，也没有履行其根据大会第273(III)号决议所作的承诺（第ES-7/4号决议）。

1982年6月25日，大会按照第ES-7/4号决议第17段的规定，第二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大会要求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努力和采取实际步骤，以执行安理会第508(1982)号、第509(1982)号和第512(1982)号决议的各项规定；请秘书长派遣一个高级别委员会调查和估计人命丧失和物资破坏的程度，并尽快将调查结果报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第ES-7/5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１９８２年８月１６日，大会按照第ES-7/5号决议第１０段的规定，第三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大会要求以色列尊重和执行联合国大会各项有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决议的规定；再次敦促安全理事会在以色列继续不遵行载于其以前的和第515(1982)号和第５１８（1982）号决议的要求时，举行会议，以便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考虑实际方法和途径(第ES-7/6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于１９８３年８月１６日至２７日在巴黎总部召开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第BE-7/7号决议）；并决定每年６月４日为纪念受侵略戕害无辜儿童国际日（第ES-7/8号决议）。

１９８２年９月２４日，大会按照第ES-7/6号决议第１２段的规定，第四次恢复举行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 大会吁请安全理事会通过其所拥有的手段，对1982年９月１７日贝鲁特巴勒斯坦平民和其他平民遭受屠杀的情况和范围进行调查，并尽速将其关于调查结果的报告公布决定；依照第１９４（III）号决议和随后通过的有关决议，应使巴勒斯坦难民能够返回他们以前被迫离开的家园和产业，而且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遵守本决议； 敦促安理会在以色列继续不遵守安理会第５０８（１９８２）号和第５０９（１９８２）号决议和大会本决议所载的各项要求时召开会议，以便根据《联合国宪章》讨论切合实际的途径和手段（第ES-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安全理事会履行《宪章》所赋予它的职责并承认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包括自决权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家的权利（第37/86D号决议）；要求以色列完全无条件地撤出从１９６７年６月以来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建议在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撤出后，应在一个短暂的过渡时期内把这些领土置于联合国的监管下，在这段时期内巴勒斯坦人便可行使其自决权利（第37/86E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行动纲领》[63]。《宣言》载有符合国际法各项原则的关于这个问题的准则应当被当作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会议在《宣言》中认为重要的是应当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邀请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解组织以及美利坚合众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参加。《行动纲领》载有针对各会员国、安全理事会、秘书长、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以及世界舆论的各项建议，请他们采取具体行动，来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获取并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欢迎并赞同按照规定的准则举行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进行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就这项工作提出报告（第38/58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要求委员会继续与各非政府组织合作促使国际社会更加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事实（第39/49A号决议）；要求秘书处新闻部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以期继续执行第38/58E号决议所有部分（第39/49C号决议）；重申大会赞同根据其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对以色列和美国政府的消极反应表示遗憾，并呼吁两国重新考虑其对上述会议的立场；并请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协商，继续努力争取召开该会议，并至迟在1985年3月15日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9/49D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要求新闻部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扩大其有关散布巴勒斯坦问题的资料的活动（第40/96C号决议）；再次重申赞同根据第38/58C号决

---

[63]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章，分别为A和B节。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议的规定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呼吁以色列政府和美国政府重新考虑其对通过召开会议在中东实现和平一事的立场；并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继努力，以期召开国际会议，并至迟在１９８６年３月１５日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0/96D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要求新闻部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扩大其有关散播巴勒斯坦资料的活动（第41/43C号决议）；再次重申赞成根据第38/58C号决议的规定，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的呼吁；强调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作出更多建设性的具体努力，以便不再迟延地召开该会议；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以期采取召开国际会议所必需的行动；请秘书长同安理会协商，为召开国际会议继续努力，并至迟在１９８７年５月１５日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1/4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64]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一切努力推动其建议的执行；请委员会在各非政府组织促进国际社会了解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种事实方面以及创造更有利于彻底执行委员会各项建议的气氛方面，继续同它们进行合作（第42/66A号决议）；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合作（第42/66B号决议）；要求新闻部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继续其关于巴

---

[64]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３８）的参考资料：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３５号（A/42/35）；

(b) 秘书长的报告：A/42/277—S/18849；

(c) 决议草案：A/42/L.33和Add.1、A/42/L.34和Add.1、A/42/L.35和Add.1和A/42/L.40和Add.1；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01；

(e) 第42/66A至D号决议；

(f) 全体会议：A/42/PV.77—82和89。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4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特别着重于欧洲和北美洲的舆论扩大其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视听材料，包括制作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广播节目专集，组织记者前往该地区进行实况采访，为记者组织区域的和全国的座谈会（第42/66C号决议）；再次重申其赞同按照其36/58C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其中所确定的准则和参加规定，要求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重申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参加，为召开该会议采取必要行动；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各国政府作出更多具体建设性努力，以期不再迟延地召开该会议；并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该会议继续努力，并至迟在1988年3月31日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2/66D号决议）。

文件：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5号（A/43/35）；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2/66D号决议），A/43/272—S/19719。

38. 《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在1988年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诸如本决议附件所列的各种适当措施，并支持为鼓励和促进普遍遵守和享有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适当活动；请秘书长考虑在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列入诸如本决议附件所指的各种适当活动，庆祝《宣言》四十周年；请秘书处新闻部散播适当的新闻、广播和视听材料，以提请注意并强调《宣言》的重要性和联合国在确保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以一次全体会议来庆祝1988年12月10日《宣言》四十周年纪念，并请秘书长为该会议的节目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第41/150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65]回顾其以前关于这个主题的决议，决定借１９８８年庆祝四十周年之际，着重指出联合国在致力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成就，重申联合国在这一领域承担的义务，鼓励会员国确保促进和保护《宣言》所揭示的各项权利；再次请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诸如大会第41/150号决议附件所载列的各种适当措施；促请秘书长开展这些活动，以确保四十周年纪念活动取得成功；确认其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一次全体会议专门用于庆祝《宣言》四十周年的决定，并请秘书长为该次会议的节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第42/131号决议）。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39. 非洲危机经济情况：《１９８６－１９９０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

大会第十三届特别会议于１９８６年5月２７日至6月１日举行。 大会同届会议通过《１９８６－１９９０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监测该纲领的执行过程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和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Ｓ－13/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请他密切注意非洲的紧急情况，在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有关这一方面的最新资料（第41/29号决议）。

---

[65]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２）的参考资料：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803；

(b) 第42/131号决议；

(c)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2/SR.51—53 和 55—64；

(d) 全体会议：A/42/PV.9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66]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在这方面，认识到他为完成《1986－1990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赋予他的任务而采取的若干主动行动，包括成立关于流入非洲的资金状况咨询小组；重申执行以相互承诺和共同责任作为基础的《行动纲领》需要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其承诺并履行其责任，并且在这方面重申有关各方决心继续遵守其按照《纲领》所做的承诺；决定成立一个大会全体特设委员会，认为是编写关于《行动纲领》的审查和评价报告的最适当机构，在1988年9月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前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密切合作，确保为该会议做好必要的筹备工作；又请他按照《行动纲领》第24(c)，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关于迅速全面执行《行动纲领》的各项具体建议，同时考虑到本决议各项规定；该报告并应提供给全体特设委员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8年组织届会上审议有关各方向全体特设委员会提出适当贡献的问题，并为适当地协调各方的贡献制定规定；又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8年第一和第二届常会上斟酌情况为举行全体特设委员会会议考虑采取各项必要安排（第42/163号决议）。

文件：

(a) 特设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2/163号决议）。

---

[66]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21）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560和A/42/674；

(b) 决议草案：A/42/L.11/Rev.1和Rev.1/Add.1；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54；

(d) 第42/163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2/SR.54；

(f) 全体会议：A/42/PV.48-50和9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40. 中东局势

自１９４７年以来，中东问题的各个方面就一直由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来处理。

１９６７年6月战事爆发以来，安全理事会于１９６７年１１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的原则（第242(1967)号决议）。 秘书长随即任命了瑞典的贡纳尔·雅林大使为他派驻中东的特别代表，以便促使有关各国按照这项决议达成协议。 秘书长还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1(1973)号决议，在１９７３年5月向安理会提出了一份详尽的报告，详细说明联合国自１９６７年6月以来关于中东局势所作的各项努力（S/10929）。

新的战事爆发之后，安理会于１９７３年１０月２２日要求停火；要求有关各方于停火后立即开始执行第242(1967)号决议的所有部分；并决定有关各方应在适当方面主持下开始谈判，以期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的和平（第338(1973)号决议）。

联合国自１９７３年１０月以来在中东局势方面所作的各项努力，见秘书长于１９７８年１０月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一份详尽的报告（A/33/311—S/12896）。 此后，秘书长按照大会的要求每年就这个问题提出报告，最近一份报告（A/42/714—S/19249)是在１９８７年１１月１３日提出的。

中东地区目前有三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的一个特派观察团，以及两支维持和平部队—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并参看项目１２５）。停火监督组织的观察员协助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执行任务。 此外，观察员部队还进行其本身的两项监测任务：埃及观察员小组和贝鲁特观察员小组。 有关观察员部队和联黎部队的成立和活动的详情，见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定期报告。 关于观察员部队的最新报告（S/19263)是在１９８７年１１月１３日印发的。 关于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黎部队的最新报告（S/19445和S/19617）是分别在1988年1月22日和3月14日印发的。

大会在其1970年至1972年第二十五届至第二十七届会议（第2628（XXV）号、第2799（XXVI）号、第2949（XXVII）号决议）及1975年至1986年第三十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第3414（XXX）号、第31/61号、第31/62号、第32/20号、第33/29号、第34/70号、第35/207号、第36/226A和B号、第37/123A至F号、第38/180A至E号、第39/146A至C号、第40/168A至C号和第41/162A至C号决议）都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67]再次重申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由联合国秘书长发出邀请并由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阿以冲突各方、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以平等地位参加的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是和平、全面和公正解决这场冲突的适当途径，这将确保归还被占领阿拉伯领土，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并保证实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呼吁尚未表示支持召开上述会议的所有国家支持召开这一会议；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召开该会议而继续努力，并在1988年9月以前将协商结果通知大会（第42/209A号决议）。

---

[67]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39）的参考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42/277-S/18849、A/42/465和Add. 1和A/42/714-S/19249；

(b) 决议草案：A/42/L. 41/Rev. 1和Rev. 1/Add. 1、A/42/L. 42和Add. 1 A/42/L. 43和Add. 1、A/42/L. 44和Add. 1；

(c) 第42/209 A至D号决议；

(d) 全体会议：A/42/PV. 86至89和97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还重申坚信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巴勒斯坦人民如不能充分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色列如不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东地区便不可能有全面、公正、持久的和平；又重申如果没有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解组织在内的所有冲突各方的平等参与，中东局势不可能得到公正和全面的解决；再次宣布中东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联合国主持的并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而达成的一项全面、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办法为基础，以确保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１９６７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使巴勒斯坦人民在巴解组织的领导下，按照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大会第ES-7/2号、第36/120A至F号、第37/86A至D号、第37/86E号、第38/58A至E号、第39/49A至D号、第40/96A至D号和第41/43A至D号决议，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重返家园、自决、国家独立和在巴勒斯坦建立独立主权国家的权利；认为１９８１年１１月和１９８２年9月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所一致通过的（见A/37/696-S/15510,附件）并经１９８５年8月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特别会议重申的（见A/40/584和Corr. 1，附件）阿拉伯和平计划以及执行非斯计划的有关努力和行动，是对通过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实现阿拉伯人民各项不可剥夺权利的重要贡献；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完全撤出１９６７年以来所占领的一切领土；反对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并违反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原则的协议和安排，以确保在该地区建立公正的和平；痛惜以色列没有遵行安全理事会第476(1980)号和第478(1980)号决议以及大会第35/207号和第36/226A和B号决议，确定以色列兼并耶路撒冷并宣布为其“首都”的决定以及改变该城地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措施，都是无效的，要求立即撤消这些措施，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及其他国际组织遵守本决议和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定；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所进行的侵略和所采取的政策和措施，包括没收、建立移民点、兼并以及其他恐怖主义、侵略和镇压措施，这些都违反《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及各项有关国际公约；强烈谴责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强烈谴责其兼并政策和措施－建立移民点、没收土地、转移水资源和将以色列公民身分强加于叙利亚国民等等；宣布所有这些措施都是无效的，因为违反了国际法关于战时占领的规则和原则，特别是违反了１９４９年８月１２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认为１９８１年１１月３０日签订的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的战略合作协定以及继续向以色列供应现代武器和物资，并用大量经济援助予以支持，包括两国政府最近签订的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定，鼓励以色列对１９６７年以来所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侵略和扩张主义的政策和措施，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产生了不利影响，对该地区的安全构成威胁；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输送其目的在于鼓励以色列推行其侵略阿拉伯国家和巴勒斯坦人民的政策的任何军事、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人力资源；强烈谴责以色列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加紧勾结，特别是在经济、军事和核领域的勾结，这是对非洲国家和阿拉伯国家的敌对行为，并使以色列能增强其核能力，对该地区的国家施行核讹诈；重申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召开中东问题国际和平会议，这是《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第５段所规定的，也是大会第38/58C号决议所核可的；赞同要求在安全理事会范围内设立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都参与的筹备委员会，以采取必要的行动召开该会议；并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中东局势的发展，并就中东局势发展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第４２／２０９Ｂ号决议）。　大会还强烈谴责以色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大会第36/226B号、第ES-9/1号、第37/123A号、第38/180A号、第39/146B号、第40/168B号和第41/162B号决议；再次宣布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和大会第３３１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并于１９８１年１２月１４日作出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一种侵略行为；再次宣布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有任何效力；宣布以色列兼并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一切政策和措施或旨在进行这种兼并的一切政策和措施都是非法的，而且是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的；再次确定以色列为了实施其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所采取的一切行动均属非法无效，不应予以承认；重申其确定１９０７年《第四号海牙公约》附载各项条例的所有有关规定和１９４９年8月１２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继续适用于自１９６７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要求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尊重并确保尊重这两项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再次确定以色列自１９６７年以来继续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以及以色列在决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该领土后于１９８１年１２月１４日予以兼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持续的威胁；强烈痛惜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使安理会无法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以色列采取安理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所指的“适当措施”；并痛惜给予以色列任何政治、经济、财政、军事和技术支持，这是鼓励它从事侵略活动，加强其对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和兼并并使之永久化；再次坚决强调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１９８１年１２月１４日将以色列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非法决定，这项决定造成了该领土实际上被兼并；再次重申以色列无条件地完全撤出自１９６７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是绝对必要的，这是在中东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所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再次确定以色列的记录、政策和行为证实它不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它一贯违反《宪章》的原则，并且既没有履行它按照《宪章》应尽的义务，也没有履行它按照大会１９４９年5月１１日第273(III)号决议所作的承诺；再次要求所有会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国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武器和有关装备，并中止以色列从它们那里得到的一切军事援助，不从以色列取得任何武器或军事装备，中止对以色列的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与合作，断绝同以色列的外交、贸易和文化关系；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立即单独地和集体地停止同以色列的一切来往，以便在所有领域彻底孤立以色列；促请各非会员国依照本决议各项规定采取行动；呼吁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使它们同以色列的关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就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209号决议）。 大会还确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的决定是非法的，因而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痛惜有些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478（1980）号决议，将其外交使团迁往耶路撒冷并拒绝遵守该决议的规定；再次要求这些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遵守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就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209D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209A至D号决议）。

41. 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

题为“联合国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是应塞浦路斯的要求（A/37/245）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第三十七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其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7/457、38/459、39/465、40/470和41/47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68]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2/402号决定）。

预计没有前文件。

[68]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参考资料：

(a) 第42/402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2/PV.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42.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本项目是应15个会员国的要求（A/35/193 和 Add. 1 和2）列入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该届会议对这个项目进行了辩论，并决定将其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5/40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对本项目进行审议，并决定把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6/404号、37/405号、38/406号、39/406号、40/408号和41/40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69]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2/406号决定）。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43.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行政当局1986年4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本项目是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要求，列入1986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A/41/241）的。大会该届会议谴责1986年4月15日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的军事攻击；呼吁美国政府在解决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争端与歧见时，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为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行为提供任何援助或便利；申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权就其所遭受的物质和人命损失获得适当赔偿；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请秘书长就这一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38 号决议）。

---

[69]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42）的参考资料：

(a) 第42/406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2/PV.4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70]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2/457号决定）。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44.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

1977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在1980年召开一届大会高阶层特别会议，评价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参照评价结果采取适当行动，以求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包括通过1980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十一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及其第二期会议和其后的所有各届会议，都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4/139号决议和第S-11/24、35/443、35/454、36/461、37/438、38/448、39/454 A及B、40/450和41/46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71]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2/458号决定）。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4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的问题

本项目是应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不丹、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

---

[70]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35）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572和Add.1至3；

(b) 第42/457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2/PV.99。

[71]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44）的参考资料：

(a) 第42/458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2/PV.9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的要求（A/34/246），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将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决议草案和有关的文件一并送交该届会议审议（第34/43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至四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第35/453、36/460、37/450、38/454、39/455、40/460和41/469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72]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2/459号决定）。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46.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以色列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该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本项目于1981年应43个会员国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A/36/194和Add.1和2）。在该届会议上，大会特别回顾了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并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拒不遵守该决议，强烈谴责以色列蓄谋已久和史无前例的侵略行为；严重警告以色列必须停止其武装袭击核设施的威胁和行为；再度呼吁所有国家立即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使其有能力侵略其他国家的任何类型武器和有关物资；要求以色列对其行动所造成的物质和生命损失，提供迅速和适当的赔偿（第36/2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谴责以色列拒绝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要求以色列撤回其正式宣布的再次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威胁；认为以色列的侵

---

[72]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45）的参考资料：

(a) 第42/459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2/PV.9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略行为是破坏并否认不可剥夺的人权和各国取得科学与技术发展的主权权利；请安理会考虑采取必要措施，阻止以色列再对核设施进行此类攻击；请秘书长在专家组协助下，对以色列武装攻击伊拉克专为和平用途的核设施所造成后果进行全盘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37/1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以色列迄今所发表的声明均未能消除各方的恐惧，他们深恐以色列再度对核设施进行攻击的威胁，以及对此种设施的任何类似行动，势将继续危害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际文书在发展核能和平利用、防止核武器进一步扩散方面的作用和工作；认为任何威胁攻击并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均属违反《联合国宪章》；深为赞赏秘书长和关于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攻击的后果专家小组的通盘研究报告（第38/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重申谴责以色列仍然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认为以色列于其１９８４年7月１２日来文所载声明显示以色列并未履行，或按照某些国家的意见，并未完全履行大会第38/9号决议特别要求以色列立即撤回其攻击和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核设施的威胁的条款；要求以色列立即承诺不再罔顾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对用于和平目的的伊拉克境内核设施或其他国家的类似设施进行任何攻击；请安理会审议必要措施，确保以色列遵行安理会第487（1981）号决议，并制止以色列再对核设施进行攻击；重申呼吁继续在国际一级审议禁止武装攻击核设施的法律措施，以协助促进和确保核能和平利用的安全发展（第39/1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强烈谴责对一切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装置的军事攻击，包括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军事攻击；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行第487（1981）号决议的规定；请原子能机构切实审议其他措施，以确保以色列保证不攻击或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和平核设施；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促请所有会员国向伊拉克提供必要的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术援助，以恢复其和平的核计划；要求所有尚未在核领域停止同以色列合作和给予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其合作和援助；要求裁军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第40/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再次紧急要求以色列依照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87(1981)号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认为以色列尚未承诺不攻击或不威胁攻击伊拉克或其他地方的核设施，包括在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下的设施；重申伊拉克有权就因以色列1981年6月7日武装攻击所遭受的损失获得赔偿；要求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谈判，以期立即就禁止对核设施发动军事攻击缔结协定，以有助于促进并保证和平利用核能的安全发展（第41/1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73] 决定在该届会议议程上保留该项目（第 42/460 号决定；另见注1）。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47. 塞浦路斯问题

自1963年以来，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中的各方面问题。

1964年3月，安全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并进行调停工作，以促使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最初设立时的任务期限为三个月，后经安理会延长，上一次延长六个月，到1985年6月15日（第559（1984）号决议）。 1974年事件后，安

---

[73]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28）的参考资料：

(a) 第42/460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2/PV.9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触进行谈判，并要求继续进行接触和谈判，以期自由地达成一个双方都可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认为所有难民应该安全返回他们的家乡；请秘书长继续向塞浦路斯所有各地居民提供联合国的人道主义援助；要求各方继续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并请秘书长将理会要求联塞部队执行某些其他的或改动的任务，特别是有关维持停火的任务（参看S/15149，第7段）。 此外，联塞部队还支助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调的人道主义工作。 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行动的最近一次报告已于1987年12月30日印发（S/19304 和Add.1）。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而且不要对它进行任何行动和干涉；促请所有外国军队迅速撤出塞浦路斯；嘉许两族的代表，在秘书长的斡旋下，已在平等基础上建立接该决议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第321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至第三十四届会议重申必须执行第3212（XXIX）号决议（第3395（XXX）号、31/12 号、32/15 号、33/15 号和34/30号决议）。

1974年12月，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再次赞同大会第3212（XXIX）号决议。 1975年，安理会请秘书长担负新的斡旋任务，促进全面谈判（第367（1975）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曾定期请秘书长继续担负斡旋任务，并请他随时把取得的进展通知安理会。 按照这项任务，秘书长于1975和1976年间主持进行了若干回合的两族谈判；1977年2月12日，秘书长主持在尼科西亚议定了若干准则作为两族谈判的原则（参看S/12323）。 接着又进行了一系列新的会谈，但没有取得结果。 1979年5月18日和19日，由秘书长主持在尼科西亚举行一次高阶层会谈，达成了十点协定（S/13369）。 依照协定的要求，于1979年6月15日在尼科西亚恢复两族谈判，但于6月22日中止。

经秘书长和他的代表与双方进行长期协商后，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主持下，两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族谈判于１９８０年8月9日恢复（参看A/35/385-S/14100）。秘书长特别代表收到两族提出的综合提案，并同双方进行了大量协商后，于１９８１年１１月１８日提出一份对谈判状况所作“评价”的文件，这就成为以后两族会谈时，进行讨论的基础（参看A/36/702）。两族谈判最后一次会议于１９８３年4月１４日举行（参看A/37/805 和Corr.1和S/15812和Corr.1）。

大会第三十五届和三十六届会议推迟审议塞浦路斯问题，并决定将其列入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5/428号和36/463号决定）。

１９８３年5月，大会第三十七届第二期会议重申必须按照《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尽快地以和平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重申完全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并再次要求停止一切外来干预；肯定塞浦路斯共和国及其人民对于塞浦路斯全部领土及其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享有充分有效的主权和控制权，并且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和协助塞浦路斯政府行使这些权利；谴责任何可能危害到充分有效行使上述权利的行动，包括非法发给财产所有权证；欢迎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提出全面非军事化的提议；支持１９７７年2月１０日和１９７９年5月１９日的高阶层协定及其所有的各项规定；要求立即切实执行大会一致通过的并经安全理事会第365（1974）号决议赞同的第3212（XXIX）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后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提供了切实而必要的基础；认为所有占领军队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是迅速和双方都可接受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必要基础；要求所有占领军队立即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赞扬秘书长正在加紧努力，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两族谈判未能取得进展；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的主持下，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高阶层协定，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地切实地进行有成果的、富有建设性的实质性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基于两族基本合法权利而为彼此所能接受的协议；要求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迁徙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权利，并且制订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紧急措施，使难民自愿地安全返回他们的家乡；认为武装部队所造成的既成事实不应影响或以任何方式左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促请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以免对以和平方式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景发生不良影响，并促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并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促请有关各方不采取任何行动侵犯问题的努力，为此，请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安全理事会委托他进行斡旋的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或倡议，以期促进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或意图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重申建议安全理事会审查其各项有关决议在一定时限内的执行问题，然后如有必要，应按照《联合国宪章》考虑并采取一切适当的切合实际的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得以迅速有效地执行；欢迎秘书长设想由他个人重新参与寻求解决塞浦路斯（第37/253号决议）。 大会还注意到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第37/455 号决定）。

1983年11月15日土族塞人当局声称建立一个“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参看A/38/586—S/16148）。 11月18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541（1983）号决议，对土族塞人当局声称把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一部分分离出来的宣言表示惋惜；认为上述宣言无法律效力，要求予以撤销；要求立即有效地执行其第365（1974）号和第367（1975）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执行其斡旋使命，以求对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尽早取得进展；呼吁各方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协助其进行斡旋使命；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呼吁所有国家除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不要承认任何塞浦路斯国家；呼吁所有国家及塞浦路斯两族不要采取可能会使该地区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和请秘书长继续把详细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决议）。

1984年5月1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他在执行斡旋使命所从事的工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包括提出旨在打开举行高阶层会议和恢复两族对话大门的方案；土族塞人的答复附于报告（S/16519）之后。

应塞浦路斯的要求，安理会于5月3日和5月11日开会通过了第550（1984）号决议。 安理会在该决议里重申其第541（1983）号决议，并要求紧急和有效地执行这一决议；谴责一切分离主义行动，包括土耳其和土族塞人领导声称互派大使的行动，宣布这些行动非法无效，并要求立即予以撤销；重申要求所有国家不承认以分离主义行动建立的所谓“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的国家，并要求各国不给予上述分离主义实体以任何便利或任何方式的协助；要求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立场；认为要想把不是瓦罗沙居民的人迁到瓦罗沙的任何地区去定居的企图是不能容许的，并要求把该地区移交给联合国管理；认为任何妨碍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地位或部署的企图都是违反联合国的各项决议的；请秘书长促使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41（1981）号决议；重申交给秘书长的斡旋使命，并请他作出新的努力，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及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决议，和本决议中关于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规定，达成这一问题的全面解决；要求所有各方在秘书长执行其斡旋使命过程中给予合作；决定继续处理塞浦路斯局势，倘若第541（1983）号决议和本决议未获执行，则采取紧急而适当的措施；和请秘书长促使执行本决议，并按情况需要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执行的情况（第550（1984）号决议）。

1984年9月至12月，秘书长经与双方磋商后，在纽约举行了三轮高级亲近谈判。 1985年1月17日，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一次高级联合会议以达成一项可导致建立一个塞浦路斯联邦共和国的协定。 会议未获结果，秘书长继续同双方保持接触，并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各届会议议程均保留该项目（第38/456、39/456、40/470和41/470号决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74]决定，该届会议议程保留该项目（第42/460号决定；另见脚注1）。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48. 伊朗和伊拉克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本项目是应伊拉克的要求（A/37/191）列入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79（1980）、514（1982）和522（1982）号决议，以及安理会主席1980年11月5日（S/14244）和1982年7月15日（S/15296）的两项声明，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15449），认为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冲突及其旷日持久和最近的升级，已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申明必须立即实现停火，并将部队撤至国际承认的边界，作为按照正义原则和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初步行动；要求所有其他国家不采取任何可能助长继续冲突的行动，并促成本决议的执行；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与有关各方协商，以达成和平解决；并请他随时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各会员国（第37/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把本项目保留在其会议议程上（第38/456、39/456、40/470和41/470号决定）。

---

[74]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46）的参考资料：

(a) 第42/460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2/9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7]再度决定该届会议议程保留本项目（第42/460号决定；也见脚注1）。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49.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审议了关于纪念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的项目后，表示深信全面提高效率会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达成《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落实其原则的能力；决定设立一个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任期一年，完全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就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事项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以求找出进一步提高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措施，借以帮助加强联合国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效能；请专家组在第四十一届会议开幕前，递交大会一份载有该组所提意见和建议的报告；还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0/23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载于专家组报告内业经协议的建议，应由秘书长及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参照第五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予以执行，并就一些建议提出了具体准则（第41/213号决议，第一节）；还做出了好几项影响到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过程的决定（同上，第二节）。 大会同一届会议注意到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41/468号决定）。

---

[7]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47）的参考资料：

(a) 第42/460号决定；

(b) 全体会议：A/42/PV. 9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76]请秘书长考虑到委托政府间机构进行的审查、研究和决定，并请他与这些机构合作；又请他在偏离经核准的建议时，须征得大会核可，在编制订正概算时反映出第41/2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就具体的建议提出进一步的准则；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核可了应急基金指导原则；请秘书长根据这些指导原则，提出关于应急基金使用和业务的临时程序的建议，并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所提交的报告，审议全面解决所有的额外支出，包括因通货膨胀和货币波动而致的额外支出的问题；还决定提出方案预算概要的日期应为非编制预算年度的8月15日（第42/211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关于第41/213、A/43/28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㈡ 应急基金的使用和业务（第42/211号决议），A/43/324；

㈢ 1990—1991年两年期方案概算概要（第42/211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

[76]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41）的参考资料：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第三次报告：A/42/7/Add. 2；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6号（A/42/16）；

(c) 秘书长的报告：A/42/225和Add. 1、A/42/234和Corr. 1和A/C. 5/42/2/Rev. 1；

(d) 秘书长的说明：A/42/214和A/42/532；

(e)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2/640；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908；

(g) 第42/211号决议；

(h)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 15—27、51—54、56、57、49—61和65—67；

(i) 全体会议：A/42/PV. 9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50. 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

1986年，应秘书长的要求，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A/40/247）。大会该届会议决定，秘书长应开始实行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同时要考虑到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0/47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同意秘书长可以依照他报告中的建议行事，但要考虑到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41/466号决定）。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77]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依照大会所定比额分摊联合国的经费，并要求所有会员国都按时额缴纳分摊会费；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提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将关于联合国当前财政危机严重程度的最新资料送交所有会员国，并考虑到会员国对联合国财务状况的意见，编写这些意见的摘要，连同关于联合国财政状况的最新报告，提交大会审议（第42/212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还决定在该届议程上保留该项目（第42/460号决定；还见注1）。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77]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43）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283 和 A/42/841；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2/861；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909；

(d) 第42/212号决议和第42/460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2/SR.15-27、51-54、56、57、59-61和65、67；

(f) 全体会议：A/42/PV.9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51. 关于签署和批准《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大会第42/2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1976年2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开放给各国签署，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此表示欢迎。 然后大会建议那些已为或可能成为该条约签署国的国家以及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所述各国在其力量范围内努力采取一切措施，使该条约能迅速在这些国家之间尽可能得到最广泛的适用（第2286(XXII)号决议）。

本项目于1974年应18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要求（A/9692）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该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荷兰已交存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批准书；敦促根据该条约可能成为该附加议定书缔约国的另外两个国家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第326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再次敦促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尽速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473(XXX)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已于1977年5月26日签署了该附加议定书，并再次敦促法国尽速签署和批准该议定书（第32/76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表示，凡有资格成为该条约各附加议定书缔约国而尚未加入的国家，应签署和批准该文件（第S-10/2号决议，第63(b)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再度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该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3/5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法国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并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尽早批准该议定书（第34/7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特别迫切重申它请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35/143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也已于１９８１年１１月２３日交存了批准书，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但对法国于１９７９年３月２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遗憾，特此在本决议内迫切重申此一请求（第36/8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项问题（第37/71、38/61、39/51、40/79 和41/4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78] 回顾联合王国、荷兰和美国已分别于１９６９年、1971年和１９８１年成为《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对于法国于１９７９年３月２日签署了《第一号附加议定书》后，虽经大会向法国提出迫切请求，并已旷日持久，但至今尚未作出相应的批准，表示惋惜；再次敦促法国在多次被要求之后不再拖延批准该议定书，而目前似乎更应如此，因为这项议定书开放签字的四个国家中，只有法国尚未成为缔约国（第42/25 号决议）。

将不会有预先分发的文件。

---

[78]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４８）的参考资料：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37；

(b) 第42/25号决议；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2/PV.3-31和37；

(d) 全体会议：A/42/PV.8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52. 停止一切核武器试爆

早在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就讨论到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63年8月5日签署了《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已于1963年10月10日生效的该条约不包括地下试验。

1963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要求所有国家加入该条约，并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为全面禁止试验继续进行谈判（1910(XVIII)号决议）。 其后，大会曾一再吁请停止一切试验并继续努力拟订全面禁止试验条约。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强调一切国家在有效核裁军过程范围内停止试验核武器的重要性（第S-10/2号决议，第51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项问题（第33/60、34/73、35/145A、36/84、37/72、38/62、39/52、40/80A和41/46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和第四十一届会议还建议《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间进行紧急磋商，讨论是否宜于和如何最适当地利用《条约》第二条的规定，将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改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建议《条约》各缔约国采取切实步骤，召开一次审议《条约》修正案的会议，将该《条约》改为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40/80B和41/46B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79]再次表示严重关切在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愿望的情况下，核武器试验有增无已；重申其信念：缔结一项使所有国家永远禁止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最优先的事项；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再次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特别是苏联和美国，严格遵守其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承诺，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并且定期告知裁军谈判会议其谈判情况；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尤其是上述两项条约的三个保存国，推动该会议１９８８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爆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及遵守和核查；请两项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在各该条约下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通过三个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停止一切核试爆，并应有适当的核查手段（第42/26A号决议）。

大会还建议《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正式向保存国政府提交修正建议，以期尽早召开会议，审议修改《条约》，使其成为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并请该《条约》各缔约国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其所作各项努力的进展（第42/26B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２７号（A/43/27）。

---

[79]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４９）的参考资料：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２７号（A/42/27）；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38；

(c) 第42/26A和B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2/PV.3-31和43；

(e) 全体会议：A/42/PV.8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53.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不论其他裁军措施是否达成协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１９５４年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加以讨论（参看项目５２）。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在１９８１年会议开始时，作为最高优先工作，就全面禁试条约进行实质性谈判；又请该委员会就一个国际地震测报网和有效核查制度的建立、试验和运用，确立必要的体制和行政步骤（第35/145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吁请三个核武器谈判国恢复谈判以便使谈判早日获得成果；并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采取必要的步骤，包括设立一个工作小组，以便于１９８２年举行的会议初期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竭尽一切努力，以便尽早向大会提出此一条约的草案（第36/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已在其议程项目１（禁止核试验）下设立了一个特设工作组，并且请特设工作组讨论并确定有关核查和遵守的问题，以期能为达成核禁试取得进一步的发展，和考虑一切现有的提案和今后的倡议（第37/7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恢复审查全面禁止试验的问题，以期就关于此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并请在其１９８４年会议中讨论修订特设工作小组职责权限的问题；确定建立、试验和运用作为有效核查系统一部分的国际地震监测网所必需的体制和行政安排；着手调查其他国际措施，以期改进此种条约下的核查安排（第３８／６３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１９８５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审议议程项目１（禁止核试验）的特设委员会，以便立即恢复与全面禁止核试验有关的实质性工作，以期就此议题的条约进行谈判；考虑到审议关于侦察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以往开展的工作和目前正在进行的技术性试验的结果，以便监测核爆炸并确定监测网监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能力；着手详细调查监测和核查此种条件的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监测大气层辐射的国际监测网（第39/5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6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的特设委员会，并按照涉及范围、核查和遵守等栏目下各问题的工作方案，开始就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进行谈判；进一步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采取步骤，建立国际地震监测网并着手详细调查监测和核查此种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敦促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进行合作，以履行特别是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里所要求的那些任务（见A/C.1/40/9，附件一）（第40/8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促请：(a)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7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实际工作；(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成员国，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c)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同意采取适宜的可核查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a)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潜力；(b) 考虑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交流波形数据，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提出的其他有关倡议；和(c)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并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41/47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80]重申其深信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事项；促请采取下列行动：(a)裁军谈判会议在其１９８８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实际工作；(b)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所有其他国家，应合作促进这件工作；(c) 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应同意采取适当和可核查的临时措施，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应加入这一条约；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a) 立即采取步骤，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潜力；(b) 在这方面，考虑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交流波形数据，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提出的其他有关倡议；(c)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第42/27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２７号（ A/43/27 ）。

---

[80]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５０）的参考资料：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２７号（ A/42/27 ）；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39；

(c) 第42/27 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2/PV.3—31和43；

(e) 全体会议：A/42/PV.8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54.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本项目是1974年根据伊朗一后来埃及也参加一的要求而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议程的（A/9693和Add.1—3）。大会该届会议赞扬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主张；认为该地区所有有关各方必须宣布，它们不打算生产、试验、获得、购取或以任何方式拥有核武器；要求该地区有关各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2373(XXII)号决议，附件）；并请秘书长查明有关各方的意见，早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然后再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263(XXIX)号决议）。

秘书长按照第3263(XXIX)号决议的规定，请下列国家提出它们对执行该决议的意见：巴林、民主也门、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认为秘书长已与其进行磋商的各会员国应为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作出努力（第3474(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1/71号和32/82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将大大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前，该区域各国声明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办法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不允许任何第三者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并同意将其一切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并应考虑安全理事会在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的作用（第S—10/2号决议，第63(d)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33/64、34/77和35/147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将大会第35/147号决议递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36/87A号决议）；认为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装置的军事攻击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前景产生不利影响；宣告在这一方面，以色列必须立即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请秘书长将本决议递交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36/87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7/75 和38/6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第39/5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和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编制的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请尚未提送意见的各方将其意见送交秘书长；欢迎已将意见送交秘书长的各方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第40/82和41/4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81]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呼吁该地区尚未加入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请这些

---

[81]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51）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364；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40；

(c) 第42/28 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2/PV.3-31和37；

(e) 全体会议：A/42/PV.8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专门讨论裁军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段文的规定，宣告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这些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并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还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2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28 号决议）。

55.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本项目是应巴基斯坦的请求（A/9706）列入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认为在亚洲适当地区设立无核武器区的创议，应由该地区有关各国提出（第3265A （XXIX）号决议）；原则上赞成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请南亚地区的国家和其他无核武器邻国，以建立无核武器区为目的，进行必要的协商，并要求它们在过渡时期避免采取任何有背于这些目标的行动；希望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对实现本决议的目标给予充分的合作；请秘书长就上文所指的协商召开一次会议（第3265B（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该地区有关各国之间酝酿成熟之后，再对在亚洲适当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任何提案给予适当的考虑（第3476A（XXX）号决议）。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努力，同时不要采取任何有背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目标的行动（第3476B（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1/73和 32/83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注意到南亚区域的所有国家都已表示决心确保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本国不拥有核武器，并认为该区各国不应采取任何可能违背这项目标的行动（第S—10／2号决议，第63(e)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65、34/78、35/148、36/88、37/76、38/65、39/55和40/8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重申其过去的决议请秘书长同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 查明各国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和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行办法，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49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82]，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同时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请尚未响应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请秘书长同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查明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促使它们进行协商以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行办法；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2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29 号决议）。

---

[82]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52）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456和Add.1；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41；

(c) 第42/29 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2/PV.3—31和37；

(e) 全体会议：A/42/PV.8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56.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已在几个项目下审议过这个问题。１９７２年第二十七届会议曾经在标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参看项目６４）下研讨了这个问题。在那一届会议上，大会欢迎秘书长按照第2852(XXVI)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的报告（A/8803/Rev.1），对一切武装冲突中使用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表示遗憾；促请所有国家政府和人民注意该报告(第 2932A （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把这一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列入议程，标题为“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及其可能使用所涉各方面的问题”。在那届会议上，大会请重申和发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外交会议审议凝固汽油弹和其他燃烧武器以及可能造成不必要痛苦或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使用问题（第3076(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请外交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3255 A （XXIX）号决议）；并促请所有国家在缔结禁止这些武器的协定以前，避免生产、储存、扩散和使用这类武器（第3255 B （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基于人道理由可予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燃烧武器和其他特定常规武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464(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重申其过去的决议（第３１／６４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外交会议１９７７年6月7日所通过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的后续行动的第２２（ＩＶ）号决议，其中，建议在１９７９年以前召开一次关于这些武器的各国政府会议；决定在１９７９年召开一次关于这个问题的联合国会议，并召开这个会议的筹备会议（第３２／１５２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１９７８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会议应就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包括可能引起不必要痛苦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达成协议，并吁请一切国家对此项任务的执行作出贡献（第S-10/2 号决议，第８６和８７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赞同筹备会议关于联合国会议应于１９７９年9月１０日至２８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建议（第３３／７０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注意到会议的报告；并赞同会议关于在１９８０年在日内瓦再举行一次会议以完成谈判工作的建议（第３４／８２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会议的最后报告；欢迎会议的顺利完成，结果会议于１９８０年１０月１０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注意到《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公约》应于１９８１年4月１０日开放签署；并向所有国家推荐该公约和所附三项议定书，以期这些文书能得到广泛的加入（第３５／１５３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３６／９３和３７／7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由于《公约》第５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于１９８３年１２月２日生效（第３８／６６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３９／５６、40/84和４１／５０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83]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身份，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第４２／３０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４２／３０号决议）。

５７．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１９７８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议程（A／33／２４１）。 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除其他外，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通过适当的国际安排，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为此目的，审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草案，以及关于在国际一级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

---

[83]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５３）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580；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42；

(c) 第４２／３０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2／PV．3-31 和 36；

(e) 全体会议：A／42／PV．8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政治和法律措施的提案和意见；并决定将题为“加强保证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3/72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85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35/154、36/94、37/80、38/67、39/57、40/85 和41/5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84]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并寻求一项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方法；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探索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克服就该问题进行谈判时所遇到的困难；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政治决心，力行灵活，这是就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法”达成协议所必需的；并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此一议题积极谈判，并在1988年届会开始时为此目的而设立有关的特设委员会（第42/31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3/27）。

---

[84]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54）的参考资料：

(a)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2/27）；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43；

(c) 第42/31 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2/PV.3—31和36。

(e) 全体会议：A/42/PV.8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58.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将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议程（A/33/241）。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吁请迫切作出努力达成适当的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包括考虑一项国际公约和达成这一目标的备择方法和途径；决定将题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它们的安全”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3/72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8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5/15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36/95、37/81、38/68、39/58、40/86和41/5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85]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满意地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虽然也有人指

---

[85]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55）的参考资料：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2/27）；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44；

(c) 第42/32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2/PV.3-31和36；

(e) 全体会议：A/42/PV.8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出在制订各方都能接受的共同办法方面存在困难，但是原则上无人反对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这一主张；吁请各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拿出就一项共同办法，特别是就一项可以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所需的政治决心；建议作出进一步深入细致的努力，探求这样一项共同办法或共同方案，并进一步探讨其他的办法，包括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过的那些办法，以便克服困难；并建议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到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旨在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提案，继续积极进行谈判，以期早日达成协议和辫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第42/32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3/27）。

5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本项目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而列入1981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的（A/36/192），大会在该届会议中认为有必要采取有效步骤通过缔结一项适当的国际条约，以便防止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并请裁军谈判委员会着手谈判，以期就该条约的案文达成协议（第36/9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重申全体国家的意志是：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宣告凡是进行非和平用途的利用均违反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商定目标；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进一步的有效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采取即时的措施；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优先审议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并在其1983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关于本议题的特设工作小组以便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第37/8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至四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8/70、39/59、40/87和41/53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86]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在空间活动中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重申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要求外层空间应当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而不应当成为军备竞赛的场所；强调国际社会应采取对核查作出适当和有效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与了解立即采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措施；认识到，如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足以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此一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方面发挥重大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此一制度，并提高其效力，而且亟须严格遵守现行的双边和多边协定；重申作为单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应在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多边协定的谈判中发挥首要作用；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问题；还请裁军谈判会议计及一切有关提案，包括在１９８７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在内，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问题；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１９８８年会议开始时再度设立一个负有适当任务的特设委员会，以期为缔结一项或在适当时缔结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协定进行谈判；促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86]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５６）的参考资料：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２７号（A/41/27）；

(b) 秘书长的报告：A/41/470和Add.1；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1/837；

(d) 第41/53号决议；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1/PV.3-32、34和46；

(f) 全体会议：A/41/PV.9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加紧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就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工作的进行；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巨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在其有关外空的活动中不要采取违背有关的现行条约或与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目标相抵触的行动；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已按照第41/53号决议的要求编制了关于与外层空间有关的裁军问题和军备竞赛扩及外层空间的后果的研究报告，并且在1987年9月举行专家小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该报告已最后定稿，正预备于1987年秋季印发；要求秘书长请会员国提出有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的一切方面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审议本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本议题的全部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第42/33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3/27）。

60.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于1965年在34个非洲国家要求（A/5975）下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在该届会议上重申其敦促所有国家尊重非洲大陆为非核武器区的要求：赞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64年7月在开罗发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敦促所有国家尊重及依从这项宣言，并不在非洲大陆试验、制造、使用或威胁使用、或部署核武器；希望非洲各国酌量进行研究，借使非洲得以非核化，并经由非统组织采取必要措施，以达到此项目的（第2033(XX)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全面彻底裁军”（并参看项目64）的项目时，重申请所有国家视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岛屿为无核武器区并加以尊重的要求；并决定在其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3261E(XXIX)号决议）。

大会在其第三十至三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471(XXX),31/69和32/81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对于非洲统一组织已经决定成为非核化区的非洲，安全理事会应于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以防止这项目标受阻挠（第S—10/2号决议，第63(c)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谴责南非以任何方式将任何核武器引进非洲大陆的任何企图；要求南非避免进行任何核爆炸；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该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核领域的合作；要求南非将其一切核设备交由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第33/6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谴责南非引爆一个核装置；重申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核方案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危险，对非洲各国的安全构成特别危险的威胁，并且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请安全理事会下令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请安理会对该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进一步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第34/76A号决议）；注意了秘书长关于据报南非引爆了一个核装置的问题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事态的发展；并在适当专家协助下就南非核领域内的计划和能力编制一份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4/76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包括1979年9月22日在南大西洋爆炸一个核装置的报道，对于该报告确定了南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非具有制造核武器的能力，深表惊恐；请安全理事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采取有效的强制行动，以期防止南非由于取得核武器而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第35/146 A号决议）；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请安全理事会禁止同该政权在核领域的一切形式的合作和勾结；请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提供为实现庄严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所需要的一切协助（第35/146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和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6/86A和B及第37/74A和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同裁军事务部合作，并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以便提供有关南非核能力继续发展的数据；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第38/181A号决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4年会议除了别的以外，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将南非核能力问题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查，以期通过有关这项问题的具体建议；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8/181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根据第38/181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秘书长的报告以及根据第38/181A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第39/61 A和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和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40/89A和B号和41/55A和B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87]强烈重申大会吁请所有国家把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措施；对南非拥有并继续发展核武器能力再次深表震惊；谴责南非继续谋求核能力，并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形式的核勾结，使南非能够阻挠谋求非洲全无核武器存在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目标；吁请一切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停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任何可使南非能够阻挠《非洲非核化宣言》目标的进一步勾结；再次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制造、试验、布署、运输、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吁请所有拥有监测手段的国家对南非核武器的研究、发展和生产进行监测，并公布这方面的任何资料；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原子能机构视察其核设施和设备；请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统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第42／34A号决议）；大会还谴责南非大规模增强军事机器，特别是疯狂地获取核武器能力，以便进行镇压和侵略，并作为讹诈的工具；进一步谴责任何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核勾结，特别谴责某些会员国向其本国境内一些公司颁发对南非核设施提供设备及技术和维修服务许可证的决定；重申种族主义政权获得

---

[87]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58）的参考资料：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2／42）；

(b) 秘书长的报告：A／42／649；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47；

(d) 第42／34A和B号决议；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PV.3-31 和 37；

(f) 全体会议：A／42／PV.8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核武器能力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其严重的危险，特别是危及非洲各国的安全，并增加了核武器扩散的危险；表示全力支持面临南非非核能力威胁的各非洲国家；赞扬已经采取措施限制在核领域及其他领域同南非合作的那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行动；要求南非和一切其他外国利益集团立即停止勘探和开采纳米比亚的铀资源；吁请所有国家、公司、机构或个人立即停止同种族主义政权进行的一切形式的军事勾结和核勾结；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１９８８年实务会议上特别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再次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请秘书长在拟订和执行非洲非核化问题的有关公约或条约的方式和内容方面提供非洲统一组织可能寻求的一切必要援助；赞扬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南非问题的１９８４年１２月１３日第５５８（1984）号决议和１９８６年１１月２８日第591(1986)号决议，以堵塞武器禁运方面的现有漏洞并使武器禁运更为有效，并且特别禁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和勾结；再次要求南非立即让原子能机构视察其一切核设施和核设备；并请秘书长密切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４１／３４Ｂ号决议）。

文件：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４２号（A／43／42）；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４２／３４Ｂ号决议）。

61.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本项目是根据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10243）而列入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该届会议注意到苏联提出的协定草案（A／C.1／L.711／Rev.1），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协定的案文，并将所得结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第3479(XXX)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1/74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裁军委员会会议继续谈判，以便拟订此项协定的案文，并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妨碍旨在拟订防止利用科学与技术进步以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的协定或多项协定的国际会谈的行动（第32/84 A号决议）。大会重申其常规军备委员会１９４８年8月１２日决议（见S/C.3/32/Rev.1 和 Rev.1/Corr.1)中所载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义，并请裁军委员会会议考虑是否应当拟订关于禁止可被确定的任何特种新武器的协定（第32/84B号决议）。

１９７８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应当为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作出努力，并应经常审议这个问题（第S—10/2 号决议，第７７段）。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３３/66 A和B号、34/79 、35/149和36/89号决议）。

１９８２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内载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一节（A/S—12/2，第三节，第６７至７５段）。大会特别会议对这一问题没有采取行动，但是核准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它作为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在报告中，委员会建议对特别会议尚未作出决定的其它项目，应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第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77A 和B 号和 第38/18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第39/62 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在定期集会的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不断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系统的问题加以审查，以期于必要时对于就确定类型的此种武器进行具体谈判提出建议；敦促所有国家，在确定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推动立即开始就禁止此类武器进行谈判，并同时提出暂时停止实际发展该武器的办法（第40/9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41/5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88] 重申必须根据国际社会的共同愿望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请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现有优先次序，在适当的专家协助下，不断对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问题加以审查，以期于必要时对关于确定类型的此种武器的具体谈判提出建议；敦促所有国家在确定任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后，立即放弃实际发展此种武器，并开始就禁止该种武器进行谈判；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可以导致产生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行动；再次促请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确保科学和技术成就最终专门用于和平目的；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会议；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第A/42/35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3/27）。

---

[88]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59）的参考资料：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2/27）；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748；

(c) 第42/35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2/PV.3-40；

(e) 全体会议：A/42/PV.8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62. 裁减军事预算：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于１９７３年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A/9191）列入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应将它们的军事预算从１９７３年度的水平裁减百分之十；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百分之十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3093 A（XXVⅢ）号决议）；并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就此一事项，编制一份报告（第3093 B（XXVⅢ）号决议）。

秘书长根据第3093 A（XXVⅢ）号决议，于１９７４年8月２日请已由大会主席指派担任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将它们出席特别委员会的代表姓名通知秘书长；当时也向中国、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发出同样的邀请。中国、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都回信拒绝担任特别委员会的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也未曾来函提名特别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因此，经过非正式协商后，特别委员会未曾举行任何会议（参看A/9800）。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3093 B（XXVⅢ）号决议的要求提出的报告后，请一切国家将它们的意见和建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提出一份关于这些答复的报告（第3254（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吁请所有国家努力达成裁减军事预算的协议并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协助下，编制一份报告，内载关于这个问题的各方面的深入分析，包括结论和决议。（第3463（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请所有国家将其对于该报告内所涉及事项的意见送交秘书长；请秘书长在他任命的政府间预算问题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制一份载有对各国所提意见所作的分析以及任何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的报告（第31/87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已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并请秘书长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编制背景报告，该报告须汇集秘书长任命的专家小组和按照大会第3463(XXX)和31/87 号决议提出的各项提案和建议，并载列关于执行汇报表格内的示范试验取得的进展的资料（第32/85号决议）。

1978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认为在共同商定的基础上逐渐裁减军事预算将有助于遏制军事竞赛（第S-10/2号决议，第89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一个具有军事预算方面经验的从业员特设小组协助下，将拟议的汇报表格作一次实际试验，评价实际试验的结果，拟订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0年内研究和寻求达成以公平方式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的协议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第34/83F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的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提出意见和建议，并以此为基础，编制一份报告，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1981年会议（第35/142A号决议）；建议所有会员国使用汇报表格，并每年将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每年就此事向大会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一个合格的特设专家小组协助下，进一步改进汇报表格；就比较不同国家和不同年度的军事支出的问题，以及将来因裁减军事支出的协定而产生的核查问题，加以研究，并提出解决办法并请秘书长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报告（第35/142 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1982年该届会议的议程（第36/82 A号决议）。

大会1982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了秘书长根据第35/142B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对此问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核可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成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A/S-12/32），在该报告中，委员会建议特别委员会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第S-12/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3年的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第37/95A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并取得各国的自愿合作，承担编制参与国际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任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向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第37/95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载列各会员国在1983年根据军事支出国际汇报标准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和秘书处依照统计方法所编制的各国提供的数据的秘书长的报告和载列各国对于促进更广泛参与上述制度的可行办法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秘书长的报告；还注意到他关于其遵照大会第37/95B号决议第5段而正在进行中的工作的进度报告（第38/184B号决议）。

第三十九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5年实质性会议上，根据其报告中所附的有关工作文件，以及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提案和意见，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以便最后确定和制定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并铭记着在适当阶段将这些原则纳入一项适当文书内的可能性（第39/64A号决议）；注意到内载1984年会员国按照上述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的秘书长的报告；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遵照大会第37/95B号决议而正在进行的工作的进度报告，其结果将成为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最后报告（第39/64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本项目，并在这方面以其报告所附的工作文件及有关本主题事项的其他提案和意见为基础，在1986年的实质性会议中最后确定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开支领域内的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第40/91A号决议）；注意到裁减军事预算专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小组报告；邀请所有会员国在１９８６年4月１５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报告的意见并建议进一步措施，以期促进裁减军事开支的未来国际协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内载会员国就本问题提出的意见的报告；还注意到载有１９８５年会员国按照上述汇报制度提出的复文的秘书长报告；强调必须增加汇报的国家的数目，以期能有尽可能多的属于不同地理区域和代表不同预算制度的国家参与汇报；重申其建议：所有会员国均应填报汇报表格，于每年4月３０日前向秘书长汇报其已有数据可查的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军事开支（第40/91B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进行其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最后一段的审议工作（第41/5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a]请裁军审议委员会继续审议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并在１９８８年实务会议上，完成关于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各项原则中尚未议定的最后一段的审议工作，并至迟在第四十三届会议时将其报告和建议提交大会；重新唤起各会员国注意：确定和制订各国在冻结和裁减军事预算领域内进一步行动所应遵守的原则，将有助于调和各国的意见和

---

[a]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６０）的参考资料：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４２号（A/42/42）；

(b) 秘书长的报告：A/42/573和Add. 1；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49；

(d) 第４２／３６号决议；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 1/42/Pv. 3—31和36；

(f) 全体会议：A/42/PV. 8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从而有利于达成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国际协议；促请各会员国、特别是军备最强大的国家，加强准备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以期就冻结、裁减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军事开支达成协议（第４２／３６号决议）。

文件：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４２号（A／43／42）；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0／91B号决议）。

63.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曾在几个项目下，先后审议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方面。第二十一届到第二十三届会议（１９６６年至１９６８年）期间，这个问题是在"全面彻底裁军"这一项目下审议的（参看项目６４）。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首次在１９６９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的协助下，编制一个报告，讨论此种武器可能使用所产生的影响（第2454(XXIII)号决议）。这个报告已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出。

大会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第2603(XXIV)号决议和第2662(XXV)号决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

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赞许《禁止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请存放国政府尽早将该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第2826(XXVI)号决议）。该公约已于１９７２年４月１０日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大会并要求裁军委员会会议设法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达成协议（第2827A(XXVI)号决议），其后各届会议也都重申这项要求（第2933(XXVII)、3077(XXVIII)、3256(XXIX)、3465(XXX)、31／65和32／77号决议）。

１９７５年３月２６日，《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和毒素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开始生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１９７８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认为所有国家均应加入１９５２年6月１７日于日内瓦签署的《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凡尚未加入的国家都应考虑加入该公约；并认为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是多边谈判最为迫切的任务之一（第S-10/2号决议，第７２、７３和７５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忆及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应于《公约》生效后五年，举行《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大会并注意到应在适当协商后设立一个《公约》缔约国筹备委员会（第３３／５９Ｂ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重申大会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第３４／７２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欢迎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第35/144A号决议）；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高度优先地继续议订一项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的多边公约（第35/144B号决议）；决定进行公正的调查，以证实同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有关的真相；并请秘书长在合格医学和技术专家协助下进行这项调查，这些专家应索取有关资料，收集和检查证据，包括在有关国家同意下前往现场收集和检查证据（第35/144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委员会高度优先地继续议订一项有关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特别是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并适当修改其职责，以便委员会能够尽早就化学武器公约问题达成协议（第36/96A和B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附有《调查指控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的专家小组报告》；并请秘书长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继续根据第35/144C号决议进行调查（第36/96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委员会加紧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在其新的任务规定的基础上所进行的谈判工作，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第37/98A号决议）；建议缔约国尽快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制定一个灵活、客观和无歧视的程序来处理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遵守情况有关的问题（第37/98C号决议）；请秘书长在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格专家的协助下，调查任何会员国可能提请其注意的有关可能构成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或国际习惯法有关规则的情报，以便借此查清事实真相，并就任何这类调查结果向所有会员国和大会及时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各会员国的合作下，作为优先事项，编制和维持合格专家名单以便一俟通知即可进行此类调查，并编制和维持有能力检验禁止使用的物剂是否存在的实验名单；进一步请秘书长在合格的顾问专家的协助下，制订程序，以便对有关此种活动的情报进行及时和有效的调查，并搜集和有系统地整理有关识别使用这类物剂所涉迹象和征兆的文件，以便于进行这类调查和可能需要的医疗（第37/98D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对专家小组所已完成的工作以及同专家小组合作以履行其职责的各个会员国，表示赞赏；第37/98E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于其１９８４年会议期间加紧就化学武器公约进行谈判，并为此目的，恢复其化学武器特设工作组；（第38/187B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第37/98D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请他为此采取行动，特别是于１９８４年期间，在其任命的顾问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完成第37/88D号决议第７段责成秘书长的任务，并就该小组的工作提出报告；并请他经常向大会报道第37/98D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38/187C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快谈判一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第39/65A号决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内的谈判，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立刻着手进行此项公约的起草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第39/65B号决议）；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于其１９８５年会议期间加紧就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公约进行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恢复具备其１９８４年任务规定的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65C号决议）；注意到应大多数缔约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的要求，将于１９８６年举行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并将在适当协商后，于审查会议举行前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第39/65D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附有秘书长任命的合格顾问专家关于第37/98D号决议第7段和第38/187C号决议各项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满意地注意到顾问专家小组提出其报告后，第37/98D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业已完成（第39/65E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内的谈判，以便尽早就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加紧进行此项公约的起草工作，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重申其向所有国家的呼吁：本着诚意进行认真谈判，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避免生产和部署二元化学武器及其他新型化学武器，并且避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吁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为《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缔约国（第40/92A号决议）；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86年会议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例如在这一年中增加它用来进行此类谈判的时间，以便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恢复具备其１９８５年任务规定的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请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其谈判结果的报告（第40/92B号决议）；重申有必要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现有各项国际义务，谴责一切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欢迎为确保最有效地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而正在进行中的努力；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快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进行谈判；呼吁所有国家在尚未缔结上述全面性公约之前，进行合作，设法防止化学武器的使用（第40/92C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审查会议在１９８６年９月２６日以协商一致通过了一份《最后宣言》；请秘书长为《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执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签字国毫不迟延地批准或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加入《公约》，并呼吁那些尚未签署这项《公约》的国家尽早加入为《公约》的缔约国，从而有助于《公约》达到普遍性加入并有助于增强国际信心（第41/58A号决议）；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谈判，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项关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再次要求所有国家本着诚意进行认真谈判，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就禁止化学武器进行谈判的行动，特别是不生产新型化学武器，并且不将化学武器部署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吁请所有国家用一切方法促成此公约的缔结；要求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成为《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缔约国（第41/58 B号决议）。大会还要求遵守关于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现有各项国际义务，并且谴责一切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坚决赞成为确保最有效地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而正在进行中的努力；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积极努力，加快对关于彻底、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以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多边公约进行谈判；呼吁所有国家在制订上述公约之前，协力防止化学武器的使用，并在获得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时，协力搜集证据，并且以必须遏止化学武器扩散作为其国家政策的指导方针（第41/58C号决议）；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１９８６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及在其报告内记载的进展；对于尽管在1986年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仍未能制订一项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再度表示遗憾和关切；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１９８７年会议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特别是在这一年中以较多时间进行此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的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职权范围同于１９８６年；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58D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90]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１９８７年会议期间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工作，特别赞赏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工作进展和在其报告内记载的切实成果；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１９８８年会议期间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紧努力，特别是在这一年中以较多时间进行此谈判，以便尽早完成公约最后制定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其职权由其１９８８年复会之初商定；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37A号决议）；认识到在化学武器公约生效时即需审查秘书长在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导方面可以使用的各种方式；请秘书长根据任何会员国可能促请他注意的关于可能构成违反１９２５年日内瓦议定书或违反习惯国际法其他有关规则的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性武器的报导，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情真相，并迅速将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有关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的协助下，进一步拟订技术性准则及他可以使用的程序，以期及时和有效地调查这类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性武器的报告；又请秘书长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编制及保持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名单和实验室名单，专家应能在接到通知不久即可进行这类调查，实验室应有能力化验所禁止使用的毒剂的存在；请他在实现上述目标方面：(a) 指派专家调查据报进行的活动；(b) 适当时作

---

[90]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６１）的参考资料：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２７号（A/42/27）；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50；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25；

(d) 第42/37 A至C号决议；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2/PV.3-31、34、35、37和41；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45；

(g) 全体会议：A/42/PV.8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出必要安排，使专家能收集和审查证据，并进行必要的化验；(c) 在任何这类调查中，寻求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的适当协助；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2/37 C号决议）。

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3/27）；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2/37 C号决议）。

64. 全面彻底裁军：

(a) 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规划署对军备限制和裁军事业的贡献；

(b)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c) 核试验的通知；

(d) 常规裁军；

(e) 核裁军；

(f)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g) 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

(h) 海军军备和裁军；

(i) 禁止生产武器用裂变材料；

(j)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959年，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将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列入议程。从那时起，这一项目一直列于每届大会的议程。

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欢迎苏联和美国向大会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赞同就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的组成所达成的协议；并建议该委员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进行谈判，以便根据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协议〔第1722(XVI)号决议〕。

在１９６２年十八国裁军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苏联提出《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美国提出《关于在世界和平中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大纲》。 这两个提案都受到详细的讨论。 委员会在其后几年，日益注意订定裁军局部或附带措施的问题。 在这种办法下，委员会谈判达成几项有限度但相当重要的措施，包括１９６３年8月5日在莫斯科签署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１９６８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2373(XXII)号决议〕， 1971年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第2660(XXV)号决议〕，和１９７２年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第2826(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至第三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2932A和B(XXVII)号，3184A 至C(XXVIII)号，3261A至G (XXIX)号和3484A 至E (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于１９７８年举行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由５４个会员国组成，负责审查同特别会议有关的一切问题，包括其议程在内（第31／189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87A至G号决议）。

１９７８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设立一个由所有会员国组成的裁军审议委员会，并决定委员会是一个附属于大会的审议机构，其职责在于就裁军领域内各种问题进行审议和提出建议；委员会应按照大会议事规则有关各委员会的条款行事，但可对这些条款作出它认为必要的修改；委员会应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第S—10／2号决议，第１１８段）；并欢迎各成员国达成的协议；裁军谈判委员会将开放给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各核武器国家和同大会主席协商后选出的其他３２至３５个国家（同上，第１２０段）。 主席后来通知秘书长（A/S-10/24）说，委员会从１９８４年2月7日起改名称为裁军谈判会议将开放给各核武器国家和下列３５个国家：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加拿大、 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里兰卡、 瑞典、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91A至I号、34/87A至F号、35/156 A至K号和36/97 A至L号决议）。

１９８２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A/S-12/32），委员会在该文件内指出，会员国重申它们决定继续加紧完成关于谈判和通过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该方案应包括一般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以确保达成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大会第三十七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99A至K号和38/188A至J号决议，第38/447号决定，第39/151A至J号、40/94A至O号和41/59A至O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通过了本项目下的１５项决议和一项决定（第42/38 A至O号决议和第42/407号决定）。

---

[1]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62）的参考资料：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４２号（A/42/42）；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２７号（A/42/27）；

(c) 秘书长的报告：

㈠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A/42/43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在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第一项决议中，欢迎美国和苏联关于缔结一项消除中程和较短程导弹条约的协议；满意地注意到里根总统和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已经商定从１９８７年１２月７日起在美国会晤，预期他们于１９８８年上半年将在苏联再次会晤；吁请苏联政府和美国政府不遗余力，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希望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争取达成它们在谈判中协议的所有目标，尤其是尽早完成一项实施将进攻性战略武器削减50%的协定的条约，俾可在里根总统访问莫斯科时签署；请这两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１１４段的规定，随时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适当了解美国和苏联之间的谈判进展情况；表示最坚定地鼓励和支持双边谈判及其取得圆满成果（第42/38A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第二项决议中，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１９８７年届会的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认识到特设委员会１９８７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对正在审议的两个重要问题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１９８８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须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问题的谈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将其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并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第42/38B 号决议）。

---

[1] 续 (二)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A/42/517；

(d) 秘书长的说明：A/42/541和Add.1 和A/42/829-S/19306；

(e)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669和Add.1；

(f) 第42/38A 至 O号决议和第42/407号决定；

(g)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2/PV.3-31和36-44；

(h) 全体会议：A/42/PV.46 和8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在题为："核试验的通知"的第三项决议中，要求所有国家遵守第41/59N 号决议；再次敦促每一个进行核爆炸的国家在每次核爆炸后一周内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第41/59W 号决议第1段所规定的这种资料；请所有其他国家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任何这类核爆炸资料；并请秘书长立即向所有会员国提供这种资料，并每年向大会提出过去十二个月内所收到的核爆炸资料的记录（第42/38C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双边核军备谈判"的第四项决议中，欢迎苏联和美国原则上同意在1987年秋季签署一项关于中程导弹和较短程导弹的条约，积极争取在日内瓦举行的核问题和空间问题谈判的范围内达成一项有关裁减进攻性战略武器百分之五十的条约，并在1987年12月1日前开始就核禁试问题进行谈判；要求该两国政府作为紧急事项，加紧努力，以期在其他领域，特别是在战略武器和核禁试领域达成协议；请苏联和美国将谈判进展情况及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第42/38D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常规裁军"的第五项决议中，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届会审议常规裁军问题的报告；建议把这份报告作为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的一个基础；请委员会将题为"对有关常规裁军的各项问题，包括《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所载各项建议和结论的实质性讨论"的项目列入其1988年会议议程；又请委员会在其1988年届会继续审议常规裁军问题，以期帮助查明裁减常规武器和常规裁军领域的各种可能措施，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提请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三次特别会议注意本决议（第42/38E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第六项决议中，重申对核设施进行任何种类的军事攻击，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因为这种攻击会释放出危险的放射性力量；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请原子能机构向该会议提供有助于达成这项协议的技术研究报告；并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38F 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在题为“常规裁军”的第七项决议中，重新确认旨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坚决地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努力的重要性；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 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继续通过各种论坛就常规裁军进行认真谈判，以早日对在它们各自地区、特别是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限制和逐步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问题达成协议；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方面的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独自或在区域范围内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和加强和平与安全；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１９８８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常规裁军的有关问题（第42/38 G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核裁军”的第八项决议中，欢迎苏联和美国为缔结一项消除它们中程和较短程导弹的条约原则上达成协议，并呼吁两国作出进一步努力，以按照该原则上达成的协议，尽早消除它们的全部中程和较短程导弹； 督促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联和美国进一步履行它们对核裁军负有的特别责任，率先停止核军备竞赛，并为早日达成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的协议认真进行谈判；并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第42/38 H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第九项决议中，重申它坚信更好地交流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能够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帮助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一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建议那些已表示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一级采取具体、实际的军事性建立信任措施的原则的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紧努力，以便通过这种措施；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考虑本着公开性和透明性原则采取更多的措施，例如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以便达到军事预算能作切实的比较，促进提供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并促进裁军进程； 请全体会员国至迟在１９８８年4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5日以前，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对关于确立信任和进一步促进军事情况的公开性和透明性的方法与手段的看法，以便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请该大会特别会议在审议时考虑到本决议的一切规定；并请秘书长就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的一切规定的执行情况向该大会特别会议提出报告（第42/38 I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的第十项决议中，认为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以促使一贯地执行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并以此表明它们决心达致相互都能接受的、可全面核查的和有效的裁军措施； 请所有会员国就如何改进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秘书长提供意见和建议； 请秘书长每年就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的情况发展向大会提出报告，其中包括会员国就裁军领域的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以及它们就改善执行情况的可能办法提出的意见；并要求所有会员国在秘书长履行上述要求时向他提供一切协助（第42/38 J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第十一项决议中，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 请委员会在其1988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和建议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出报告； 还请委员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其1988年会议的议程（第42/38 K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禁止生产武器用可裂变材料”的第十二项决议中，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用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第42/38 L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第十三项决议中，敦促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这些协定的全部条款； 要求所有会员国认真考虑不遵守这些义务对于国际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于在裁军领域取得进一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进展的前景所产生的影响； 又要求所有会员国支持旨在解决不遵守问题的各种努力，以期鼓励各方严格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条款，并维护或恢复这些协定的完整；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提供这方面可能必要的协助； 进一步请秘书长提请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注意本决议（第42/38 M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第十四项决议中，重申其遵守关于区域常规裁军的第40/94 A号决议； 表示坚决支持一切旨在加强相互信任和保证所有有关国家安全并在考虑到每个区域的特点并在该区域的局势许可的情况下作出的区域性和分区域性努力，以及各种单方面措施，以期今后有可能缔结限制军备的区域协定；并重申军事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对停止与扭转军备竞赛的主要责任和核裁军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的优先地位（第42/38 N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第十五项决议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１９８８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参考有关本问题的各会员国意见和建议和上述文件，继续优先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期斟酌情况拟订具体建议和提案； 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斟酌情况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第42/38 O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敦促苏联和美国政府根据协议，尽一切努力按照在该会议原则上达成的协议，尽早缔结一项关于消除其中程和较短程导弹的条约，供里根总统和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在１９８７年秋季举行的首脑会议上签署，并敦促它们同样积极作出努力，在日内瓦核和空间会谈的范围内缔结一项关于将其进攻性战略武器裁减百分之五十的条约（第42/407号决定）。

文件：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４２号（A/43/42）；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２７号（A/43/27）；

(c) 秘书长的报告（第42/38 F和J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65.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a)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b) 冻结核武器

(c)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

(e) 世界裁军运动

(f) 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42/39H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g)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

(h)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i)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

1982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特设委员会在其中建议：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应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S-12/24号决定）。《结论文件》附件四载有一项建议，即大会应决定批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报告继续该项方案，并且自1983年起将研究金名额由20个增加到25个。为了使公众关心和支持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规定的目标，大会还发起了世界裁军运动（A/S-12/32，附件五，第1段）。

大会第三十七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37/100A至J、38/73A至J、39/63A至K、40/151A至I和41/60A至J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92]在这一项目下通过了11项决议（第42/39A至K号决议。

---

[92]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63）的参考资料：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2/4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在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第一项决议中，大会呼吁安全理事会，特别是其常任理事国，在其主要任务的范围内，在尽可能少将世界人力和经济资源转向军备的情况下为建立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作出贡献，并为有效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六条采取必要步骤以期加强联合国在促进解决军备限制问题，首先是核方面的军备限制问题，以及在裁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等方面的中心作用；建议核武器国家，同时也就是安全理事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举行联合会议，定期向大会以及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材料，内容涉及与裁军，特别是与核裁军有关的一系列问题的现状。防止核战争，目前在军备限制和裁军方面协议的状况，以及由核大国参与的谈判的进展；建议安全理事会审议根据《宪章》第二十九条，建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来执行其帮助解决裁军问题的工作；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2/39A号决议）。

---

[92] 续(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2/27)；

(c) 秘书长的报告：

(一) 世界裁军运动：A/42/543；

(二) 区域裁军：A/42/457；

(三)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A/42/544；

(四)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A/42/609；

(五)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A/42/611；

(六)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A/42/693；

(d)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51；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26；

(f) 第42/39A至K号决议；

(g)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2/PV.3—31；

(h)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45；

(i) 全体会议：A/42/PV.8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在题为“冻结核武器”的第二项决议中，大会再次吁请所有核武器国家就冻结核武器达成协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规定同时完全停止核武器的任何进一步的生产，以及完全终止核武器用裂变材料的生产（第42/39B号决议）。

在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的第三项决议中，大会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优先事项以本决议所附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草案案文作为基础，着手进行谈判，以便就一项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第42/39 C 号决议）。

在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的第四项决议中，大会决定在现有资源和在会员国及热心组织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该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又决定该中心应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根据要求向亚洲区域各会员国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并应协调世界裁军运动在亚洲开展的区域活动的实施工作；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确保该中心得以成立和展开业务，包括可能为此目的利用联合国在加德满都现存的基础结构，以便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邀请各会员国和各热心组织向该中心自愿捐款；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39 D号决议）。

在题为“区域裁军”的第五项决议中，大会感谢秘书长按照第39/63F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满意地注意到已采取的区域措施的重要性，以及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领域进行的区域努力；鼓励各国在削减军备和裁军方面尽可能考虑和制订区域办法；请所有国家和与区域裁军努力有关的区域机构将这些努力通知秘书长；请联合国协助要求援助的国家和区域机构在区域裁军努力范围内拟订措施；请秘书长定期通知大会有关区域裁军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秘书处、尤其是裁军事务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在区域裁军领域进行的活动；又请秘书长提请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注意本决议（第42/39E 号决议）。

在题为“审议建立信任的措施的准则”的第六项决议中，大会请裁军审议委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会在其１９８８年届会期间审议“制订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在全球或区域一级执行此类措施的准则草案”，以期按照该委员会所确定的最快速方式将草案定稿（第42/39F号决议）。

在题为“世界裁军运动”的第七项决议草案中，大会再度赞扬秘书长引导世界裁军运动以便保证“资料尽可能广泛的传播，并保证所有各阶层公众能够自由获得范围广泛的关于军备限制和裁军问题以及关于军备竞赛和战争——特别是核战争——一切方面的危险的资料和意见”；回顾正如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中以协商一致方式所议定的结果，认为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普遍性同样必要的先决条件是运动得到“所有国家的合作和参与”；再度赞同秘书长在１９８４年第三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上的讲话其大意是：这种合作意味着要提供足够的资金，因而普遍性的标准也适用于认捐方面，因为如果没有全世界参与和提供资金，就很难在开展裁军运动方面体现这一原则；重申其感到遗憾的是大多数军事开支最庞大的国家至今尚未向世界裁军运动提供任何捐款；决定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应举行第六次联合国世界裁军运动认捐会议，并希望届时所有尚未宣布任何自愿捐款的会员国都将认捐；再次建议各会员国向世界裁军运动自愿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款不应被指定用于特定活动，因为最可取的办法是让秘书长享有充分的自由，由他在大会以往核可的世界裁军运动的范围内作出他认为适当的决定，并在裁军运动方面行使授予他的权力；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使其给予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广为宣传世界裁军运动的指示具有长期性，并在必要时尽可能将联合国新闻资料改编为当地语文；请秘书长在从事世界裁军运动１９８８年所计划的活动时特别注意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叙述联合国系统于１９８８年执行世界裁军运动活动方案的情况和联合国系统设想的１９８９年活动方案的报告（第42/39G号决议）。

在题为“关于冻结核武器的大会第41/60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八项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议中，大会再度敦促苏联和美国——作为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以同时发表单方面宣言的方式或以联合宣言的方式，宣布立即净结核武器，作为迈向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一步；这项净结的结构和范围如下：(a) 它将包括：㈠ 全面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试验； ㈡ 完全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制造； ㈢ 禁止一切进一步部署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 ㈣ 完全停止生产用于制造武器的裂变材料；(b) 这项冻结须受适当的核查措施和程序，例如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条约缔约双方所议定的以及它们在日内瓦全面禁试筹备性三边谈判中原则上商定的和１９８６年８月７日在墨西哥首脑会议上发表的关于核查措施的文件中所设想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管制，并参考裁军谈判会议审议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的工作结果； (c) 初步期限为５年，但如其他核武器国家按照大会的促请参加此种冻结，则冻结期限可予延长；请上述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幕之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交一份联合报告或分别提交两份报告（第42/39H号决议）。

在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的第九项决议中，大会重申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附件四中的各项决定和１９７８年１２月１４日第33/71E号决议核可的秘书长报告；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执行联合国裁军研究金方案，包括咨询服务和训练方案在内；表示赞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邀请１９８７年度学员研究裁军领域的某些活动，从而对研究金方案通盘目标的实现作出贡献；赞扬秘书长使研究金方案继续进行的努力；决定把按第40/151H号决议第3段合并的三个方案改名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训练和咨询服务方案”；请秘书长就其对方案的业务所作的评价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39I号决议）。

在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第十项决议中，大会对１９８６年１０月２４日成立的该中心已展开工作，表示满意；赞扬秘书长设法采取必要措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施，保证该中心有效的工作，并请他继续向该中心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感谢已提供捐款、保证该中心的工作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再吁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该中心有效的业务活动；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39J号决议）。

在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区域中心”的第十一项决议中，大会欣悉该中心已于１９８７年１０月９日在利马成立；又欣悉秘书长已迅速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保证该中心得以作业，并请他继续给予该中心一切必要的支援；感谢东道会员国为使该中心得以作业而作出的宝贵贡献；认为该中心在开展活动时，应着重在和睦、团结和协调一致的基础内，加强该区域各国之间相互信任和安全关系，以便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促进拉丁美洲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议该中心于1988年举行一个专家会议，讨论如何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为了和平、裁军、发展和安全目的，使拉丁美洲在政治上更加协调一致；重新呼吁各会员国、国际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该中心作出自愿捐款；请秘书长向全体会员国转达上述请求，以确保该中心得以正常作业；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39K号决议）。

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２７号（A/43/27）；

(b)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４２号（A/43/42）；

(c) 秘书长的报告（第42/39 A、D、G、I、J和K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66. 审查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根据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第39/63 I号决议，这个项目列入了1985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在该决议中，大会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确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并设立该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本项目（第40/151 I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在1988年召开第三届裁军特别会议，并设立一个可自由参加的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请筹备委员会为特别会议制订议程草案，审查关于该会议的一切有关问题，和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并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召开一次短的组织会议，以便除其他事项外确定实质性会议的日期，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其进度报告（第41/60G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 决定于1988年5月31日至6月25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召开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核可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一项建议，即于1988年1月25日至2月5日在纽约开会，以便审议与该届会议有关的实质性问题，供列入特别会议将予以通过的文件中，也审议其余的工作安排和程序问题，同时理解到，筹备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将决定是否需要召开下届会议；请筹备委员会向大会特别会议提交最后报告；请秘书长依照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可能提出的要求，编制必要的文件，包括背景材料；并决定将题为“审查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2/40 号决议）。

””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64）的参考资料：

(a) 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42/46）；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52；

(c) 第42/40 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2/PV.3-31；

(e) 全体会议：A/42/PV.8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67.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c) 多边裁军协定的情况

(d) 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

(e)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f) 审查和评价《宣布１９８０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

(g)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秘书长的报告

(h) 审查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i)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j)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k) 防止核战争

(l) 裁军周

(m)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１９７８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以及其后各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S—10/2号决议，第１１５段）。 该届大会为接续原由第502(VI)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设立一个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成（同上，第１１８段）。

---

[*] 按照第４２／４２ｆ号决议的规定，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将作为单独项目列入临时议程，因此该项目的说明列在本文件项目１４０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3/71A至H号、34/83A至M号、35/152A至J号、36/92A至M号、37/78A至K号、38/183A至P号、39/148A至R号、40/18和40/152A至Q号、41/86A至R号决议，和第34/422、39/423、40/428和41/421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14项决议（第42/42A号至N号决议）。 关于第42/42F号决议的说明，见项目140。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66）的参考资料：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2/42）；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2/27）；

(c) 秘书长的报告：

㈠联合国裁军研究：A/42/363和Add.1；

㈡审查和评价《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A/42/436和Add.1；

㈢裁军周：A/42/469；

㈣审查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A/42/552；

㈤多边裁军协定的现况：A/41/610；

㈥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A/42/611；

(d) 秘书长转递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A/42/300；

(e)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0/15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说明：A/42/301；

(f)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41/86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说明：A/42/584；

(g)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活动的报告的说明：A/42/607；

(h)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254；

(i) 第42/42A至N号决议；

(j)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1/42/PV.3—42；

(k) 全体会议：A/42/PV.8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在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第一项决议中，大会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的或所重申的关于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表示希望其他尚未这样做的核武装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开始就题为“防止核战争”的议程项目下进行谈判，并且除别的以外，审议如何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件，载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第42/42 A号决议）。

在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第二项决议中，大会再次重申所有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实质问题的全体会议的工作；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勿滥用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阻止非成员国行使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权利；并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42 B号决议）。

在题为“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第三项决议中，大会确认关于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双边谈判的存在丝毫没有减轻在裁军谈判会议里开始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多边谈判的紧迫必要性；相信应当加紧努力，以期作为最优先事项，开始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５０段的规定，进行多边谈判；再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１９８８年会议开始时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研讨《最后文件》第５０段，并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如何能最完善地按着适当阶段开始就下列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协定进行多边谈判：(a)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善和发展；(b)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用裂变材料；(c)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后消除这种武器；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对本议题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42 C号决议）。

在题为“防止核战争”的第四项决议中，大会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几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重申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并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可以个别谈判通过的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１９８８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第42/42 D号决议）。

在题为“国际合作裁军”的第五项决议中，大会请所有国家进一步合作，积极谋求在对等、平等、安全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开展有意义的裁军谈判，以期防止武器质量的提高和数量的积累，以及新类型武器及武器系统，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发展，并实现有实际意义的和包罗一切的裁军进程；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履行其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和首要责任的效能的重要性；强调有必要避免散播任何认为核战争有其理由因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理论和概念；请所有国家一本合作精神，审议促使现行裁军谈判更广泛地国际化的方式与方法；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企图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重申坚信外层空间不应被列入军事备战的范围，而应专供作造福全人类的和平用途使用；呼吁各个军事集团的成员国家，在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并本着合作和坦率的精神，促进逐步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和裁减其军队和军备，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吁请全体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组织，特别是结合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 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继续培养和传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并吁请各国政府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第42/42 E号决议）。

在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七项决议中，大会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其议程中某些项目的审议，但又赞赏地注意到其中某些问题已获得进展；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制度中的专门性审议机构，使其得以深入讨论具体的裁军问题，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强调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必须以裁军议题的有关议程为基础，使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它能够集中努力，从而按照第37/78 H号决议在具体专题方面获得最大进展；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１１８段中为其规定的任务和按照第37/78 H号决议第3段继续工作，并为此目的在１９８８年的实质性会议上作出一切努力，就议程中未审议完的项目提出具体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以及１９８７年实质性会议的结果；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8年召开一次为期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载列关于议程中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同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以及所有有关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正式记录，并向委员会提供它为执行本决议所需的一切协助；又请他确保向裁军审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提供充分的服务，包括正式语文的口译和笔译，并当作优先事项拨用一切必要的资源与服务来完成此任务（第42/42 G号决议）。

在题为“裁军周”的第八项决议中，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A/42/469）；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裁军周运动的一切国家以及国际性和国家性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请所有愿意这样做的国家在为裁军周采取地方性适当措施时，考虑到秘书长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A/34/436）的各组成部分；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１９８７年１２月１４日第33/71 D号决议，继续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信息，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又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还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新闻机构，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并请他按照第33/71 D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各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42/42 H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在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第九项决议中，大会表示遗憾裁军谈判会议未能于１９８７年完成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方案草案；并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在其１９８８年会议一开始便恢复综合裁军方案的制订工作，以便为综合裁军方案解决未决问题并完成谈判，及时提交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并为此目的重设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第42／42I号决议）。

在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的第十项决议中，大会注意到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４２／３００，附件）；肯定关于联合国裁军研究报告如何编写的问题应由大会最后决定；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关于各研究组应以协商一致意见作为通常做法的结论，但是如果观点不能协调，应容许表达不同的意见；并请会员国在提出裁军研究或调查建议时要注意到咨询委员会的结论与建议（第42／42J号决议）。

在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第十一项决议中，大会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１９８７年会议的报告；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作用；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１２０段的有关规定，加紧工作；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其工作报告(第42／42K号决议）。

在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第十二项决议中，大会满意地注意到制订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有进一步发展，并促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工作，以期完成有关这一公约草案的谈判；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更加认真地通过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１９８８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裁军领域的优先问题的实质性谈判；敦促裁军谈判会议赋予现有各特设委员会适当的谈判职权，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１下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和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不再延迟地着手进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谈判，以期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试验的条约草案；请裁军谈判会议就其各项谈判以及它为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进行的工作的状况提出一份特别报告；并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第42/42L号决议）。

在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第十三项决议中，大会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采取紧急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各项优先任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采取紧急措施以便以裁军为基础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开展真正的裁军进程；呼吁两个主要的核武器国家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的利益，下定决心加紧进行谈判，以便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大幅度裁减其核武库，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吁请裁军谈判会议迫切地着手进行有关其议程上的裁军问题的谈判；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并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和（或）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第42/42M号决议）。

在题为“第一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的第十四项决议中，大会决定通过关于第一委员会工作的下列建议：(a) 应尽量组合或合并相关的议程项目，以便组织安排更加明显，又不影响其实质，使第一委员会的议程合理化；(b) 关于程序问题的建议应以决定的形式而不是以决议的形式予以通过；(c) 为了达成最高的功效和效率，关于同一议题或同一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应尽可能予以合并；(d) 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应拨出一段时间，让各代表团进行讨论和举行有组织的非正式协商；(e) 第一委员会应就所有的裁军问题进行一次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可在这次辩论期间就具体问题发言，以确保最好地利用可用的时间和资源；(f) 有关裁军项目的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草案提出的截止时间应在可行范围内进一步提前，以便在就其采取行动之前有充裕的协商时间；并请第一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执行上述建议（第42/42N号决议）。

文件：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2号(A/43/42)；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43/27)；

(c) 秘书长的报告（第36/92H、38/183Q、40/152L、41/86H号决议），A/42/351；（第41/86I、42/42B和42/42H号决议）；A/43/368；

(d) 秘书长的说明（第39/148 H号决议）。

68.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这一项目是根据斯里兰卡的要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A/8492和Add.1）而列入1971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宣告印度洋已被指定为和平区，并请各大国、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和其他使用印度洋的海洋国家进行协商，以期实现《宣言》的目标（第283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由15名成员组成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第2992(XXVII)号决议）。第二十九届会议将委员会成员增至18个（第3259 B(XXIX)号决议）。第三十二届会议又将特设委员会成员增至23个（第32/86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扩大委员会，由大会主席根据委员会的推荐委派新成员；并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议的报告》第12(c)段中所提及但尚未成为特设委员会成员的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参加扩大后的特设委员会（第34/80B 号决议）。

在1980至1984年期间，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委派了16个新成员国（A/34/854和Add.1、A/35/800，A/37/811、A/38/828和A/41/987）。委员会现由下列49个会员国组成：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罗马尼亚、塞舌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泰国、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秘书长在顾问专家的协助下，编写一项关于各大国在印度洋军事存在的事实说明；并决定在其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一个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第3080(XXVIII)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审议了该项事实说明，并决定将它列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A/9629）的附件。

大会第二十九至三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259A(XXIX)、3468(XXX)、31/88和32/86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１９７８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注意到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的提案（第S—10/2号决议，第64(b) 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 决定于１９７９年7月召开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第33/6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于１９８１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以期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请特设委员会承担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作出适当安排，以便最后能达成一项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第34/80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努力，对有关召开会议以实现《宣言》的目标的各项问题所表示的意见作出必要的协调，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特别是最近事态的发展以及在调和意见上已取得的进展尽一切努力继续筹备召开会议的工作并完成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包括召开会议的日期（第35/15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对 于 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１９８１年期间召开最后决定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并请委员会尽一切努力以完成会议的必要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不迟于１９８３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第36/90 号决议）。

大会１９８２年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收到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特设委员会在该报告中 建 议 大 会 考 虑 在 该 届 会 议 上 提出具体建议，以便利特设委员会迅速完成其任务并执行第36/90 号决议。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对此问题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但是它核可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成为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其 中 建 议 特 别 会 议 尚未作出决定的项目应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第S—12/24号决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96、38/185、39/149、40/153和41/8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6]注意到按照特设委员会1985年7月11日的决定设立的工作组对各项实质问题的讨论；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紧努力执行其任务，在1988年举行三届筹备会议，每届为期一周，其中一届可按照特设委员会1988年第一届会议所将作出的决定在科伦坡举行；如筹备工作未竟使印度洋会议不能于1988年举行，则请特设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在其后各届会议完成余下的工作，使印度洋会议能早日，但不迟于1990年，在科伦坡举行；注意到特设委员会1988年的各届筹备会议将认真审议更有效地安排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的方式和方法，使其

---

[6]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67）的参考资料：

(a)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9号（A/42/29）；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55；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28；

(d) 第42/43号决议；

(e)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2/PV.1-19和21-45；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45；

(g) 全体会议：A/42/PV.84和8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能完成其任务；请特设委员会向印度洋会议提出关于其筹备工作的报告，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工作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在适当时候就设立印度洋会议秘书处一事同秘书长协商；并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和为可能在科伦坡召开的一届会议提供逐字记录（第42/43 号决议）。

文件：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２９号（A/43/29）。

６９．以色列的核军备

本项目是于１９７９年应伊拉克的请求（A/34/142），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在合格专家协助下就以色列的核军备编写一项研究，并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又请他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专家小组工作进度报告（第34/8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编写以色列核军备问题的研究的专家小组工作进度报告（第35/15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赏（第36/9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和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82 和 38/6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与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时特别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编写一份报告，提供以色列核军备和进一步核发展的数据和其他有关情报，并将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39/14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第40/9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参照可以获得的最新资料，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修订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41/9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A/42/581），

再次谴责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任何核武器；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合作；再次请安全理事会采取紧急有效措施，确保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要求所有尚停止在核领域与以色列进行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的国家和组织停止这样做；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增进其核能力的科学合作；又请原子能机构将以色列为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所可能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以色列的核活动，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4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44号决议）。

---

[*]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68）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581；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56；

(c) 第42/44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2/PV.3—31和37；

(e) 全体会议：A/42/PV.8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70. 南极洲问题：

１９８３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应安提瓜和巴布达和马来西亚的请求，将本项目列入议程（A/38/193和Corr.1）。 大会该届会议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南极条约》制度和其他有关因素，编写一份关于南极洲所有方面的全面、翔实和客观的研究报告（第３８／７７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关于南极洲问题的研究（第39/15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增订和扩大研究报告，使其包括下列问题：有哪些由《南极条约》协商国提供给联合国的关于它们所进行的与南极洲有关的活动的资料，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在《南极条约》制度内的参与，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南大洋的意义；请《南极条约》协商国将其就建立有关南极洲矿物的制度进行的谈判情况通知秘书长；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具有《南极条约》协商国的地位；并促请《南极条约》协商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第４０／１５６Ａ至Ｃ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南极条约》协商国充分通知秘书长有关南极洲问题的一切方面，使联合国可以作为所有这类资料的中央资料库；请秘书长继续留意南极洲问题的一切方面，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新报告（第４１／８８Ａ号决议）；重申对南极洲资源的任何开发应确保维持南极洲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保护其环境，不盗用而保存其资源，而且由国际管理和公平分享这类开发所得的好处；并吁请协商国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第４１／８８Ｂ号决议）；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参加协商国的会议；再次促请协商国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协商国的会议；请《南极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就这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４１／８８Ｃ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8]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继续参加协商国的会议；再次促请后者采取紧急措施，尽早驱逐南非种族主义种族隔离政权，不准其参加它们的会议；请《南极条约》缔约国将它们就本决议的规定所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就这方面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46A号决议）。同届会议上，大会呼吁协商国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参加该《条约》缔约国的所有会议，包括其协商会议和矿物制度的谈判；请秘书长将其关于此事的评价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又呼吁协商国暂停进行关于订立矿物制度的谈判，以待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均能充分参与此种谈判；促请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同秘书长合作，并继续就有关南极洲的各方面进行协商（第42／46B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46A和B号决议）。

71.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在1981年的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见项目72），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转变为一个和平和合作区（第36／102号决议）。

---

[28]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0）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1/586和Corr.1和A/42/587；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58；

(c) 第42／46A和B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2/PV.46-48；

(e) 全体会议：A/42/PV.8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大会认为地中海区域和毗邻区域的安全相互依存，并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所列举的各项原则基础上，为地中海区域内所有国家和人民创造安全条件以及在各个领域内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的条件（第37/118号决议）。

在第三十八至四十一届会议上，大会继续审议这一问题（第38/189、39/153、40/157和41/8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1987年6月3日和4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地中海成员国外交部长在南斯拉夫布里俄尼举行的会议和目前就欧洲核裁军和常规裁军所展开的谈判的新发展，重申地中海的安全同欧洲安全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有必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公正和切实可行地解决该地区目前存在的问题和危机；注意到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及裁军问题斯德哥尔摩会议文件第24段；呼吁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召开的维也纳会议的所有与会国在执行该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的原则和目标，包括与地中海有关的规定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确保这次会议取得大量的、均衡的成果；敦促所有国家与地中海国家合作，进一步作出必要的努力，以期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再次鼓励各种加强现有的合作形式并促进新的合作形式的努力，特别是旨在缓和该区域的紧张局势和加强安全与信任的努力；重申应当重视在一切领域促进接触，以期消除那些妨碍地中海国家、尤其是该区域的发展中国

"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1）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570；

(b)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59；

(c) 第42/90号决议；

(d)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2/PV.49-57；

(e) 全体会议：A/42/PV.9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家加快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原因；在这方面，注意到设立地中海论坛的构想，作为该地区促进合作的综合学科基地；欢迎所有国家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和平、安全和合作的任何进一步提案、宣言和建议；再次请秘书长适当注意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问题，并在接到要求时，对地中海国家促进该区域的和平、安全和合作的协同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请有关区域组织的成员国提供支持，并就它们能够对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和合作作出的贡献向秘书长提出具体的设想和建议；并请秘书长根据在执行本决议时收到的所有复文和通知，并且考虑到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个问题的辩论，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最新的报告（第４２／９０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４２／９０号决议）。

72．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a) 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要求在考虑到所有国家合法利益的情况下，按照《宪章》的有关原则，并且本着真诚的求取成果的愿望，继续诚意进行政治对话和协商；鼓励联合国秘书长继续按照《宪章》的规定，努力促进对话和合作，以帮助缓和紧张局势、和平解决国际冲突并改善国际气氛；并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４１／９１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00]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必须进行着重效果的政治对话以改善国际局势”的分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100] 第四十二届会议的参考资料：

(a) 总务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A／42／250 和 Corr.1；

(b) 第４２／４０２号决定

(c) 全体会议：A／42／Pv.3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题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项目，是根据1969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请求（A/7654）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在该届会议请会员国把有关加强国际安全的意见和建议以及为此目的所采取的任何措施通知秘书长（第2606(XXIV)号 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至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01]请各会员国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问题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9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92号决议）。

73.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1986年按照保加利亚、白俄罗斯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要求（A/41/191)将题为“建立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 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项目的问题（第41/92号决议）。

---

[101]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2(b)）的参考资料；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60;

(b) 第42/92号决议；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2/PV.48—56;

(b) 全体会议：A/42/PV.93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02]呼吁所有国际和国家非政府组织、各国政治和公众人物作出积极贡献，推动富有成果和意义的国际对话，讨论根据《宪章》和在联合国范围内促进全面安全的办法；并请秘书长研究就此问题在各会员国之间安排一次意见交流的方法，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9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93号决议）。

74.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电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由15个会员国组成，并请该委员会负责收集、研究和传播关于环境中观测到的电离辐射水平及放射性水平的资料，以及关于这种辐射对于人类及其环境的影响的资料（第913（X）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的成员，以20个成员为限（第3154C（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最高额增至二十一名（第41/62 B号决议）。 目前，科学委员会由下列21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苏丹、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实质性科学报告已由科学委员会送交大会第十三届会议（A/3838）、第十七届会议（A/5216）、第十九届会议

[102]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3）的参考资料：

(a)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61；

(b) 第42/93号决议；

(c) 第一委员会的会议：A/C.1/42/PV.49—57；

(d) 全体会议：A/42/PV.9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A/5814）、第二十一届会议（A/6314 和 Corr.1）、第二十四届会议（A/7613 和 Corr.1）、第二十七届会议（A/8725 和 Corr.1）、第三十二届会议（A/32/40）、第三十七届会议（A/37/45）和第四十一届会议（A/41/16）。 比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也已送交其他各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03]赞扬科学委员会过去三十二年来对扩大关于原子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和了解作出宝贵贡献；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持续和日增地进行科学合作；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包括重要的协调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来源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价活动的意向和计划；请它就新的审查结果向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工作成果；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并请所有这些机构提供有关的科学数据，这对委员会编写今后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第42／67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5号（A/43/45）。

---

[103]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4）的参考资料：

(a)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A/42/210；

(b) 秘书长的说明：A/42/829—S/19306；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2/777；

(d) 第42／67号决议；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2/SR.3、4 和 10；

(f) 全体会议： A/42/PV.8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75.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于1958年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18个成员组成，并请该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关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其它国际机构在外空方面的工作和资源、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未来的组织安排以及在进行探索外层空间计划时可能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第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一个永久性机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1472A(XIV)号决议）。 委员会最初有24个成员，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时增为28个（第1721E(XVI)号决议），第二十八届会议时增为37个（第3182(XXVIII)号决议），第三十二届会议时增为47个（第32/196B 号决议），第三十五届会议时增为53个（第35/16号决议）。 委员会下设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和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此外，又设立了四个全体工作小组，处理导航卫星、广播卫星、遥感卫星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等四方面的事务。 委员会现在由下列53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黎巴嫩、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

委员会审议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和建议。 大会编订和通过了一些重要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1962(XVIII)号决议），《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 号决议）、《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第37/92 号决议）以及《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第41/65 号决议）。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大会通过了一些关于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决议，最近又通过了一些关于促进空间技术的实际应用，特别是有益于发展中国家的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和三十八届会议，赞同1982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涉及面广泛的各项建议，并请委员会审议这些建议的执行情况（第37/89、37/90和38/8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四十届和四十一届会议重申了这一请求（第39/96、40/162和41/6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04]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

---

[104]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6）的参考资料：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0号（A/42/20）；

(b) 秘书长的报告：A/42/518和Corr. 1；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2/812和Corr. 1；

(d) 第42/68 号决议；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2/SR. 14、16—20和22；

(f) 全体会议：A/42/PV. 8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应继续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并继续通过其工作组，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害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靖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参考７７国集团所作的提议和其他提议，最后选定一个新的议程项目，以便在其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开始审议该项目；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应优先审议下列项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内各种空间活动的协调，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关于用卫星遥感地球的问题，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的各种应用，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在这方面，认为尤其亟需执行下列各项建议：(a) 所有国家都应有机会利用空间医学研究所导致的技术；(b) 应加强和扩大国家和区域两级的数据库，并应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情报服务机构，以担负协调中心的职能；(c) 联合国应支持在区域一级建立适当的培训中心，培训中心在可能的情况下应与执行空间方案的机构挂钩；应通过各金融机构为发展此类中心提供必要的资金；(d) 联合国应组织一项研究金方案，使各发展中国家选定的大学毕业生或研究生能够深入和长期地接触空间技术或应用；并应鼓励在联合国系统以外，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提供这种接触的机会；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技小组委员会应审议下列项目：关于空间运输系统及其对未来空间活动的影响的问题；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物理性质和技术特征，在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的情况下，审查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和应用，特别包括在空间通信领域的利用和应用，以及其他有关空间通信发展的问题；有关生命科学，包括空间医学的事项；地圈 —— 生物圈（全球变化）方案的进展；邀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就这个题目提出报告并安排一次特别介绍；有关行星探索的事项和有关天文学的事项。 科技小组委员会１９８８年的会议将特别注意的主题是：“空间微重力实验及其应用”（应请空间研究委员会和国际航天学联合会安排一次关于这一主题的专题讨论会，尽可能广泛地邀请参加，以便补充小组委员会内的讨论。 大会还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科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二十五届会议再次设立评价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全体工作组，以期改进与国际合作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列入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的活动的执行，和建议增加这种合作和提高其效率的具体步骤；决定重新召开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以便根据其过去的各项报告和科技小组委员会后来的报告进行进一步工作；请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式和方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就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68 号决议）。

文件：

(a)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２０号（A/43/20）；

(b)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2/68 号决议）。

76.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１９４８年大会第三届会议开始办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２１２（III）号决议）。该届大会成立一个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194(III) 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第302(IV) 号决议）。自１９５０年5月以来，工程处靠自愿捐献的支持，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训练、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 １９６７年和1982年，工程处扩大服务，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暂行措施，对因１９６７年和后来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迫切需要立即援助的其他人士，提供人道援助（第2252(ES-V) 和第37/120B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几次，最近一次延长到１９９０年6月３０日（第41/69A 号决议）。

根据第302(IV) 号决议第８段，大会成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协助工程处主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其方案并向他提供意见。 目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由下列１０会员国组成：

比利时、埃及、法国、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302(IV)号决议第２１段请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向大会提送工程处工作的年度报告，并向秘书长提送工程处愿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并请其研究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的所有方面和协助秘书长和主任专员为工程处的财务问题寻求解决办法（第２６５６（XXV）号决议）。工作小组由下列９个会员国组成：

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工作小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有关帮助解决工程处财务问题的建议。 大会每年将工作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05]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１１个决议（第42/69A至K号决议）。

---

[105]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７９）的参考资料：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１３号（A/42/13和Add.1）；

(b)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42/633；

(c) 秘书长的报告：

㈠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A/42/309；

㈡ 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在内：A/42/445；

㈢ 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难民发放配给品：A/42/44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在题为“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一项决议中，十分遗憾地注意到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大会1952年1月26日第513(VI)号决议第2段所赞同的通过遣送回籍或重新定居使难民恢复正常生活的方案也没有切实进展，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深感关切的事项；对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正在现有资源的限度内尽其最大的努力，也对曾为援助难民做过宝贵工作的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表示感谢；重申要求工程处总部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速迁回其业务地区内的旧址；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对大会第194(III)号决议第11段的执行一直未能找出取得进展的方法，请该委员会继续努力，以期执行该段的规定，并根据情况至迟于1988年9月1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提请注意按主任专员报告所述，工程处的财政情况仍很严重；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虽然主任专员值得赞赏的努力成功地募集了更多捐款，但工程处因此而增加的收入仍不足以应付本年度的基本预算需要，而且就目前可以预见的捐款额来说，每年都会出现赤字；并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主任专员报告中预测的预算赤字，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款，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款（第42/69A号决议）。

(四) 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A/42/480；

(五) 保护巴勒斯坦难民：A/42/481；

(六) 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A/42/482；

(七) 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A/42/505；

(八) 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A/42/507；

(d) 秘书长的说明：A/42/515；

(e)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2/780；

(f) 第42/69A至K号决议；

(g)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2/SR. 8-15；

(h) 全体会议：A/42/PV. 8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和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第二项决议中，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工程处筹供经费一年（第42/69B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援助因１９６７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民”的第三项决议中，赞同工程处主任专员所作的努力，只要实际可行，就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紧急地向因１９６７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至今流离失所、亟需继续获得援助的该地区其他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强烈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向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款（第42/69 C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由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第四项决议中，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方面的需要，响应大会第32/90 F 号决议中所载的呼吁；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款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表示感谢所有对大会第41/69 D 号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１９６７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拟议在适当时候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又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捐助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一些职业训练中心；请工程处担任供作助学金和奖学金的特别拨款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这些款项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69 D 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在题为“在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五项决议中，强烈重申要求以色列停止迁移和重新安置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并停止毁坏他们的住所；请主任专员处理加沙地带巴勒斯坦难民的尖锐问题，并相应地向这些难民提供工程处的一切服务；并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上述规定。（第42/69E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恢复向巴勒斯坦难民发放配给品”的第六项决议中，对其第37/120F号、第38/83F号、第39/99F号、第40/165F号和第41/69F号决议未获执行，表示遗憾；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特别鉴于工程处已经中断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并提供必要资源，以满足工程处的需要，并为此敦促未捐助的各国政府经常捐助，已捐助的各国政府考虑增加它们的经常捐助；请主任专员在持续的基础上恢复现已中断的向各地区巴勒斯坦难民普遍发放配给品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69F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自1967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民和难民”的第七项决议中，重申所有流离失所的居民都有返回其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且再次宣布，任何对流离失所的人自由行使返回家园的权利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企图，都同他们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有抵触，因此是不可容许的；认为对流离失所居民返回家园施加限制或附加条件的任何及一切协议，一概无效；强烈痛惜以色列当局继续拒绝采取步骤让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再次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步骤让一切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并且不采取任何阻碍流离失所的居民返回家园的措施，包括影响占领区实际面貌和人口结构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以色列是否遵守以上的规定（第42/69G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巴勒斯坦难民财产的收益”的第八项决议中，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和管理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产、资产和财产权，并设立一个基金代表合法业主收取这些财产的收益；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69H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保护巴勒斯坦难民”的第九项决议中，认定以色列应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负责，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它作为占领国在这方面的义务；敦促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1967年及其后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领土内巴勒斯坦难民的安全、法律权利和人权；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释放所有被拘禁的巴勒斯坦难民，包括工程处雇员在内；敦促主任专员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向房屋被以色列军队拆毁或夷平的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住房；请主任专员同黎巴嫩政府协商，对被战事局部损坏或摧毁的住宿所和工程处设施进行紧急房屋修理；再次要求以色列赔偿工程处财产和设施因以色列侵犯黎巴嫩而受到的损失，但不影响以色列对该次入侵造成的所有损失所应负的责任；并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第42/69I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第十项决议中，再次要求以色列放弃其计划，不要进行可能导致迁移和重新安置西岸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行动，也不要毁坏他们的营地；并请秘书长与主任专员合作，密切注意此事，并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以前，向大会报告与此事有关的任何发展（第42/69J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第十一项决议中，强调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请秘书长按照第35/13B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并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69K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文件：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报告：补编第13号（A/43/13和Add. 1）；

(b) 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第42/69A号决议）；

(c)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42/69B号决议）；

(d) 秘书长的报告（第42/69D至J号）；（第42/69K号决议），A/43/408。

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8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第2443(XXIII)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特别委员会按照第2443(XXIII)号决议，于1970年10月将第一次报告提交秘书长。 秘书长将报告送交大会，并于该项目列入大会该届会议议程之后将该报告转交特别政治委员会。 该届大会延长了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2727(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根据特别委员会各次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该委员会继续进行工作（第2851(XXVI)、3005(XXVII)、3092A和B(XXVIII)、3240A至C(XXIX)、3525A至D(XXX)、31/106A至D、32/91A至C、33/113A至C、34/90A至C、35/122A至F、36/147A至G37/88A至G、38/79A至H、39/95A至H、40/161A至G和41/63A至G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06]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包括为访问占领区所需的便利，以便调查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继续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为协助其执行任务所需增加的工作人员；确保委员会的报告得到最广泛的传播；并就上述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60D号决议）又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60A、B、C、E、F和G号决议）。

文 件：

(a) 秘书长转送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第42/160D号决议）；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2/160A至C和E至G号决议）。

78.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1965年2月大会第十九届会议设立了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负责全盘审查维持和平行动整个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克服联合国的财政困难的方法（第2006(XIX)号决议）。

---

[106]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5）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454、A/42/455、A/42/459、A/42/460、A/42/461、A/42/462、A/42/463；

(b) 秘书长转送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说明：A/42/650；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2/811；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53；

(e) 第42/160A至G号决议；

(f)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2/SR.29-34；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54；

(h) 全体会议：A/42/PV.9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３３个会员国组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伊拉克、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塞拉利昂、西班牙、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小组在１９６８年4月成立，负责编制有关维持和平问题的工作文件。现由下列１３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日本、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二十届、二十一届和二十二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考虑就会员国可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便利、服务及人员的有关问题，编制一个研究报告（第2053(XX)、第2220(XXI)和第2308(XX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三和二十四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向它提出关于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设置或授权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详尽报告，并对委员会以任何其他方式所能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工作提出进度报告（第2451(XXIII)和第2576(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指示特别委员会加紧努力，以完成有关联合国军事观察员的报告（第2670(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促请特别委员会作出新的努力以便拟定联合国按照《宪章》规定从事维持和平行动的协议指导方针，并对与实际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一些具体问题给予更多的注意（第2835(XXVI)号、第296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XXVII)号、第3091(XXVIII)号、第3239(XXIX)号第3457(XXX)号、第31/105号、第32/106号、第33/114号、第34/53号、35/121号、第36/37号和第37/9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就其目前状况提出一项情况报告，确定可能取得进展的领域以及难于取得进展或仍然悬而未决的领域，并审议各种建议以便恢复其工作并使之合理化(第38/8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和四十届会议指出它等待着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下届会议的报告，并重申和延长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第39/97和40/16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特别委员会未能向大会提交报告；并重申大会有关决议给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任务，并延长其任务期限(第41/6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07]深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是增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效率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认识到部队派遣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部队派遣国承受沉重负担造成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极端艰难的财务情况，请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于1988年恢复其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61号决议)。

文件：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42/161号决议)。

---

[107]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77)：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2/813;

(c) 第42/161号决议;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2/SR.5-7 和 33-34 ;

(e) 全体会议：A/42/PV.9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79. 有关新闻的问题

大会１９７５年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１９７６－１９７７两年期方案概算这个项目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新闻工作的领域中作出新的努力，将有关联合国系统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成就和所做的工作，包括有关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原则和目标的工作的全面资料传达给一般公众；要求秘书长为此目的同全世界各国的新闻传播机构、联合国协会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请秘书长就秘书处新闻厅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单独项目，来审议这个问题（第353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上述问题将作为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项目下的一个或几个项目，交给特别政治委员会审议。 大会还决定设立一个由４１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并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15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改称为“新闻委员会”，把成员从４１国增加到６６国 （第34/18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６６个增加到６７个（第35/2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第三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6/149A和B、３７/94A和B和38/82A和B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６７个增加到６９个（第３９/98A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40/164A和B和41/68A、B、D和E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又决定把新闻委员会成员从６９个增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加到７０个（第41/68C号决定）。 委员会现在由下列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08]注意到新闻委员会的综合报告，该报告已成为一个重要的基础，激起进一步的讨论，兹促请全面执行新闻委员会１９８７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各项建议；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与秘书处新闻部活动有关的各项建议；

---

[108]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７８）的参考资料：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２１号（A/42/21）；

(b) 秘书长的报告：A/42/494；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A/42/571；

(d)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2/814；

(e) 第42/162A和B号决议；

(f)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42/SR. 20、22、24—28、30和34；

(g) 全体会议：A/42/PV. 9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请秘书长就上述建议的执行情况向新闻委员会１９８８年实质性会议提出报告；又请他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62A号决议）。 大会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的报告；回顾《关于传播工具为加强和平和国际了解、为促进人权以及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反对煽动战争作出贡献的基本原则宣言》；认为教科文组织的国际通讯发展方案是为逐步消除新闻和通讯领域现存的不平衡现象而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并欢迎通讯发展方案政府间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向所有为该方案的执行而捐款或认捐的会员国表示感谢；再次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公私企业响应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呼吁，提供经费以及工作人员、设备、技术和训练资源，对方案作出贡献；回顾教科文组织关于降低电讯费率以促进新闻交流的1980年１０月２７日第4/22号决议，并注意到各会员国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重申支持教科文组织，支持其规约和规约中反映的理想；请总干事在新闻和通讯领域继续努力，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国际通讯发展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通讯技术加速发展对社会、经济、文化领域的影响的详细报告；重申教科文组织仍然在新闻领域发挥中枢作用，按照教科文组织协商一致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为逐步消除现存的不平衡现象，特别是发展基础结构和制作能力，而不断进行努力，鼓励新闻的自由流通和更广泛、更均衡的传播，以期建立一个新的世界新闻和通讯秩序，将其视为一个持续演进的过程（第42/162B号决议）。

文件：

(a)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２１号（A/43/21）；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2/162A号决议）；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报告（第42/162B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80. 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马达加斯加岛屿的问题

1979年，大会应马达加斯加的要求（A/34/245），将题为“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马达加斯加岛屿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议程。 在该届会议，大会重申必须严格尊重一个殖民领土在取得独立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请法国政府立即开始与马达加斯加政府进行谈判，使遭到专断地与马达加斯加分隔的格洛里厄斯、新胡安、欧罗巴和印度巴萨斯等岛屿得以重新归并马达加斯加；请法国政府撤销侵犯马达加斯加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各项措施；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又注意到1980年6月在弗里敦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通过的CM/Res. 784(XXXV)号决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34/91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并请秘书长监督本决议的执行，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5/12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其下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 和 41/416号决定）。

第四十二届会议[109]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2/415 号决定）。

预期不会收到会前文件。

---

[109]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80）的参考资料：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2/704；

(b) 第42/415号决定；

(c) 特别政治委员会会议：A/SPC/42/SR. 8；

(d) 全体会议：A/42/PV. 8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81. 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的组成问题

1977年，大会应29个会员国的要求（A/32/243），将本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 在该届会议中，大会决定把决议草案（A/SPC/32/L.21）的审议推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进行，并决定成立一个由每一个区域集团派出二名或三名代表组成的联系小组，由亚洲集团的一位代表主持于大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之间，开会研究这个问题，有一项了解是，该小组的审议将作为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项目的基础（第32/42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将大会副主席人数从17人增至21人，并相应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31条和第38条；并决定以关于选举大会主席（见项目4）、21名副主席（见项目6）和七个主要委员会主席（见项目5）的新附件代替大会第1990(XVIII)号决议的附件（第33/13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至四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本项目的审议（第34/420号、第35/404号、第36/433号、第37/425号、第38/423、第39/422号、第40/430号和第41/417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10]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42/416号决定）。

预期不会收到会前文件。

---

[110]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81）的参考资料：

(a)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报告：A/42/700；

(b) 第42/416号决定；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2/SR.8；

(d) 全体会议：A/42/PV.8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82.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11]请秘书长同适当机关密切合作，在《1988年世界经济概览》中分析国际金融和证券市场最近的急剧波动及这些波动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影响，并提请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注意这一问题（第42/195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111]决定将题为“货币和金融促进发展国际会议”的决议草案推迟至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第42/437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　　决定将题为“国际生态安全”的决议草案推迟至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第42/442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111]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加入1986年维也纳《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和1986年维也纳《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问题说明，决定由其第四十三届会议根据秘书长将按照《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第12条第5款(c)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第14条第5(c)款规定的关于宣言的补充资料再审议这一事项（第42/443号决定）。

(a) 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2626

---

[111]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82）的参考资料：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和第十一部分）：A/42/821 和 Add. 10;

(b) 第42/193至42/195号决议和第42/436和42/445 号决定；

(c)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 2/42/SR. 38 和 42-45；

(d) 全体会议：A/42/PV. 9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XXV）号决议），又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通过了《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第35/5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12] 认识到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进程是关键的紧急需要，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协商，提供对编制和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１９９１－２０００年）国际发展战略适用的资料，包括对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有用的资料（第42/19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93号决议），A/43/376-E/1988/67。

(b) 贸易和发展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在１９６４年１２月３０日设立，作为大会的一个机（第1995(XIX)号决议）。 凡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以及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都是贸发会议的成员国。 目前贸发会议由１６８个成员组成。 贸发会议的主要职务见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3段。 贸发会议的第一届会议于１９６４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于１９６８年在新德里举行，第三届会议于１９７２年在圣地亚哥举行，第四届会议于１９７６年在内罗毕举行，第五届会议于１９７９年在马尼拉举行，第六届会议于１９８３年在贝尔格莱德举行，第七届会议于１９８７年在日内瓦举行。

---

[112]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８２）的参考资料：

(a)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十一部分）：A/42/821/Add. 10;

(b) 第42/193号决议；

(c) 特别政治委员会的会议：A/SPC/42/SR. 38和42-45;

(d) 全体会议：A/42/PV. 9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依照第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２２段的规定，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是贸发会议的常设机构，它向贸发会议提出报告，并每年将工作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报告。 贸发理事会最初有５５个成员国。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按照贸发会议第９０（ＩＶ）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所载的建议，决定修正第1995(XIX)号决议，使所有贸发会议成员国都可以成为贸发理事会的成员国（第31/2A号决议）。截至１９８８年5月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结束时，贸发理事会共有１３１个成员国。 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二部分会议闭幕时，贸发理事会各主要委员会的成员数目如下：商品委员会，１０７；制成品委员会，１０１；无形贸易和贸易资金委员会，１０２；航运委员会，１０３；技术转让委员会，９９；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委员会，１１０。 刚果被选为航运委员会成员。

文件：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１５号（A/43/15）。

技术反向转让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召开一次政府专家会议，审查目前发展中国家训练有素人员国际流动情况的各方面问题；政府专家在其研究中应特别重视这种人才流动的性质、规模和影响，同时考虑到所有有关方面关切的事项，以期就减轻这种现象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可能进行的进一步工作，向会议，并且斟酌情况向其他国际组织，提出建议，同时还要斟酌情况，考虑到到目前为止，政府专家组已经作的工作和其他有关材料（第40/191号决议）。

文件：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第40/191号决议），A/43/369。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重申其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贸发会议的有关决议，并呼吁立即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表示感谢所有对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别需要作出反应并已经促进执行各项有利于这些国家的决议的国家和组织；关切地注意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到所提出的具体措施仍然没有充分执行，并呼吁各国、各国际组织和金融机构加紧努力来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措施；又请秘书长起草一份全面的分析性报告，其中应特别利用会议和开发计划署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应包括具体建议，以确保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能彻底审查发展中岛屿国家的问题和特殊需要（第41/16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1/163号决议）。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1]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

---

[11]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82(a)）的参考资料：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5号（A/42/15）；

(b) 贸发会议秘书长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协商的报告：A/42/678；

(c) 秘书长的报告：A/42/555、A/42/583 和 A/42/660；

(d) 秘书长的说明：

(一) 技术反向转让在发展方面的问题：A/42/317；

(二) 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执行进展情况：A/42/537；

(e)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42/821/Add. 1；

(f)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55；

(g) 第42/172至42/176号决议以及第42/437和第42/438至42/441号决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议主席完成就行为守则草案中未决问题进行的协商；又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如果上文提到的协商取得了足够的进展，即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72号决议）。

文件：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第42/172号决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七届会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和贸发会议的各附属机构，就第七届会议的《最后文件》采取适当的必要行动（第42/175号决议）。

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赞同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1980年代最不发达国家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呼吁各会员国以及其他一切有关各方采取步骤来执行该纲领，以此作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行动的一部分；决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按照《纲领》的规定，经常审查和监督其执行进度；并决定1985年的贸发会议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高级别会议，应考虑能否在十年终了时举行一次可能采取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方式的全面审查，并应进行中期审查在十年的后五年适当修订《纲领》，以确保其充分执行，并进一步决定应将审查结果通知大会，使大会在审查和评价《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执行情况时可以充分考虑到这些结果。（第36/194号决议）

（续）

(h)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2/SR.35-39、41-43和45；

(i)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54；

(j) 全体会议：A/42/PV.9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赞同政府间最不发达国家问题小组的报告就《纲领》中期全球审查所作的结论和建议；敦促最不发达国家继续努力，在国家一级上设法执行《纲领》的各项规定；呼吁各捐助国继续尽一切力量，增加捐助额，因为官方发展援助可以发挥重大作用，使最不发达国家实现《纲领》范围内的国家方案目标，并促请那些尚未达到国民生产总值０．１５％，或尚未向最不发达国家加倍提供官方发展援助的捐助国尽一切必要的努力以达成贸发会议１９８３年７月２日通过的第142(VI)号决议所载的这些目标；决定在１９９０年进行高层次的关于《纲领》执行情况的全球性审查和评价；还决定这种审查的确切层次、任务、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程序，应参照将在贸发会议主持下进行的协商，包括在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上进行的协商，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予以决定（第40/20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13]对最不发达国家总的社会经济情况继续恶化深表关切，决定于１９９０年９月召开一个高级别的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且接受法国政府愿意担任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会议的任务将是：审查十年期间迄今在国家一级取得的进展；审查国际支援措施的进展，特别是官方发展援助的进展；参照上述审查结果，审议、拟订和采取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政策和措施，根据最不发达国家本国长期的社会和经济目标，加速１９９０年代期间这些国家的发展进程。大会还决定，为了筹备这次会议，于１９８９年春天举行一届捐助国政府专家及多边和双边财政和技术援助机构同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会议，然后于１９９０年初由作为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政府间小组举行一届会议；还决定指定贸发会议为筹备这次会议的联络中心，并请联合国秘书长指定贸发会议秘书长为该会议秘书长，并以这种身份为举行该会议作出一切必要安排；吁请所有各国政府、政府间和多边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为该会议充分做好筹备工作，并有效参与上述两个筹备会议；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第一届筹备会议举行之前提出报告，审查在它们主管的领域内《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为将来的行动提出建议，作为对筹备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该会议的投入；请秘书长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贸发会议秘书长的协助下，保证为筹备这次会议全面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关、组织和机构；请秘书长按照以往的做法，谋求预算外资源，从而提供必要的资源，为每个最不发达国家至少两名代表出席上述筹备会议提供旅费，以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代表的有效参与；并且又请秘书长就该会议的筹备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7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77号决议）。

商品和保护主义及结构调整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1]决定将题为"商品"和"保护主义及结构调整"的两项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第四十三届会议（第42/438号决定）。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c) 粮食问题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按照世界粮食会议的建议设立了一个部长级或全权代表级的世界粮食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348(XXIX)号决议）。理事会是一个协调机构，全面、综合和不断地注意促使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顺利地协调有关粮食生产、营养、粮食安全、粮食贸易和粮食援助以及其它有关事项的政策并采取后续行动。理事会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举行部长级会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理事会1987年6月8日至11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审查了全世界饥饿和营养不良的状况以及经济活动减少、外债和国内调整方案对粮食和饥饿问题的影响。理事会评价了国际农业贸易状况及有关国内政策所涉及的粮食安全和发展问题，讨论了加强区域合作和南南合作问题，并审查了多边援助机构的若干活动。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见项目12），除其它事项外，报告载有理事会关于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决议（第1987/90号）。该决议赞成载于其附件的《世界粮食理事会北京宣言》；呼吁各国利用多边贸易谈判乌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圭回合大力推动农业贸易自由化和必要的政策改革；敦促国际社会根据《联合国１９８６——１９９０年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所作承诺加速支持非洲国家复苏和发展的努力；呼吁各国政府和国家、区域及区域间组织同心协力，加强区域和区域间粮食和农业方案；请各区域开发银行、各区域委员会、贸发会议和各援助国便利各种实际安排，以便加紧发展中国家间的筹资、技术和经济合作，尤其注意扩大发展中国家借以协助为南南合作行动筹集资金的三方协定；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并促进妇女参与制订和执行国家粮食政策、计划和项目；并敦促支持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及其撒哈拉以南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非洲国家基金特别方案和世界粮食方案（第1987/90号决议）。

文件：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19号(A/43/19)。

(d)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１９７８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于１９８１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国际会议；并请秘书长为该会议开始进行筹备工作（第33/14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和三十五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该会议的筹备工作（第34/190 和35/204号决议）。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已于１９８１年8月１０日至２１日在内罗毕召开。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核可了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通过的《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又决定成立一个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临时委员会；并责成该临时委员会立即开始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第36/19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委员会，委员会应当开放让所有会员国都可以正式成员的地位参加；决定该委员会在双数年每两年举行会议一次，但例外的是，第一次常会应在１９８３年第二季度举行（第37/250号决议，第二节）；并请秘书长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内任命一名特别协调员并在秘书处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内设立一个单独而可识别的小单位，来提供秘书处支助安排（同上，第三节）。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委员会的报告，核可委员会报告中关于面向行动的计划和方案、动员财政资源、机构间协调和秘书处的支助安排的建议；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充分参与和支持《内罗毕行动纲领》的执行（第38/1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关切地注意到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进度缓慢，远远不能适应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下定决心和作出行动，尤其是在被大会置于优先地位的调动财源方面；并要求早日有效地将《内罗毕行动纲领》以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为此目的通过的结论和建议付诸执行（第39/173号）。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报告；并决定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将于1986年4月21日至5月2日召开（第40/44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114]注意到并核可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重申《内罗毕行动纲领》作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这个领域内采取行动的基本依据的意义；表示关注《内罗毕行动纲领》执行进度缓慢，请所有国家政府和有关的国际金融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机关与机构继续支持并加紧努力，加速全面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重申需要充分利用现有渠道，并积极寻找办法和途径，调动与发展中国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114]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79(c)）的参考资料：

(a)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4号（A/41/44）；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1/857/Add.3；

(c) 第41/170号决议和第41/439号决定；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1/SR.19和33；

(e) 全体会议：A/41/PV.9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方面的需要相称的足够额外财政资源；敦促更加注意发展农乡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并将其纳入整个农乡经济的问题，同时要铭记着在世界上许多地区，薪材已逐渐消耗净尽；请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审查它的工作方法，以确保它能更妥善地完成它的任务（第41/170号决议）。

文件：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6号(A/43/36)。

(e) 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发展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对能源勘探和开发的趋势进行适当的研究和分析，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0/20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115]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中国家能源勘探和开发趋势的报告（第41/439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37/250号决议）。

(f) 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116]重申长期前景对在国家、区域和全球范围内推动发展战

[115]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79(d)）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1/383—E/1986/101；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1/857/Add.3；

(c) 第41/170号决议和第41/439号决定；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1/SR.19和33；

(e) 全体会议：A/41/PV.98。

[116]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84(l)）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0/519；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0/989/Add.12；

(c) 第40/207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会议：A/C.2/40/SR.24和51；

(e) 全体会议：A/40/PV.11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略和经济合作的政策和决策过程很有关系，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元２０００年前社会——经济综合展望的报告；并决定继续提出这种报告，报告应善加编拟，使之能够指明世界经济可能的问题领域和关键问题，但须经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下次报告后而定（第40/207号决议）。

大会审议联合国财政危机的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核可了秘书长作为节约措施，推迟有关某些活动的工作的提议（第40/472号决定）。因此，这一分项目下提出的报告通过１９８８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0/207号决议）。

(g) 持久和无害环境的长期发展战略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17]欢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计划署采取的行动的资料（第42/18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87号决议），A/43/353—E/1988/77。

---

[117]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８２(e)）的参考资料：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２５号（A/42/25和Corr.1）；

(b) 秘书长的报告：A/42/514；

(c) 秘书长的说明：A/42/427；

(d)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六部分）：A/42/821/Add.5；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2/SR.27、28、32、42、43和45；

(g) 全体会议：A/42/PV.9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83. 外债危机和发展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等到第四十一届会议再行决定是否把题为“外债危机和发展”的项目列入议程中，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1986年世界经济概览》有关这些问题的新资料（第40/477号决定）。

应南斯拉夫请求（A/41/144），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同意一些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时应顾及的因素；请秘书长考虑到该决议，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国际债务情况及其有关的指标的报告的增订本（第41/20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18]欢迎秘书长关于1987年中国际债务状况的报告，请秘书长与有关机关和知名人士协商，编写一份关于国际债务状况的综合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其中并依照贸发会议第七届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和本决议的有关规定审查为持久、公平和互议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而推展国际努力的方法（第42/198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外债危机与发展”的决议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42/447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98号决议）

8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118]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85）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523；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2/824；

(c) 第42/198号决议和第42/447号决定；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2/10-15、25、44和46；

(e) 全体会议：A/42/PV.9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a) 联合国系统的业务活动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同行政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并考虑到各有关机构、组织和机关的意见后，在秘书长指导下编制一份同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有关的政策问题的报告，以便在1980年先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然后再提交大会审议（第33/2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决定以一致的、综合的、系统的方法，于1983年对业务活动进行全盘政策审查，此后每隔三年进行一次；并请秘书长委托总干事向大会提出一份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年度报告，这份报告也应提交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报告应载列联合国系统内一切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资料（第35/8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第36/199、37/226、38/171、39/220、40/211和41/17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19]注意到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报告和根据第41/171号决议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执行情况进行的个案研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内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各自在下届会议就个案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详细加以讨论，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意见；请总干事继续执行第41/171号决议赋予他的任务，并依照第32/197号决议继续保证联合国系统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领域的有效领导，并在系统内进行全面协调，以确保整个系统从多学科的角度处理发展问题（第42/196号决议，第一节）；

---

[119]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83）的参考资料：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补编第3号（A/42/3）；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补编第12号（E/1987/2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通过下列领域的各项综合政策决定：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优先次序、资源和指导因素；方案编制；外地一级组织；采购和项目的执行；并向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理事机关以及行政协调委员会提出对该决议执行后续行动的一系列请求；请总干事进行一系列研究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进一步请他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同上，第二至五节）。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96号决议）

(c) 秘书长的报告：A/42/275-E/1987/76；

(d)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递１９８５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综合统计资料最后数据：A/42/207和Corr. 1；

(e) 秘书长的说明：

㈠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表情况：结构和协调：A/42/290；

㈡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技术合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JIU/Rep/87/1）：A/42/305；

㈢ 转递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关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报告：A/42/326和Add. 1-4；

㈣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的技术合作：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JIU/Rep/87/2）：A/42/387；

(f)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2/822；

(g) 第42/196号决议和第42/446号决定。

(h) 第二委员会会议：A/C. 2/42/SR. 29-34、40、44和45；

(i) 全体会议：A/42/PV. 9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将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特别基金会合并成一个方案（第2029(XX)号决议）。

开发计划署的财政资源来自各国政府每年在认捐会议上宣布的自愿捐款。开发计划署由理事会提供一般政策指示和领导。理事会每年开会一次，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理事会的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定的名额选出。大会同一届会议并将理事国的数目从37国增至48国（第2813(XXVI)号决议）。

目前理事会由下列48国组成：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加纳***、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科威特*、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和津巴布韦***。

* 在理事会1989年组织会议前一日任满。

** 在理事会1990年组织会议前一日任满。

*** 在理事会1991年组织会议前一日任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开发计划署署长由秘书长在同理事会协商以后任命，并经大会认可。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认可威廉·德雷珀先生为署长的任命，任期自1986年5月1日起，至1989年12月31日止（第 40/325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能量的规定，其中列有关于联合国发展合作周期的原则，规定采用拟订国别方案的新制度和适当的行政结构（第2688(XXV)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理事会决定为了先期规划1982－1986年第三个方案周期起见，仍然假定总的资源平均年增长率至少为14%，因此对1982年自愿捐款总额可能不足和开发计划署第三个方案周期拟议中的方案执行量可能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一事深表关切；坚决重申需要在日益能够预料的、继续不断的和有保证的基础上，大幅度增加向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源，而且资源的实值要有增长，并欢迎理事会第81/37 号决定，其中决定在第二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一问题；决定从1983年开始，每两年进行一次广泛的政策审查，审查在理事会指导下由开发计划署署长管理的资金和方案，但有一项了解，即应在不举行会议的那一年内，就这些资金和方案的情况向理事会提出简短的报告，包括一份财务报表，并请理事会相应采取行动（第36/20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欢迎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第83/5号决定；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通盘表现与其能力不相称的各国政府再作努力，向开发计划署提供必需的资源；感谢开发计划署署长为筹措必需的资金而作出的努力，并鼓励他考虑到节制行政支出的需要（第 38/172 号决议）；又请署长和世界银行行长以及各区域开发银行行长审查进行合作的进一步可能性（第 38/17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重申联合国系统在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对于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全面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的贡献，注意到计划署理事会1985年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包括关于第四个方案编制周期的第85/16 号决定在内的各项决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40/21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重申开发计划署根据1970年协商一致意见（第2688(XXV)号决议，附件）和大会第32/197号决议，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技术合作中，具有集中供资和协调的作用，并建议有关政府间机构在审议技术合作活动新的供资安排的时候，应当充分考虑有必要保留这种作用（第42/196号决议）。

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2/3）；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c)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是秘书长在1967年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084(XXXIX)号决议和大会第2211(XXI)号决议关于在人口领域设立扩大行动方案的规定而设立的。

1972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将该基金置于其管辖之下，决定在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全面责任和制订政策的职权的情况下，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担任该基金的理事机构，并负责制订有关该基金的方案和预算的财政和行政政策（第3019(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可了基金未来的资源分配所应适用的五项一般性原则；请基金总干事与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密切合作，实施这些制定优先次序的标准和他在报告中所述的其他建议；建议总干事的任期通常应为四年；并敦促基金总干事在人口领域的业务问题上，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的行政首长，继续充分协作（第31/17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确认该基金是大会的附属机构；请秘书长同行政协调委员会各成员协商，安排基金在各方面参与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重申基金应继续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利用开发计划署的各项服务，包括其驻地代表的服务；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1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34/104号决议规定提出的报告（第35/421号决定）。 随后，在１９８０年行政协调委员会第二届常会上：基金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

１９８１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确认了基金应集中支持的优先领域（第81/7号决定）。

１９８２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赞成继续实行优先国家制度和总干事关于基金在优先国家制度方面的经验的报告所概述的用以确定优先国家的修订标准（第82/20号决定）。

１９８３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促请总干事继续利用国际和各国非政府组织作为执行机构的广博经验；鼓励基金加强对国家一级计划生育研究的支助；核可提议的《基金财务条例》，条例于１９８４年1月1日开始生效（第83/17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强调必须在人口领域进行国际合作，以便执行国际人口会议通过的建议，并就此呼吁国际社会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不断增长的需要和日益加紧的努力，为人口活动提供适当而充分的国际支持和援助，尤其是通过人口活动基金提供此种支持和援助，以便保证更有效地提供人口方面的援助（第39/228号决议）；

１９８５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基金更加注意妇女的作用和地位；请总干事加强基金为改进各种项目的执行情况以及加强各国政府执行其人口政策和方案的能力所作的努力；确认基金的所有活动都应符合《世界人口行动计划》、《人口与发展墨西哥城宣言》和关于进一步执行《行动计划》的建议；请总干事继续改进计划生育方案和项目的设计、管理、监测和评价；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上在避孕研究方面的努力已有较佳协调（第85/19号决定）；并请总干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事除每两年提交概算外，向理事会各届会议提交载有年度财务审查的文件（第85/20号决定）。

1986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特别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基金评价活动的报告，特别是因为该报告按包括有关妇女的活动在内的主要工作计划类别列出了过去评价的比较结果；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有关国际人口会议的第39/228号决议的后续工作的报告，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的第1986/7号决议，其中概要地提出了根据国际人口会议的有关建议，特别是关于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建议第83号，应该采取的步骤并决定在讨论与基金有关的问题时，利用人口委员会的报告，以加强交流有关人口问题的情报（第86/34号决定）。

1987年，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有适当份额的援助分配给理事会第81/7(一)号决定所列的最高优先方案领域；满意地注意到人口活动基金增加对非洲撒哈拉以南地区援助的数量和百分比；欢迎基金意图广泛审查和评价在其职权范围内的重点领域积累的人口工作经验，并请基金执行主任就完毕的审查和评价向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1989年）提交一份特别报告；满意地注意到基金协助各国政府加强本国在人口领域的协调机制的计划，以及基金为增加同其他组织和机构，尤其是同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和大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组织和机构的协调与合作所进行的努力；特别满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人口活动基金对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的援助战略的报告；同意提议的战略的总目标和文件所定的四个优先地区；并注意到关于加强基金处理妇女、人口和发展问题能力的执行战略的报告和核可所提议的四年工作计划（第87/3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7月8日第1987/175号决定，其中建议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名称改为联合国人口基金，同时保留UNFPA这一英文缩写。 有一项谅解是，所提议的名称改动毫不改变，今后也不会改变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现行职权、目标和宗旨或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经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对基金的作用和职能，决定核准把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名称改为联合国人口基金（第42／430号决定）。

文件：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3／3）；

(b) 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报告。

(d)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120]

联合国国际儿童紧急救济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是1946年大会在第一届会议设立的。其用途是救助被侵略国家的儿童和少年；基金应该按需要提供援助，不因为种族、宗教、国籍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视（第57(I)号决议）。后来，大会认识到有必要采取继续不断的行动，以解除儿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及遭受战争和其他灾祸破坏的国家境内儿童的痛苦；并认为儿童基金会的工作是有益的，因为这种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使经济和社会方面的长期方案得以发展。因此，大会在1953年第八届会议决定无限期继续这个机构，但将其名称改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仍保留其简称为儿童基金会；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定期审查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同时斟酌情况，向大会提出建议〔第802(VIII)号决议〕。

依照大会第57(I)号决议第一节第3段和第1038(XI)号决议的规定，儿童基金会自1956年以来一直由执行局管理业务。执行局有成员30个，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中选出，任期三年。1982年4月，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续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第1982／111号决定）决定在不影响其他机构可能作出的安排的基础上，扩大执行局的成员名额为41个，从联合国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国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中选出（第36／244号决议）。

1986年5月22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结果，执行局将由下列国家组成：

---

[120] 本说明论及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内的分项目。付印时无更新材料。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阿根廷**、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丹麦*、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莱索托***、马里**、墨西哥**、荷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波兰***、罗马尼亚*、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和委内瑞拉*。

儿童基金会秘书处以执行干事为首长，由秘书长同执行局协商后任命。现任执行干事詹姆斯·格兰特先生，自１９８０年1月１日起任职迄今。

儿童基金会资金来源完全是各国政府和私人方面的自愿捐款。基金会提供援助主要分为三类：在日益增加同发展中国家的顾问协商之下，协助它们规划和拟订各种儿童服务；为这些服务提供用品和设备，而且日益增加在发展中国家购置这些东西；它又提供工作人员训练资金，这些训练主要是在当地国家进行。基金一贯强调乡村一级方案的编制，以条件最不利人群为对象。

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属于人道性质，因此，在第二十七届会议以前，是由大会第三委员会负责审查；但是大会那届会议鉴于儿童基金会在发展方面的贡献，决定将基金会的工作列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的一部分，由第二委员会审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宣布１９７９年为国际儿童年，指定儿童基金会为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各种活动的主导机构，并指定基金会的执行干事负责此项协调工作（第31／16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再次确认儿童基金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协调国际儿童年有关《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涉及儿童的目的和目标的后续活动

---

* １９８７年7月３１日任满。

** １９８８年7月３１日任满。

*** １９８９年7月３１日任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的领导机构；向已为儿童基金会的需要作出响应的各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希望更多的国家作出积极响应；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增加捐款，以便儿童基金会在当前的经济情况下仍能够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应付这些国家内儿童的迫切需要（第39/22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促请为了纪念儿童基金会成立四十周年，加强现有努力，争取达到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中设想的有关儿童的各项目标，并注意到儿童生存和儿童成长战略在完成这些目标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呼吁各国政府在四十周年期间及以后增加它们的支持、援助和捐款，以便让儿童基金会加强其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满足儿童的迫切需要（第40/210号决议）。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3/3）。

(e)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是联合国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举办的。计划署依照1961年的大会第1714(XVI)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1/61号决议的规定，作为实验性方案举办了三年之后，已由大会第2095(XX)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4/65号决议规定，只要多边粮食援助确实可行可取，并在每次认捐会议之前加以检查，那么计划署即可不断续办下去。计划署提供粮食援助以支持发展计划项目，并应付各种紧急需要。

依照大会第3404(XXX)号决议和粮农组织大会第22/75号决议，对世界粮食计划署的政策、行政和业务方面提供一般指导的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粮食方案政府间委员会原有成员24国，经改组为30个成员国的理事机构——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并增加下列任务：作为就国家和国际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进行协商的场所，定期审查粮食援助需要和供应的总趋势，通过世界粮食理事会向各国政府建议关于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的改善，拟订建议，以便更有效协调多边、双边和非政府性的粮食援助方案，包括紧急粮食援助；定期检查世界粮食会议关于粮食援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助政策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委员会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提出年度报告，并向世界粮食理事会提出定期报告和特别报告。１９８８年５月３０日６月１０日和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５日至１６日委员会在罗马分别举行第二十五和二十六届会议。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由３０个联合国会员国或粮农组织成员国组成，其中１５国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另１５国由粮农组织理事会选出。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荷兰***、挪威***、巴基斯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瑞典**、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

* 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３１日任满。

** 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３１日任满。

*** １９９０年１２月３１日任满。

计划署由联合国／粮农组织合设行政单位管理；计划署设在罗马的粮农组织总部，以执行主任为首长，执行主任由联合国秘书长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同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协商后指派。现任执行主任詹姆斯·查尔斯·英格拉姆先生自１９８２年４月１日起任职至今。

计划署的资源主要是各国政府以商品、现金或服务的方式自愿捐献的，每两年在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粮农组织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粮农组织大会对计划署作了检查后召开一次认捐会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计划署也经授权接受各国为响应联合国秘书长或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两者的特别呼吁，为遭受重大灾害的人提供额外粮食援助而提出的“指定用途的捐款”。

除了计划署的这些资源之外，大会在第3362(S-VII)号决议中还敦促发达国家和有此力量的发展中国家指定储粮和（或）款项，交给计划署支配，作为一项紧急储蓄，加强计划署处理发展中国家危急情况的能力。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确定１９８９年和１９９０两年对计划署的自愿认捐指标为１４亿美元，其中现金和（或）服务应不少于总额的三分之一；并希望其他捐助来源考虑到预期合理项目请求的数量和计划署有能力扩大业务，大量增加捐献，从而增补这些资源；敦促联合国会员国、粮农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国以及适当的捐助组织尽一切努力，确保充分达到这项指标（第42/164号决议）。

文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3/3）。

85. 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是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定（第1934（XVIII）号决议）于１９６５年设立的。按照训研所规程第一条的规定，训研所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自治机构，目的在于通过适当的训练和研究方案提高联合国的效能，使它能实现其主要目标，特别是维持和平与安全并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训研所的职能见规程第二条（E/4200，附件一）。

按照规程第三条的规定，秘书长同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商后，任命一个国际性的董事会，作为该所的决策机关。

按照规程第四条的规定，训研所执行主任由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执行主任同董事会协商后，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酌情向联合国其他机关提出报告。现任执行主任是米歇尔·杜·金盖先生，他自１９８３年１月１日起担任是职。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审查训研所长期筹资安排，以使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其资金供应有更可预测、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第37/14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参照秘书长的报告第4和5段，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问题（第38/17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遗憾地注意到董事会建议的关于训研所的长期筹资安排的三种备选办法，即设立储备基金、采用补充制度和建立捐赠基金，均未能为主要捐助国所接受；请秘书长就训研所及其训研方面的活动、资金筹措和将来的作用，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其报告，同时附上训研所董事会对该报告的评论；并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就训研所的未来方案和筹资安排，作出决定（第39/17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重申交付给训研所的任务仍有实际需要；着重指出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必须对训研所的长期资金筹措和前途作出最后决定，并为此目的要求秘书长就训研所的前途根据下列两种选择编写一份综合具体计划：关闭训研所，包括可能将训研所的职责重新分配给其他机构和单位，和改组训研所，包括可能将其他机构和单位适当的训练和研究职责移转给训研所（第40/21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建议根据一些要素改组训研所，训练应成为训研所活动的主要重点（第41/17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21]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他根据其他一些要素改组训研所；

---

[121]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84）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694和Corr. 1；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2/823；

(c) 第42/197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 2/42/SR. 35、39—41、44和45；

(e) 全体会议：A/42/PV. 9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核可秘书长的以下建议：收购有关土地，随后出售训研所大楼的全部财产，将所获资源用来偿付目前欠联合国的数额，余额用作训研所的储备金，训研所应在实收自愿捐款和其他可以得到的额外资源，包括储备金所生利息的基础上进行业务；请秘书长草拟必要的训研所章程修正案，提交给董事会其中应反映调整管理、工作人员及行政和财政安排的情况，以及指定董事会后补代表的程序；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对训研所前途可能有影响的任何其他发展情况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42/197号决议）。

文件：

(a) 训研所执行主任的报告，补编第14号（A/43/14）；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42/197号决议）。

(b) 联合国大学

1969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设立一所致力于实现《宪章》所载和平与进步的目标的国际大学的问题。大会该届会议表示欢迎秘书长提出的这个倡议，并请秘书长会同教科文组织和训研所就创办一所国际大学的可行性，进行一个专家研究（第2573(XXIV)号决议）。随后的两届会议对这个问题作了进一步的审议（第2691(XXV)和2822(XXV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一所国际大学，定名为联合国大学（第2951(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大学的校章（A/9149/Add. 2)(第3081(XXVIII)号决议）。

按照联合国大学校章第三和第四条，大学的理事会应有28名理事，负责校务。24名委任的理事的任期是六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校长应为理事会的理事。联合国秘书长、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训研所执行主任应为理事会的当然成员。理事会每两年应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校务报告（第4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436号决定）并每年应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向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提出校务报告。目前理事会由下列理事组成：

委任的理事

巴克尔·阿卜杜拉·巴克尔先生（沙特阿拉伯）*
巴希尔·巴克里先生（苏丹）*
玛丽·泰雷兹·巴斯夫人（塞内加尔）*
玛丽·贝里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安德烈·布兰克·拉皮埃先生（法国）*
阿方索·博雷罗神父（哥伦比亚）**
翁贝托·科隆博先生（意大利）**
梅塞德斯·孔塞普西翁夫人（菲律宾）*
国义馆先生（日本）**
基思·格里芬先生（联合王国）
赫尔加·盖伦伯格女士（芬兰）*
沃尔特·约瑟夫·卡姆巴先生（津巴布韦）*
约瑟夫·基泽博先生（布基纳法索）**
杰拉尔德·莱勒先生（牙买加）*
坎迪多·门德斯·德阿尔梅达先生（巴西）**
梅农先生（印度）**
马撒·姆翁吉夫人（坦桑尼亚）**
玛丽亚·德洛尔德斯·平塔西尔格女士（葡萄牙）*
叶弗根尼·普里马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米哈利·西米先生（匈牙利）**
雷曼·索布罕先生（孟加拉国）**
贾斯廷·托伦斯先生（瑞士）**
阿尔维托·瓦格纳·德雷伊纳先生（秘鲁）*
赵娣花女士（中国）*

---

* 1989年5月2日任满。

** 1992年5月2日任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校长

埃托尔·戈古利诺·德索萨先生

当然理事

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费德里科·马约尔先生

训研所执行主任米歇尔·杜·金格先生

按照联合国大学校章第三和第五条的规定，大学校长应对大学理事会负责，从事大学的领导、管理、方案拟订和协调工作。校长任期通常是五年，可以续任五年。秘书长按照大学校章中规定的程序，在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协商并得到他的赞同后，委派大学校长。现任校长埃托尔·戈古利塔·德索萨先生的任期至１９９２年８月３１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122]满意地注意到１９８５年是大学创校十周年，在第一个十年里，大学已在联合国系统中以及国际学术和科学界成为一个杰出的独特机构，欢迎大学在执行研究方案、高深训练和传播知识以及在执行第一个中期展望（１９８２至１９８７年）范围内所规划的活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赞赏地注意到理事会决定对大学第一个十年的工作展开全面的外部评价，以审查大学实现《章程》所规定的目标的情况，以便提出建议，加强其今后的工作，从而为规划今后的工作作出重大贡献；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发展经济研究所已于１９８５年在赫尔辛基开始活动，

---

[122]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８１(b)）的参考资料：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３１号（A/41/31）；

(b)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1/859；

(c) 第41/173号决议；

(d)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1/SR.13、15—17、20、21和27；

(e) 全体会议：A/41/PV.9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在其初步方案的三个研究题目上已取得了相当的进展，它们是："饥饿与贫困：最贫穷的十亿人"；"货币、财政和贸易：改革以促进世界发展"以及"发展与技术改造：改革的管理"；又满意地注意到大学在设立其他研究和训练中心方面，特别是在设立拟议的非洲自然资源研究所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请大学在编写给大会的报告时，参考各国政府就大学介绍其活动的方式在大会上提出的评论，特别应加强报告的分析内容；注意到大学一方面同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另一方面同国际学术和科学界、包括各国研究中心的合作活动继续和加强，从而提高大学对各种全球性问题作出反应的能力，并在这些问题方面使其工作同联合国系统和世界学术界的关心事项关系更加密切；确认大学需要加强筹集资金的努力，以充实其捐款基金和业务基金，以便增加其主要收入；恳切呼吁所有国家认识到大学的进展以及它的工作同联合国关切事项密切相关，紧急地向捐款基金及其附属机构慷慨捐款，并且额外地或交替地对大学作业务捐款，使它能依照《章程》和大会的有关决议有效地履行其任务（第41/173号决议）。

大学理事会分别于1986年12月1日至5日在东京、1987年7月6日至10日在赫尔辛基和1987年12月7日至11日在东京举行了第二十八届至三十届会议。第三十一届会议将于1988年7月26日至30日在巴西利亚举行。

文件：大学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1号（A/43/31）。

86. 特别经济和救灾援助

(a)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于1972年3月成立，作为联合国内的常设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内救灾事务的协调中心。 大会请协调专员为秘书长编制年度报告，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第2816（XXVI）号决议）。

为了加强该办事处，后来又设了一个信托基金，并在基金内开设了两个分帐户来提供额外的紧急救灾援助和资助防灾备灾技术合作活动（第3243（XXIX）、3440（XXX）和3532（XXX）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发动改善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的管理业务，和为应付受灾国的救灾请求和处理复杂的灾情和异常严重的紧急情况而制订执行程序的方式方面，作出的进展；决定自１９８４年１月１日起，维持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信托基金及其分帐户；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报告（３７／１４４）。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情况的能力的综合性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的报告；特别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就救济物品的运输、更迅速的发放和分配、重建和安置、以及有必要建立更有效的监测和评价程序来评估协调专员办事处及整个国际社会对一些灾害情况调动和提供救济的方式，所表示的意见和结论；强调有必要继续和进一步加强协调专员办事处同包括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协会在内的从事救灾工作的有关志愿组织的关系，并请秘书长考虑成立一个小型顾问团，由这些主要救济组织的行政首长以个人身份参加，以便根据请求，在评估救灾需要和拟订与执行统筹协调的救灾方案方面向协调专员提供咨询意见；授权秘书长允许协调专员办事处应要求在任何一年内提供总额最高达60万美元的紧急救灾援助，每个国家每次灾害可得的援助最高额通常为５万美元，尽可能要在现有资源内支付；并请秘书长同捐助国、受援国以及有关机构协商后，就他的综合报告和本决议内确定的结论和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８４年第二届常会向大会第三十九届议提出关于后续行动的具体建议（第３８／２０２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有关协调专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和他有关加强联合国系统应付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的能力的报告；请秘书长视需要修订联合国目前的采购手续，以便协调专员办事处能够及时更有效地对受灾或面临紧急情况的国家的特殊和紧急需要作出响应；请协调专员办事处与有关各方合作，共同研究最合适的步骤，确保迅速提供救灾物资和运输设备；请协调专员视需要在有关国际机构提供的专家协助下审查和改进该办事处的内部评价制度，以保证该办事处将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的工作能充分考虑到救灾行动所取得的经验；请协调专员办事处通过现有途径加强其筹资努力；并强调必需使协调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放在和保持在一个健全的财政基础上，并请秘书长对此给予更高度优先（第３９／２０７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各项活动的报告；认识到备灾防灾活动的重要性；重申协调专员办事处作为联合国系统救灾协调中心的任务；请秘书长和协调专员加强努力，再筹集自愿资源，并呼吁各国政府提供紧急自愿捐款；建议在协调专员逐步结束他在某一国家的救灾协调责任时，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联合国系统的主管机关和机构，设法保证向恢复和重建阶段进行必要的过渡；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工作组的决定，其目的是审查联合国系统对非洲的紧急情况的反应；强调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过去所取得的经验；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这包括全面审查救灾和紧急援助和协调系统内的现有机制和安排（第４１／２０１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指定１９９０年代为一个“十年”，在此期间，国际社会在联合国主持下将特别注意促进减少自然灾害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并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请秘书长提出的特别要着重说明希望联合国系统发挥的催化和促进作用的进度报告后，就联合国参与此事的内容和形式作出决定（第４２／１６９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４１／２０１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决定请秘书长着手执行其中的结论和建议，同时要考虑到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所表示的意见和特别注意到发展联合国在救灾、备灾和防灾方面的更有效的能力；在这方面，喜见秘书长主动在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室内设立中央联络点，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在救灾和其他紧急情况方面作出有效反应；并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此事项和秘书长关于本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第４２／４３３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2816（XXVI）号决议），A/43/375—E/1988/73，（第４２／１６９号决议和第４２／４３３号决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特别经济援助方案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按照第41／192号决议的规定继续努力，调动向莫桑比克提供的必要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经常审查莫桑比克的情况，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报告对莫桑比克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的现况；以及向大会提出关于莫桑比克经济状况的发展和该国的特别经济援助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1／19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23]审议了向面临自然灾害、经济基础结构薄弱、来自国内外的破坏和对经济发展的严重限制所引起困难的一些国家提供特别援助的需要问题，并通过了下列一系列决议，要求秘书长调动国际支助和密切注意并报告发展情况：

---

[123]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86）的参考资料：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2／3）；

(b) 秘书长的报告：

㈠ 向前线国家和其它毗邻国家提供特别援助：A／42／422和Add.1—4；

㈡ 关于贝宁、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塞拉利昂、乌干达和瓦努阿图的扼要报告：A／42／442；

㈢ 对黎巴嫩重建和发展的援助：A／42／553和Corr.1；

(c)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2／796；

(d) 第42／199至42／205号决议；

(e) 第二委员会的会议：A／C.2／42／SR.16、20、25、28、30、37、39和40；

(f) 全体会议：A／42／PV.9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决议	标题
42/199	为黎巴嫩的重建和发展提供援助
42/200	向乍得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42/201	向前线国家提供特别援助
42/202	向马尔代夫提供救灾特别援助及加强其海防
42/203	向萨尔瓦多提供援助
42/204	向中美洲提供经济援助
42/205	向贝宁、中非共和国、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冈比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和瓦努阿图提供援助

大会在这些决议中呼吁各会员国、有关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专门机构，通过双边和多边渠道，包括联合国特别经济援助方案信托基金，向这些国家提供或增加援助，并斟酌情况，参加捐助者会议，以期支援各国的重建和发展努力（第42/199、42/200、42/202、42/203和42/205号决议）。

大会又极力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及时有效地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技术援助，提高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个别和集体的能力，使它们能够按照本国和区域的计划和战略，应付南非所采取的经济措施和国际社会为对付南非而采取的经济措施所带来的后果；并呼吁所有国家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前线国家和其他毗邻国家为克服南非局势造成的严重问题而制订的国家和集体紧急方案（第42/201号决议）。

大会又请秘书长同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派遣一个技术特派团到中美洲各国，同该地区每一国政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以及诸如中美洲经济一体化总条约常设秘书处、中美洲经济一体化银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和支持中美洲经济社会发展行动委员会等促进一体化的机构进行协商，决定地区内各国的经济和社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优先事项；请秘书长基于所确定的优先事项，同区域内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适当机关和组织密切协商，制订一个中美洲合作特别计划；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４２／２０４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按照第４２／２０４和４２／１号决议，于１９８８年５月１１日召开续会，审议秘书长关于中美洲特别经济援助计划的报告。

大会５月１２日第１１２次全体会议通过第４２／２３１号决议，其中感谢秘书长提出了特别计划，又感谢开发计划署和拉加经委会的重大支助；请秘书长在开发计划署和拉加经委会协助下，与各捐助国协商，来促进、监测和协调这项特别计划；促请国际社会和各国际组织增加其同中美洲国家的技术、经济和财政合作，以执行特别计划；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特别计划的执行进度，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内附他认为适当的任何建议（第４２／２３１号决议）。

87．《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宣布，从１９８３年１２月１０日起的十年期间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核准了决议的附件《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并请各国合作执行此纲领；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秘书长协助下，负责协调执行《行动纲领》，并评价第二个十年期间所进行的活动（第38/1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了在1985—1989年期间将采取的具体行动；请各国政府根据秘书长散发的问题单每两年提出关于在《行动纲领》下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并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 大会还请经社理事会在十年期间向大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其中必须载有：(a) 列举为实现第二个十年的目标而采取或设想的活动，其中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专门机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的说明；(b) 这些活动的审查和评价；(c) 其意见和建议（第39/１６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24]注意到秘书长就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A/42/493）和秘书长提出的关于种族歧视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对少数民族的子女特别是移徙工人的子女的影响的研究报告（A/42/492）；请秘书长继续该项研究，特别就应采取何种措施来对付此种歧视的影响提出具体建议；注意到1987年9月在纽约举办的关于各国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法律编拟问题的培训课程，并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再请秘书长把他关于私人团体行动在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方面所起的作用的研究报告（A/41/550）递送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它们的意见，由它们指出进一步的有关材料，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就此专题提出最后报告；又请他尽快编制和印发一份立法汇编样板，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急切请求秘书长确保切实并即刻实施拟于第二个十年前半期进行但尚未开展的那些活动；强调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有适当申诉程序的重要性，因此请秘书长根据就此专题举行的讨论会的结果，编写一份关于申诉程序的手册，并且如有可能在合格专家的适当协助下将它最后定稿；核可本决议附件所载拟于1990—1993年期间进行的活动计划；请秘书长着手执行这些活动；再请他在执行活动计划时对旨在消除种族隔离的措施给予最高度优先（第42/47号决议）。

---

[124]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87）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492和A/42/493；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703；

(c) 第42/47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2/SR.3—13、15和23—24；

(e) 全体会议：A/42/PV.8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人权委员会在其１９８８年2月和3月举行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吁请所有能够这样做的政府、组织和个人向《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行动方案》信托基金作慷慨捐助，以便使秘书长能执行1985—1989年活动计划所载的各项方案构成部分；注意到大会第42/47 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第二个十年期间就已开展的或设想的旨在实现第二个十年目标的活动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重申其有关在 1985—1989 年活动计划范围内每年选定一题目进行专题审议的决定；决定１９９０年的题目应为“属于移民国家中的种族群体的个人的人权”；并请秘书长按照其 1987/12 号决议规定，设法就“造成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治、历史、经济和文化因素”这个题目举办一次讨论会；对大会第42/４７号决议表示欢迎，大会在该决议中再次授权秘书长就种族歧视问题于１９８８年与联合国系统、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全球磋商，重点讨论协调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国际活动问题（第1988/16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１９８７年第一届常会请秘书长在今后提交理事会关于《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就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有关活动提供更为详尽的资料。（第1987/2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2/47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0/22 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88. 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1974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谴责继续对南部非洲各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援助的国家或拒绝采取任何步骤阻止其管辖范围内自然人或法人援助这些政权，从而鼓励它们继续侵害基本人权的各国的活动；赞同人权委员会授权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的决定；并建议大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以便在第三十届会议时加以审议（第1864(LV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十一、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七和三十九届会议审议了上述的项目（第3383(XXX)、31/33、33/32、35/32、37/39和39/15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届和第三十二至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XXX)、6(XXXII)、7(XXXIII)、6(XXXIV)、9(XXXV)、11(XXXVI)、8(XXXVII)、1982/12、1983/11、1984/6、1986/5、1986/6、1987/9和1987/10号决议）。小组委员会也在各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1(XXX)、2(XXXIII)6(XXXIV)、1982/16、1983/11、1984/6、1985/3、1987/5和1988/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125]对于特别报告员就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政

---

[125] 第四十一届议决（议程项目84）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1/573；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1/786；

(c) 第41/95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1/SR.4-15、23和25；

(e) 全体会议：A/41/PV.9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提出的增订报告（联合国出版出，销售品编号E.86.XIV.4）表示赞赏；重申该报告的增订，对于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斗争的事业至关紧要；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增订协助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政权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名单，每年予以审查，并且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增订报告（第41/95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在其1988年2月和3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对特别报告员的增订报告（E/CN.4/Sub.2/1987/8和Rev.1和Add.1，第一和第二部分）表示满意；请他在每年进行审查的情况下继续修订上述名单，并将修订报告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人权委员会（1988/12号决议）。

预期将无预先分发的文件。

89. 老龄问题

题为"年老与老年人问题"的项目是应马耳他的要求（A/7644）于1969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并经第二十六、第二十八和第三十二届会议加以审议（第2842(XXVI)、3137(XXVIII)、32/131和32/13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至三十六届会议决定在1982年主办一次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第33/52号决议），并在第三十四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4/153号决议）；决定把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改名为老龄问题世界大会；并请秘书长设立一项世界大会自愿基金（第35/129号决议）；请他将该信托基金用于鼓励发展中国家进一步关心老龄问题，并请各会员国考虑在本国指定一天作为"老年人日"(第36/2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赞同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以一致意见通过的《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从1985年开始每隔四年审查《老龄问题维也纳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将结果递送大会（第37/51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一项目（第A/38/27号、A/39/25号和A/40/29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执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方式和方法制订一个执行《行动计划》的联合国方案的适宜性和可行性编写一份报告（第40/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41/9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26]请秘书长继续监督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通过进行大会第37/51号决议所要求的审查和评价程序来完成这项工作；在制订1990——1995年期间中期计划时，优先重视认真制订执行《行动计划》的实际可行的战略；提出老龄问题领域研究和政策分析活动的分阶段执行办法；在设立非洲老年协会方面提供协助；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召集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以便充分审议秘书长关于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在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建议推动老龄问题事业的适当措施；吁请各国政府设立并加强老龄问题领域的国家机构；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喜见各非政府组织主动鼓励私营部门调集执行《行动计划》所需的资源支持联合国系统在老龄问题领域开展的工作；认为在1982年老龄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时应有适当后续活动以便在全球一级维持对影响老年人问题的认识；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5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51号决议）。

---

[126]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567；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771；

(c) 第42/51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2/SR.14—22、28和32；

(e) 全体会议：A/42/PV.8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90. 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

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拨出适当次数的全体会议来审议与青年有关的政策和方案，并指定这几场会议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又决定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应当在秘书长编写的草案的基础上拟订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并将其提请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可（第39/2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以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的名义赞同载于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A/40/256，附件，第三节）中的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指导方针；并决定将题为“涉及青年人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这个范围内根据秘书长的一份报告评价国际青年年的成果（第40/14 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通过了题为“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有工作的权利”的决议（第40/15 号决议）和题为“为青年创造机会”的决议（第40/16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利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对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继续密切监测和协调，并且用具体事实提出有关的执行情况报告；决定将题为“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参与、发展、和平”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此范围内，根据秘书长关于这个主题的一份具体报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1/97 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27]请秘书长积极推动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各项方案中包括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关于通讯、保健、住房、文化、青年就业和教育等主题方面，以及利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密切监测其执行情况；决定将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且在这个范围内，根据秘书长的一份具体报告，审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2/54 号决议）。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

大会第三十七至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问题（第37/50、38/26 和 39/2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敦促会员国、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充分执行大会第32/135 和 36/17 号决议所通过的有关交流渠道的准则；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第40/1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呼吁会员国、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及政府间组织，不仅一般性地而且以反映出对青年人重要问题的具体措施来充分执行经大会第32/135号和第36/17号决议所通过的有关交流渠道的准则；请秘书长制订具体方式方法，确定各交流渠道如何可以有效地配合有关青年的项目及联合国机

---

[127]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９０）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595;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772;

(c) 第42/52 至 42/55 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2/SR.20—22、28 和32;

(e) 全体会议：A/42/PV.8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关和各专门机构的活动，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决定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第41／９９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审查题为“促进青年人参与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下的以下主题：(a) 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的执行情况；和(b) 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交流的渠道（第41／425 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27]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按照第３６／１７号决议附件所载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继续利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青年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目前已有的合作结构，并鼓励其他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也这样做（第４２／５５号决议）。

大会在同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作出努力和采取措施以确保在和平条件下使各国实现和使青年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第４２／５２号决议)和“为青年创造机会”的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其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关于青年问题的报告中，提出关于设在维也纳的希望的８７年研究所所进行的工作的说明（第４２／５３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４２／５３和４２／５４号决议）。

91．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１９６５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2106A(XX)号决议）。 该《公约》于１９６９年１月４日生效。

依照《公约》第8 条的规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由１８名专家组成。 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 目前的委员会由下列１８名委员组成：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马哈穆德·阿布勒·纳斯尔先生(埃及)* 、哈姆扎特·阿马杜先生(尼日利亚)* 、迈克尔·帕克·班顿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罕默德·奥迈尔·贝夏尔先生(苏丹)* 、安德烈·不伦瑞克先生(法国)* 、爱德华多·费雷罗·科斯塔先生(秘鲁)** 、伊西·福伊格尔先生(丹麦)** 、伊凡·加瓦洛夫先生(保加利亚)** 、乔治·兰普特先生(加纳)*、卡尔·约瑟夫·帕尔奇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尤里·雷谢托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豪尔赫·雷南·塞古拉先生(哥斯达黎加)** 、香蒂·萨迪格·阿利夫人(印度)** 、阿迦·夏希先生(巴基斯坦)* 、米歇尔·夏赫费斯先生(塞浦路斯)* 、宋蜀华(中国)*、卡西米尔·维达斯先生(南斯拉夫)**、和马里奥·豪尔赫·尤兹斯先生(阿根廷)** 。

---

* 1990年1月19日任满。

** 1992年1月19日任满。

依照《公约》第9条的规定，委员会每年需要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根据《公约》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资料，提出建议和意见。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28]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包括1986和1987年的会议；对于《公约》的若干缔约国未履行公约规定的财政义务而导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1986年8月的会议取消以及1987年8月的会议缩短两星期的事实表示深切关注(第42/57号决议)。

鉴于经费不足的情况继续存在，委员会原订1988年举行的第三十六届会议已经取消。 委员会下届会议订于1988年8月1日至19日期间举行。 委员会将视现有经费情况在所订期间内举行为期短至一周或长达四周的会议。

文件：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8号(A/43/1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政情况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28]大力呼吁所有缔约国立即履行公约第8条第6款规定的财政义务，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工作；促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会议上，探寻一切适当的措施，并作出决定，使委员会今后能够定期开会；请缔约国在目前的财政困难获得令人完全满意的解决之前，考虑作为一项例外措施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延长的会议的可能性；请秘书长就委员会的财政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5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57号决议）。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1965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请秘书长就该公约批准的情况向大会报告，由大会未来各届会议予以审议（第2106A(XX)号决议）。 应这项请求，自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每年都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

[128]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2）的参考资料：

(a)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8号(A/42/18)；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A/42/449；

(二)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费用筹措问题的报告：A/42/468和Corr. 1和Add. 1；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720；

(d) 第42/56和42/57号决议；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42/SR. 3-13、23、24和27；

(f) 全体会议：A/42/PV. 8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公约于１９６６年3月7日开放给各国签署，并依照公约第１９条的规定，于１９６９年1月4日，即第二十七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后的第三十天，发生效力。

截至１９８８年5月1日，已有１２４个国家批准加入该公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1/104号决议）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１９７３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开放给各国签署和批准，并呼吁所有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第3068(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第3380(XXX)号决议）。

公约根据其第十五条第1款的规定，已于１９７６年7月１８日，即第二十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秘书长后的第三十日开始生效。

截止１９８８年5月1日，已有８６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28]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A/42/449）；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那些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如果得不到它们的合作，就无法制止这种活动；请秘书长在其下一年度报告内，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第42/56号决议）。

根据《公约》规定设立的三人小组于委员会１９８８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开幕前举行了一次为期五天的会议，会上审查了八个缔约国提出的报告，根据报告的审查结果通过了若干结论和建议，并就其活动向委员会提出了一个报告（E/CN.4/1988/32）。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56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92.《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残废人十年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关于残废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评价《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第37／52号决议）；并宣布1983－1992年为联合国残废人十年，作为一项长期行动计划（第37／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于1987年召开一次主要由残废人参加的专家会议，进行评价残废人十年中期的进展，并编制一份报告，使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能够对《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第39／2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再请所有国家优先进行有关残废预防、康复和残废人机会均等的项目；欣悉瑞典政府表示愿意担任1987年按照第39／26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召开的一个专家会议的东道国；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关于专家会议的结果（第41／10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29]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正确性，并促会员国重新致力促进早日切实执行《行动纲领》；要求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关就全球专家会议的报告（CSDHA/DDP/GME/7）第10至39段内所列各项建议以及就秘书长关于评价联合国残疾人十年前半期内《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42/561）向秘书长提出评论意见，并请秘书长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第42／58号决议）。

---

[129]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93）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551和A/42/561；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774；

(c) 第42／58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2/SR.14-22、28和32；

(e) 全体会议：A/42/PV.8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４２／５８号决议）。

93．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１９５０年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制定办法，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权移交联合国。 联合国所承担的职权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近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前此所组织召开的大会（第415(V)号决议）。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１９５５年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大会于１９６０年在伦敦举行，第三届大会于１９６５年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第四届大会于１９７０年在京都举行，第五届大会于1975年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届大会于１９８０年在加拉加斯举行、第七届大会于１９８５年在米兰举行。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第40／３３号决议，附件）和《为犯罪和滥用权利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基本原则宣言》（第40／34号决议，附件），并通过题为“拟订预防少年犯罪的标准”的决议（第40／35号决议）和题为“家庭暴力行为”的决议（第40／3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敦促会员国和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使《米兰行动计划》中产生的各项建议、政策和结论以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付诸实现，并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重申各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重要性以及秘书长和会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区域间各级适当和及时地筹备这些会议的重要性；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１９８７年第一届常会考虑到秘书长着手的审查工作的结果，深入研讨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职能和工作方案；请会员国和秘书长在执行第七届大会的结论时，特别注意《米兰行动计划》内确认的犯罪形式；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技术合作和发展部对联合国各区域预防犯罪研究所维持有效支助；请会员国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本提供捐款（第４１／１０７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0]喜见秘书长所进行的对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职能和工作方案的全面审查的结果；

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１９８６／１１号和第１９８７／５３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和其他有关机关采取适当措施充分及时执行这些建议，其中要特别注意理事会第１９８７／５３号决议第３段所指明的各项因素；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方案获得足够资源的支助，方式是适当重新调配工作人员和资金，包括从总部有关部门调配，并确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未来的行政管理和人员配备充分反映方案的专门性和技术性以及会员国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高度优先重视；赞同关于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成功而且合乎成本效益地筹备第八届大会，包括及早任命大会秘书长、组织和安排区域间和区域筹备会议的适当时间；吁请会员国积极参加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特别是通过使联合国的各国通讯员投入，提交有关立场文件，建立国家协调中心以及鼓励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其他专家作出贡献，而达成这种参与；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优先进行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并确保方案审查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各区域委员会、开发计

---

[130]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９４）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说明：A/42/453；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775；

(c) 第４２／５９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2/SR.14-22、29和32；

(e) 全体会议：A/42/PV.8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划署和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支助和补充联合国各区域和区域间犯罪预防和控制研究所、尤其是新成立的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区域研究所和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活动；请秘书长制订适当的战略，使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恢复活力，并吁请会员国、私人基金会和其他能够提供援助的各方面增加捐助；又请秘书长考虑到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有关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就第八届大会的筹备情况提出最新资料（第４２／５９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４１／１０７和４２／５９号决议）。

94．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按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委员会应就其活动，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并可根据对所收到缔约各国的报告和资料的审查结果，提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第３４／１８０号决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于１９８８年２月１６日至３月４日在纽约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四次会议于１９８８年３月７日和８日在纽约召开。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1]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

---

[131]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９５）的参考资料：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３８号（A/42/38）；

(b) 秘书长的报告：A/42/627；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786；

(d) 第４２／６０号决议；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2/SR.22、24-30、40和49；

(f) 全体会议：A/42/PV.8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况的报告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注意到各国代表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８７年第一届常会上所表示的意见；决定不对关于提倡或进行对生活于伊斯兰法律和习俗下的妇女的地位的研究的决定采取行动；并请委员会审查该决定，要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８７年第一届常会上和在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上所表示的意见；注意到委员会按照其第六届会议的讨论情况通过的关于执行《公约》第２１条的方式方法的一般性建议；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所述由于有积压待审的报告而且目前工作紧张，鼓励委员会加紧讨论处理这个问题的方式方法，其中包括对报告制度可能作出的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就此提出建议，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喜见委员会为使其程序合理化和加速审议定期报告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委员会继续为此作出努力；决定作为例外，委员会在其１９８８年常会时可增开不超过八次的会议来推动对已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的审议工作；请委员会和各缔约国考虑委员会今后会议在维也纳举行的问题，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尤其是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现有经费、提供、便利和鼓励有关委员会和《公约》的宣传活动，同时优先注意《公约》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分发的工作（第４２／６０号决议）。

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３８号（Ａ／４３／３８）；

(b) 秘书长的报告（第４２／６０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95. 到２０００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

(a)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2] 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42/61号决议）。

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文件。

(b) 《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于１９８５年7月１５日至２６日在内罗毕举行。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可《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第40/10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2] 喜见秘书长将提高妇女地位定为联合国下一个两年期的两项优先任务之一，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１９８７年会议通过的决议1、2和4，特别是关于在联合国下一个中期计划的导言中将执行《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一般妇女地位问题列为１９９０－１９９５年期间全球性优先事项的建议；重申联合国有必要以妇女地位委员会为中心，并在其现有资料和资源的基础上，制定关于

---

[132]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９６）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执行情况：A/42/516；

(二) 《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A/42/528；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报告：A/42/597/Rev.1；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787；

(d) 第42/61至42/64号决议；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2/SR.22, 24-30, 42和46；

(f) 全体会议：A/42/PV.8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监测及审查和评价有关提高妇女地位方面进展的综合报告制度，所依据的是清楚而相关的统计数或其他可估量的指示数，并能帮助会员国查明问题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提出补救措施；强调在《前瞻性战略》的范畴内，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具体迫切需要的情况下，使妇女全面参与发展过程的重要性；并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每一级订立具体指标，增加它们国家内妇女担任专业和决策职位的比例；又强调有必要迫切注意解决国家和国际各级的社会经济不平等，作为彻底实现《前瞻性战略》的目标和宗旨的必要步骤；促请联合国和各国政府特别重视残疾妇女的情况，而且各国政府应采取措施确保在每个社会部门中残疾妇女享有平等机会、社会正义和政治参与；又敦促秘书长、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关行政首长按照大会所定的标准，特别是公平地分配原则的标准，订定妇女占每一级专业和决策职位的百分比的五年指标，以便在落实大会１９８６年１２月１１日第41/206D号决议方面由妇女持有的专业和决策职位数目到１９９０年会有明显增加的趋势，并且每隔五年订定新的指标；请秘书长合理延长联合国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协调员的任期，以保证行动纲领能继续得到贯彻，这一纲领中除其他事项外，建议改进联合国秘书处内妇女的状况；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妇女地位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关于在各级为执行《前瞻性战略》而进行的活动的报告；又请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就《前瞻性战略》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中，对与妇女地位委员会下次会议讨论的优先主题有关的新发展做出评价，并向委员会转递各国代表团在大会辩论中所表示的有关意见摘要；又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为现有关于妇女问题的每周无线电广播节目继续提供经费，使不同语言的广播具备充足经费；并在秘书处新闻部设立有关妇女问题的协调中心，以在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协同努力下，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提供一个更有效的新闻方案；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到２０００年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第42/62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62号决议）。

(c)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2]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报告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并且喜见开发计划署同基金的建设性合作；赞赏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基金的各个国家委员会以个人对基金的捐款，它们在维持和加强基金财政方面的生存力和工作的效力方国都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请各国继续并且如有可能则增加向基金捐款，吁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政府考虑今后向基金捐款，以便使基金能够向值得提供援助的项目请求提供更多的支助；请开发计划署署长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基金活动情况和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42/6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63号决议）。

96. 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3]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

---

[133]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91）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448和Add. 1；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773；

(c) 第42/94至42/96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42/SR. 3—13, 23, 24, 27, 29, 39, 42, 52和54；

(e) 全体会议：A/42/PV. 9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请秘书长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94号决议）。同届会议上，大会重申各国人民为求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从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都是合法的（第42/95号决议）；谴责利用雇佣军；满意地看到人权委员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研究这个事项以期编写一份报告供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并要求把该报告转递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第42/9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94号决议）。

97.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的不容异己现象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宣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一切形式不容异己和歧视的宣言》（第36/55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审议执行《宣言》的必要措施，促进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了解、容忍和尊重，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87号决议）。

１９８３年3月，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已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以《宣言》为受权调查范围，全面和彻底研究目前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异己和歧视问题的程度；请秘书长在１９８４－１９８５年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内举行一次讨论会，促进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了解、容忍和尊重（第1983/40号决议）。

１９８３年8月，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进行委员会第1983/40号决议所要求的全面和详细研究（第1983/3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和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第38/110和39/131）。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关于促进对宗教和信仰自由的了解、容忍和尊重的讨论会报告（参看A/40/361，附件）（第40/109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134]继续审议该项目（第41/11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欣悉延长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还打算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制订一项这个领域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问题，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97号决议）。

预计将无予先分发的文件。

98．人权与科学和技术的发展

1968年在德黑兰举行的国际人权会议建议，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在人权方面所引起的问题进行研究（A/CONF.32/41，第三章，第XI号决议）。

1968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请秘书长进行国际人权会议第XI号决议提及的研究（第2450(XX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二十七届至三十一届、三十三届和三十五届至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2721(XXV)号、3026(XXVII)号、3150(XXVIII)号、3268(XXIX)号、3384(XXX)号、31/128号、33/53号、35/130A和B号、36/56 A和B号、37/188号、37/189A和B号、38/111号至38/113号、39/132号至39/134号、40/110号至40/112号和41/113号至41/115号决议）。

[134]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98）的参考资料：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798；

(b) 第42/97号决议；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2/SR.39-41，43，46，51和53；

(d) 全体会议：A/42/PV.9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和二十七届、三十届至三十三届、三十七届至四十届、四十二届和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14(XXVI)号 10(XXVII)号、2(XXX)号、11(XXXI) 号、11(XXXII)号、10 A和B（XXXIII）号、38（XXXVII）号、1982/4号至1982/7号、1983/41号至1983/44 号、1984/27号至1984/30号、1986/9号至1986/12号和1988/59号至1988/6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5] 再次敦促人权委员会通过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加速审议为保护那些被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拘留的人而制订的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意见和建议包括一套指导方针、原则和保证措施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42/98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有固有的生命权；再次强调迫切需要国际社会尽一切努力加强和平，消除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停止军备竞赛，达成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防止违反《宪章》关于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人民自决的原则，从而有助于确保生命权；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各主管机关、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学和技术进展的成果以及人类的物质和知识潜能用于完全为促进国际和平解决全球问题、造福人类以及增进和激励对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再次敦促所有

---

[135]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99）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392和Add. 1；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804；

(c) 第42/98至42/100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42/SR. 39-41、43、46和51-54；

(e) 全体会议：A/42/PV. 9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禁止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特别是禁止酝酿、提倡和散播及宣传旨在发动核战争的主义和观念；期待人权委员会进一步努力，确保所有人民和所有个人固有的生命权（第42/99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科技发展的报告（A/42/392和Add.1 和2），强调所有国家必须执行《利用科学和技术进展以促进和平并造福人类宣言》内载的规定和原则以期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敦促所有国家尽可能利用科技的成就，促进和平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和进步，制止这些成就用于军事用途；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期利用一切科技成就服务人类，而不致造成自然环境的退化；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在其各项方案和活动中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要求人权委员会在审议这个项目时，继续特别注意《宣言》各项规定的执行问题；请委员会采取适当措施并协助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人权委员会1982年2月19日第1982/4号决议、1984年3月12日第1984/29号决议和1986年3月10日第1986/11号决议所要求的研究报告（第42/100号决议）。

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文件。

99.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自1978年以来人权委员会就从事编制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问题，并在每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期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第19 A和B（XXXV）、36(XXXVI)、26(XXXVII)、1982/39、1983/52、1984/24、1985/50、1986/40、1987/48和1988/75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三十四至第四十二届会议[136]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4/4、35/131、36/57、37/190、38/114、39/135、40/113、41/116和42/101号决议）。

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文件。

100．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1966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2200 A（XXI）号决议）。这项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于1976年3月23日开始生效。

按照《公约》第28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应由本《公约》缔约国国民18名组成，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连选可以连任。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18名成员组成：

安德烈斯·阿吉拉先生（委内瑞拉）*、安藤仁介先生（日本）**、克里斯蒂娜·夏内女士（法国）**、约瑟夫·库雷先生（斯里兰卡）**、沃任·迪米特里耶维奇先生（南斯拉夫）**、奥姆兰·沙菲先生（埃及）**、罗斯林·希金斯夫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拉杰苏穆·拉拉赫先生（毛里求斯）*、安德利亚斯·马夫罗马蒂斯先生（塞浦路斯）*、约瑟夫·蒙梅斯特格先生（荷兰）**、阿纳托里·彼得罗维奇。莫夫钱先生（苏维埃

---

[136]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0）的参考资料：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805；

(b) 第42/101号决议；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2/SR.39—41、43、46、52和53；

(d) 全体会议：A/42/PV.9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比拉迈·恩迪阿耶先生（塞内加尔）**、福斯托·波拉尔先生（意大利）*、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厄瓜多尔）**、亚历杭德罗·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尼加拉瓜）*、斯·阿莫埃·瓦科先生(肯尼亚）*、贝蒂尔·文内格伦先生（瑞典）**、阿达姆·齐埃林斯基先生(波兰）*。

---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按照《公约》第45条的规定，委员会每年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关于它的工作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7]，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的报告（A/42/40）并对该委员会以认真和建设性的态度继续履行其任务表示满意（第42/103号决议）。

---

[137]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1）的参考资料：

(a)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0号（A/42/40）

(b)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A/42/450；

(二) 拟订一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A/42/613；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806；

(d) 第42/102至42/104号决议和第42/421号决定；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2/SR.39—41、43、46和52—54；

(f) 全体会议：A/42/PV.9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文件：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一、三十二和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４０号（A/43/4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１９６６年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并开放给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 大会希望这些国际文书毫不迟延地获得各国签署、批准或加入，并且早日发生效力。 大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以后各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两个《公约》和《任意议定书》批准情况的报告（第2200 A（XXI）号决议）。 秘书长依照此项要求，从第二十二届会议起，每年都向大会提出关于这两个《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现况的报告。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按照其第２７条规定，于１９７６年1月３日，即第三十五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力。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按照其第４９条规定，于１９７６年３月２３日，即第三十五件批准书交存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力。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按照其第９条规定于１９７６年３月２３日发生效力。

截至１９８８年5月１日止，有９１个国家批准或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８７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41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17号决议的规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由１８名成员组成。 委员会当选成员的任期为四年，连选得连任。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１８名成员组成：

菲利普·阿尔斯顿先生（澳大利亚）** 、胡安·阿尔瓦雷斯·比塔（秘鲁）*、易卜拉希姆·阿里·巴达维·谢赫（埃及）** 、阿迪巴·达乌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穆罕默德·拉迈尼·福苑那（几内亚）*、玛丽亚·德洛斯·安赫莱斯·希门尼斯·布特拉古安诺夫人（西班牙）*、桑姆巴·库·康纳德先生（塞内加尔）*、海梅·马切·罗梅罗先生（厄瓜多尔）** 、瓦西里·姆拉特切科夫先生（保加利亚）*、阿历山大·穆塔拉赫约鲁先生（卢旺达）** 、弗拉迪斯芬·南尼曼先生（波兰）*、肯尼恩·奥斯本·拉特雷先生（牙买加）*、布鲁诺·西马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米基斯·德梅特里乌·斯帕西斯先生（塞浦路斯）*、埃杜瓦特·斯维里多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近子·田家女士（日本）** 、菲利普·泰克西埃先生（法国）*和哈维尔·怀默·桑布拉诺先生（墨西哥）** 。

---

* 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３１日任满。

** １９９０年１２月３１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7]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包括该委员会核可的一般性意见和建议；促请还没有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４０条的规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提交报告；促请所有缔约国积极注意保护和增进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促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各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给予充分的支持与合作；再次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加入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考虑加入后一公约的《任意议定书》（第42/103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呼吁所有国家采取政策致力于实施、促进和保护关于人权的两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内所承认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要求人权委员会在有关议程项目下更加注意如何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肯定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缔约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在人权领域所进行的方案和活动来说，是极其重要并且是非常有关的（第42/10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03号决议）。

101. 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

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有关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的报告义务的问题，并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召开一次负责审议根据有关人权文书提出的报告的各委员会主席的会议（第38/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政府专家组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第一次会议的报告（A/39/484，附件）内中提出一些意见以求改进根据各项人权文书提出报告的程序。 大会同届会议以及第四十届和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进行若干后续行动，并作出数项建议，以减轻现有的报告问题，又请秘书长考虑在其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为这些监督机构主席于1988年举行的一次会议编列预算（第39/138号、第40/116号和第41/12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8]重申其十分重视缔约国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

[138]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2）的参考资料：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807；

(b) 第42/105号决议；

(c) 第三委员会会议：A/C.3/42/SR.39—41、43、46、52和54；

(d) 全体会议：A/42/PV.9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告义务，促请逾期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不遗余力尽快提交报告，并利用机会将这些报告合并一起提出； 请各缔约国审查其编制定期报告所遵照的程序，以期确保遵守有关指导原则，提高叙述和分析的质量，并适当压缩报告篇幅； 请秘书长修订各监督机构编制的一般指导原则汇编草案，并酌情把监督机构的一般意见列入指导原则以协助缔约国编制报告； 又请秘书长：(a) 为各条约机构主席拟于１９８８年１０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提出议程草案；(b) 向条约机构散发此次会议议程草案；请担任条约机构主席的人互相就共同的问题保持联系和对话； 又请秘书长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之间关于执行各项人权条约和向条约机构提供服务方面的协调； 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并考虑到咨询服务方案优先项目下，为履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方面经历最严重困难的那些国家，安排进一步的培训课程； 各条约机构的年度报告提供给这些机构的全体成员；并将本决议案文尽速转递给各条约机构的全体成员（第42/105号决议）。

预计将无预先分发的文件。

10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１９４９年，大会第四届会议决定从１９５１年1月1日起设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319A(IV)号决议）。

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第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规程第１１段的规定，高级专员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八届、第十二届、第十七届、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七届、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都决定继续设置高级专员办事处（第727(VIII)号、第1165(XII)号、第1783(XVII)号、第2294(XXII)号、第2957(XXVII)号、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32/68号和第37/19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9]决定继续设置高级专员办事处至1993年12月31日为止(第42/108号决议)。

文件:

(a) 高级专员关于1987年4月1日至1988年3月31日期间的工作报告:补编第12号(A/43/12);

(b) 载有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的高级专员报告增编:补编第12A号(A/43/12/Add. 1);

(a)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9]喜见非洲统一组织决定于1988年9月召开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请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合作,向非统组织秘书长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筹备和组织该国际会议;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召开该国际会议并取得成功所必需的一切支持和资源;敦促国际社会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更多援助,使它们能够加强向其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

---

[139]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3)的参考资料:

(a)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12号(A/42/12),补编第12A号(A/42/12/Add. 1和Corr. 1);

(b) 秘书长的报告:A/42/491;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808;

(d) 第42/106至42/110号决议;

(e) 第三委员会会议:A/C. 3/42/SR. 45, 47—50, 52, 54和56;

(f) 全体会议:A/42/PV. 9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照顾和福利所必需的设施和服务的能力；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８８年第二届常会，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06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06号决议）。

(b) 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赞同１９８４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第39/139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援助非洲境内难民的报告（A/42/491），要求高级专员继续经常审查非洲难民的情况，以期确保提供充分的援助以进行照料和供给生计并谋求持久解决办法；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加强努力，为与难民有关的发展项目调动更多的资源，并且一般与收容国和捐助方面进行协调，促使把与难民有关的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规划；敦促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各有关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强支持会议上所作各项建议和承诺的迅速实现；请秘书长按照《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同非统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协商和密切合作，以监测会议的有效后续工作；又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0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07号决议）。

(c) 援助中美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

同届会议上，大会审议了关于援助中美洲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并铭记其１９８７年１０月7日第42/1号决议，其中谈到由于中美洲五国总统于１９８７年4月7日签署“在中美洲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程序”而采取的和平倡议，特别是该文件第8点关于中美洲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部分，注意到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中美洲难民的决定，铭记１９８４年《关于难民问题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卡塔赫拉宣言》所载的原则以及１９８１年在墨西哥举行的关于拉丁美洲难民庇护和国际保护的座谈会的结论和建议，认识到收容中美洲难民的国家尽管面对巨大困难，尤其是当前的经济危机，仍然慷慨作出努力，以及需要与中美洲各国和与墨西哥合作，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认为在绝对安全的条件下自愿遣返，是最适当的办法，强调在处理该问题时，首先要注重人道主义不涉政治的方面，并注意到按照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首脑会议所达成协议成立的执行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问题小组委员会，以便研究和提出办法，推动和协助自愿遣返，并建议关于区域合作的机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和增加对中美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合作和援助；并继续为难民的利益进行国际人道主义合作；强调人道主义援助项目需要同该地区各国国家发展计划协调，并着重指出为有关难民的项目提供的援助必须视为独立于促进该地区各国发展的合作；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对在他们本国流离失所的人和回返者制订援助方案，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1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10号决议）。

103 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

本项目于１９８１年应玻利维亚的请求（A/36/193）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认识到有必要按照《国际管制滥用毒品战略》切实展开一个国际性禁止贩运毒品运动；并请秘书长将这项决议转给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就切实禁止贩运毒品的国际运动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32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七届会议起，一直定期继续审议本项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a) 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公约草案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着手拟订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公约草案（第39/14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示委员会就那些可以载入公约的要素作出决定，并请秘书长根据这些要素拟订一份草案，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包括草案全部要素的进度报告，供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第40/12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委员会继续以最高效率进行其关于拟订公约草案的工作第41/12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40] 请委员会在其第十届特别会议上审议并在可能情形下核可该公约草案，并且就为完成公约的拟订工作所须采取的下一步措施、包括有否可能于1988年召开一次全权代表会议以通过公约提出建议；请秘书长为召开这一全权代表会议作出必要的行政安排；并请他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1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11号决议）。

---

[140]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4）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489, A/42/490和A/42/594；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781；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50；

(d) 第A/42/111至A/42/113号决议和第42/422号决定；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2/SR.31-35, 42, 44和46；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2/SR.54；

(g) 全体会议：A/42/PV.9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国际会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于１９８７年在维也纳召开一届部长级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来表达各国打击麻醉药品祸害的政治意志，会议的任务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打击一切形式麻醉药品问题的全球行动，和通过一项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领，将目标集中在直接关系到麻醉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的具体实质性问题上面；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邀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担当国际会议的筹备机关（第40/12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请所有国家最高度地重视药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并积极参加该会议；请筹备机关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８７年第一届常会报告其工作；并请秘书长特别是就国际会议的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25号决议）。

国际会议已于１９８７年6月１７日至２６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40]喜见国际会议圆满结束，并且注意到其报告，其中包括一项《宣言》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请秘书长充分印发《宣言》和《纲要》；决定每年6月２６日作为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国际日；请麻醉药品委员会查明作为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适当措施，并在这方面要适当考虑到秘书长关于国际会议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1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12号决议）。

(c)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运动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40]再次断然谴责一切形式的麻醉品贩运，要求各国鼓励在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中开展国际合作；认识到各国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赞赏地注意到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注意到非洲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第一次会议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人第一次会议，鼓励各国利用麻醉药品委员会工作组的会议交流经验；请求秘书长继续举行关于农村综合发展的区域间讨论会，赞扬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并鼓励禁毒基金继续开展其活动；敦促各国继续并增加对禁毒基金的支持；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的出版物收罗旨在防止特别是青年人滥用麻醉药品的资料；敦促各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以大幅度减低对麻醉品的非法需求；请秘书长采取步骤，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适当的支助，以加强麻醉药品司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并请他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42/11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13号决议）。

104.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第3136(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制定了若干概念，以供将来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人权问题方面的工作时加以考虑，并请人权委员会参照那些概念，对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可以采取的途径、方式和方法进行全面分析，作为优先办理的工作（第32/13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41]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及其他

---

[141]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5）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395和A/42/585和Add. 1；

(b) 秘书长的说明：A/42/396；

(c)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792；

(d) 第42/114至42/119号决议；

(e)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 3/42/SR. 36-39, 41, 42和44。

(f) 全体会议：A/42/PV. 9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有关案文的规定和概念，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强化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问题的工作，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第42/119号决议）。

(a) 尊重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和此种权利对各会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b) 财产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认识到会员国中存在着多种合法拥有财产的形式，包括私有、共有和国有形式，每种形式都应有助于通过为政治、经济及社会正义建立健全基础来确保有效地发展和利用人力资源；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关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就以下问题编写一份报告：

(a) 个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与会员国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

(b) 《世界人权宣言》第17条所载每个人的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在确保个人充分和自由参加国家的经济及社会体系方面的作用；并请他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13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41]注意到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就此问题所作的初步口头报告；再次请秘书长就其研究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14号决议）。

同届会议上，大会吁请各国在不妨碍其自由选择和发展它们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权利的情况下确保其有关各种财产形式的国家立法排除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任何障碍；请秘书长根据第41/132号决议，在编写向大会第四十三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会议提交的报告时考虑列入人权委员会第1987/18号决议及本决议（第42/115号决议）。

１９８８年2月和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大会第41/132号决议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并吁请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对该决议中有关请它们就秘书长报告中的主题向他提出意见的请求，尽量作出建设性的真实反应（第1988/18号决议）。

同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再次请求秘书长在编写其报告时，考虑到第42/115号决议和委员会第1987/18和1988/19号决议（第1988/19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1/132和42/114号决议）。

(e) 发展的权利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审议这个题目已有一段时期。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发展权利宣言》（第41/128号决议，附件）和关于发展权利的第41/133号决议。 大会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表示关切在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宗旨和目标方面的情况以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尤其是发展权利的不利影响；再次请委员会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发展的权利（第41/13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41]表示其希望那些秘书长依据人权委员会第1987/23号决议的请求，就执行《发展权利宣言》事宜提供评论和意见的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组织，在复文中能载有可大大帮助今后执行《宣言》工作的实际提议和意见；促请发展权利政府专家工作组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研究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一切复文编成的分析性汇编如有必要与个别复文一起研究，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和意见，说明那些提议最有助于《宣言》的进一步加强和执行；促请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工作组的报告、建议和意见以及所有其他有关材料、包括分析性汇编，以期就执行《宣言》的实际措施、包括有关今后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工作的具体提议作出决定；请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所有各级执行《宣言》的组织性和实质性措施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17号决议）。

１９８８年2月和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将发展权利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转递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又同意请他将工作组的报告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给各国政府、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请它们注意编写复文作为紧急和优先事项，再次请它们就《宣言》的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加强的问题提出它们的评论和意见；也请他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将收到针对决议的一切复文编成的分析性汇编以及在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８８年第一届常会讨论期间有关发展权利的发言都在工作组举行下届会议之前散发给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各方（第1988/26号决议）。

(d)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41]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报告；请所有会员国在１９８８年间作出特别努力，宣传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对宣传这些活动给予便利和鼓励；请秘书长就是否宜于发动一次世界人权宣言运动编写一份报告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重申需要用简单、美观、便于取得的形式提供关于人权的材料；确认联合国有必要将它在这些领域进行的活动与其他组织的活动协调起来；强调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在联合国人权领域的新闻方案方面的主要作用；促请秘书处新闻部特别注意提高各中心的绩效和责任；再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至１９８８年底以前，在联合国每一个新闻中心建立基本参考文献和联合国材料的藏书；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以及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的帮助散播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材料；请秘书长毫不迟延完成关于人权的教学手册的草编工作；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教育课程中列入有助于了解人权问题的材料；请秘书长于１９８８年完成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印发《世界人权宣言》的个人专用本的工作；又请他请会员国指定国家协调中心，供以有关的人权材料，并在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开列这类中心的清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单；再请他在实际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安排重印《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这本出版物；请他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１９８７年人权日在纽约和日内瓦公开宣扬人权情况的经过；又请他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第42/118号决议）。

１９８８年2月和3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的报告；喜见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是否宜于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发动一次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报告；并向秘书长提供了若干关于今后如何展开人权领域宣传活动的方针（第1988/7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18号决议）。

105.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这一项目应约旦的请求，列入１９８１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的（A/36/245）。在该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征求各国政府对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议的意见（第36/13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7/145 ），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把它们关于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提案的意见告诉秘书长；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主题的更为详尽的报告（第37/20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37/145 和A/38/450 ），注意到已于１９８３年7月在联合国范围之外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并认识到独立委员会的工作对于进一步研究该建议可能有用；请尚未向秘书长提出意见的各国政府将其关于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建议的意见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以及独立委员会保持联系，以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该问题的一份综合报告（第38/12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表示赞赏秘书长的报告（A/40/348和Add. 1和2）；注意到独立委员会的活动；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国政府把关于推动一个新的国际人道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主义秩序的建议的意见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根据所收到的进一步意见，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秘书长报告的增编，其中包括关于具体人道主义问题的调查（第40/12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该项目推迟到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41/13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42]表示赞赏独立委员会；促请各国政府和各政府间组织、包括在区域一级履行职能的政府间组织注意独立委员会的报告；要求独立委员会将其报告转递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以便他们能够考虑其分析和结论；请有关的所有非政府组织注意独立委员会报告就它们组织在该领域的政策和行动所提的建议和意见；请各国政府自动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所关注的人道主义问题的资料和专家知识，以便确定今后采取行动的机会并加强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请秘书长同各国政府和有关的组织保持联系，并就人道主义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20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敦促所有国家进行合作以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共同努力促进国际合作，以期解决国际关注的现有的人道主义问题；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有关国际文书的基础上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第42/12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20号决议）。

---

[142]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6）的参考资料：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809；

(b) 第42/120号和42/121号决定；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2/SR.39-41、43、46、52、54、56、58和62；

(d) 全体会议：A/42/PV.9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06.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第39/46 号决议，附件）；并呼吁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该《公约》（第39/46 号决议）。这项公约于１９８７年6月２６日，即第二十件批准或加入文件交存秘书长之日起三十日后生效力。

《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由秘书长主持于１９８７年１１月２６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按照《公约》第１７条的规定，会议选出以下１０名专家担任反对酷刑委员会的成员：阿尔弗雷多·本格松先生（菲律宾）**、彼德·伯恩斯先生（加拿大）**、克里斯蒂娜·夏内女士（法国）**、索科罗·迪亚斯·帕拉西奥斯女士（墨西哥）**、阿历克斯·迪班达·穆埃雷先生（喀麦隆）*、里卡多·希尔·拉韦德拉先生（阿根廷）**、尤里·基塔林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季米特尔·尼科罗夫·米哈伊罗夫先生（保加利亚）*、本格特·索伦森先生（丹麦）*和约瑟夫·伏亚美先生（瑞士）*。

---

* １９８９年１２月３１日任满。

** １９９１年１２月３１日任满。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43]深为满意地看到这项作为国际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

---

[143]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０７）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451和A/42/701；

(b)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2/810；

(c) 第42/122号至42/124号决议；

(d)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2/SR.39-41、43、46、52和54；

(e) 全体会议：A/42/PV.9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和基本自由努力的一个主要步骤的公约于１９８７年６月２６日生效；认识到重要的是，各缔约国应设立适当的行政和财务安排以便反对酷刑委员会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公约委托给它的职务并确保该委员会作为监督切实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必要机构的长期存在能力；又认识到委员会有必要及早注意制定一个关于公约缔约国执行情况的有效报告制度，适当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根据人权领域各项有关国际文书设立的其他人权条约机关的报告和活动的准则草案；还要求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为公约缔约国；再次请所有国家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或即后考虑是否能按公约第２１和２２条的规定作出声明；并请秘书长就《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123号决议）。

１９８８年2月和３月，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和委员会提出年度报告（第１９８８／３６号决议）。

直至１９８８年4月１日为止，２９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另有３７个国家签署了《公约》。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23号决议）。

反对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反对酷刑委员会于１９８８年4月１８日至２２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会议。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２４条的规定，向各缔约国和大会提交了关于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文件：反对酷刑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４６号（A/43/46）。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１９８１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使它能收取自愿捐款以便分配，通过已有的援助渠道，向遭受酷刑的个人及其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并决定自愿基金应由秘书长根据基金董事会的意见加以管理，该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经验，以个人身份担任的一名主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席和四名成员组成，由秘书长适当顾及公平地区分配，与他们本国政府协商后予以委任（第36/151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43]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基金的报告（A/42/701），吁请所有力所能及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第42/12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36/151号决议）。

107. 发展进程中的家庭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44]请所有国家告知对可能宣布国际家庭年的看法；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对可能宣布这一国际年和改善家庭地位和福祉及加强国际合作作为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的全球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其他方式方法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第42/13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34号决议）。

108.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活领土情报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按时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给秘书长。这些情报将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种情报。

---

[144]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2）的参考资料：

(a)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部分）：A/42/803/Add.1；
(b) 第42/134号决议；
(c) 第三委员会的会议：A/C.3/42/SR.60-63；
(d) 全体会议：A/42/PV.9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45]重申在大会尚未确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在秘书处为特别委员会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方面，确保从所有现有发表的资料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按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1970(XVIII)号决议交付给它的任务（第42/73号决议）。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3/23（第四部分）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43/23）印发。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2/73号决议）。

109.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4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按照大会

---

[145]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8）的参考资料：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2/23（第四部分）第七章；

(b) 秘书长的报告：A/42/577/Rev.1；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726；

(d) 第42/73号决议；

(e)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2/SR.10, 12-23；

(f) 全体会议：A/42/PV.9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1899(XVIII)号决议，进行了一项关于在西南非洲（现称纳米比亚）有权益的采矿工业和其他国际公司的种种活动所生影响的研究。 １９６５年和１９６６年，特别委员会按照其１９６４年所作的决定，着手研究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葡管各领土内妨害执行《宣言》的活动，并就此事先后向大会第二十届会议和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了报告。 此外，１９６６年，特别委员会又按照它在前一年所作的决定，研究了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在南罗得西亚的活动和这些活动的方式，以便评定这些活动在经济上和政治上的影响，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１９６６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后，决定把题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2189(XXI)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把上述标题改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第2288(XX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见A/10250,第１９段）把上述标题进一步修正如下：“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从事活动，妨害在南罗得西亚、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害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见A/35/250,第２２段）把上述项目的标题加以修正，改用现有的措词。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会议起，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而每届会议都根据特别委员会编制的进一步报告，通过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46]重申其关于这一论题的历届决议的规定；敦促有关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并保证殖民地领土人民享有对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其自然资源未来开发的控制；要求管理国采取必要步骤保护各领土人民的财产权利；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假出报告（第42/74号决议）。

同届会议上，大会在殖民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可能妨碍《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军事活动和安排方面，重申其坚定信念，认为在殖民地和非自治领土内存在军事基地和设施是执行《宣言》的一个重大障碍，各管理国有责任确保这种基地和设施的存在不会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宣言》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敦促和有关管理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用这些领土来向其他国家采取任何攻击行动或进行干涉，并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宣言》以及联合国有关殖民地国家在其所管领土内的军事活动和安排的决议和决定；宣布殖民领土和其邻近的地区不应用于核试验，倾倒核废物或部署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417号决定）。

文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部分，随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印发（A/43/23）。

---

[146]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09）的参考资料：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42/23）第四章和第五章；A/AC.109/897、A/AC.109/900-2、A/AC.109/905、A/AC.109/908、A/AC.109/909、A/AC.109/912、A/AC.109/914和A/AC.109/916；A/AC.131/241和A/AC.131/243；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2/639；

(c) 第42/74号决议和第42/417号决定；

(d)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2/SR.2-9；

(e) 全体会议：A/42/PV.9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10.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这个问题自１９６７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起即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大会在该届会议建议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的国际机构紧急采取有效措施援助为从殖民统治下争取解放而斗争的民族，同时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并通过该组织与各民族解放运动合作，共同拟订达成此项目标的具体方案（第2311(XX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47]表示关切某些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到目前为止，对各殖民地人民尤其是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所提供的援助，按有关人民的实际需要来说，仍然相差很远；表示遗憾世界银行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继续维持关系，并表示这些关系应予中止；痛惜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一再通过的决议，同南非进行财政和其他方面的勾结，并谴责该组织对南非提供财政支助，要求停止此种勾结，因为种族隔离制度隐含南部非洲经济，包括其国际收支在内的严重不稳，因此，货币基金组织按其条例规定，只要种

---

[147] 第四十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１０和１２）的参考资料：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２３号（A/42/23（第四部分）），第六章；

(b) 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３号（A/42/3），第一、六、和八章；

(c) 秘书长的报告：A/42/264和Add.1；

(d)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2/727；

(e) 第42/75号决议；

(f)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2/SR.10和12-23；

(g) 全体会议：A/42/PV.9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族隔离继续存在，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就不应给予南非任何信贷；再次促请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行政首长提请它们的理事机构特别注意本决议，以期制订有利于各殖民地领土尤其是纳米比亚的人民的具体方案；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及机构提供援助，加速各殖民地领土国民生活所有部门的进展，特别是经济的发展；提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注意安全理事会１９８５年６月１９日第566(198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纳米比亚设立所谓过渡政府，并宣布该行动非法和完全无效；请秘书长继续协助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拟订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适当措施，并在这些机构和组织协助下，就秘书长上次报告分发以后所采取的行动编写报告，提送各有关机关；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特别委员会协商，继续审议适当的措施以协调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执行大会有关决议的政策和活动；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该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75号决议）。

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3/23（第四部分），随后将作为补编第２３号（A/43/23）印发；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3/3）；

(c) 秘书长的报告（第42/75号决议）。

111.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

１９６７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把西南非（现称纳米比亚）教育和训练特别方案、葡管领土特别训练方案以及南非人民教育和训练方案合并为一，并决定这个合并的方案也应向来自南罗得西亚（现称津巴布韦）的人提供援助。 又决定新方案称为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由自愿捐款方式募集的信托基金供给经费〔第2349(XXII)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方案下的援助现是给予纳米比亚和南非的居民。 向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前葡管领土）和津巴布韦的居民颁发的奖学金将继续下去，直到用奖学金修读的课程完成为止。 方案下颁发的奖学金是供作进修高中、大学或以上程度课程或同等专业和技术训练之用的，并且着重在非洲教育机构内学习。

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决定设置由七个成员组成的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第2431(XXI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增加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人数，其增加名额由秘书长同各区域集团协商决定，但以六名为限第33／42号决议）。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13个会员国组成：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丹麦、印度、日本、利比里亚、尼日利亚、挪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扎伊尔和赞比亚。

自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以来，秘书长每年都提出有关该方案的报告，大会也通过关于继续和加强该方案的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48]核可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的报告（A／42／628）；

---

[148]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11）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628；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2／728；

(c) 第42／76号决议；

(d) 第四委员会的会议：A／C.4／42／SR.10、12和22；

(e) 全体会议：A／42／PV.9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赞扬秘书长和咨询委员会继续努力推动对方案的慷慨捐助和增进同政府和非政府助学金机构的合作；表示赞赏提供捐款、助学金或在其教育机构内提供名额来支助方案的所有各方面；并呼吁所有国家、机构、组织和个人对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其他支助，以保证方案继续下去并稳步扩大（第４２／７６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４２／７６号决议）。

112.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１９５４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的居民提供便利，不仅供给大学程度的学习和培训，并且供给中学程度的学习以及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还请秘书长拟具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便利和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８４５（IX）号决议）。 大会在以后各届会议也屡次提出同样的请求，而且每次都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届会议提出报告。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4]请所有国家对尚未取得自治或独立的那些领土的居民，慷慨提供或继续慷慨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将来的学生提供旅费；促请各管理国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其所管领土内不断广泛传播关于各国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的资料，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使学生能够利用这种学习和训练的便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４２／７７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４２／７７号决议）。

---

[14]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12）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578；

(b)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42／729；

(c) 第４２／７７号决议；

(d) 第四委员会会议：A／C．4／42／SR．10和12—22；

(e) 全体会议：A／42／PV．9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13. 东帝汶问题

1960年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决定葡管各领土是《宪章》第十一章内所称的非自治领土，要求葡萄牙政府依照宪章第十一章的规定，向秘书长递送关于各有关领土包括东帝汶现况的情报（第1542(XV)号决议）。 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葡管各领土问题，直至第三十届会议为止，该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单独通过了一项关于帝汶问题的决议（第3485(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审议了帝汶问题，并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东帝汶问题”的项目（第31/53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至第三十六届会议，一直将该项目列入议程，而每届会议都就这一问题通过一项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与直接有关各方开始协商，以探索全面解决这个问题的种种途径，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特别委员会不断主动审议该领土的情况，并向秘书长提供一切邦助，以便利本决议的执行；呼吁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特别是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与管理国葡萄牙紧密协商，立即援助东帝汶人民（第37/3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一份秘书长的说明（A/38/352）。 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38/250，第22段），决定将该项目推迟到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第38/402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九届和四十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关于进展情况报告（A/39/361和 A/40/622），其中他概述了为促进全面解决本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39/250，第23段，以及A/40/250，第27段），大会决定将本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9/402号和40/402号决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收到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A/41/602），其中他说明在他的主持下，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之间为争取达成国际上所能接受的全面解决办法，正在进行实质性的谈判，并说明当时他还不能向大会提出报告，但将尽快这样做。大会推迟决定是否将这一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的议程（第41/402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收到秘书长关于前两年情况的进度报告（A/42/539）。秘书长在报告中说，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重申愿意在他的主持下进行合作，谋求全面的并能为国际接受的解决办法。 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42/250和Corr. 1，第32段），大会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150]的临时议程（第42/402号决定）。

第四十三届会议文件：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3/23，以后将作为补编第23号（A/43/23）分发；

(b) 秘书长的报告。

114. 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a) 联合国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c)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d)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150] 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是按照1982年11月23日的的第37/30 号决议提出建议的，并将依大会四十二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进一步行动而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e)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f)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

(h) 联合国人口基金

(i)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审计委员会（并参看项目17(c)）向大会递送上一财政期间审计委员会负有审计责任的联合国及其他方案的各个帐户的审定财务报表。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2条和附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就其审计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并提出意见，说明各项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地反映了所记录的财务事项，各该财务事项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律根据，是否正确地表明了各项活动在该财政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审计委员会的报告表示意见，并向大会提出有关的报告。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5]接受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

---

[15]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13）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总部饮食供应事务和礼品销售处业务的调查：A/42/399；

㈡ 有关福利和津贴方面的内部管制程序：A/42/437；

(b) 秘书长的说明：A/42/372和Corr.1和A/42/438；

(c) 财务报告：

㈠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编第5 A号（A/42/5/Add.1）；

㈡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补编第5 B号（A/42/5/Add.2）；

㈢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5 C号（A/42/5/Add.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和工程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审计意见书和报告；接受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财务报表的报告和结论，并根据咨询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请审计委员会对１９８６年１２月３１日终了期间的儿童基金会财务报表进行一次扩大审计，并通过咨询委员会将其报告送交儿童基金会执行局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请开发计划署、近东救济工程处以及人口活动基金的理事机构责成有关行政首长采取步骤，纠正某些局面或情况；同意审计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分别在其报告中提出的相同意见和建议，请各主管理事机构确保有关行政首长优先采取必要的步骤执行这些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这些理事机构继续审查其他意见和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请秘书长及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根据审计委员会及咨询委员会的评论和意见采取补救行动，并于１９８８年分别向大会及这些组织的理事机构报告提高财务程序和管制、包括付给工作人员福利和津贴的程序和管制的效率和效能的方法，以及改进会计制度及有关的行政和管理控制的方法；并建议审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简明扼要的文件，按审计领域分类概述有普遍意义的主要调查结果和结论（第４２／２０６号决议）。

---

[151](续) ㈣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５Ｄ号（A／42／5／Add.4）；

㈤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补编第５Ｅ号（A／42／5／Add.5）；

㈥ 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补编第５Ｇ号（A／42／5／Add.7）；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2／579；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697；

(f) 第４２／２０６号决议；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3-9，15和16；

(h) 全体会议：A／42／PV.9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文件：

(a) 财务报告：

㈠ 联合国：补编第5号（A/43/5，第一至三卷）；

㈡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补编第5 A号（A/43/5/Add. 1）；

㈢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补编第5 B号（A/43/5/Add. 2）；

㈣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补编第5 C号（A/43/5/Add. 3）；

㈤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补编第5 D号（A/43/5/Add. 4）；

㈥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捐款：补编第5 E号（A/43/5/Add. 5）；

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基金：补编第5 F号（A/43/5/Add. 6）；

㈧ 联合国人口基金：补编第5 G号（A/43/5/Add. 7）；

㈨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补编第5 H号（A/43/5/Add. 8）；

(b)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42/206号决议）；

(c) 秘书长关于改进财务程序和管制以及改进会计制度及有关的行政和管理控制的报告（第42/206号决议）；

(d) 关于执行审计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意见和建议的秘书长说明（第42/206号决议）；

(e)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5. 1988-1989两年期方案预算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3.4条的规定，秘书长应于财政期间的第二年向大会常会提出下一财政期间的方案预算。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92]审议了秘书长提出的１９８８－１９８９两年期方案概算（A/42/6）。大会核定１９８８－１９８９两年期的拨款额是$1769586300，并核定收入概算$337330200（第42/226A和B号决议）。大会又决定，1988年度核拨预算经费共$884，793，150，即为１９８８－１９８９两年期核定经费的半数，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５．１和５．２筹措（第42/226C号号决议）。大会又通过关于１９８８－１９８９两年期临时及非常费用的决议（第42/227号决议）和关于１９８８－１９８９两年期周转基金的决议（第42/228号决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与１９８８－１９８９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各种问题过程中通过了关于下述事项的决议：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第42/２２５号决议，第一节）；秘书长的薪金和退休津贴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薪金（《同上》，第二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储存及其费用问题（《同上》，第三节）；国际法院的出版物（《同上》，第四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１９８８－１９８９两年期方案概算的一般建议

---

[192]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１５）的参考资料：

(a) １９８８－１９８９两年期方案概算，A/42/6；

(b) １９８８－１９８９两年期方案预算：A/42/6/Add. 1和Corr. 1；

(c)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１６号（A/42/16和Add. 1）；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７号（A/42/7）和补编第７A号（A/42/7和Add. 1—10）；

(e)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910和Corr. 1；

(f) 第42/225、42/226A至C、42/227和42/228号文件；

(g)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42/SR. 8、12、14—28、31—34、36—50、54、57—60和65—68；

(h) 全体会议：A/42/PV. 9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同上》，第五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１９８８－１９８９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第７９和第４．１４段所载的建议（《同上》，第六节）；维也纳国际中心联合国各组织的统一会议事务部门（《同上》，第七节）；１９８８－１９８９两年期方案预算内的应急基金（《同上》，第八节）。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１９８８－１９８９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

(b) 秘书长关于订正概算的报告（第41/213和42/211号决议），A/C.5/43/1和Add.1；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7和第７Ａ号（A/43/7和Add.1……）。

在本项目下，特别是关于下列问题，会提出若干其他文件：

空中旅行舱位标准

大会１９８０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要求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后，每年就此问题向它提交的报告所包括期间应为７月１日至次年６月３０日（第35/217号决议，第十节）。

大会第三十六至三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该问题（第36/235号决议第五节、第37/237号决议第三节、第38/234号决议第四节和第39/236号决议第七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A/C.5/40/22和Corr.1）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0/830）；核可咨询委员会报告第2段的建议；并决定今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年度报告应附载联合国头等空中游行舱位所有支出的资料（第40/45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A/C.5/41/19）延至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第41/209号决议，第四节）。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飞机舱位标准的报告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决定除秘书长和出席大会常会及特别会议的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团团长外，所有由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支助旅费而以前有权乘坐头等舱位的个人，今后必须乘坐头等以下一等的舱位旅行； 授权秘书长行使斟酌行事权，按照个别情况准许作为例外乘坐头等舱位； 请他每年向大会报告，说明一切例外情形及其理由（第42/214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2/453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2/214号决议）；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2/453号决议）；

聘用专家、顾问和特设专家组参加人员的情况

１９８２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其今后关于顾问和专家的报告中载列关于聘用退职工作人员的详细资料；并决定在第三十九届会议审查这个情况(第37/237号决议，第八节）。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确认第37/237号决议第八节第３段所规定的临时措施，并决定在第四十届会议，参照秘书长将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任何机关、组织或机构的退职工作

[13]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１５的一部分）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关于空中旅行舱位标准的报告（A/C.5/41/19和 A/C.5/42/9）和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42/790）；

(b)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关于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的后续报告（A/41/121），以及秘书长（A/41/121/Add.1）和咨询委员会（A/42/790）的有关报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人员在领取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付养恤金期间以任何身份为秘书长雇用的补充资料，审查此种情况（第39/236号决议，第十二节）。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延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第40/456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在审议关于方案规划的项目时，核可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5/78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和理事会就联合国雇用和使用顾问服务的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详尽的报告（第40/24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秘书长的报告延至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第41/209号决议，第四节）。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C.5/40/40、A/41/291—E/1986/58和 Corr.1、A/C.5/41/16和A/C.5/42/25），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再审议这个问题（第42/452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452号决定）。

116.方案规划

１９７５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隔年轮流审议中期计划和两年期方案概算，从１９７６年开始审议１９７８－１９８１年中期计划（第3392(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订正后的１９８４－１９８９年中期计划（A/37/6）（第37/23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和关于１９８６－１９８７两年期方案概算的项目。 大会同届会议重申方案规划和预算编制周期的重要性，请秘书长仿照联合国财务细则的格式，发布关于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的条例和细则，赞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决定，在该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改进委员会任务规定内的工作的项目（第40/240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了中期计划各项订正（A/41/6和Add.1）和增编（A/37/6/Add.3），以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报告（A/41/38和Corr.2）第三章中建议作出的修改（第41/203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在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另见项目49）过程中决定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除其他外，应遵照该决议第二节第1段所阐述的各项原则；重申有必要改进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并决心根据该决议第二节第2和第3段的规定，改进关于制订中期计划的协商过程；并核可该决议附件一所订明的预算过程（第41/213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54]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和项目41（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

[154]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16）的参考资料：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6号（A/42/16和Add.1）；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3号（A/42/3和Add.1）；

(c) 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A/42/6；

(d)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7和第7A号（A/42/7和Add.1-10）；

(e) 秘书长关于下一个中期计划的编制的说明（A/42/512）；

(f) 秘书长关于为改进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过程所必要的补充细则和条例的说明（A/42/532）；

(g)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2/640）；

(h) 主席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工作的一些前景的说明（A/C.5/42/49）；

(i)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81）；

(j) 第42/215号决议；

(k)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12、14-21、23-28、31-34、36-50、65和66；

(l) 全体会议：A/42/PV.9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政效率）、项目43（联合国当前的财政危机）及项目115（1988－1989两年期方案概算），并通过了关于下述事项的决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第42/215号决议，第一节）、方案规划（《同上》，第二节）、评价（《同上》，第三节）、跨组织方案分析（《同上》，第四节）、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同上），第五节）和其他结论和建议（《同上》，第六节）。

文件：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16号（A/43/16和Add.1）；

(b) 1984－1989年中期计划（包括1990－1991年期间）订正草案，补编第16号（A/43/6和 Corr.1）；

(c) 秘书长关于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导言草稿（第42/215号决议），A/43/329；

(d) 秘书长关于1986－1987两年期联合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A/43/326和Add.1；

(e) 秘书长关于在方案设计、执行和政策方针方面适用评价调查结果的报告，A/43/179；

(f)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g)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另参看项目11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17.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概算的这个项目时，成立了一个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的任务是全面地解决联合国财政的严重情况，以及根据本组织变动中的需要，审查周转基金的适当数额和管制周转基金运用的财务条例；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的项目〔第3538(XXX)号决议〕。

目前协商委员会由下列48个会员国组成：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尔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到第三十二届会议再审议协商委员会的报告(第31/19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请该委员会于必要时提出关于进一步发展情况的补充报告，以供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请秘书长向该届会议提出关于本组织赤字的数额、增长率和组成，以及从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的详细资料(第32/104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至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了同样的要求(第33/430和34/435号决定、第35/113、36/116、37/13、38/228 B、39/239、40/241 A和41/204A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发行关于非洲紧急社会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经济危机的特别邮票；决定将这方面所得收入的一半指定用于实现《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第３９／２９号决议，附件）中详细开列的目标，其余的收入存入一个特别帐户（第３９／２３９Ａ号决议）；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说明联合国赤字情况、各会员国的缴款情况、现金流动情况、以及从各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第39／239Ｂ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说明本组织赤字情况、各会员国的缴款情况、现金流动情况、以及从各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第40／241Ａ号决议）；决定按照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Ａ／40／８３１）第１４段所提的建议，对１９８４－１９８５两年期结束时经常预算盈余部份暂停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4.3、4.4和5.2(d)的规定；建议秘书长继续研究各种缓解本组织财政困难的选择办法，同时考虑到各会员国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第40／241Ｂ号决议）。大会在同届会议上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的财务报告，并探讨联合国可以从事的其他可行的生利活动的可能性（第40／24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象往年一样，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新资料，说明本组织的赤字情况和现金流动情况，并继续研究各种选择办法，以减轻本组织的财政困难，包括审查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采用哪些办法做到迅速征缴会费全额；并请他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节省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的业务开支，以期增加收入净额，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财务报告（第41／２０４Ａ和Ｂ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59]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Ａ／Ｃ.5／42／31），

---

[159]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１７）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Ａ／Ｃ．５／４２／３１；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82；
(c) 第４２／２１６Ａ和Ｂ号决议；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Ａ／Ｃ.5／42／SR.56、57、59—61和６７；
(e) 全体会议：Ａ／42／PV.9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敦促全体会员国履行《宪章》规定的财政义务；重新呼吁全体会员国竭尽全力克服各种困难，每年尽早迅速缴纳会费全额并向周转基金预缴款项；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详细资料，说明联合国赤字的数量、增长率和结构、各会员国的缴款情况、现金流动情况； 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4.3、4.4 和5.2(d)的规定对于1986－1987年财政期间终了时出现的结余暂不适用(第42/212/A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特别邮票计划的最后财务报告(第42/216B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42/216A 和 B号决议)；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18. 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间行政和预算问题的协调：

(a)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行政和预算的报告

《宪章》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大会应审查第五十七条所指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便向有关机构提出建议。

大会第14(I)号决议规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职责之一，即代表大会审查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预算以及同专门机构所订财政办法的提案。 大会议事规则第157条也有这种规定。

因此，咨询委员会每年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预算和机构间行政协调的各方面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56]注意到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行政和预算协调的报告（A/41/671和A/42/683），请秘书长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向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提交这些报告；将咨询委员会的报告转递给审计委员会、外聘审计团、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及联合检查组，以供参考（第42/454号决定）。

文件：载有对各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预算分析的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36/229号决议）。

(b) 协调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规程、规则和惯例

1978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审议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有关的项目时，请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其他成员研究为整个共同制度设立一个单一的行政法庭的可行性，并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3/119号决议，第一节）。

---

[156]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18(a)）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328；

(b) 秘书长的说明：A/C.5/41/23；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1/671和A/42/683；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83；

(e) 第42/217号决议和第42/454号决定；

(f)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23、29、35、63和64；

(g) 全体会议：A/42/PV.9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逐步协调并进一步发展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规程、规则和惯例，以期加强共同制度，设立一个单一的法庭；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4/438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一论题的进度报告（第36/453号和第38/409号决定及第37/12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C.5/39/7和Corr.1-3），并于第四十届会议考虑如何着手就此问题进行审议（第39/450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推迟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40/471）（第40/46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将本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至第四十二届会议（第41/44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97]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42/328），请他安排会员国于1988年上半年在纽约进行协商，以审查秘书长的报告所载的建议，请国际劳工局局长派代表参加这些协商，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报告这些协商的结果，提出建议，使大会能在该届会议上结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第42/217号决议）。

文件：(a) 秘书长的报告的增订本（第39/450号决定），A/42/328；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2/217号决议）。

---

[197]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18(c)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328；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3/883；

(c) 第42/217号决议；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23、29、35、63、64；

(e) 全体会议：A/42/PV.9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19. 联合检查组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核准了审查联合国和专门机构财政特设专家委员会关于设置先以四年为期的联合检查组的建议〔第2150(XX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联合检查组应续设到1973年12月31日为止〔第2735A(XX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决定联合检查组应于1973年12月31日之后，再续设四年，并决定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对该组工作加以评价〔第2924B(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联合检查组的章程，其中除别的以外，还规定联合检查组为大会及接受新章程的各专门机构的立法机构的附属机构（第31/192号决议）。 联合检查组的成员自1978年1月1日起由8名增加到11名。

联合检查组现由下列11名成员组成：

阿迪卜·达乌迪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a；恩里克·费拉·维埃拉先生（阿根廷）**；阿兰·古尔东先生（法国）**；理查德·亨尼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副主席；萨拉赫·易卜拉欣先生（埃及）***；伊凡·科杰克先生（南斯拉夫）**；卡霍诺·马托哈迪内戈罗先生（印度尼西亚）*，主席；鲍里斯·帕夫洛维奇·普罗科菲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西格弗里德·舒姆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卡邦戈·杜沙拉先生（扎伊尔）**；诺曼·威廉斯先生（巴拿马）***。

---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 1992年12月31日任满。

a 由大会任命以填补纳赛尔·卡杜尔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遗缺，任期自1988年5月27日起至1992年12月31日止（第42/319号决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58]审议了联合检查组１９８６年7月1日至１９８７年6

[158]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１９）的参考资料：

a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㈠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补编第３４号(A/41/34和A/42/34及Corr.1)；

㈡ 日内瓦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电子计算机使用情况变迁：管理问题：

a．联检组的报告：A/40/410；

b．秘书长的评论：A/41/686

c．各有关组织领导人的评论：A/40/410/Add.1；

㈢ 对于改革联合国的若干意见：

a．联检组的报告：A/40/988 和 Corr.1；

b．秘书长的评论：A/40/988/Add.1；

c．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A/41/639；

㈣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部评价状况：

a．联检组的报告：A/41/201；

b．秘书长的评论：A/41/409；

c．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A/41/304；

㈤ 关于联合国系统评价工作的第三个报告：结合与利用：

a．联检组的报告：A/41/202；

b．秘书长的评论：A/41/409；

c．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A/41/304；

㈥ 联合国系统的口译服务的管理：

a．联检组的报告：A/41/648；

b．秘书长的评论：A/42/9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c.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A/42/672；

(七) 联合国及四个专门机构（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组）的现金管理：

a. 联检组的报告：A/41/649；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A/41/649/Add. 1；

(八) 关于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的后续报告：

a. 联检组的报告：A/41/121(与项目114也有关)；

b. 秘书长的评论：A/41/121/Add. 1；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2/790；

(九)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外地代表结构和协调：

a. 联检组的报告：A/41/424（与项目83(a)也有关）；

b.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A/42/290；

(十) 国际法院的出版物：

a. 联检组的报告：A/41/591（与项目115也有关）；

b. 秘书长的评论：A/41/591/Add. 1；

(十一) 联合国内部司法：

a. 联检组的报告：A/41/640（与项目122也有关）；

b. 秘书长的评论：A/C. 5/41/14；

(十二)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之间的技术合作：非洲经济委员会：

a. 联检组的报告：A/42/110（与项目83(d)也有关）；

b. 秘书长的评论：A/42/110/Add. 1；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十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之间的技术合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a. 联检组的报告：A/42/305 （与项目83(d)也有关）；

(十四)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之间的技术合作：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a. 联检组的报告：A/42/387 （与项目83(d)也有关）；

(十五) 联合国系统的贮存问题及其费用：

a. 联检组的报告：A/41/806和Corr. 1（与项目115也有关）；

b. 秘书长的评论：A/42/295；

c.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A/42/673；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2/7/Add. 9；

(十六) 联合国的贮存问题及其费用（增编）：

a. 联检组的报告：A/42/724和Corr. 1（与项目115也有关）；

b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A/41/658 和 A/42/526；

c 秘书长的说明，递送联合检查组的1986和1987年工作方案：A/41/137和A/42/133；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84；另参见A/42/880、A/42/885 和A/42/910 和Corr. 1；

e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 5/42/SR. 6、10—12、15、18、23、45、46和64；

f 第42/218号决议和第42/455号决定；另参见第42/220 B、42/225 号决议，和第42/319、42/446和 42/453号决定；

g 全体会议：A/42/PV. 9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月３０日期间的活动的报告，欢迎报告第六节所载的关于自我改进的建议，并注意到会员国提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请联合检查组立即进行改进工作，以提高联检组报告的质量和效用；要求联合检查组在制订其工作方案、进行工作和编写各份报告时，采取更集体的办法；要求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一节说明对其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调查结果；在下一份报告中列出该组选择、执行和报告其检查工作时所遵循的指导方针；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请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就联合检查组在何种情况下可对各项方案和活动进行特别外部评价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和敦促会员国在选择检查专员候选人时采取最高标准（第４２／218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下列报告和文件：

(a) 联合检查组１９８５年7月1日至１９８６年6月３０日期间的活动的报告（A／41／34）；

(b) 秘书长的说明，向大会递送联检组１９８６年（A／41／137）和１９８７年（A／42／133）的工作方案；

(c) 秘书长递送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A／41／658）和第四十二届会议（A／42／526）关于联检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d) 联检组题为“日内瓦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电子计算使用情况变迁：管理问题”的报告（A／40／410）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A／41／686）和各有关组织领导人的评论（A／40／410／Add．1）；

(e) 联检组题为“关于改革联合国的若干意见”的报告（A／40／988 和 Corr．1和Add．1），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A／41／639）；

(f) 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部评价状况”的报告（A／41／201），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A／41／409）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A／41／30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g) 联检组题为“关于联合国系统评价工作的第三个报告：结合与利用”的报告（A/41/202），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A/41/409）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A/41/304）；

(h) 联检组题为“联合国系统口译服务的管理”的报告（A/41/648）；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A/42/95）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A/42/672）；

(i) 联检组题为“联合国及四个专门机构（粮农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的现金管理”的报告（A/41/649），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有关评论（A/41/649/Add. 1）。

大会同届会议在审议题为“１９８６－１９８７两年期方案预算”的项目时，注意到联检组关于公务旅行的安排和方法的后续报告和秘书长的有关评论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第４２／４５３号决定）。

文件：

(a) 联合检查组１９８７年7月1日至１９８８年6月３０日期间的年度报告，补编第３４号（A/43/34）；

(b)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一) 审查儿童基金会的活动和结构（A/42/136）（与项目８４(d)也有关）；

(二) 关于联合国各独立研究所情况的报告，A/42/540；

(三)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最不发达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情况，A/43/228（与项目８４也有关）；

(四) 关于联合国各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成果的报告：监测、评价和管理方面审查的部分，A/43/124（与项目１１６也有关）；

(五)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项目的评价（第一部分）（与项目８４和１１６也有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六)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项目的评价（第二部分）（与项目８４和１１６也有关）；

(七)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原定用来执行项目的机器和设备的利用情况（与项目８４也有关）；

(八)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参加各种会议的出席情况。A．联合国（与项目１２０也有关）；

(九)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参加各种会议的出席情况。B．各专门机构（与项目１２０也有关）；

(十) 关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报告（与项目１２也有关）；

(十一) 联合国系统对保护和管理西亚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贡献（与项目８４也有关）；

(十二) 通过技术合作促进人力资源的开发（与项目８４也有关）。

(c) 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d) 秘书长的说明，递送联合检查组１９８８年工作方案，A/43/161；

(e) 方案协调委员会的报告（另参见项目１１６）。

120．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１９７４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设立了会议委员会，由２２个会员国组成，职权范围包括向大会提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按照这项分配办法提出年度会议日历，在大会休会期间就请求更动会议日期的事项代表大会行事，并就有关会议服务的安排和需要提出建议〔第3351(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扩大会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这包括向大会提出关于会议时地分配的意见，以大会的名义处理不按照核定的会议日历而涉及行政和经费问题的事项，向大会建议各种办法，适度地分配会议资源、设施和服务，包括文件方面，就本组织目前和将来在会议服务方面的需要，向大会提出意见，就如何确保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改善联合国系统内的会议协调工作，向大会提出意见（第32/7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准了会议委员会报告（A/41/42, 附件二）中所载１９８７年会议日历订正草案，授权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作为例外情况，于１９８７年９月下半月开会；请会议委员会根据目前情况，在１９８７年审查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１９８８年和以后的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第41/177A号决议）；将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从１９８７年１月１日起延长一年；请大会主席任命２２个会员国为会议委员会成员，任期一年；请会议委员会考虑到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表示的意见，在其１９８７年组织会议和实务会议上，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可否改变其任务规定，成为一个常设政府间机构，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第41/177B号决议）；请委员会同联合国各机关、特别是同仍然未能充分利用分配到的会议事务资源的机关保持联系，以期得到进一步的改善；以及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为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会议派遣规划团的准则（第41/177C号决议）；决定将第３７／１４C号决议所规定的实验期间再延长三年，在此期间，除某些机构外，任何大会附属机构均无权要求提供简要记录；决定某些会议从此取消这类记录，并请其他机构考虑将来取消逐字记录；请会员国尽力缩短问题单的答复，并尽可能避免不要求把个别的来文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请会议委员会审查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的会员国来文的数目问题，并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有关的报告（第41／１７７D号决议）。

大会主席在１９８６年１２月１９日大会第１０２次全体会议上通知大会说，他与各区域集团的主席协商后，已任命会议委员会的２２名成员，任期一年。 委员会目前由下列２２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智利、塞浦路斯、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新西兰、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决定将委员会的现有任务和地位从１９８８年1月1日起再延长一年；请大会主席重新任命委员会的现任成员国再任职一年，但不能以此为先例；

请会议委员会继续进行并完成有关其任务和地位方面待决问题的审议工作，并考虑到各会员国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第42/207 A号决议）；核准会议委员会提出的１９８８－1989两年期联合国会议日历草案（A/42/32，附件三）；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１９８８－１９８９两年期会议日历作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请联合国各机关更精确地指出其即将举行的各届会议实际需要会议服务的会议次数，以便最妥善地利用分配给它们的会议事务资源；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考虑邀请会议委员会审查经社理事会的会议日历草案，并酌情况对日历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内会议事务的所有组织方面问题是否可以统一起来集中规划和协调，以便通过各种办法，特别是尽量减少重复和重叠来确保最高效率和成本效益，审查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深入研究联合国在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政府间结构和职能特别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及本决议第4段的执行情况，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审查结果和建议（第４２／207B 号决议）；

---

[1]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２０）的参考资料：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３２号（A／42／32）；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764 和 A／42／873（亦涉及项目１１５）；

(c) 第４２／２０７A至C号决议；

(d)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４２／SR.4、5、7、10—12、２０和２９；

(e) 全体会议：A／42／PV.9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请联合国各机关和秘书长确保平等对待联合国各正式语文； 确认提供适当的会议服务是联合国工作有效的必要条件； 又确认为了确保向联合国提供适当的会议服务，应把足够应付需要的资源拨给会议事务；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足够的工作人员向联合国提供会议服务，并充分尊重平等对待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做法； 并请他继续确保全面实施大会第３６／１１７Ｂ号决议；又请他采取必要步骤以执行该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４２／２０７Ｃ号决议）。

文件：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３２号（A／43／32）；

(b) 秘书长的报告（第４２／２０７Ｃ号决议）；

(c)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亦请见项目１１９）。

121.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联合国经常预算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经费分摊比额表缴纳（参看项目１７(b)）。 而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也由各会员国按照后经第３１０１（XXVIII）号决议修订的这份比额表缴纳。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核准了会员国对联合国１９８６、１９８７和１９８８财政年度预算的会费分摊比额表（第４０／２４８号决议），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就详细制订会费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进行协商（第４０／４６４号 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后，请会费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并考虑到各会员国在第五委员会上所表示的意见，继续就拟订一份公平的分摊比额表所用的方法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这个题目的进展报告（第４１／１７８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60]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请委员会根据制订现行比额表的方法和标准，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建议１９８９－１９９１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并审查避免连续两个比额表间个别分摊比率过分变动的办法中的限额； 还请会费委员会，考虑到第四十二届会议和前几届会议期间在第五委员会上发表的意见，继续研究如何改进今后分摊比额表的拟订方法（第４２／２０８号决议）。

文件：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１１号（A／43／11）。

122. 人事问题：

(a) 秘书处的组成

(b)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c) 其他人事问题

大会从１９４７年第二届会议以来就力图在秘书处的人事组成方面做到均衡地域分配（第１５３（II）号决议）。 １９６３年以来，秘书长根据一系列决议的规定，每年就秘书处的组成向大会提出报告，这些决议为征聘工作人员并求得公平地域分配规定了原则和因素（第1852(XVII)、33／143、35／210、37／235、38／231、39／245、40／258、41／206和42／219号决议）。

---

[160]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２１）的参考资料：

(a)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１１号（A／42／11 和 Add.1）；

(b)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52；

(c) 第４２／２０８号决议；

(d) 第五委员会的会议：A／C.5／42／SR.３－７、９、１０、１３、１５、１６、４９、５１、和５２）；

(e) 全体会议：A／42／PV.9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61]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述的若干事态发展，这些事态发展涉及工作人员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并关切地注意到对工作人员公务旅行的限制；呼吁所有会员国尊重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呼吁目前拘捕或监禁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所有会员国让秘书长充分行使职能保护权；要求工作人员遵守《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产生的义务；要求秘书长利用一切可用的办法，解决各项未决案件；促请他对逮捕案件、拘留案件和涉及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和正当职能的其他可能事件，优先提出报告，并迅速注视案情发展；请他审查并评价已经采取的各项加强国际公务员的职能、安全和保护的措施（第42／219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关切到裁减员额和冻结征聘对秘书处的地域分配情况的消极影响，敦促秘书长继续审查对外部候选人的征聘工作的冻结，以期尽早解除冻结；

---

[161]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22）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㈠ 秘书处的组成：A／42／636和Corr. 1（仅有西班牙文）；

㈡ 在秘书处设立人事调查处以及精简申诉程序：A／C. 5／41／14和A／A／C. 5／42／28；

㈢ 《工作人员细则》的修正案：A／C. 5／42／3；

㈣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按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办法：A／C. 5／42／7和 Corr. 1；

㈤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A／C. 5／42／14和 Corr. 1；

㈥ 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的地位：A／C. 5／42／24；

㈦ 工作人员名册：A／C. 5／42／L. 2；

(b) 秘书长的说明：A／41／640（也与项目119有关）和A／C. 5／42／37；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1／7／Add. 8（也与项目110有关）；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85；

(d) 第42／219和 42／220A至C号决议和第42／456号决定；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42／SR. 17、20至23、29至32、34、35、47、50和 67；

(f) 全体会议：A／42／PV. 9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请他紧急考虑需要增加专业职类工作人员的流动性，并对所有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政策和办法进行一次全面的审查；还请他在任命一切高层人员时，确保给予所有会员国的候选人同等的机会；重申除特殊情况外，秘书长在任命高层人员时，应力求所任命人员与卸任人员的国籍不同；请他按照新的标准设定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按地域分配的适当幅度（第42/220A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司法行政中，采取措施确保纠纷和申诉得到客观、迅速的解决，并要求他继续审查设立独立的人事调查处的可行性并就此提出建议（第42/220B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妇女在秘书处的地位；赞同秘书长的报告所列的工作方案，该方案是要执行秘书长核可的措施；请他继续努力，并考虑采取另外的措施，以增加妇女担任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的人数，以期妇女所占比例尽可能在１９９０年达到总数的３０％；并促请他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在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特别是在高级及决策员额中占公平的比例（第42/220C号决议）。

在同届会议上，大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第42/456号决定）。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秘书处的组成；

(二)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第42/２１９号决议）；

(三) 秘书处的司法行政（第42/220B号决议）；

(四) 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秘书处的地位（第42/220C号决议）；

(五) 人事政策；

(六) 《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七) 竞争性考试；

(八) 工作人员名册；

(b)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的说明（第35/213号决议）。

123. 联合国共同制度

1974年，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核可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3357(XXIX)号决议）。 按照该决议附件中《规约》第一条的规定，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执行职务。 按照第二条的规定，委员会由大会任命委员15人组成，其中二人为专任委员，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

委员会现由下列15名成员组成：

主席，理查德·阿克韦先生（加纳）***，副主席，卡洛斯·维赫加先生(阿根廷）***，伊万·帕夫洛维奇·阿博伊莫夫（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姆贾德·阿里先生（巴基斯坦）*，米歇尔·巴杜先生（法国）**，克劳迪娅·库利夫人（美利坚合众国）**，图尔其亚·达达赫夫人（毛里塔尼亚）***，弗朗西斯卡·耶滕德·伊曼纽尔夫人（尼日利亚）*，卡雷尔·胡斯卡先生（捷克斯洛伐克）***，安东尼奥·丰塞卡·皮门特尔先生（巴西）**，安德烈·格扎维埃·皮尔松先生（比利时）***，奥马尔·斯尔里先生（埃及）*，阿莱克西斯·斯泰法努先生（希腊）**，弘四太郎先生（日本）**和弗洛迪先生（印度）*。

第十七条规定委员会向大会提送年度报告。 这件报告应经由其他组织行政首脑转送各组织理事机构并交送工作人员代表。

---

* 1988年12月31日任满。

** 1989年12月31日任满。

*** 1990年12月31日任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62]在审议了委员会１９８７年的报告之后，决定保持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附件一中所述计算联合国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用以比较的公务员制度的薪酬净额之间差额的方法，目前应继续适用这种计算方法；请委员会继续每年向大会报告按上述方法算出的薪酬净额的差额，并确保在一段时间内将差额保持在适当中点１１５上下（第42/221号决议，第一节）；核准自１９８８年4月1日起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毛额和离职偿金毛额适用订正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又核准对有受扶养配偶或受扶养子女的工作人员的应计养恤金薪酬和养恤金继续适用现行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因此，核准自１９８８年4月1日起实施本决议附件所载《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以取代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现行的工作人员薪金税率表和薪金净额毛额表(《同上》，第二节）；决定对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便提供妥善和稳定的方法学基础来确定其薪酬；请委员会就上述全面审查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内载对该主题的分析和一个或多个可能的备选

---

[162]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２３）的参考资料：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３０号（A/42/30和Corr. 1）；

(b)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42/9和Corr. 1）；

(c) 秘书长的说明：A/C. 5/42/19；

(d)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86；

(e) 第４２／２２１号决议；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 5/42/SR. 26、35、39、43、44、54、64和65；

(g) 全体会议：A/42/PV. 9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方法；核准委员会报告建议的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的修改，作为１９８８和１９８９年的临时措施，在欧洲和北美洲以外选定工作地点实施，并确认这一措施并不构成一项既得权利；注意到委员会已采取行动，在外派津贴中加发调动奖金，从１９８８年１月１日起分期实施（《同上》，第三节）；核准委员会报告的修改建议，对于在没有教育设施或认定设施不足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修改现行教育补助金规定，使他们在目前每年最高补助额＄４　５００之外，还可报销１００％的膳宿费，每年不超过＄１　５００，并请委员会从１９８８年起每年向大会报告共同制度中这类情况的件数及有关费用；请委员会在下次报告中说明，为适用上述措施，采用何种准则来评定外地工作地点教育设施是否完善（《同上》，第四节）；注意到委员会决定重申以往关于征聘妇女特别措施的建议仍然有效，并请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a) 自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结束以来，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为提高妇女在其秘书处中的地位而采取的措施；和

(b) 同一时期在专业人员职类和一般事务人员职类每一职等取得的成果；注意到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内公平地域分配情况的报告；并又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十一项考绩原则及奖惩准则（《同上》，第五节）；对某些参加组织所采取的行动导致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不一致，表示关注；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提请其同事注意，大会对这种背离共同制度的现象感到关注；促请各有关组织的行政首长，同委员会协商后，着手修订各自的规则和条例，使其符合委员会所作的决定；请委员会继续报告各参加组织执行委员会决定和建议的情况（《同上》，第六节）；回顾其第３７／１２６号决议中关于支付补助金或扣减薪酬办法的第二节，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迅速答复委员会索取这方面资料的请求（《同上》，第七节）；并请委员会研究其职能以便改进工作，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同上》，第八节）。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文件：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３０号（A/43/30）；

(b) 秘书长转达国际公务员协会联合会意见的说明。

124.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起初是由大会第三届会议在１９４８年通过的（第248(III)号决议）。 养恤基金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管理，该委员会成员共２１人，其中三分之一由大会和其他组织的相当立法机构选出，三分之一由各行政首长指派，三分之一由参与人选出。

养恤基金的成员有联合国、１１个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贸易组织过渡委员会、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以及欧洲和地中海植物保护组织。 到１９８７年１２月３１日为止，参与人总共有53,968人。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63] 认识到亟须鼓励养恤基金迈向精算平衡的趋势，并决定将缴款率增至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2.50 %，分两阶段实施：１９８８年7月1日增至应计养恤金薪酬的22.20 %，其中由所服务的成员组织缴纳14.8%，由参与人缴纳 7.4 %；１９８９年7月1日增至22.50 %，其中由所服务的成员

---

[163]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２４）的参考资料：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9号（A/42/9和Corr.1）；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2/682；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87；

(d) 第42/222 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2/SR.21 25 35 39 43 54 和65；

(f) 全体会议：A/42/PV.9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组织缴纳１５％，由参与人缴纳 7.５ ％；请联合委员会继续研究一切可能恢复养恤基金的长期精算平衡的办法，但须考虑到宜应避免进一步增加缴款率，如果将来有精算顺差，宜应审查缴款率；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项临时报告；核准从１９８９年1月1日起扩大养恤金委员会的名额，从２１人增至３３人，其中联合国代表从6人增至１２人，其他组织从１５人增至２１人；请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继续审查联合委员会的组成以及大会和其他成员组织的理事机构出席联合委员会的适当代表。（第 42/222 号决议，第一节）并核准作为一项临时紧急措施，从１９８８年1月1日至１９９０年１２月３１日期间适用，按照联合委员会建议，修改养恤金调整制度（《同上》，第二节）；授权联合委员会在１９８８－1989两年期以自愿捐款补充紧急基金，数额不超过$ 200 000（《同上》第三节）；并核准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直接支付１９８８－１９８９两年期基金管理费用总计$ 22 877 400（净额）和１９８６－１９８７两年期增加基金管理费$ 472 900（净额）（《同上》，第四节）；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的投资情况的报告（《同上》，第五节）。

文件：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９号（A/43/9）；

(b) 秘书长关于养恤基金投资的报告；

(c)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5. 联合国维持中东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是安全理事会于１９７４年设立的（第350(1974)号决议）。 它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64]，决定拨出毛额$17,400,000(净额$17,100,0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7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第42/70 A号决议，第一节)；决定拨出$ 17,664,0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7年12月1日至1988年5月31日期间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费用；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由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41/44 A号决议中所定办法分摊$ 17,664,000(《同上》，第二节)；授权秘书长，如安理会决定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603(1987)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1988年6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2,944,000 (净额$2,893,000)这笔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第41/44 A号决议所定办法分摊(《同上》，第三节)；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4.3和4.4 的规定对于按照这些规定本应缴还的$ 1,331,921 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33/13E 号决议执行部分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第42/77B号决议。

1986年11月25日，安全理事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88年5月31日止(第603(1987)号决议)。 1988年5月

---

[164]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25)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一)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A/42/642；

(二)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A/42/692；

(b)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2/791；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40和A/42/879(也与项目125(c)有关)；

(d) 第42/70 A和B，和42/223号决议；

(e)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2/SR.46，48和60；

(f) 全体会议：A/42/PV.90和9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３１日，安理会将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１９８８年１１月３０日止（第６１３（１９８８）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筹措观察员部队费用的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１９７８年3月１９日，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第425（１９７８）号决议）。 同一天，安理会核可了秘书长关于执行安理会第４２５（１９７８）号决议的报告（S/12611）并决定初期设立联黎部队六个月，如安理会决定延长部队任务期限则再予延期（第４２６（１９７８）号决议）。 该部队的任务期限曾经一再延长。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64] 决定拨出毛额$77,932,200(净额$76,627,400)给特别帐户，充作１９８７年1月１９日至7月３１日期间联黎部队的行动费用；决定拨出毛额$ 67,567,800(净额$66,436,600)给特别帐户，充作1987年8月1日至1988年1月31日期间联黎部队的行动费用；授权秘书长，如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安理会第５９９（１９８７）号决议所核定的六个月期间以后，即承付该部队从１９８８年2月１日起的１２个月期间的费用，每月至多毛额$ 11,765,000（净额$ 11,618,000）；上述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决议第4段的规定分摊；并决定《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b)、5.2(d) 4.3和4.4的规定对于按照这些规定本应缴还的$ 6,845,651 暂不适用，并将这笔款项存入大会第 34/9E 号决议所指的帐户，暂不动用，以待大会作进一步决定。

１９８８年1月２９日，安全理事会将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１９８８年7月３１日止（第６０９（１９８８）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筹措联黎部队费用的报告；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126. 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

１９７６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又见项目１３５）根据从各会员国、对此问题负有职责的各联合国机构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收到的评论，在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完成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二读（第31/9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重申上述建议（第32/15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收到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内所载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定稿及将定稿提交会员国以期就这个主题缔结一项公约的建议。 大会该届会议请所有国家、主管这个主题的联合国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在１９７９年１２月３１日以前提出它们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二章的书面评论和意见，特别是对：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若干规定；并请各国对国际法委员会的建议，即向各会员国推荐这个条款草案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个主题的公约的建议，提出评论；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前将各方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予以散发；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3/139号决议第二节）。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再请各方在１９８１年6月３０日以前，按照第33/13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评论和意见或补充已提出新的评论和意见，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以前予以散发，并补充更新这些评论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第35/16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并审议了对各国政府、主管这一事项的联合国机构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所提评论和意见的分析性汇编后，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方至迟在１９８３年6月３０日以前按照第33/139号决议的要求提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评论和意见或对其加以补充； 决定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及对草案的任何修正案，以求作出决定（第36/111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和载有各国、联合国各机构、各政府间组织所提评论和意见的秘书长报告，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至迟在１９８５年3月３１日以前就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第二章提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或对其加以补充，特别是以下三项：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国际法委员会未能作出决定的与最惠国条款有关的规定； 涉及最惠国条款，而各国政府鉴于国际惯例的最新发展认为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其中包括国际法委员会关于缔结一项公约的建议； 又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完成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工作的最适当程序以及今后进行讨论的机构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其中包括关于在现存各工作组之一完成其任务后成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又请他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其中载列依据该决议收到的评论和意见，以便就所将遵循的程序作出最后决定，并决定将题为“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的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8/12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165] 吁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审议与最惠国条款及其条款草案有关的问题，使大会能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就对条

---

[165]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参考资料（议程项目127）：

(a) 秘书长的报告：A/40/444；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0/977；

(c) 第40/65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40/SR.46—48；

(e) 全体会议：A/40/PV.11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款草案所要采取的行动作出决定；请秘书长再次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至迟在１９８８年3月３１日以前提出或补充其认为切合条款草案内容的任何书面评论和意见；又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就完成关于最惠国条款的工作的最适当程序以及今后进行讨论的论坛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建议和提案，其中包括关于现存工作组之一完成其任务后成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其中载列收到的评论和意见，以便就所将遵循的程序作出最后决定（第40/65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0/65号决议）

127.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

１９７５年秘书长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上请求将下列项目列入会议议程：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b) 关于《公约》对国际组织的未来活动的适用的决议。”

秘书长的这项请求（A/10141），附有一项解释性备忘录，其中请大会注意１９７５年2月4日至3月１４日在维也纳召开的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大会在那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至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第31/408号决定、第32/439号决定、第33/423号决定和第34/433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问题，请有关国家按照《公约》的规定，给予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织观察员身分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以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第35/16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7/10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该项目采用现有的标题列入大会议程。大会该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邀请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维也纳公约》问题；再次吁请有关国家按照《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身分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第39/76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166] 敦促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维也纳公约》的问题；再次呼吁请有关国家按照《维也纳公约》的规定，对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并取得国际组织观察员地位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团，给予它们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7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1/71号决议）

---

[166]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21）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1/534；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1/886；

(c) 第41/71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41/SR.6和47；

(e) 全体会议：A/41/PV.9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28.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经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提出要求，本项目于1982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A/37/142）。大会在该届会议重申第34/51号决议的呼吁，即所有国家都毫不迟延地考虑批准或加入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有关保护武装冲突中受害者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呼吁将要成为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是否发表该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并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议定书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7/11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重申了其第34/51和第37/116号决议中的规定；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议定书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9/77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167]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并请他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该两项议定书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第41/7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172号决议）

---

[167] 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22）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1/535；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1/887；

(c) 第41/72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1/SR.46和50；

(e) 全体会议：A/41/PV.9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29.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1975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标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时，经第二委员会建议（A/10467，第58段），注意到题为“国际经济发展法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决议草案，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希望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将该项目列入会议议程，分配给第六委员会审议；并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1/409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三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2/440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再次决定暂不审议该项目，并将它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同时将该项目的标题改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规范和原则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第33/424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合作，并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调，研究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问题以期于适当时将这些原则和规范载入一项或多项文书（第34/150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训研所编制一份关于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其他国际公法实体之间经济关系的新国际经济秩序以及关于跨国公司活动的现有的和发展中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清单；根据这份清单，就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步发展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并及时完成这份研究报告，以便由秘书长在大会将列入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第35/166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注意到训研所编写的研究报告，请训研所编写并及时完成该研究报告，以便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6/10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训研所编写的进度报告、分析性文件和有关文书的案文分析，各国提出的意见以及专家小组的报告，并请训研所继续编写并及时完成第三也是最后阶段的分析性研究，以便秘书长及时提交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38/12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对训研所完成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的规范的逐渐发展的分析性研究，表示赞赏，促请各会员国就此项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关于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审议该分析性报告时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程序的建议（第39/7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促请还没有就该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的会员国至迟于1986年6月30日提出意见和评论，其中包括关于在第六委员会内审议该分析性报告时所将采取的进一步行动和程序的建议；建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着手审议完成拟订有关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进程的最适当程序和将授权其从事这项任务的机构，以期在考虑到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提案和建议之后作出最后决定（第40/67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促请还没有就该分析性报告提出意见和评论的会员国提出意见和评论；请秘书长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该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以及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建议；将所收到的各项建议编成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建议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着手审议完成拟订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编纂和逐渐发展进程的最适当的程序以及将授权其从事这项任务的机构，以期在考虑到各会员国对这个问题的所有提案和建议之后作出最后决定（第41/73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68]请秘书长继续向会员国征求关于审议该分析性报告的最适当程序的建议，以及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建议，并将所收到的各项建议编成报告，提交第四十三届会议；建议由大会第六委员会范围内的一个适当机构，来完成拟订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编纂和逐渐发展的进程的任务（第４２／１４９号决议）；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４２／１４９号决议）。

130.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１９７９年大会根据罗马尼亚的请求，将题为“以和平方式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A／34／143）。在该届会议上，大会促请一切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中，严格遵守各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的原则，在编制联合国大会《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宣言》时进行合作；并决定将题为“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10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特别是该委员会在《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草案方面所做的工作，认为和平解决争端问题应当是各国当务之急；并请委员会继续拟订《马尼拉宣言》草案，以便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作进一步审议（第35／160 号决议）。

---

[168]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２８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483和Add. 1及2；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2／834；

(c) 第４２／１４９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各次会议：A／C. 6／42／SR. 49、51和５８；

(e) 全体会议：A／42／PV. 9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完成《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马尼拉宣言草案》的定本，供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36/1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准附有《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案文的决议；赞赏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拟订《宣言》案文中作出的重要贡献；并敦促全力广泛宣传《宣言》，使其获得完全遵守和执行（第37/1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第38/131、39/79 和40/6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重申其以前三项决议的规定；请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在其1987年届会上，继续进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方面的工作，尤其要继续审议关于在联合国内部设立一个斡旋、调停或调解委员会的工作文件所载的各项建议，以求尽早就此向大会提出结论（第41/74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69] 重申其第41/74 号决议的基本规定，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项报告，载列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有关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关心的国际法律机构就《马尼拉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就提高该文件效力的方法和途径提出的答复（第42/15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50 号决议）。

---

[169]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29）的参考资料：

(a)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42/33)。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2/815;

(c) 第42/150 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42/SR.23—28和55

(e) 全体会议：A/42/PV.9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31.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本项目是应巴巴多斯、斐济、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请求(A/32/247),于1977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延迟到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第32/441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回顾国际法委员会1954年提出了《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请秘书长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它们对《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包括对应采用的程序的意见,并请他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3/9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再次发出上述邀请,并请秘书长根据提出的答复和辩论本项目期间各方所作的发言,编写一份分析性文件,以便利进一步审议本项目第35/49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请国际法委员会恢复工作,拟订《治罪法》草案,并以必要的优先次序加以审查,以便进行复审,请委员会下届会议依其认为对《治罪法》草案所应给予的优先次序,在其五年方案内审议《治罪法》草案问题,并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第36/10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和第四十一届会议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工作,以便拟订《治罪法》草案(第37/102、38/132、39/80、40/69和41/75 号决议)。

---

[170]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30)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 A/42/484和Add.1和2;

(b)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0号(A/42/10);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42/835;

(d) 第42/151号决议;

(e) 第六委员会会议: A/C.6/42/SR.35—49和 58

(f) 全体会议: A/42/PV.9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70] 同意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将本项目英文标题改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的建议；请委员会继续进行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包括参考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及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各方所表示的意见，列出各种罪行；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69(c)(一)段所载的各项结论的意见；又请秘书长将由各会员国收到的意见载入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第42/151 号决议）。

文件：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有关部分：补编第10号（A/43/10）；

(b) 秘书长的报告（第42/151 号决议。

13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是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为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而设立的，委员会于1968年开始工作，原先由29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上各地理区域和主要法系（第2205(XX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将委员会成员自29个增至36个（第3108(XXVIII)号决议）。

委员会成员当选后任期六年。 最近的一次选举是在第四十届会议（第40/313号决定）。 目前的委员会由下列36个会员国织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南斯拉夫。**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71]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42/17);重申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核心法律机构,负有协调这方面法律活动的责任;又重申贸易法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内培训和援助工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注意到委员会完成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关于起草建造大型工厂国际合同的法律指南》;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委员会为在全球一级上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而进行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第42/152 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请各国于1988年4月30日以前就《公约》草案提出其愿意提出的意见和提案;并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公约》草案,以期在该届会议上通过该公约,并为此目的在第六委员会的范围内成立一个工作组,在该届会议开始时召开最长不超过两周的会议,以便审议各国提出的意见和提案(第42/153 号决议)。

---

* 于委员会1989年第二十二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 于委员会1992年第二十五届会议开始前一天任满。

[171]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32)的参考资料;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17号(A/42/17);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2/836;

(c) 第42/152和42/153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42/SR.3—6、55和58;

(e) 全体会议:A/42/PV.9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文件：

(a) 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补编第17号(A/43/17)；

(b) 秘书长的说明：

(一) 按照第2205(XXI)号决议转送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意见；

(二) 转送各国政府关于《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的意见，A/43/405。

133.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本项目是应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的要求(A/35/142)于1980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议程的(A/35/142)。大会该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侵犯行为发生国提出报告，说明已采取什么措施将罪犯绳之以法，并防止再次发生这种侵犯行为，最后并按照其本国法律就追诉这些罪犯的确定结果提出报告；请秘书长收到根据这些规定向他提出的报告后，向所有国家散发这些报告，除非提出报告的国家要求不予散发；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向他提出关于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意见(第35/168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6/33号、37/115号、38/136号、39/83号 40/73号和41/7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还通过了题为“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二十五周年”的决议，重申《维也纳公约》在外交关系领域内的作用，促请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其规定，并要求它们采取有效行动，以制止对外交使团和代表采取的恐怖主义和其他暴力行为(第A/41/79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72] 欢迎秘书长拟订的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载有各国就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驻国际政府间组织具外交地位的代表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受到严重侵犯一事提出报告时可能需要考虑的有关问题，并注意了秘书长的报告；重申第41/78 号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载有下列内容的报告：(a) 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文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b) 关于从各国收到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侵犯和对罪犯采取行动的报告，以及各国就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需采取何种措施提出意见（第42/15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2/154 号决议）。

---

[172]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33）的参考资料：

(a) 秘书长的报告：A/42/485 和 Add.1-5和 Add.5/Corr.1（只有英文本）；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2/769；

(c) 第42/154号决议；

(d)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42/SR.7-10 和 50；

(e) 全体会议：A/42/PV.9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34.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题为“草拟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是1979年应尼日利亚的要求（A/34/247 和 Corr.1）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在该届会议上决定考虑草拟一项国际公约，取缔一切形式的雇佣军；促请所有国家考虑有效措施，禁止在它们的领土内招募、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表达它们认为是否需要紧急制订这样一项国际公约的看法和意见；并决定将题为“草拟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34/140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决定设立一个由35个会员国组成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适当协商后，在公平地区分配和代表世界上主要法系的基础上任命委员会的成员；请委员会尽早拟订一项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授权委员会在考虑到各国的建议和提案，以及顾到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辩论本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的情况下，完成其任务（第35/4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并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第36/6号、第37/109号、第38/137号、第39/84号、第40/74号和第41/80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73] 延长了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尽快完成反对

---

[173]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34）的参考资料：

(a) 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3号（A/42/43）；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2/816；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46（也与项目115有关）；

(d) 第42/155号决议和第42/210号决定；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42/SR.12-15和55；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2/SR.49；

(g) 全体会议：A/42/PV.9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73] 延长了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使其能尽快完成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请特设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将其第五届会议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第二次订正综合协商基本案文”的报告第三章所载条款草案作为未来就拟议的国际公约案文进行谈判的基础；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各会员国就这个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提案，以及在大会第四十届至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专门审议特设委员会报告的辩论中所提出的意见和评论；请特设委员会尽一切努力，将载有国际公约草案的最后报告提交大会，可能时提交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第42/155号决议）。

特设委员会于１９８８年1月２５日至2月13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在该届会议上，特设委员会由下列３５个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蒙古、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内加尔、塞舌尔、西班牙、苏里南、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文件：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４３号（A/43/43）。

135. 国际法委员会第 四十 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１９４７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了实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委员会以致力于国际公法为其主要任务，但亦并非不能涉及国际私法范围以内的问题（第１７４(II)号决议）。

委员会规程载于第１７４（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485(V)，９８４(X)，９８５(X)和第36/39 号决议），其中规定委员会的组织、职能和工作方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委员会由３４人组成，他们都应该是国际法的权威。 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反映世界各主要文化及各主要法律体系。 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任期五年。 最近一次的选举是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进行的（第41/308号决定）。 当前，委员会由以下３４名成员组成，他们的任期到１９９１年１２月３１日届满：

博拉·阿德桑博·阿及博拉先生（尼日利亚）

侯赛因·巴赫拿先生（巴林）

乌恩·哈苏奈赫先生（约旦）

里亚德·凯西先生（伊拉克）

加埃塔诺·阿兰焦·鲁伊斯先生（意大利）

胡利奥·巴尔沃萨先生（阿根廷）

尤里·巴尔苏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艾伦·比斯利先生（加拿大）

穆罕默德·本努纳先生（摩洛哥）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埃及）

卡洛斯·卡莱罗·罗德里格斯先生（巴西）

莱昂纳多·迪亚斯·冈萨雷斯先生（委内瑞拉）

居德蒙特·艾利克逊先生（冰岛）

劳雷尔·弗朗西斯先生（牙买加）

贝尔纳德·格雷费拉夫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弗朗西斯·马洪·海斯先生（爱尔兰）

豪尔赫·伊留卡先生（巴拿马）

安德雷阿斯·贾科维季先生（塞浦路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阿卜杜勒·库鲁马先生（塞拉利昂）

艾哈迈德·马希奥先生（阿尔及利亚）

斯蒂芬·麦卡弗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弗兰克·恩珍加先生（肯尼亚）

小木曾本雄先生（日本）

斯坦尼斯拉夫·巴夫拉克先生（波兰）

劳先生（印度）

埃迪伯特·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马达加斯加）

保罗·勒泰先生（法国）

埃曼努尔·鲁库纳斯先生（希腊）

塞萨尔·塞普尔维达·古铁雷斯先生（墨西哥）

史久镛先生（中国）

路易斯·索拉里·图德拉先生（秘鲁）

杜杜·提阿姆先生（塞内加尔）

克里斯蒂安·托穆沙特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亚历山大·扬科夫先生（保加利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74]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建议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考虑到实现其报告第２３２段所示目标的相宜性，继续进行其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工作；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为提高其效用设立了一个工作方法工作组以及委员会的报告第六章Ｄ节所载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请国际法委员会：(a) 继续审查如何规划其成员任期内的活动，同时考虑到在草拟关于特定专题的条款草案方面尽量取得最大进展的相宜性；(b) 进一步审议其工作方法的所有方面，同时考虑到交错审议某些专题可能有助于实现上文所提及的目标，并有助于第六委员会更有效地审议其报告；(c) 在年度报告中就每一项专题指出各国政府或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表示过意见的那些对委员会继续其工作特别有关的问题；建议继续努力改进第六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报告的方式，以便对委员会的工作向其提供有效指导，并为此决定第六委员会应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之际举行磋商，包括磋商设立一个其性质和任务有待决定的工作组，在辩论委员会报告期间内举行会议，以便得以对委员会议程上的一项或多项专题集中进行讨论；注意到委员会的报告第２４３段对会期长度问题所作的评论，并表示，由于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工作上的规定，以及委员会议程上各项主题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其惯常会期宜予保持；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

---

[174]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３５）的参考资料：

(a)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１０号（A/42/10）；

(b) 秘书长的说明：A/42/429；

(c)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2/837；

(d) 第42/156号决议；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42/SR.35-49和50；

(f) 全体会议：A/42/Pv.9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简要记录和其他文件的各项决定；敦促各国政府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敦促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以书面形式响应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请秘书长及时增订１９７１年国际法概览并将增订本送交委员会，同时考虑到今后每五年增订一次的相宜性；重申希望委员会继续同其工作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希望继续在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并呼吁有此能力的国家为举办讨论会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款（第42／156号决议）。

文件：

(a) 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１０号（A／43／10）；

(b) 秘书长转送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将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的专题的条文草案的说明。

136.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标题为“需要研讨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建议”的项目是应哥伦比亚的要求（A／7659）列入１９６９年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的。 大会该届会议因为没有时间充分审议这个项目，决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加以审议（第2552（XXIV）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五届和第二十七届会议请秘书长要求各会员国向他提出关于修订《联合国宪章》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递送大会（第2697（XXV）号和第２９６８（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由４２名成员组成，以讨论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的具体提议，并审议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并且列举已特别引起特设委员会注意的提议；请各国政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对修订《宪章》问题提出它们的意见，或增补最新的看法（第3349（XXIX）号决议）。

同时，应罗马尼亚的要求（A/8792），把另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这个项目的标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范等方面的作用”。 大会该届会议确认本组织必须成为更有效力的工具，来维护并加强所有国家的独立和主权；表示坚信需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使联合国在解决国际问题方面，能够作出更大的贡献，并请各会员国就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生活上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向秘书长提送它们的意见和建议（第2925(XXV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073(XXVIII)号和第3282(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一并审议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关于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的项目。 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本组织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以便详细审查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关于《联合国宪章》的提议和建议和关于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意见。 该届大会还决定扩大特别委员会，增加五个成员国（第3499(XXX)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1988年2月22日至3月11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 目前该委员会由下列47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西班牙、突尼斯、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重新召集特别委员会并审议其历次报告（第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3、37/144、38/141、39/88、40/78和41/83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75]注意到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请特别委员会1988年会议(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个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以便加强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在这方面：㈠根据特别委员会1987年会议工作报告暂时通过的各段以及其他建议编制一份关于预防和消除对和平的威胁和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引起争端的局势的有关文件草案；㈡ 将文件草案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的工作，在这方面：㈠ 继续审议工作文件；㈡ 审查秘书长关于编写《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的报告；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审查联合国程序合理化问题；请秘书长继续编写一份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手册草案；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第42/157 号决议）。

文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43/33）。

---

[175]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37）的参考资料：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33号（A/42/33和Corr.1）；

(b)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2/817；

(c)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2/847（也与项目115有关）；

(d) 第42/157号决议；

(e)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42/SR.22-28、55和60；

(f) 第五委员会会议：A/C.5/42/SR.49；

(g) 全体会议：A/42/PV.9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37.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1979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请各国政府将其对睦邻问题的意见和建议通知秘书长；请联合国各机关、机构、计划署、规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将其活动中有关发展各国间睦邻关系的一切方面通知秘书长；请秘书长就此事项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第34/99号决议）。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其中有系统地叙述所收到的关于睦邻关系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增进这种关系的途径和方式（第36/101号决议）。

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大会认为阐明睦邻关系的要素作为在适当时制订一件有关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书的过程的一个部分，是适当的（第37/117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重申睦邻充分符合联合国宗旨；认为宜于根据有关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工作文件、各国已提出或将要提出的其他提案和概念，以及各国和各国际组织的答复和意见，开始阐明和拟订睦邻关系的基本要素，以作为研拟关于这个问题的适当国际文件的过程的一部分（第38/126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重申睦邻充分符合联合国宗旨，普遍推广行之已久的睦邻惯例和某些与睦邻有关的原则和守则，将可加强国与国间按照《宪章》促进友好合作关系；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安排其工作时所决定的该委员会工作组或其他适当机关范围内着手进行鉴定和阐明睦邻关系基本要素的工作（第39/78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决定注意到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设立的睦邻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并根据第39/78 号决议的规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在第六委员会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完成鉴定和阐明睦邻关系要素的任务（第40/419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大会该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内部执行任务的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根据本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在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和完成识别澄清睦邻关系基本要素的任务（第41/8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76] 再次注意到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决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根据本决议和小组委员会的报告，在睦邻关系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内，继续和完成识别并澄清睦邻关系基本要素的任务，并且开始研拟一项关于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的适当国际文件（第 42/158 号决议）。

预计没有会前文件。

138.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是１９７１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的（第2819(XXVI)号决议）。 目前，委员会由下列１５个会员国组成：

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伊拉克、马里、塞内加尔、西班牙、苏维埃社会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176]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３８）的参考资料：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2/818；

(b) 第42/158号决定；

(c)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42/SR.52—55；

(d) 全体会议：A/42/PV.9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在第2819(XXVI)号决议中，大会指示委员会处理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问题，以及所有先前由东道国关系非正式联合委员会审议的各类问题。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77]强烈谴责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任何犯罪行为；敦促东道国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继续防止发生任何罪行；再度请东道国和就东道国要求并采取行动裁减各该代表团人数一事提出问题的各会员国遵循协商的途径，以期按照《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来解决这一问题；强调对联合国工作保持积极看法的重要性，关切联合国有消极公共形象，因此，敦促继续努力利用一切现有途径，说明联合国和所有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使公众认识到这个问题；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之间关系的各种问题，并继续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发生侵犯各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恐怖主义、暴力行为和骚扰性的行为，以及东道国通过的任何有关立法均须符合《总部协定》及该国的其他有关义务；决定在

---

[177]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136）的参考资料：

(a)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6号（A/42/26和Corr.1）；

(b) 秘书长的报告：A/42/915和Add.1-4；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国际法院1988年4月26日按照大会1988年3月2日第42/229B号决议内载要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A/42/952；

(d)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2/878；

(e) 决议草案：A/42/L.46和Add.1、A/42/L.47和Add.1、A/42/L.48和Add.1和A/42/L.50；

(f) 第42/210A和B、42/229A和B、42/230、42/232号决议，第42/460、42/461和42/462号决定；

(g) 第六委员会的会议：A/C.6/42/SR.56、61和62；

(h) 全体会议：A/42PV.98、99、104、109和11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组成问题；请委员会按照第2819(XXVI)号决议继续进行工作（第４２／２１０号决议）。

文件：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２６号（A/43/26）。

139.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

１９７５年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研究酷刑的问题及任何必要的措施，拟订一套关于保护所有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第3453(XXX)号决议）。

１９７６年3月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草拟这样一套原则并将这套原则提交委员会审议（第１０（XXXII）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报告员，拟制一套原则草案初稿，并建议任命一个工作组分析所收集到的关于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资料，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有关拟订一套原则的全面报告（第３１／８５号决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７９年第一届常会请秘书长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内所载的一套原则草案转递给所有各国政府，并征求它们的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79/34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注意到为拟订原则草案最后定本而设立的第三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进行的建设性的工作，但是该工作组未能完成这项任务；决定将原则草案转交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供第六委员会审议；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完成原则草案的审议工作，供大会通过（第３５／１７７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第３５／１７７号决议，将这个问题发交第六委员会（第３６／４０２号决定）。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将原则草案转交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供第六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在该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完成对原则草案的审议，供大会通过（第36/426号决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三十七至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7/427、38/426、39/418、40/420和41/418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78]注意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工作小组的报告；决定第六委员会在第四十三届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工作小组，负责在该届会议期间完成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草案的编拟工作；并要求秘书长将第四十二届会议所设立的不限成员员额的工作组的报告散发给各会员国（第４２／４２６号决定）。

140. 核查的一切方面

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是１９８６年作为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下的一个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议程项目的。 大会该届会议请所有会员国函告秘书长它们对核查原则、程序和技术的意见和建议，以促使在军备限制和裁军的协定中列入适当的核查措施，以及函告它们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的意见和建议（第40/152 O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４１／８６Ｑ号决议）。

---

[178] 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１３９）的参考资料：

(a)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42/819）；

(b) 第４２／４２６号决定；

(c) 第六委员会会议：A/C.6/42/SR.56；

(d) 全体会议：A/42/PV.9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179]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以达成均衡、彼此可接受、可以全面核查和有效的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的协定；鼓励所有尚未如此做的国家，至迟在１９８８年３月３１日前按照大会第４１／８６Ｑ号决议的请求，向秘书长提出他们对核查原则的意见和建议；敦促拥有核查方面专门知识的个别会员国和会员国集团，考虑他们如何能够帮助和促使将适当有效的核查措施包括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１９８８年实质性会议在寻求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斟酌情况，就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原则、规定和促使将适当核查包括在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中的办法——以及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拟订具体的建议和提议，并将其审议经过、结论和建议向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为裁军审议委员会１９８８年实质性会议编制一份从各国收到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意见的汇编（第４２／４２Ｆ号决议）。

文件：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４２号（A／43／42）。

141. 科学与和平

哥斯达黎加１９８８年３月９日来信（A／43／141）要求将上述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179] 第四十二届会议（分项目６６㈢㈢）的参考资料：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４２号（A／42／42）；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２７号（A／42／27）；

(c)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2／754；

(d) 第４２／４２Ｆ号决议；

(e) 第一委员会会议：A／C．1／42／PV．3—42；

(f) 全体会议：A／42／PV．84。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一

大会历届主席

常会	年度	人名	国家
第一届	1946	Mr. Paul-Henri Spaak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三届	1948[a]	Mr. H. V. Evatt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Mr. Carlos P. Romulo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a]	Mr. Nasrollah Entezam	伊朗
第六届	1951[a]	Mr. Luis Padilla Nervo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a]	Mr. Lester B. Pearson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a]	Mrs. Vijaya Lakshmi Pandit	印度
第九届	1954	Mr. Eelco N. van Kleffens	荷兰
第十届	1955	Mr. José Maza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a]	Prince Wan Waithayakon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a]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Mr.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a]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a]	Mr. Mongi Slim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Mr. Carlos Sosa Rodríguez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a]	Mr. Alex Quaison-Sackey	加纳
第二十届	1965	Mr. Amintore Fanfani	意大利

[a] 该届会议到次年才结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常会	年度	人名	国家
第二十一届	1966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二十二届	1967[a]	Mr. Corneliu Manescu	罗马尼亚
第二十三届	1968	Mr. Emilio Arenales Catalán	危地马拉
第二十四届	1969	Miss Angie E. Brooks	利比里亚
第二十五届	1970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Mr. Adam Malik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Mr. Stanislaw Trepczynski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a]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a]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Mr. Gaston Thorn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a]	Mr. H. S. Amerasinghe	斯里兰卡
第三十二届	1977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三届	1978[a]	Mr. Indalecio Liévan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四届	1979[a]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1980[a]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1981[a]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三十七届	1982[a]	Mr. Imre Hollai	匈牙利
第三十八届	1983[a]	Mr. Jorge E. Illueca	巴拿马
第三十九届	1984[a]	Mr. Paul J. F. Lusaka	赞比亚
第四十届	1985[a]	Mr. Jaime de Piniés	西班牙
第四十一届	1986[a]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1987[a]	Mr. Peter Flori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特别会议	年度	人名	国家
第一届	1947	Mr. Oswaldo Aranha	巴西
第二届	1948	Mr. José Arce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Mr. Frederick H. Boland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Sir Muhammad Zafrulla Khan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Mr. Abdelaziz Bouteflika	阿尔及利亚
第八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九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届	1978	Mr. Lazar Mojsov	南斯拉夫
第十一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十二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十三届	1986	Mr. Jaime de Piniés	西班牙
第十四届	1986	Mr.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孟加拉国
第十五届	1988	Mr. Peter Flori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紧急特别会议	年度	人名	国名
第一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二届	1956	Mr. Rudecindo Ortega	智利
第三届	1958	Sir Leslie Munro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Mr.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秘鲁
第五届	1967	Mr. Abdul Rahman Pazhwak	阿富汗
第六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届	1980	Mr. Salim A. Salim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第八届	1981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九届	1982	Mr. Ismat T. Kittani	伊拉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 件 二

各主要委员会的历届主席团成员

A. 第一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Károly Csatorday （匈牙利）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第二十一届	Mr. Leopoldo Benites （厄瓜多尔）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 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Ismail Fahmy （埃及）	Mr. G. 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C. Torsten W. Orn （瑞典）
第二十三届	Mr. Piero Vinci （意大利）	Mr. Reynaldo Galindo Pohl （萨尔瓦多）	Mr. Maxime Léopold Zollner （贝宁）
第二十四届	Mr. Agha Shahi （巴基斯坦）	Mr. Alhaji S. D. Kolo （尼日利亚）	Mr. Lloyd Barnett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Mr. Andrés Aguilar （委内瑞拉）	Mr. Abdulrahim A. Farah （索马里）	Mr. Zdenek Cerník （捷克斯洛伐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A. 第一委员会（续）

第二十六届	Mr. Milko Tarabanov （保加利亚）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Giovanni Migliuolo （意大利）
第二十七届	Mr. Radha Krishna Ramphul （毛里求斯）	Mr. Abdullah Y. Bishara （科威特） Mr. Ion Datcu （罗马尼亚）	Mr. Gustavo Santiso Gálvez （危地马拉）
第二十八届	Mr. Otto Borch （丹麦）	Mr. Hayat Mehdi （巴基斯坦） Mr. Blaise Rabetafika （马达加斯加）	Mr. Alvaro de Soto （秘鲁）
第二十九届	Mr. Carlos Ortiz de Rozas （阿根廷）	Mr.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Mr.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第三十届	Mr. Edouard Ghorra （黎巴嫩）	Mr. Patrice Mikanagu （布隆迪） Mr. Rüdiger von Wechma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Horacio Arteaga Acosta （委内瑞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A. 第一委员会（续）

第三十一届	Mr. Henryk Jaroszek （波兰）	Mr.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 António da Costa Lobo （葡萄牙）	Mr. Kedar Bhakta Shrestha （尼泊尔）
第三十二届	Mr. Frank Edmund Boaten （加纳）	Mr. Imre Hollai （匈牙利）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r. Francisco Correa （墨西哥）
第三十三届	Mr. Ilkka Olavi Pastinen （芬兰）	Mr. Boubker Cherkaoui （摩洛哥） Mr. Hugo V. Palma （秘鲁）	Mr. Miodrag Mihajlović （南斯拉夫）
第三十四届	Mr. Davidson L. Hepburn （巴哈马）	Mr. Awad S. Burwin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Yuri N. Kuchubey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Ernst Sucharipa （奥地利）
第三十五届	Mr. Niaz A. Naik （巴基斯坦）	Mr. Aidan Mulloy （爱尔兰） Mr. Ferdinand Léopold Oyono （喀麦隆）	Mr. Ronald L. Kensmil （苏里南）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A. 第一委员会（续）

第三十六届	Mr. Ignac Golob （南斯拉夫）	Mr. Mario Carías （洪都拉斯）	Mr. Alemayehu Makonnen （埃塞俄比亚）
		Mr. Alejandro D. Yango （菲律宾）	
第三十七届	Mr. 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 J. C. Carasales （阿根廷）	Mr. 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蒙古）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第三十八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Elfaki Abdalla Elfaki （苏丹）	Mr. Humberto Y. Goyén Alvez （乌拉圭）
		Mr. Gheorghe Tinca （罗马尼亚）	
第三十九届	Mr. Celso A. de Souza e Silva （巴西）	Mr. Milous Vejvoda （捷克斯洛伐克）	Mr. Ngaré Kessely （乍得）
		Mr. Henning Wege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届	Mr. Ali Alatas （印度尼西亚）	Mr. Carlos Lechuga Hevia （古巴）	Mr. Yannis Souliotis （希腊）
		Mr. Bagbeni Adeida Nzengeya （扎伊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A．第一委员会（续）

第四十一届	Mr. 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Morihisa Aoki （日本） Mr. Douglas James Roche （加拿大）	Mr. Doulaye Corentin Ki （布尔基纳法索）
第四十二届	Mr. Bagbeni Adeito Nzengeya （扎伊尔）	Mr. Carlos José Gutierrez （哥斯达黎加） Mr. Ali Maher Nashashibi （约旦）	Mr. Kasimierz Tomaszweski （波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特别政治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Carlet R. Auguste （海地）	Mr. José D. Inglés （菲律宾）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r. Max Jakobson （芬兰）	Mr. Privado G. Jimenez （菲律宾）	Mr. Carlos A. Goñi Demarchi （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Mr. Humberto López Villamil （洪都拉斯）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Mr. Abdullah Kamil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Mr. Abdulrahim Abby Farah （索马里）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Hermod Lannung （丹麦）
第二十四届	Mr. Eugeniusz Kulaga （波兰）	Mr. Alessandro Farace （意大利）	Mr. Lamech E. Akong'o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Mr. Abdul Samad Ghaus （阿富汗）	Mr. Luis Hierro Gambardella （乌拉圭）	Mr. Mohamed Mahjoubi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Mr. Cornelius C. Cremin （爱尔兰）	Mr. V. S. Smirn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Parviz Mohaje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七届	Mr. Hady Touré （几内亚）	Mr. Julio César Carasales （阿根廷） Mr. Wissam Zahawie （伊拉克）	Mr. Omer Ersan Akbel （土耳其）
第二十八届	Mr. Károly Szarka （匈牙利）	Mr. K. B. Singh （尼泊尔） Mr. Ladislaw Smíd （捷克斯洛伐克）	Mr. Massimo Castaldo （意大利）
第二十九届	Mr. Per Lind （瑞典）	Mr. Gueorgui Ghelev （保加利亚） Mr. José Luis Martínez （委内瑞拉）	Mr. Hassan Abduldjalil （印度尼西亚）
第三十届	Mr. Roberto Martínez Ordóñez （洪都拉斯）	Mr. Abdirizak Haji Hussein （索马里） Mr. Erik Tellmann （挪威）	Mr. Guenter Mauersberg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一届	Mr. Mooki V. Molapo （莱索托）	Mr. John Gregoriades （希腊） Mr. Zakaria Sibah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Percy Haynes （圭亚那）
第三十二届	Mr. Bernhard Neugebau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Donald G. Blackman （巴巴多斯） Mr. K. B. Shahi （尼泊尔）	Miss Ruth L. Dobson （澳大利亚）
第三十三届	Mr. Rodolfo E. Piza Escalante （哥斯达黎加）	Mr. Abdel-Magied A. Hassan （苏丹） Mr. Gustav Ortner （奥地利）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第三十四届	Mr. Hammoud El-Choufi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Gustavo E. Figueroa （阿根廷） Mr. Winston A. Tubman （利比里亚）	Mr. Paul Cotton （新西兰）
第三十五届	Mr. Leonardo Mathias （葡萄牙）	Mrs. Biyemi Kekeh （多哥）	Mr. Helí Peláez （秘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特别政治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Abduldayem M. Mubarez （也门）	
第三十六届	Mr. Nathan Irumba （乌干达）	Mrs. Eva Nowotny （奥地利）	Mr. Zahary Radoukov （保加利亚）
		Mr. Michael E. Sherifis （塞浦路斯）	
第三十七届	Mr. Abduldayem Mubarez （也门）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Faruk Logoglu （土耳其）
		Mr. Ernesto Rodrí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第三十八届	Mr. Ernesto Rodríguez Medina （哥伦比亚）	Mr. Feodor Starcević （南斯拉夫）	Mr. Edouard Lingani （布尔基纳法索）
第三十九届	Mr. Alpha I. Diallo （几内亚）	Mr. Hussain Bin Ali Bin Abdullatif （阿曼）	Mr. Jorge E. Chen Carpenter （墨西哥）
		Mr. Giovanni Jannuzzi （意大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特别政治委员会（续）

第四十届	Mr. Keijo Korhonen （芬兰）	Mr. Jaroslav César （捷克斯洛伐克） Mr. Kwam Kouassi （多哥）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第四十一届	Mr. Kwam Kouassi （多哥）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Mehmet Ali Irtemcelik （土耳其）	Mr. Rafiq Ahmed Khan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Mr. Hamad Abdelaziz Al-Kawari （卡塔尔）	Mr. Helmut Freudenschuss （奥地利） Mr. Raimundo González （智利）	Mr. Mpumelelo J. Hlophe （斯威士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C. 第二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P. A. Forthomme （比利时）	Mr. Patricio Silva （智利）	Mr. M. A. Ramaholimihaso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r. Moraiwid M. Tell （约旦）	Mr. A. A. Boiko （乌克兰联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Georg Reisch （奥地利）
第二十二届	Mr. Jorge P. Fernandini （秘鲁）	Mr. Ali Attiga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I. S. Chadha （印度）
第二十三届	Mr. Richard M. Akwei （加纳）	Mr. Jan Muzík （捷克斯洛伐克）	Mr. Kjell K. Christiansen （挪威）
第二十四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Hooshang Amirmokri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Mohamed Warsama （索马里）
第二十五届	Mr. Walter Guevara Arze （玻利维亚）	Mr. S. Edward Peal （利比里亚）	Mr. Leandro Verceles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Mr. Narciso G. Reyes （菲律宾）	Mr. 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巴西）	Mr. Salih Mohamed Osman （苏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C. 第二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七届	Mr. Bruce Rankin （加拿大）	Mr. Mokhless M. Gobba （埃及） Mr. János Pataki （匈牙利）	Mr. Farouk Farhang （阿富汗）
第二十八届	Mr. Zewde Gabre-Sellassie （埃塞俄比亚）	Mr. Jan Arvesen （挪威） Mr. Luis González Arias （巴拉圭）	Mr. Chusei Yamada （日本）
第二十九届	Mr. Jihad Karam （伊拉克）	Mr. Izzeldin Hamid （苏丹） Mr. Daniel Massonet （比利时）	Mr. Luis Lascarro （哥伦比亚）
第三十届	Mr. Olof Rydbeck （瑞典）	Mr. Mohamed Wafik Hosny （埃及） Mr.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r. Fazlul Karim （孟加拉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C. 第二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一届	Mr. Jaime Valdés （玻利维亚）	Mr. Ion Goritza （罗马尼亚） Mr. Mohan Prased Lohani （尼泊尔）	Mr. Gerhard Pfanzelter （奥地利）
第三十二届	Mr. Peter Jankowitsch （奥地利）	Mr. Angel María Oliveri López （阿根廷） Mr. Umayya Salah Tukan （约旦）	Mr. Ibrahim Suleiman Dharat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三届	Mr. Louis Kayanda Mwangaguhunga （乌干达）	Mr. Jeremy K. B. Kinsman （加拿大） Mr. Siegfried Zachman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Theophilos Theophilou （塞浦路斯） Mr. Euripides Evriviades （塞浦路斯）
第三十四届	Mr. Costiu Murgescu （罗马尼亚）	Mr. Abul Ahsan （孟加拉国） Mr. José Luis Xifra （西班牙）	Miss Paulina García Donoso （厄瓜多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C. 第二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五届	Mr. Abdelhadi Sbihi （摩洛哥）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Mr. Josue L. Villa （菲律宾）	Mrs. Maureen Stephenson-Vernon （牙买加）
第三十六届	Mr. Leandro I. Verceles （菲律宾）	Mr. Gerben Ringnalda （荷兰） Mr. Enrique G. ter Horst （委内瑞拉）	Mr. Ahmed Ould Sid'Ahmed （毛里塔尼亚）
第三十七届	Mr. O. O. Fafowora （尼日利亚）	Mr. Qazi Shaukat Fareed （巴基斯坦） Mr. George Papadatos （希腊）	Mr. Stoyan Bakal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八届	Mr. Peter Dietz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Phillip H. Gibson （新西兰） Mr. Fariq S. Ziada （伊拉克）	Mr. Policarpo Arce-Rojas （哥伦比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C. 第二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九届	Mr. Bryce Harland （新西兰）	Mr. Enrique de la Torre （阿根廷） Mr. Habib Kaabachi （突尼斯）	Mr. Ahmed Alawi Al-Haddad （民主也门）
第四十届	Mr. Omer Y. Birido （苏丹）	Mr. Soemadi D. M.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s. Inga Eriksson （瑞典）	Mr. Jorge Lago Silva （古巴）
第四十一届	Mr. Abdalla Saleh Al-Ashtal （民主也门）	Mr. Finn Jnøck （丹麦） Mr. Oscar R. de Rojas （委内瑞拉）	Mr. Boris Goudima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四十二届	Mr. Guennadi I. Oudov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Henricus Gajentaan （荷兰） Mr. S. Mohamed Shabaan （埃及）	Mr. Seyed M. Arastoo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D. 第三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墨西哥）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Mrs. Halima Embarek Warzazi （摩洛哥）	Mr. R. St. John MacDonald （加拿大）	Mrs. Clara Ponce de Léon （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rs. Mara Radić （南斯拉夫）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 A. A. Mohammed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Mr. Erik Nettel （奥地利）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第二十四届	Mrs. Turkia Ould Daddah （毛里塔尼亚）	Mrs. Helvi Sipilä （芬兰）	Mr. Ludek Handl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iss Maria Groza （罗马尼亚）	Mrs. Emilia C. de Barish （哥斯达黎加）	Mrs. Eva Gunawardana （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Mrs. Helvi Sipilä （芬兰）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 Amre Moussa （埃及）
第二十七届	Mr. Carlos Giambruno （乌拉圭）	Mrs. Erica Daes （希腊） Mr. Kofi Sekyiama （加纳）	Mrs.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D. 第三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八届	Mr. Yahya Mahmassani （黎巴嫩）	Mrs. Luz Bertrand de Bromley （洪都拉斯） Mr. Amre Moussa （埃及）	Mr. Aykut Berk （土耳其）
第二十九届	Mrs. Aminata Marico （马里）	Miss Graziella Dubra （乌拉圭） Mr. Gholam Ali Sayar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届	Mr. Ladislav Smíd （捷克斯洛伐克）	Mrs. Gwen Etondé Burnley （喀麦隆） Mrs.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Mrs. Sekela Kaninda （扎伊尔）
第三十一届	Mr. Dietrich von Kyaw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iss Faika Farouk （突尼斯） Mr.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古巴）	Mr. Ibrahim Badawi （埃及）
第三十二届	Mrs. Lucille Mair （牙买加）	Mrs. Luvsandanzangiin Ider （蒙古） Mr. Eigil Pedersen （丹麦）	Mr. Fuad Mubarak Ali Al-Hinai （阿曼）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D. 第三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三届	Mrs. Leticia R. Shahani （菲律宾）	Mr. Chérif Bachir Djigo （塞内加尔） Mr. Anestis Papastefanou （希腊）	Miss Ana del Carmen Richter （阿根廷）
第三十四届	Mr. Samir I. Sobhy （埃及）	Mr. Jainendra Kumar Jain （印度） Mrs. Claudia Restrepo de Reyes （哥伦比亚）	Mr. Nikolai N. Komissaro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Mr. Ivan Garvalov （保加利亚）	Mrs. Carmen Silva de Araña （秘鲁） Mr. Johan Nordenfelt （瑞典）	Miss Olajumoke Oladayo Obafemi （尼日利亚）
第三十六届	Mr. Declan O'Donovan （爱尔兰）	Mr. Mario A. Esquivel Tobar （哥斯达黎加） Mrs. Dordana Masmoudi （突尼斯）	Mr. Naoharu Fuji （日本）
第三十七届	Mr. Carlos Calero Rodrigues （巴西）	Mr. Dharar Abdul Razzak Razzooqi （科威特） Mr. Willi Schlegel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Karl Borchard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D. 第三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八届	Mr. Saroj Chavanaviraj （泰国）	Mr. Roderick L. Bell （加拿大） Mrs. María A. Flórez （古巴）	Mrs. Moussokoro Sangaré Kaba （几内亚）
第三十九届	Mr. Ali Abdi Madar （索马里）	Mrs. Elsa Boccheciampe de Crovati （委内瑞拉） Mrs. Rosalinda V. Tirona （菲律宾）	Mr. Grzegorz Polowczyk （波兰）
第四十届	Mr. Endre Zador （匈牙利）	Mr. Alphons C. M. Hamer （荷兰） Mr. Abdullah Zawawi Mohamed （马来西亚）	Mr. Paul Désiré Kaboré （布尔基纳法索）
第四十一届	Mr. Alphons C. M. Hamer （荷兰）	Miss. Tatiana Bronsnakova （捷克斯洛伐克） Mr. James Magume （乌干达）	Mr. Francis Eric Aguilar-Hecht （危地马拉）
第四十二届	Mr. Jorge E. Ritter （巴拿马）	Mr. Osman M. O. Dirar （苏丹） Mr. Paul E. Laberge （加拿大）	Mrs. Ani Santoso （印度尼西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E．第四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Majib Bahnem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Emmanual Bruce （多哥）	Mr. K. Natwar Singh （印度）
第二十一届	Mr. Fakhreddine Mohamed （苏丹）	Mr. N. T. D. Kanakaratne （斯里兰卡）	Mr. Mohs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Mr. George J. Tome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E. A. Braithwaite （圭亚那）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第二十三届	Mr. P. V. J. Solom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 James E. K. Aggrey-Orleans （加纳）
第二十四届	Mr. Théodore Idzumbuir （扎伊尔）	Mr. Luben Pentchev （保加利亚）	Mr. Mohamed Ali Abdullah （民主也门）
第二十五届	Mr. Vernon Johnson Mwaanga （赞比亚）	Mr. Assad K. Sad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Horacio Sevilla Borja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六届	Mr. Keith Johnson （牙买加）	Mrs. Brita Skottsberg Ahman （瑞典）	Mr. Yilma Tadesse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七届	Mr. Zdenek Cernik （捷克斯洛伐克）	Mr. Salah Ahmed Mohamed Ibrahim （苏丹） Mr. Lionel Samuels （圭亚那）	Mrs. Edda Weiss （奥地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E. 第四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八届	Mr. Leonardo Díaz González （委内瑞拉）	Mr. Henricus A. F. Heidweiller （荷兰） Mrs. 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r. Ivan G. Garvalov （保加利亚）
第二十九届	Mr. Buyantyn Dashtseren （蒙古）	Mr. Mohamad Sidik （印度尼西亚） Mr. Stanislav Suja （捷克斯洛伐克）	Mr. Arnaldo H. S. Araújo （几内亚比绍）
第三十届	Mrs. Famah Joka-Bangura （塞拉利昂）	Mr. Amer Salih Araim （伊拉克） Mr. Bernal Vargas Saborío （哥斯达黎加）	Mr. Rui Quartin Santos （葡萄牙）
第三十一届	Mr. Tom Eric Vraalsen （挪威）	Mr. Ede Gazdik （匈牙利） Mr. Raymond Tchicaya （加蓬）	Mr. Abdul Majid Mangal （阿富汗）
第三十二届	Mr. Mowaffak Allaf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Khaled Q. Al-Said （阿曼） Mr. Mampuya-Musungayi Nkuembe （托伊尔）	Mr. Gürsel Demirok （土耳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E. 第四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三届	Mr. Leonid A. Dolguchits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Thomas S. Boya （贝宁） Mr. Mir Abdul Wahab Siddiq （阿富汗）	Mr. Daniel de la Pedraja （墨西哥）
第三十四届	Mr. Thomas S. Boya （贝宁）	Mr. Wisber Loeis （印度尼西亚） Mr. Luis Alberto Varela Quiros （哥斯达黎加）	Mr. Ron S. Morris （澳大利亚）
第三十五届	Mr. Noel G. Sinclair （圭亚那）	Mr. Makhaola Nkau Lerotholi （莱索托） Mr. Frantisek Penaz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Aryoday Lal （斐济）
第三十六届	Mr. Jasim Yousif Jamal （卡塔尔）	Mr. Isselmou Ould Sidi Ahmed Vall （毛里塔尼亚） Mr. Gerhard Schröt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Ibrahim O. Addabash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七届	Mr. Raúl Roa Kouri （古巴）	Mr. Essam Sadek Ramadan （埃及） Mr. Jukka Valtasaari （芬兰）	Mr. Victor G. Garcia （菲律宾）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E. 第四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八届	Mr. Ali Treik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Jaime Hermida Castillo （尼加拉瓜） Mr. Ralph Karep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r. Rudolph Yossiph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九届	Mr. Renagi Renagi Lohia （巴布亚新几内亚）	Mr. Mohamed Kamel Amr （埃及） Mr. Jiří Pulš （捷克斯洛伐克）	Mr. Demetrio Infante （智利）
第四十届	Mr. Javier Chamorro Mora （尼加拉瓜）	Mr. Bouba Diallo （马里） Mr. Vladimir F. Skofen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Stefano Stefanini （意大利）
第四十一届	Mr. James Victor Gbeho （加纳）	Mr. Ahmad Farouk Arnouss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s. Margaret A. King-Rousseau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Nihat Akyol （土耳其）
第四十二届	Mr. Constantine Moushoutas （塞浦路斯）	Mr. Joachim Rafael Branco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Mr. Alexander Vasily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Alvaro Carnevali-Villegas （委内瑞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F. 第五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Nejib Bouziri （突尼斯）	Mr. Pedro Olarte （哥伦比亚）	Mr. Vladimir Prusa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Mr. Vahap Asiroglu （土耳其）	Mr. Bogomil Todorov （保加利亚）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第二十二届	Mr. Harry Morris （利比里亚）	Mr. Moshen S. Esfandi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B. J. Lynch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Mr. G. G. Tchernouchtchenko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W. G. M. Olivier （加拿大）	Mr. Santiago Meyer Picón （墨西哥） Mr. Paul André Beaulieu （加拿大）
第二十四届	Mr.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巴西）	Mr. Gindeel I. Gindeel （苏丹）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第二十五届	Mr. Max Werahof （加拿大）	Mr. Jozsef Tardos （匈牙利）	Mr. Mohamed M. El Baradei （埃及）
第二十六届	Mr. Olu Sanu （尼日利亚）	Mr. Gregor Woschnagg （奥地利）	Mr. Babooram Rambissoon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七届	Mr. Motoo Ogiso （日本）	Mr. Joseph Q. Cleland （加纳）	Mr. Oleg N. Pashkevich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F. 第五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iss Fernanda Forcignano （意大利）	
第二十八届	Mr. C. S. M. Mselle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Simón Arboleda （哥伦比亚）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第二十九届	Mr. Costa P. Caranicas （希腊）	Mr. Kemel Dipp Gómez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Ernesto C. Garrido （菲律宾）	Mr. Mahmoud M. Osman （埃及）
第三十届	Mr. Christopher R. Thomas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Yasushi Akashi （日本） Mr. Youri M. Matsei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Ahmed Aboul Gheit （埃及）
第三十一届	Mr. Ali Sunni Muntasse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nwar Kemal （巴基斯坦） Mr. Atilio Norberto Molteni （阿根廷）	Mr. Brian Nason （爱尔兰）
第三十二届	Mr. Morteza Talieh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Oswaldo Gamboa （委内瑞拉）	Mr. Pyotr Grigoryevich Belyaev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F. 第五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Rudolf Schmid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三届	Mr. Clarus Kobina Sekyi （加纳）	Mr. Orlando Marville （巴巴多斯）	Mr. Hamzah M. Hamzah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iss Doris Muck （奥地利）	
第三十四届	Mr. André Xavier Pirson （比利时）	Mr.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 Ali Ben-Said Khamis （阿尔及利亚）
		Mr.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第三十五届	Mr. Enrique Buj Flores （墨西哥）	Mr. Hamed A. El-Houderi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Carl C. Pedersen （加拿大）
		Mr. Anatoly Golovko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Mr. Abdel-Rahman Abdalla （苏丹）	Mr. Soemadi Brotodiningrat （印度尼西亚）	Mr. Mario Martorell （秘鲁）
		Mr. Michael Godfrey （新西兰）	
第三十七届	Mr. Andrzej Abraszewski （波兰）	Mr.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 Mohamed El Safty （埃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F. 第五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第三十八届	Mr. Sumihiro Kuyama （日本）	Mr. Henrik Amnéus （瑞典）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第三十九届	Mr. Ernest Besley Maycock （巴巴多斯）	Mr. Mihail Bushev （保加利亚） Mr. Otto Ditz （奥地利）	Mr. Ali Achraf Mojtahe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届	Mr. Tommo Monthe （喀麦隆）	Mr. Hans Erik Kastoft （丹麦） Mr. Adnan A. Yonis （伊拉克）	Mr. Falk Meltk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一届	Mr. Even Fontaine Ortiz （古巴）	Mr. John Hadwen （加拿大） Mr. Tharcisse Ntakibirora （布隆迪）	Mr. Soeprapto Herijanto （印度尼西亚）
第四十二届	Mr. Henrik Amneux （瑞典）	Mr. Deryck Murray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r. Raj Singh （斐济）	Mr. Félix Aboly-Bi-Kouassi （科特迪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G．第六委员会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届	Mr. Abdullah El-Erian （埃及）	Mr. Constantin Flitan （罗马尼亚）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Mr. Vratislav Pechota （捷克斯洛伐克）	Mr. Armando Molina （委内瑞拉）	Mr. Gaetano Arangio Ruiz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Mr. Edvard Hambro （挪威）	Mr. Maluki Mwendwa （肯尼亚）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	Mr. K. Krishna Rao （印度）	Mr. Hugo Juan Gobbi （阿根廷）	Mr. Gheorghe Secarin （罗马尼亚）
第二十四届	Mr. Gonzalo Alcívar （厄瓜多尔）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第二十五届	Mr. Paul B. Engo （喀麦隆）	Mr. Piet-Hein J. M. Houben （荷兰）	Mr. Hisashi Owada （日本）
第二十六届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r. Duke Esmond Pollard （圭亚那）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第二十七届	Mr. Eric Suy （比利时）	Mr. Andreas J. Jacovides （塞浦路斯） Mr.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哥伦比亚）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G. 第六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八届	Mr.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墨西哥）	Mr.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Mr. B. A. Shitta-Bey （尼日利亚）	Mr. Joseph Mande-Ndjapou （中非共和国） Mr. Simon N. Bozanga （中非共和国）
第二十九届	Mr. Milan Sahović （南斯拉夫）	Mr. Bengt Broms （芬兰） Mr. Abdelkrim Gana （突尼斯）	Mr. Joseph A. Sanders （圭亚那）
第三十届	Mr. Frank Xavier Njenga （肯尼亚）	Mr. Ví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巴拉圭） Mr. Alfons Klafkowski （波兰）	Mr. Eike Bracklo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一届	Mr. Estelito P. Mendoza （菲律宾）	Mr.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 Zenon Rossides （塞浦路斯）	Mr.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第三十二届	Mr. Enrique Gaviria （哥伦比亚）	Mr. Valentin V. Bojilov （保加利亚） Mr. Thabo Makeka （莱索托）	Mr. Awn S. Al-Khasawneh （约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G. 第六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三届	Mr. Luigi Ferrari-Bravo （意大利）	Mr. Davoud Bavan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r. Alexandru Bolintineanu （罗马尼亚）	Mr. Ibrahim Abdul-Aziz Omar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四届	Mr. Pracha Guna-Kasem （泰国）	Mr. Emmanuel T. Esquea Guerrero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Klaus E. D. A. Zehentner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蒙古）
第三十五届	Mr. Abdul G. Koroma （塞拉利昂）	Mr.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iss Martha Oliveros （阿根廷）	Mr. Wolfgang Hamp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Mr. Juan José Calle y Calle （秘鲁）	Mr. M. El-Banhawy （埃及） Mr. J. Enkhasaikhan （蒙古）	Mr. Antonio Viñal （西班牙）
第三十七届	Mr. Philippe Kirsch （加拿大）	Mr. Ion Diaconu （罗马尼亚） Mr. Peter D. Maynard （巴哈马）	Miss Salwa Gabriel Berberi （苏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G. 第六委员会（续）

常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八届	Mr. Eliès Gastli （突尼斯）	Mr. Eladio Knipping-Victoria （多米尼加共和国）	Mr. Soud Mohamad Zedan （沙特阿拉伯）
第三十九届	Mr. Gunter Görner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Moritaka Hayashi （日本）	Mr. Mehmet Güney （土耳其）
第四十届	Mr. Riyadh Al-Qaysi （伊拉克）	Mr. Roberto Herrera Cáceres （洪都拉斯） Mr. Bernd Mützelburg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Molefi Pholo （莱索托）
第四十一届	Mr. Laurel B. Francis （牙买加）	Mr. José Luis Jesus （佛得角） Mr. Ioan Voicu （罗马尼亚）	Mr. José María Castroviejo （西班牙）
第四十二届	Mr. Rajab A. Azzarouk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Vaclav Mikulka （捷克斯洛伐克） Mr. Klaus E. Scharioth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Kenneth McKenzie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三

大会历届副主席

（本表不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

| 会员国 | 常会 | | |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乍得																									X						X								X			
智利																					X			X																		
哥伦比亚																	X										X															
科摩罗																																									X
刚果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古巴		X																												X					X			X			
塞浦路斯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捷克斯洛伐克													X			X												X														
民主也门																										X					X						X				
丹麦																								X							X										
吉布提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X							
埃及							X																																			
萨尔瓦多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斐济																												X				X							X		
加蓬																					X										X								X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X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三（续）

| 会员国 | 常会 | | |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科威特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黎巴嫩																							X					X										X				
莱索托																															X		X						X		
利比里亚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X					X						X				X			X		
卢森堡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马拉维																								X											X							
马来西亚																				X																		X		X		
马里																																					X					
马耳他																									X															X		
毛里塔尼亚																						X					X														X
毛里求斯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X							
蒙古																								X						X					X						X
摩洛哥														X						X																X			X				
莫桑比克																														X										X		
尼泊尔													X									X			X				X									X				
荷兰													X			X												X				X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新西兰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尼日尔																X																			X								
尼日利亚																								X																			
挪威																														X												
阿曼																															X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X		X			
巴拿马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X							
巴拉圭												X								X							X																X
秘鲁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X						
波兰			X																	X												X										
葡萄牙																																												X
卡塔尔																																X				X			X			
罗马尼亚														X			X												X					X					X			
卢旺达																					X						X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塞内加尔																					X				X					X		X		X					X			
塞舌尔																																				X								
塞拉利昂																				X						X					X							X			X		
新加坡																																	X				X				X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索马里																		X																X							X	
南非	X													X																												
西班牙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苏丹															X							X			X					X								X			
苏里南																																									X	
斯威士兰																																						X				
瑞典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泰国																																			X							
多哥																							X											X		X		X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突尼斯												X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X		
乌干达																							X					X									X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乌拉圭													X																														
委内瑞拉	X					X									X											X																
也门																																		X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三（续）

会员国	常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南斯拉夫							X																	X																		
扎伊尔																					X									X					X						
赞比亚																										X			X								X				
津巴布韦																																			X						

* 该届大会未选举副主席。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四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

| 会员国 | 年度 | | |

附件四（续）

| 会员国 | 年度 | | |

附件四（续）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牙买加																																		X	X									
日本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肯尼亚																												X	X														
科威特																																X	X										
黎巴嫩								X	X																																		
利比里亚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马来西亚																				X																							
马里																					X	X																					
马耳他																																					X	X					
毛里塔尼亚																													X	X													
毛里求斯																																X	X										
墨西哥	X																																	X	X								
摩洛哥																		X	X																									
尼泊尔																								X	X																	X	X
荷兰	X					X	X													X	X																						
新西兰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四（续）

| 会员国 | 年度 | | |

附件四（续）

| 会员国 | 年度 | | |

附件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理事国

| 会员国 | 年度 | | |

附件五（续）

| 会员国 | 年度 | | |

附件五（续）

| 会员国 | 年度 | | |

附件五（续）

| 会员国 | 年度 | | |

附件五（续）

| 会员国 | 年度 | | |

附件五（续）

| 会员国 | 年度 | | |

附件五（续）

| 会员国 | 年度 | | |

附件六

联合国的会员国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阿富汗		×																																									
阿尔巴尼亚											×																																
阿尔及利亚																		×																									
安哥拉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阿根廷	×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巴哈马																													×													
巴林																											×															
孟加拉国																														×												
巴巴多斯																						×																				
比利时	×																																									
伯利兹																																				×						
贝宁																×																											
不丹																											×															
玻利维亚	×																																									
博茨瓦拉																						×																				
巴西	×																																									
文莱国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保加利亚											×																																		
布基纳法索																×																													
缅甸				×																																							
布隆迪																		×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喀麦隆																×																												
加拿大	×																																										
佛得角																														×													
中非共和国																×																												
乍得																×																												
智利	×																																										
中国	×																																										
哥伦比亚	×																																										
科摩罗																														×													
刚果																×																												
哥斯达黎加	×																																										
科特迪瓦																×																												
古巴	×																																										
塞浦路斯																×																												
捷克斯洛伐克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民主柬埔寨											×																																	
民主也门																							×																					
丹麦	×																																										
吉布提																																×											
多米尼加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厄瓜多尔	×																																										
埃及	×																																										
萨尔瓦多	×																																										
赤道几内亚																								×																				
埃塞俄比亚	×																																										
斐济																										×																	
芬兰											×																																
法国	×																																										
加蓬																×																												
冈比亚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加纳													×																														
希腊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格林纳达																														×												
危地马拉	×																																									
几内亚														×																												
几内亚比绍																														×												
圭亚那																						×																				
海地	×																																									
洪都拉斯	×																																									
匈牙利											×																															
冰岛		×																																								
印度	×																																									
印度尼西亚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拉克	×																																									
爱尔兰											×																															
以色列					×																																					
意大利											×																															
牙买加																		×																									
日本												×																														
约旦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六（续）

| 会员国 | 加入年度 | | |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尼泊尔											×																																	
荷兰	×																																										
新西兰	×																																									
尼加拉瓜	×																																									
尼日尔																×																											
尼日利亚																×																											
挪威	×																																									
阿曼																										×																
巴基斯坦			×																																							
巴拿马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巴拉圭	×																																									
秘鲁	×																																									
菲律宾	×																																									
波兰	×																																									
葡萄牙											×																																
卡塔尔																										×																
罗马尼亚											×																																
卢旺达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六（续）

| 会员国 | 加入年度 | | |

附件六（续）

会员国	加入年度																																											
	19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多哥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突尼斯												×																																
土耳其	×																																										
乌干达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美利坚合众国	×																																										
乌拉圭	×																																										
瓦努阿图																																				×							
委内瑞拉	×																																										
越南																																×											
也门			×																																								
南斯拉夫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六（续）

| 会员国 | 加入年度 | | |

附 件 七

各机构的组成

本文件内所提到各机构的组成，可参看下表：

机 构	暂定项目表 项 目
审查和评价１９８６－１９９０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	39
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139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6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	8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7(a)
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咨询委员会	112
审计委员会	17(c)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	12
反对酷刑委员会	10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16(c)
会议委员会	112
会费委员会	17(b)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100
粮食援助政策和方案委员会	84(e)
新闻委员会	79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	138
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	82(d)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93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七（续）

机　构	暂定项目表 项　目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38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77
裁军谈判会议	67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协商委员会	17(i)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	85(b)
全权证书委员会	3
裁军审议委员会	6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5(b)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84(d)
总务委员会	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84(b)
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6(a)
人权事务委员会	102
监测供应和运输石油与石油产品给南非的政府间小组	36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7(f)
国际法委员会	137
投资委员会	17(d)
联合检查组	121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	119
安全理事会	15(a)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36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	7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七（续）

机　构	暂定项目表 项　目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13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1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77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82(b)
联合国行政法庭	17(e)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6(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29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	74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17(g)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小组	76
世界粮食理事会	16(b)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